

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oerDao Technology Co.,Ltd.

(建湖县沿河镇沿河西路 999 号)

道尔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免责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235,315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0,941,258 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概览	12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15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9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1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4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6
三、其他风险.....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28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40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3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3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44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5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66

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9
十一、发行人员工的情况.....	81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6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5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31
四、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情况.....	144
五、发行人主要资源要素情况.....	154
六、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167
七、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77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7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0
一、分部信息.....	180
二、财务报表.....	180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9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3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94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0
七、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221
八、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22
九、经营成果分析.....	224
十、资产质量分析.....	250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79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293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6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29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	299
三、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307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10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10
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310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19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320
五、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20
六、同业竞争.....	322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323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41
一、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341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341
三、报告期内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342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42
五、本次发行前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4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6
一、重大合同.....	346
二、对外担保事项.....	350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0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刑事诉 讼情况.....	350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350
第十一节 声明	351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352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353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54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57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58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9
八、验资机构声明.....	360
第十二节 附件	362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362
二、查阅地点.....	362
三、查阅时间.....	363
四、查阅网址.....	363
附件一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64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88
附件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 行情况说明.....	389
附件四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97
附件五 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00
附件六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0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道尔道、道尔道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235,31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道尔道有限	指	道尔道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江苏振华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强明石油阀门有限公司、江苏强明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振华集团	指	江苏振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江苏振华密封工业有限公司、建湖县振华密封工业有限公司、建湖振华密封工业有限公司
赳泉毅达	指	江苏赳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产才融合	指	江苏产才融合创业投资五期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毅达鑫海	指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宿迁毅达	指	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京毅达	指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赳泉毅达、产才融合、毅达鑫海、宿迁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高投	指	湖北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高新投集团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系深圳高新投的股东
成都深高投	指	成都深高投中小担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蓉瑞合	指	深圳深蓉瑞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深蓉瑞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盐城创投	指	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南京尔闻	指	南京尔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京尔晟	指	南京尔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道尔道	指	广州道尔道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道尔道	指	深圳道尔道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道尔道建筑	指	南京道尔道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海南道尔道	指	海南道尔道贸易有限公司
道尔道设备	指	北京道尔道振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奥景源	指	北京奥景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奥景源	指	深圳奥景源科技有限公司
汇龙水务集团	指	江苏汇龙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汇龙	指	江苏汇龙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汇龙	指	北京汇龙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汇龙环保水务	指	江苏汇龙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汇龙水务科技	指	江苏汇龙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汇龙环保科技	指	江苏汇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捷适中坤	指	北京捷适中坤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捷适中坤铁道技术有限公司”
富华美科技	指	北京富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道尔道振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振华环控	指	北京振华环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瑞航动力	指	江苏瑞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九州一轨	指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震安科技	指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铁股份	指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新材	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隔而固（青岛）	指	隔而固（青岛）振动控制有限公司
北京地铁	指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	指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地铁	指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交建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广核集团	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建湖工商局	指	盐城市建湖工商行政管理局
黄海金控	指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评估师、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新收入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新租赁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解释 14 号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解释 15 号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解释 16 号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二、专业术语		
被动元件	指	消耗但不产生能量的元件
城市轨道交通	指	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等
道床	指	铁路轨枕下部、路基面层之上铺设的特定垫层。主要用于支撑、固定轨枕，同时把轨枕上部的巨大压力均匀传递给路基，阻止轨枕纵向或横向移动，在减少路基变形的同时缓和机车轮对钢轨的冲击，并便于排水，亦称“道床板”、“浮置道床板”、“浮置板”等
道岔	指	是机车车辆从一股轨道转入或越过另一股轨道时的线路连接设备，是轨道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振动控制	指	通过采取振源控制、振动传播过程中的隔振处理和受振对象防护等三个方面的措施来消减振源通过介质传导对受振对象的影响
地震烈度	指	地震引起的地面震动及其影响的强弱程度
振级	指	ISO2631-1:1997 规定的全身振动 Z 加权因子修正后得到的振动加速度级，记为 VLZ，单位为分贝（dB）
dB、分贝	指	表征建筑物隔振性能单值评价量的单位，主要用于度量声音和振动强度。特指将以 10 为底的对数放大 10 倍以便于计量，计为分贝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	指	在整体道床与道床下基础结构之间设置弹簧隔振器，使道床与基础结构分离，以隔离或减少轨道向周围传递振动的特殊轨道结构，属于目前城市轨道交通中最高等级的隔振轨道
隔振器	指	隔离振动或冲击传递的弹性装置，常与阻尼器或阻尼剂组合使用，用以减弱振动沿传播途径的传导、扩散

弹簧隔振器	指	弹簧浮置板轨道基本隔振元件，由弹簧、阻尼材料和金属套筒制成，用于将浮置板与下部基础结构分离，并通过调节系统自振频率，吸收振动能量，达到隔振减振的效果
外套筒	指	一般由金属材料构成，与浮置板混凝土浇筑在一起，传递荷载到隔振器内套筒的隔振部件
内套筒	指	由弹簧和阻尼材料组成，是弹簧隔振器的核心隔振部件
密封条	指	用于密封浮置板之间及两侧与其它结构的间隙，防止杂物由间隙处落入浮置板底的部件
调平钢板	指	用于调整弹簧浮置板高度的部件，其形状与隔振器内外套筒匹配
观察筒	指	预埋于浮置板道床中，其上盖带有疏水孔的桶状装置，用于观察基底排水沟的状态，并为水沟及基底清理提供操作空间
断簧指示器	指	一种可免开隔振器外套筒顶盖，直观观测弹簧隔振器工作状态的装置，能够及时指示弹簧隔振器内部断簧等失效情况，为运维提供重要参考
阻尼比	指	实际阻尼系数与临界阻尼系数的比值，用以表征结构体标准化的阻尼大小。浮置板轨道系统的阻尼作用是使道床振动能量耗散
刚度	指	材料或结构在受力时抵抗弹性变形的能力，表征材料或结构弹性变形难易程度的技术指标
镀锌	指	在金属、合金或其它材料的表面镀一层锌以起美观、防锈等作用的表面处理技术
隔振效率	指	振动系统采用隔振后的振动响应幅值相对于隔振前振动响应幅值的差值与隔振前的振动响应幅值之比
轨道	指	铺设在铁路路基上，用以承受列车荷载和约束列车运行方向的设备或设施总称
轨道结构	指	轨道设备或设施中用于车辆支承和导向并将列车荷载传向下部结构的组合体
轨枕	指	铁路轨下支承部件之一，其功能是支承扣件和钢轨，稳定钢轨几何形位，以防止路轨在列车驶过时移位引起危险
固有频率	指	其位移随时间按正弦或余弦规律变化，振动的频率与初始条件无关，而仅与系统的固有特性有关
合成橡胶	指	通过非生物方法聚合一种或几种单体生产的橡胶
剪力墙	指	房屋或构筑物中主要承受风荷载或地震作用引起的水平荷载和竖向荷载的墙体
剪力铰	指	布置在两块道床板之间，使相邻浮置板在板缝处相连的装置，其作用是传递剪力、协调道床板变形
扣件	指	钢轨与轨枕之间的中间联结零件，其功能是长期有效地保持钢轨与轨枕的可靠联结，阻止钢轨相对于轨枕的移动，并能在动力作用下充分发挥其缓冲减振性能，延缓轨道残余变形积累
临界阻尼系数	指	在临界状态下的阻尼系数。临界状态是单自由度振动系统中，当阻尼系数增长至某一临界值，系统就不会出现不发生自由振动的状态
天然橡胶	指	一种以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是应用最广的通用橡胶
TOD	指	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空间开发模式。该模式最早指的是以公共交通为中枢、综合发展的步行化城区发展模式，是一种交通导向的“紧凑开发”模式，是基于土地利用的交通战略开发模式
谐振	指	物理的简谐振动，物体的加速度与偏离平衡位置方向上的位移成正比，且总是在指向平衡位置的回复力的作用下的振动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指	在工厂内采用专业化模具将浮置板钢筋笼、隔振器外套筒及相关预埋件预制成一定单位长度的钢弹簧减振道床板
阻尼系数	指	在黏性或黏弹性阻尼条件下，阻尼力与振动速度的比值
阻尼器	指	通过能量耗散的方法来减少冲击或振动的装置
顶升	指	利用千斤顶等专用工具和交替填塞的调高垫板，将拼装或浇筑成型的道床板逐步顶升到设计标高的施工方法
单线延米/天	指	沿线路每日铺设的单股道线路长度，是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铺轨进度的一个指标
质量-弹簧隔振系统	指	由具有一定质量的台座结构或设备等隔振对象、具有一定弹性和刚度的隔振元件和必要的阻尼器或阻尼系数组成的隔振系统
智慧运维	指	运用 PHM 技术（Prognostic and Health Management，故障预测与健康健康管理）、预测性维修、全寿命周期修理决策优化等技术，实现轨道设备设施的智能感知、诊断与决策，精准掌握状态劣化机理和演变规律以优化养修策略和资产管理，形成状态监测、故障诊断、风险预警、维修评价和资产管理的一体化全周期运维系统，保持全寿命周期的高稳定性、高可靠性，降低运维成本
作动器	指	实施振动主动控制的关键部件，按照确定的控制规律对控制对象施加控制力
抗震设防烈度	指	按国家规定的权限批准作为一个地区抗震设防的地震烈度称为抗震设防烈度。一般情况下，抗震设防烈度可采用中国地震参数区划图的地震基本烈度
高烈度设防地区	指	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及以上的地区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	指	未来 5 至 10 年内存在发生破坏性地震危险或者受破坏性地震影响，可能造成严重的地震灾害损失的地区和城市
黏滞耗能	指	当黏滞介质与活塞或钢板发生相对运动时，两者之间以及黏滞介质分子间发生剧烈摩擦，将动能转换为热能耗散，该种动能转换的形式称为黏滞耗能
屈服耗能	指	材料屈服后发生塑性变形吸收动能，部分储存在材料内部，部分转换为热能耗散，该种动能转换的形式称为屈服耗能
速度相关型	指	消能阻尼器的一种类型，此类型消能阻尼器的耗能能力与其两端的相对速度有关
屈曲失稳现象	指	对于受轴向压力的细长杆，当压力超过一定数值时，压杆由原来的直线平衡形式突然变弯，致使结构丧失承载能力
核电设备	指	核电厂的组成设备
核电机组	指	由反应堆及其配套的汽轮发电机组以及为维持正常运行和保证安全所需的系统和设施组成的基本发电单元
基础	指	核电设备下方的所有支承结构
机组基础	指	由顶台板、隔振装置和下部支承结构组成的基础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风险因素”章节的全文。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所列示的相关风险，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1、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51,875.44 万元、51,635.35 万元、49,281.63 万元和 15,704.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0%、93.37%、93.08%和 83.10%。尽管公司正在积极研发应用于建筑减隔震、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的技术，并拓展消能阻尼器等其他产品，但短期内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仍将是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来源，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果公司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不达预期，且宏观经济环境、所处细分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现有主要产品订单大幅减少，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58.93 万元、49,315.08 万元、55,942.04 万元和 57,561.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27%、73.55%、79.67%和 81.53%，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3 次/年、1.39 次/年、1.01 次/年和 0.68 次/年。由于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业主方及施工方，均为央企、国企或其下属施工单位，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回款周期相对较长的情况。如果宏观经济、

行业状况或者客户自身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则公司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对公司的资金状况、后续业务规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对应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实际坏账损失，亦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3%、99.16%、91.43%和 99.75%，占比较高。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业主方或施工方，来自该类企业的收入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但如果未来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26%、59.87%、57.76%和 49.46%，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产品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387.23 万元/公里、353.54 万元/公里、325.11 万元/公里和 279.13 万元/公里，销售单价由于行业竞争激烈而有所下降。如果公司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产品价格继续下降，但公司未能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加强技术创新等手段实现降本增效，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5、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软件著作权 14 项，如果将来出现专利申请失败、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盗用或者核心技术泄露等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市场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减隔振（震）行业，主要包括轨道交通减振、建筑减隔震和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三大主要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及其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和产业政策的扶持与引导：“十四五”期间，国家规划新增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里程 3,000 公里，为轨道交通减振行业发展奠定基础；《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要求对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八大类建筑采用减震隔震等技术，该条例的实施带动了建筑减隔震行业的需求发展；《“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提到“积极有序推动沿海核电项目建设，全面加强核电安全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安全标准和最严格的监管”，对核电设备的安全要求为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行业提供了重

要发展机遇。

因此，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产业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突发公共事件使得下游应用领域开工延缓，将导致轨道交通、房屋建筑等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核电等工业装备增速下滑，将使得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增长不及预期，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

（二）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定，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服务的提供能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前各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并不能涵盖公司全部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1 日。后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070.59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商文明

注册地址	建湖县沿河镇沿河西路 9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建湖县沿河镇沿河西路 999 号
控股股东	振华集团	实际控制人	商文明
行业分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三、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0,235,315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0,235,315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0,941,258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核电汽轮发电机基础等减隔振（震）系统关键技术及其国产化项目 2、高性能减隔振（震）系列产品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3、研发及智慧运维中心建设项目 4、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承销保荐费【】万元（不含增值税）；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不含增值税）； 3、律师费用【】万元（不含增值税）； 4、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不含增值税）；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万元（不含增值税）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深耕减隔振（震）领域，是一家集轨道交通减振、建筑减隔震、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维护及提供技术解决方案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致力于成为行业的减隔振（震）双控制专家，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及技术创新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专注轨道交通领域，是国内最早开展钢弹簧浮置板道床减振技术自主研发的企业之一。公司轨道交通减振领域的核心产品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在减

振降噪效果、疲劳寿命、阻尼性能、筒盖性能等指标上较行业标准具有明显优势，获得第七批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国家级荣誉（2022年11月）。根据灼识咨询数据，2020年至2022年该产品连续三年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已在近40个城市、超过160条轨道交通线路、超过200组道岔及若干个TOD物业开发项目中广泛应用。

同时，公司正积极布局建筑减隔震领域，将其作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已储备包括消能阻尼器、橡胶隔震支座等在内的多种产品类型，布局多元、发展迅速，报告期内已实现一定销售规模并完成多个工程项目的落地应用。基于自身在减隔振（震）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可为客户提供精细化、个性化的减隔震设计服务。

此外，公司是国内首家实现核电百万千瓦级汽轮机组基础减隔振（震）关键技术和核心产品国产化、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我国核电设备基础减隔振（震）领域长期受到外资品牌垄断，公司研发的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系统在整体减振效率、隔振器额定承载力、隔振器抗震能力、系统监测技术等维度与国外产品相比具有先进性，已通过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组织的产品鉴定（2021年10月），可基本覆盖三代核电、火电等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系统需求，并入选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目录（第二十八批）。公司已进入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合格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公司该领域产品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尚未实现销售。

公司建有江苏省轨道交通减振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先后承担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等科研项目，获得了“第七批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江苏省第七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2023年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培育对象”、“2022年江苏省潜在独角兽企业”、“2022年江苏省质量标杆”、“2022年度盐城市五星级企业”、“2021年度盐城市瞪羚企业”等荣誉。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获得14项发明专利、50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软件著作权。

（二）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隔离式减振垫、消能阻尼器、橡胶隔震支座和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各类

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产品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轨道交通减振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13,906.00	73.59%	45,069.79	85.13%	43,748.17	79.10%	50,404.07	93.08%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1,798.57	9.52%	4,211.84	7.96%	7,887.18	14.26%	1,471.37	2.72%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小计	15,704.57	83.10%	49,281.63	93.08%	51,635.35	93.37%	51,875.44	95.80%
	隔离式减振垫	2,514.97	13.31%	3,095.23	5.85%	3,624.09	6.55%	2,034.45	3.76%
	其他	-	-	-	-	-	-	239.34	0.44%
建筑减隔震	消能阻尼器	677.73	3.59%	568.28	1.07%	45.13	0.08%	-	-
合计		18,897.28	100.00%	52,945.14	100.00%	55,304.57	100.00%	54,149.23	100.00%

在采购方面，公司以产量和销量定采购量、并对部分主要原材料保持安全库存。公司通过询价等方式确定供货厂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依据《采购管理制度》对合格供应商开展管理。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弹簧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情况”之“（二）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在生产方面，公司生产主要采取项目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根据项目发货需求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分解至月度、周度进行排产；结合客户需求灵活性，公司在采取“以销定产”的基础上，保留适当安全库存，根据客户需求组织产品生产。

报告期内，在销售方面，公司产品全部采取直销模式。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机会。同时，通过在不同销售区域规划常驻的销售维护团队及保障技术团队，公司可及时响应并解决客户的突发问题，提升产品的附加价值与产品在实际应用中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业主方（如北京地铁、上海申通地铁、沈阳地铁）和项目建设施工方（如中国中铁、中国铁建）；公司重要客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深耕减隔振（震）领域，是一家集轨道交通减振、建筑减隔震、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维护及提供技术解决方案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致力于成为行业的减隔振（震）双控制专家，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及技术创新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

公司业务模式成熟，报告期内经营模式未发生过重大变动。从采购模式而言，公司以产量和销量定采购量，并对部分主要原材料保持安全库存，通常通过询价等方式确定供货厂家，公司结合供应商的质量管控能力、交货周期、成本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后遴选最优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协议。从生产模式而言，公司主要采取项目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根据项目发货需求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分解至月度、周度进行排产；结合客户需求灵活性，公司在采取“以销定产”的基础上，保留适当安全库存，根据客户需求组织产品生产。从销售模式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全部采取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轨道交通减振、建筑减隔震等各类产品盈利，结合客户的不同项目需求，设计与生产不同规格型号和减隔振（震）效果的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整体保持稳定，经营规模较大。

从主要财务指标而言，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4,348.70 万元、55,547.15 万元、53,244.39 万元和 19,155.3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522.85 万元、15,525.24 万元、14,806.52 万元和 3,037.87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总资产分别为 67,134.37 万元、89,150.03 万元、95,368.43 万元和 101,355.92 万元。

（三）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公司专注于减隔振（震）领域，业务具有行业代表性。轨道交通减振领域，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核心产品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已在近40个城市、超过160条轨道交通线路、超过200组道岔及若干TOD物业开发项目中广泛应用；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2020年至2022年公司该产品国内市场份额位列行业第一。建筑减隔震领域，公司产品布局多元、发展迅速，并可为客户提供精细化、个性化的减隔震设计服务。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领域，公司是国内首家实现核电百万千瓦级汽轮机组基础减隔振（震）关键技术和核心产品国产化、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

公司现已掌握钢弹簧浮置轨道隔振技术、钢弹簧装配式浮置轨道隔振技术、TOD物业振震双控综合集成技术、建筑减震成套技术、核电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系统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多项技术开创行业应用先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获得14项发明专利、50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软件著作权。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主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半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01,355.92	95,368.43	89,150.03	67,13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2,696.86	68,726.47	49,645.68	21,120.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28%	27.94%	44.31%	68.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25%	27.90%	44.31%	68.08%
营业收入（万元）	19,155.31	53,244.39	55,547.15	54,348.70
净利润（万元）	3,037.87	14,806.52	15,525.24	15,52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37.87	14,806.52	15,525.24	15,522.85

项目	2023 半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56.80	14,305.39	15,595.62	14,84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1.68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1.68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25.95%	50.27%	4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53.86	6,934.08	-9,346.31	-5,003.06
现金分红（万元）	-	-	14,000.00	30,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09%	3.65%	3.53%	4.16%

注：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完成股改，故 2020 年和 2021 年不适用每股收益指标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定，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服务的提供能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 3.1.2 条第（一）项标准之“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作为主板上市标准。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14,849.47 万元、15,525.24 万元和 14,305.3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15,000.00 万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为 14,305.39 万元，不低于 6,00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4,348.70 万元、55,547.15 万元和 53,244.39 万元，累计超过 100,000.00

万元，符合上述主板上市条件。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235,315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核电汽轮发电机基础等减隔振（震）系统关键技术及其国产化项目	26,900.00	7,116.66
2	高性能减隔振（震）系列产品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48,452.49	48,452.49
3	研发及智慧运维中心建设项目	23,837.06	18,837.06
4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9,557.05	9,557.05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43,746.60	118,963.25

上述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143,746.60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18,963.25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项目总投资额，超出部分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按照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归还银行贷款的先后顺序有计划地进行使用；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未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途径补充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以“技术驱动质量护航、减振抗震精益求精、舒道安居砥砺前行”为使命，贯彻“勤勉、敬业、尽善、图强”的核心价值观，始终致力于成为行业的减隔振（震）双控制专家。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减隔振（震）领域，在巩固现有基础业务、提升优势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基础上，整体优化收入和盈利结构，实现轨道交通减振、建筑减隔震和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的多业务发展，在技术研发、产品升级、生产控制、市场营销

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升级。

在技术方面，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发展，持续进行技术攻关并增强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领域高端产品产业化能力，同时加大对公司自身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并与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密切合作，组建多学科、多专业的专家团队，进一步夯实公司技术实力。在产品方面，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改良升级现有轨道交通减振领域产品，并洞察市场发展方向、开辟产品的新应用领域；同时不断丰富产品线，加强在建筑减隔震领域的布局，力争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并建立细分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并加快核电产品的产业化进度。在生产方面，公司将利用本次资本市场上市的契机，加大轨道交通减振、建筑减隔震、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系列产品业务上的投入，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产品质量，实现各领域业务的产业化能力提升和业务协同发展；同时开展智能化生产改造计划，提高现有产品工艺水平，进一步降本增效。在市场和服务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服务网络，并成立专门的运维团队和项目管理机构，建立系统的运维保障体系，以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品牌竞争力。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下述风险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51,875.44 万元、51,635.35 万元、49,281.63 万元和 15,704.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0%、93.37%、93.08%和 83.10%。尽管公司正在积极研发应用于建筑减隔震、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的技术，并拓展消能阻尼器等其他产品，但短期内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仍将是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来源，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果公司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不达预期，且宏观经济环境、所处细分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现有主要产品订单大幅减少，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商文明，直接持有公司 22.2951%的股份，通过控股股东振华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63.414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5.7097%的股份。商文明之妻蔡明（直接持有公司 0.9285%股份、通过振华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4.0856%股份）、商文明之子商国杰（直接持有公司 0.9285%股份、通过振华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4.0841%股份）、商文明之母代光秀（通过振华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0.7164%股份）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商文明与一致行动人蔡明、商国杰、代光秀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 87.5667%。公司存在因控制权较为集中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个人影响力或其他方式对公司重要决策实施不当控制，做出不利公司的决定，则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经营并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58.93 万元、49,315.08 万元、

55,942.04 万元和 57,561.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27%、73.55%、79.67% 和 81.53%，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3 次/年、1.39 次/年、1.01 次/年和 0.68 次/年。由于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业主方及施工方，均为央企、国企或其下属施工单位，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回款周期相对较长的情况。如果宏观经济、行业状况或者客户自身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则公司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对公司的资金状况、后续业务规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对应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实际坏账损失，亦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3%、99.16%、91.43%和 99.75%，占比较高。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业主方或施工方，来自该类企业的收入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但如果未来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26%、59.87%、57.76%和 49.46%，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产品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387.23 万元/公里、353.54 万元/公里、325.11 万元/公里和 279.13 万元/公里，销售单价由于行业竞争激烈而有所下降。如果公司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产品价格继续下降，但公司未能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加强技术创新等手段实现降本增效，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适用 15%的优惠税率。如果国家调整相应的税收政策，或公司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软件著作权 14 项，如果将来出现专利申请失败、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盗用或者核心技术泄漏等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与技术人员是行业内经营成功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若公司未来发展及激励机制不能满足核心员工的需要，未来不能排除部分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社保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3.54%、2.29%、1.78%、2.07%；公司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8.26%、7.52%、2.14%、2.76%，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若发行人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需补缴金额分别为 15.76 万元、13.37 万元、9.53 万元、6.26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09%、0.07%、0.06%、0.17%。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减隔振（震）行业，主要包括轨道交通减振、建筑减隔震和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三大主要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及其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和产业政策的扶持与引导：“十四五”期间，国家规划新增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里程 3,000 公里，为轨道交通减振行业发展奠定基础；《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要求对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八大类建筑采用减震隔震等技术，该条例的实施带动了建筑减隔震行业的需求发展；《“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提到“积极有序推动沿海核电项目建设，全面加强核电安全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安全标准和最严格的监管”，对核电设备的安全要求为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行业提供了重要发展机遇。

因此，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产业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突发公共事件使得下游应用领域开工延缓，将导致轨道交通、房屋建筑等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核电等工业装备增速下滑，将使得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增长不及预期，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面临不能按期完成，或实际效益不能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预期收益的实施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段时间内，其新增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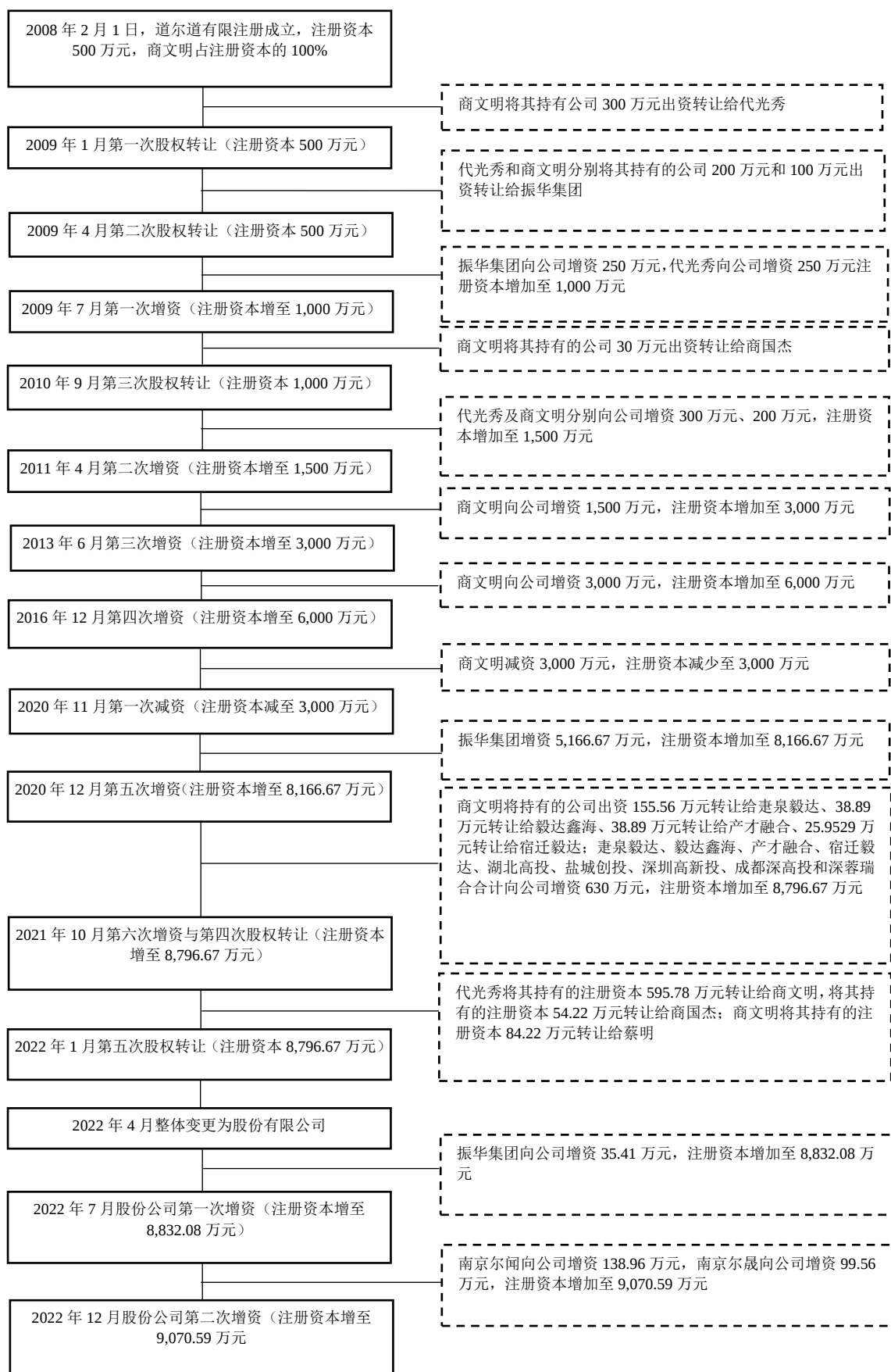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Daoerda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9,070.59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商文明
成立时间	2008 年 2 月 1 日
整体变更时间	2022 年 4 月 29 日
住所	建湖县沿河镇沿河西路 999 号
邮政编码	224700
联系电话	025-52703988
传真	025-52703988
互联网地址	www.daoerdao.com
电子邮件	dedkj@daoerda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业务部
证券事务部负责人	谭婧
证券事务部负责人电话号码	025-5270398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发行人股本形成过程经历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个阶段。道尔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22 年 4 月 29 日，道尔道有限整体变更为道尔道科技，注册资本为 8,796.6702 万元。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示意图如下：



（二）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8 年 1 月 25 日，商文明签署《公司章程》，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道尔道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全部由商文明认缴出资。

2008 年 2 月 1 日，道尔道有限取得盐城市建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925000049375），获准设立登记。

2008 年 2 月 1 日，盐城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盐正源内验字[2008]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道尔道有限已收到出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23 年 6 月 16 日，容诚出具容诚专字[2023]230Z2200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道尔道有限自设立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止，道尔道有限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道尔道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商文明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道尔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道尔道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107 号），确认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道尔道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53,416.33 万元。

2022 年 2 月 28 日，容诚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004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道尔道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 492,409,040.71 元。

2022 年 3 月 5 日，道尔道有限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将道尔道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8,796.670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列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并对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

权利和义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等相关事项作出约定。

2022年3月5日，道尔道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21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92,409,040.71元，按5.5977: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8,796.6702万股（存在计算误差系由折股比例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所致），股份类别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未折为股本的净资产（即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议案并选举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创立大会选出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2年4月26日，容诚出具编号为容诚验字[2022]230Z0166号的《验资报告》，确认道尔道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7,966,702.00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2年4月29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盐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振华集团	5,716.67	64.99
2	商文明	2,022.30	22.99
3	走泉毅达	295.56	3.36
4	湖北高投	233.33	2.65
5	蔡明	84.22	0.96
6	商国杰	84.22	0.9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毅达鑫海	73.89	0.84
8	产才融合	73.89	0.84
9	深圳高新投	70.00	0.80
10	宿迁毅达	49.26	0.56
11	盐城创投	46.67	0.53
12	成都深高投	44.92	0.51
13	深蓉瑞合	1.75	0.02
合计		8,796.67	100.00

（四）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1、2020 年 11 月，道尔道有限第一次减资

2020 年 9 月 28 日，道尔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道尔道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0 日，道尔道有限就上述减资事项在盐阜大众报上发布了《江苏振华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减资公告》，说明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20 年 11 月 26 日，道尔道有限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确认截至说明出具日，道尔道有限已对债务予以清偿，各债权人对公司偿还能力均无异议。

2020 年 11 月 26 日，道尔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道尔道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商文明减少出资 3,000 万元，其认缴未实缴部分不再履行出资义务。

2020 年 11 月 30 日，道尔道有限取得了建湖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道尔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商文明	1,770.00	59.00	货币、债权
2	代光秀	650.00	21.67	货币
3	振华集团	550.00	18.33	货币
4	商国杰	30.00	1.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3,000.00	100.00	-

2023年6月16日，容诚出具容诚专字[2023]230Z2200号《验资复核报告》，对道尔道有限从设立至2021年2月3日验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确认截至2020年12月17日，道尔道有限的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2、2020年12月，出资方式变更

2013年6月1日，道尔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商文明将其截至2013年5月31日对道尔道有限享有的2,162.23万元债权中的1,500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1,500万元，道尔道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2013年6月1日，道尔道有限与商文明签订了《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1）2013年6月1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1,500万元，全部由商文明持有的公司债权转作股权；（2）经盐城兴三阳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盐兴三阳建评[2013]7号《评估报告书》评估，截至2013年5月31日商文明持有公司债权评估值为21,622,354.06元，公司及股东确认转让股权的债权价值为1,500万元。其余6,622,354.06元仍作为公司与股东商文明的往来款项；3.双方约定债权弃权日、股权行权日均为2013年5月31日。商文明于该日后不再向公司追索债权1,500万元，放弃该项债权的全部法定权益，依法享有债权转股权后股权权益及承担法定义务。

2013年6月2日，盐城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正源验[2013]5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2日，道尔道有限已收到股东商文明以债权转股权方式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

2013年6月26日，道尔道有限取得了建湖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道尔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商文明	1,770.00	59.00	货币、债权
2	代光秀	650.00	21.67	货币
3	振华集团	550.00	18.33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商国杰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2020 年 12 月 8 日，道尔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商文明将前述 1,5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由债权变更为以货币出资。2021 年 1 月 2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1]85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道尔道有限已收到商文明缴纳的货币出资款 1,500 万元。

2023 年 6 月 16 日，容诚出具容诚专字[2023]230Z2200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道尔道有限从设立至 2021 年 2 月 3 日验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道尔道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同时，商文明签署《声明及承诺函》，在变更出资方式之后，其同意放弃上述对公司所持有的 1,500 万元债权。

3、2020 年 12 月，道尔道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 28 日，振华集团与道尔道有限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转让合同》，将位于建湖县沿河镇新丰村北于组的四处物业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作价 5,166.67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

2020 年 12 月 1 日，道尔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8,166.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166.67 万元由振华集团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87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次增资所涉及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5,576.21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 日，道尔道有限取得了建湖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完成权属变更登记，道尔道有限取得“苏（2020）建湖县不动产权第 0012034 号”、“苏（2020）建湖县不动产权第 0012035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于股改后就前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换发不动产权登记证书，证书号变更为“苏（2022）建湖县不动产权第 0019030 号”、“苏（2022）建湖县不动产权第 0019031 号”。

2021 年 2 月 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1]111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道尔道有限已收到振华集团以其房产、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166.67 万元。

2023 年 6 月 16 日，容诚出具容诚专字[2023]230Z2200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道尔道有限从设立至 2021 年 2 月 3 日验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止，道尔道有限已收到振华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166.67 万元。

本次增资后，道尔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振华集团	5,716.67	70.00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2	商文明	1,770.00	21.67	货币
3	代光秀	650.00	7.96	货币
4	商国杰	30.00	0.37	货币
合计		8,166.67	100.00	-

4、2021 年 10 月，道尔道有限第六次增资与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商文明与韋泉毅达、毅达鑫海、产才融合及宿迁毅达签署《关于道尔道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韋泉毅达以 6,000 万元受让商文明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155.5556 万元；毅达鑫海以 1,500 万元受让商文明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38.8889 万元；产才融合以 1,500 万元受让商文明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38.8889 万元；宿迁毅达以 1,000 万元受让商文明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25.9259 万元。

2021 年 7 月 27 日，道尔道有限及商文明与韋泉毅达、毅达鑫海、产才融合及宿迁毅达签署《关于道尔道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韋泉毅达以 6,000 万元认购道尔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0 万元，其余 5,8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毅达鑫海以 1,500 万元认购道尔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5 万元，其余 1,4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产才融合以 1,500 万元认购道尔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5 万元，其余 1,4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宿迁毅达以 1,000 万元认购道尔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3.3334 万元，其余 976.66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8 月 23 日，道尔道有限及商文明与湖北高投签署《关于道尔道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湖北高投以 10,000 万元认购道尔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33.3334

万元，其余 9,766.66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8 月 31 日，道尔道有限及商文明与盐城创投签署《关于道尔道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盐城创投以 2,000 万元认购道尔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6.6667 万元，其余 1,953.3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9 月 2 日，道尔道有限及商文明与深圳高新投、成都深高投和深蓉瑞合签署《关于道尔道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深圳高新以 3,000 万元认购道尔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其余 2,9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成都深高投以 1,925 万元认购道尔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4.9167 万元，其余 1,880.08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蓉瑞合以 75 万元认购道尔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75 万元，其余 73.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9 月 2 日，道尔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8,166.67 万元增至 8,796.670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30.0002 万元由毅达鑫海等 9 家主体共同认缴；同意股东商文明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 259.2593 万元，其中向韋泉毅达转让注册资本 155.5556 万元，向毅达鑫海转让注册资本 38.8889 万元，向产才融合转让注册资本 38.8889 万元，向宿迁毅达转让注册资本 25.9259 万元。

2021 年 9 月 17 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48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道尔道有限已收到股东货币增资款合计 27,000 万元，计入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630.00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6,369.9998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0 日，道尔道有限取得了建湖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道尔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振华集团	5,716.67	64.99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2	商文明	1,510.74	17.17	货币
3	代光秀	650.00	7.39	货币
4	韋泉毅达	295.56	3.36	货币
5	湖北高投	233.33	2.65	货币
6	毅达鑫海	73.89	0.84	货币
7	产才融合	73.89	0.84	货币
8	深圳高新投	70.00	0.80	货币
9	宿迁毅达	49.26	0.56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0	盐城创投	46.67	0.53	货币
11	成都深高投	44.92	0.51	货币
12	商国杰	30.00	0.34	货币
13	深蓉瑞合	1.75	0.02	货币
合计		8,796.67	100.00	-

5、2022 年 1 月，道尔道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18 日，道尔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代光秀以 0 元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595.78 万元转让给商文明，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54.22 万元转让给商国杰；同意商文明以 0 元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84.22 万元转让给蔡明。

同日，前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道尔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振华集团	5,716.67	64.99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2	商文明	2,022.30	22.99	货币
3	走泉毅达	295.56	3.36	货币
4	湖北高投	233.33	2.65	货币
5	蔡明	84.22	0.96	货币
6	商国杰	84.22	0.96	货币
7	毅达鑫海	73.89	0.84	货币
8	产才融合	73.89	0.84	货币
9	深圳高新投	70.00	0.80	货币
10	宿迁毅达	49.26	0.56	货币
11	盐城创投	46.67	0.53	货币
12	成都深高投	44.92	0.51	货币
13	深蓉瑞合	1.75	0.02	货币
合计		8,796.67	100.00	-

6、2022 年 4 月，股份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三）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7、2022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35.4116 万元，由振华集团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2）建湖县不动产权第 0018123 号）认缴该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796.6702 万元增加至 8,832.0818 万元。

2022 年 5 月 10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16-08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上述作价产权评估值为 1,517.64 万元。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盐湖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就前述振华集团用于增资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完成不动产权权属变更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2）建湖县不动产权第 0192190 号）。

2023 年 2 月 10 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34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已收到振华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54,116.00 元。振华集团以房屋和土地所有权出资 15,176,400.00 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振华集团	5,752.08	65.13	净资产折股、实物、土地使用权
2	商文明	2,022.30	22.90	净资产折股
3	韋泉毅达	295.56	3.35	净资产折股
4	湖北高投	233.33	2.64	净资产折股
5	蔡明	84.22	0.95	净资产折股
6	商国杰	84.22	0.95	净资产折股
7	毅达鑫海	73.89	0.84	净资产折股
8	产才融合	73.89	0.84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9	深圳高新投	70.00	0.79	净资产折股
10	宿迁毅达	49.26	0.56	净资产折股
11	盐城创投	46.67	0.53	净资产折股
12	成都深高投	44.92	0.51	净资产折股
13	深蓉瑞合	1.75	0.0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832.08	100.00	-

8、2022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同意道尔道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38.5125 万元，由公司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南京尔闻、南京尔晟认缴该新增注册资本。其中，由南京尔闻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8.9558 万元，南京尔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9.5567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832.0818 万元增加至 9,070.5943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盐城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12 月 27 日，南京尔晟完成向发行人出资，2022 年 12 月 28 日，南京尔闻完成向发行人出资。

2023 年 2 月 15 日，容诚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03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南京尔闻、南京尔晟的增资款合计 26,999,615.00 元，其中计入新增股本合计 2,385,12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 24,614,490.00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振华集团	5,752.0816	63.4146	净资产折股、实物、土地使用权
2	商文明	2,022.3007	22.2951	净资产折股
3	亓泉毅达	295.5556	3.2584	净资产折股
4	湖北高投	233.3334	2.5724	净资产折股
5	南京尔闻	138.9558	1.5319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6	南京尔晟	99.5567	1.0976	货币
7	蔡明	84.2200	0.9285	净资产折股
8	商国杰	84.2200	0.9285	净资产折股
9	毅达鑫海	73.8889	0.8146	净资产折股
10	产才融合	73.8889	0.8146	净资产折股
11	深圳高新投	70.0000	0.7717	净资产折股
12	宿迁毅达	49.2593	0.5431	净资产折股
13	盐城创投	46.6667	0.5145	净资产折股
14	成都深高投	44.9167	0.4952	净资产折股
15	深蓉瑞合	1.7500	0.019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070.5943	100.0000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历史期间，道尔道有限主营轨道交通减隔振（震）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道尔道设备主营道尔道有限生产产品的销售，两家公司共同形成实际控制人商文明下减隔振（震）系列产品生产、销售一体化主体。由于业务整合需要，道尔道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全资收购道尔道设备，并于 2021 年 10 月对道尔道设备进行吸收合并，情况如下：

（一）道尔道设备的基本情况

道尔道设备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55752879，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商国杰，经营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2 号楼 5 层 508-5 室。经营范围：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修理机械设备（不含汽车修理）；技术开发；工程技术咨询；委托生产现代化减振和防震系统、钢弹簧浮置板及其配件、隔振装置、通风设备、隔声装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前，道尔道设备负责道尔道有限产品的销售。

道尔道有限 2020 年 12 月全资收购道尔道设备之前，道尔道设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商国杰	2,400.00	48.00	货币
2	振华集团	1,600.00	32.00	货币
3	商文明	1,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二）同一控制下业务整合过程

为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公司与道尔道设备实施了吸收合并。具体程序如下：

2020 年 12 月 21 日，道尔道设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商国杰将其持有的道尔道设备 2,400 万元注册资本、商文明将其持有的道尔道设备 1,000 万元注册资本、振华集团将其持有的道尔道设备 1,6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 元/注册资本的对价转让给道尔道有限。

2020 年 12 月 21 日，商国杰、商文明和振华集团与道尔道有限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0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的登记。

2021 年 9 月 3 日，道尔道设备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以吸收合并的方式被道尔道有限合并。

同日，道尔道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吸收合并方式合并道尔道设备。吸收合并完成后，道尔道有限仍保持合法有效存续，道尔道设备依法办理注销手续，道尔道设备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道尔道有限承继和承接。道尔道有限在完成吸收合并后，注册资本不发生变动，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

2021 年 9 月 4 日，道尔道设备与道尔道有限在中国市场监管报上联合刊登吸收合并公告。

2021 年 9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京海一税通[2021]2339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京海一税通[2021]23393 号《清税证明》，说明道尔道设备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以及其所有税务事项均以结清。

2021 年 10 月 25 日，道尔道有限与道尔道设备就前述吸收合并签署《合并协议》。

同日，根据道尔道有限提供的《道尔道债权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截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无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

2021 年 10 月 29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道尔道设备注销。同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并注销证明》。

（三）道尔道设备注销前报告期内的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未发现道尔道设备有欠税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道尔道设备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道尔道设备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而受到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告知函》，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未发现道尔道设备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道尔道设备注销前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四）吸收合并对发行人的影响

1、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道尔道设备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道尔道设备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隔振产品的销售，与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上述重组事项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组完成后，公司将道尔道设备纳入其业务体系，更好地保持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2、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道尔道设备因被发行人吸收合并而注销，发行人在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前后的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3、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道尔道设备合并前系公司的销售主体，合并前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及相关指标占合并前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营业收入
被合并方：道尔道设备（A）	53,289.25
被合并方扣除关联交易（B）	53,289.25
合并方：道尔道有限（C）	45,828.57
合并方扣除关联交易（D）	867.16
扣除关联交易后相关数据占比（B/D）	6,145.2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本次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被合并方道尔道设备扣除关联交易后的营业收入占本次收购前道尔道有限扣除关联交易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100%。道尔道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收购道尔道设备 100%股权，并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吸收合并，截至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重组事项完成后发行人已满足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要求，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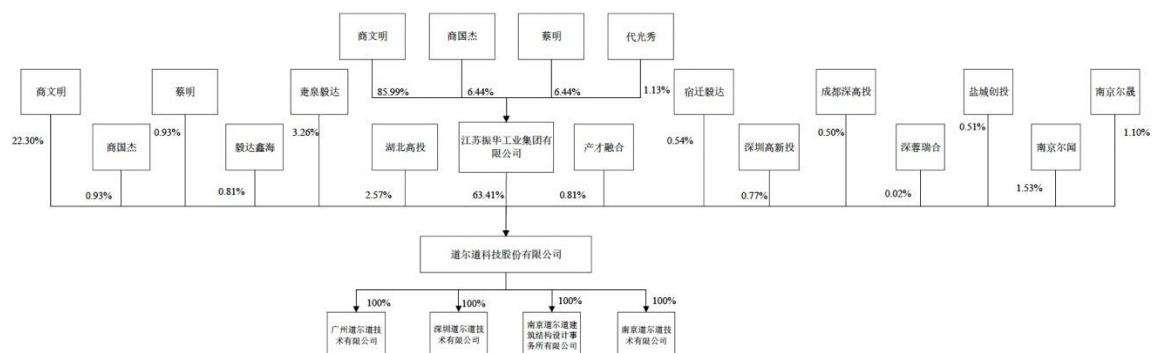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3 家分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五 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振华集团持有发行人 5,752.0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3.4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振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2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57205569550
注册资本	3,400 万元
实收资本	3,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商文明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建湖县沿河西路 88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实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振华集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商文明	2,923.57	85.99
2	蔡明	219.05	6.44
3	商国杰	218.97	6.44
4	代光秀	38.41	1.13
合计		3,400.00	100.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振华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半年度/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308.77	34,578.46
净资产	33,748.20	33,824.45
营业收入	7.57	283.18
净利润	-76.26	827.32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商文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9251967*****，商文明直接持有公司 22.2951%的股份，通过控股股东振华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63.414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5.709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在股东（大）会层面，商文明控制股东大会过半数表决权；在董事会层面，商文明担任董事长；在日常经营管理层面，商文明担任公司总经理，商文明深耕减振隔震行业多年，是发行人的领导核心，对发行人战略方针、经营策略、投资布局、产品研发等经

营事项具有决策性影响，全面主导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要作用。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商文明，商文明之妻蔡明、商文明之子商国杰、商文明之母代光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商文明的一致行动人。商文明之妻蔡明直接持有公司 84.22 万股股份，通过振华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70.5863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54.8063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0141%。商文明之子商国杰直接持有公司 84.22 万股股份，通过振华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70.451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54.671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0126%。商文明之母代光秀通过振华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64.9816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7164%。

三人并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主要原因为蔡明、商国杰及代光秀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未发挥对发行人实际控制的作用，且根据三人与商文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认可商文明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各方应在公司的经营事项上以甲方（商文明）意见为准，尤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上，各方应当就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按照甲方意见达成一致，并由各方一致表决，以达到一致行动、提高决策效率性及有效性的目的”；（2）各方同意并承诺，在公司经营决策、重大事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事项中，均以甲方意见为准；（3）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终止。有效期届满，各方如未书面提出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振华集团、商文明、蔡明、商国杰及隼泉毅达、毅达鑫海、产才融合、宿迁毅达（隼泉毅达、毅达鑫海、产才融合、宿迁毅达分别持有发行人 3.26%、0.81%、0.81%、0.54%的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43%，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

1、商文明

商文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0925196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蔡明

蔡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610104198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商国杰

商国杰，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0925198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遑泉毅达

名称	江苏遑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UUBQB50
注册资本	109,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基金备案	遑泉毅达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H25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遑泉毅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南京融聚汇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	49.4959	有限合伙人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000.00	32.9973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16.4986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1.008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9,100.00	100.0000	-

5、毅达鑫海

名称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1PA2UJ8F
认缴出资额	33,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扬子江北路 471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基金备案	毅达鑫海已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082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毅达鑫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扬州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00.00	50.61	有限合伙人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7.27	有限合伙人
3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12.12	有限合伙人
4	费喜明	2,000.00	6.06	有限合伙人
5	徐乃英	5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6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7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9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3,000.00	100.00	-

6、产才融合

名称	江苏产才融合创业投资五期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265KE58C
认缴出资额	3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基金备案	产才融合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Z68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产才融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顾国华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2	时宏珍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3	王叙果	8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4	胡小梅	8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5	程红娟	7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6	冉千平	6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韩素华	6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尹秋明	6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李娟	6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健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1	贾荣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2	王琴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3	乔光辉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4	施献新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5	张静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6	朱霁澄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7	宗琰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8	丁昌松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9	胡玉国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0	章国化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1	汤小宁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2	孟盛兰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3	杨晔文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24	宋晓群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5	朱晓静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6	李超飞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7	孙天民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8	常旭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9	应悦生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0	南京顺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3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6.67	有限合伙人
32	江苏鸿熙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33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34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7、宿迁毅达

名称	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YF1223J
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 营地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306-A149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 关系	无
基金备案	宿迁毅达已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V27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宿迁毅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2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3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	24.50	有限合伙人
4	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丁先进	360.00	1.80	有限合伙人
6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40.00	2.70	有限合伙人
7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刑事犯罪及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705,943 股，公司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235,315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进行公开发售，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30,235,315 股，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振华集团	57,520,816	63.41	57,520,816	47.56
2	商文明	20,223,007	22.30	20,223,007	16.72
3	逮泉毅达	2,955,556	3.26	2,955,556	2.44
4	湖北高投	2,333,334	2.57	2,333,334	1.93
5	南京尔闻	1,389,558	1.53	1,389,558	1.15
6	南京尔晟	995,567	1.10	995,567	0.82
7	蔡明	842,200	0.93	842,200	0.70
8	商国杰	842,200	0.93	842,200	0.70
9	毅达鑫海	738,889	0.81	738,889	0.6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产才融合	738,889	0.81	738,889	0.61
11	深圳高新投	700,000	0.77	700,000	0.58
12	宿迁毅达	492,593	0.54	492,593	0.41
13	盐城创投	466,667	0.51	466,667	0.39
14	成都深高投	449,167	0.50	449,167	0.37
15	深蓉瑞合	17,500	0.02	17,500	0.01
16	社会公众股东	-	-	30,235,315	25.00
合计		90,705,943	100.00	120,941,258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十五名股东，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振华集团	57,520,816	63.41
2	商文明	20,223,007	22.30
3	走泉毅达	2,955,556	3.26
4	湖北高投	2,333,334	2.57
5	南京尔闻	1,389,558	1.53
6	南京尔晟	995,567	1.10
7	蔡明	842,200	0.93
8	商国杰	842,200	0.93
9	毅达鑫海	738,889	0.81
10	产才融合	738,889	0.81
合计		88,580,016	97.65

（三）本次发行前，全部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三名自然人股东。该三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商文明	20,223,007	22.30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2	蔡明	842,200	0.93	销售岗位
3	商国杰	842,200	0.93	董事、销售岗位

（四）本次发行前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深圳高新投、盐城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国有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国有股东标识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外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1、增资方式

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以增资方式新增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元）	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简要身份和入股原因	取得股份时间
1	南京尔闻	1,389,558	11.32	参照公司当期整体估值并考虑激励员工目的而确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22.12.21
2	南京尔晟	995,567	11.32	参照公司当期整体估值并考虑激励员工目的而确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22.12.21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南京尔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尔闻直接持有公司 1.53%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尔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C243692L
认缴出资额	1,572.98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72.9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婧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归云堂 26 号 14-10 号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尔闻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员工性质	合伙人性质
1	谭婧	1,000.00	63.57	在职员工	普通合伙人
2	谭广洲	137.00	8.71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3	陈亮	65.00	4.51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4	笪婕	40.00	2.54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5	姜昆	30.00	1.91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6	吴佳蓉	25.00	1.59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7	成阳	25.00	1.59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8	万阳	25.00	1.59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9	昌月	20.00	1.27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10	余燕	20.00	1.27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11	张欣	20.00	1.27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12	张正	20.00	1.27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13	董玉萍	20.00	1.27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14	吴军	15.00	0.95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15	管步进	15.00	0.95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16	朱泽民	15.00	0.95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17	赵一帆	10.00	0.64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18	张璐	10.00	0.64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19	吴春华	10.00	0.64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20	马秋芸	6.00	0.38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21	左宇哲	6.00	0.38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22	薛国跃	6.00	0.38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23	王智	5.00	0.32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24	黄祥博	5.00	0.32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25	喻才建	5.00	0.32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26	胡文	5.00	0.32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27	刘立华	4.00	0.25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28	王梓鑫	3.00	0.19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员工性质	合伙人性质
	合计	1,572.98	100.00	-	-

（2）南京尔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尔晟直接持有公司 1.1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尔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C3CXHEX8
认缴出资额	1,126.98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26.9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航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归云堂 26 号 340 室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尔晟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员工性质	合伙人性质
1	赵航	160.00	14.20	在职员工	普通合伙人
2	何永春	150.00	13.31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3	蒋洪	120.00	10.65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4	吴佳蓉	115.00	10.20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5	王浚森	105.00	9.32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6	商文华	90.00	7.99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7	潘爱龙	80.00	7.10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8	熊胜文	80.00	7.10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9	徐伟	60.00	5.32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10	季亚峰	25.00	2.22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11	殷彬彬	20.00	1.77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12	徐海峰	20.00	1.77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13	刘加斌	15.00	1.33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14	赵文松	15.00	1.33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15	商文才	10.00	0.89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员工性质	合伙人性质
16	张志军	10.00	0.89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17	陈鹏	10.00	0.89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18	陈延明	10.00	0.89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19	夏巍	6.00	0.53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20	彭明伟	6.00	0.53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21	吴海龙	5.00	0.44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22	杨赛	4.00	0.35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23	商文兵	3.00	0.27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24	谭广洲	3.00	0.27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25	马秋芸	2.00	0.18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26	肖琳	2.00	0.18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27	康小曼	1.00	0.09	在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26.98	100.00	-	-

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¹	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1	南京尔闻	普通合伙人谭婧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谭广洲为发行人董事，且为商文明妹夫； 有限合伙人马秋芸为发行人监事； 有限合伙人昌月系发行人董事谭广洲的儿媳	无
2	南京尔晟	普通合伙人赵航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无

¹ 《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第 15.1 条规定：“……（二十五）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¹	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人谭广洲为发行人董事，且为商文明妹夫； 有限合伙人马秋芸为发行人监事； 有限合伙人季亚峰为发行人监事； 有限合伙人何永春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蒋洪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商文华为商文明妹妹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商文明	20,223,007	22.30	商文明与蔡明系夫妻关系，商国杰系商文明之子；振华集团为商文明实际控制的公司
2	蔡明	842,200	0.93	
3	商国杰	842,200	0.93	
4	振华集团	57,520,816	63.41	
5	南京尔闻	1,389,558	1.53	南京尔晟、南京尔闻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之“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6	南京尔晟	995,567	1.10	
7	韋泉毅达	2,955,556	3.26	四位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
8	毅达鑫海	738,889	0.81	
9	产才融合	738,889	0.81	
10	宿迁毅达	492,593	0.54	
11	深圳高新投	700,000	0.77	高新投集团分别持有深圳高新投、成都深高投 100%、30%的股权/出资份额；丁秋实分别为深圳高新投、成都深高投的执行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张华雪为成都深高投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83%的出资份额，为深蓉瑞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55%的出资份额。
12	成都深高投	449,167	0.50	
13	深蓉瑞合	17,500	0.02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公司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母亲代光秀为实际控制人商文明代持股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1、代持形成背景

2009年1月6日，商文明与代光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商文明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道尔道有限3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代光秀。

本次股权转让后代光秀持有的股权系代商文明持有，代光秀并未实际支付股权受让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是商文明常年在外地工作，而公司注册地在建湖县，为方便公司在建湖办理工商手续，商文明安排长期居住于建湖的母亲代光秀作为法定代表人，且经营初期，商文明认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同时登记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便同步在工商登记层面将60%的股权转让给了代光秀。另外，商文明亦考虑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另外成立其他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鉴于当时相关规定²限制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商文明在道尔道有限工商登记层面增加代光秀作为股东，方便后续其他公司的设立和业务开展。

2、代持演变与解除过程

2009年4月13日，商文明、代光秀分别与振华集团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代光秀和商文明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将其持有的道尔道有限200万元注册资本和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振华集团。本次股权转让是为振华集团更名为集团公司做准备，根据当时相关规定要求³，公司变更为集团公司应当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为筹划成立集团公司，商文明将持有道尔道有限的20%股权转让给振华集团，通过代光秀将道

² 2009年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³ 根据2009年有效的《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企业集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

尔道有限的 40%股权转让给振华集团，使道尔道有限成为振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股权调整，受让方并未实际支付股权受让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后，代光秀持有道尔道有限的股权仍系代商文明持有。

2009 年 7 月 16 日，道尔道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振华集团和代光秀以货币方式各缴纳 250 万元。本次增资中，代光秀对道尔道有限出资的资金来自于商文明，本次增资的股权仍延续此前家族内部的持股安排，由代光秀代商文明持有。

2011 年 4 月 22 日，道尔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代光秀、商文明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代光秀缴纳 300 万元，商文明缴纳 200 万元。本次增资中，代光秀对道尔道有限出资的资金仍来自于商文明，本次增资的股权仍系延续此前家族内部的持股安排，由代光秀代商文明持有。

为了在股改前还原代光秀代商文明持有的股权，同时进行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股权分配调整，2021 年 12 月 18 日，代光秀与商文明、代光秀与商国杰、商文明与蔡明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代光秀将其持有公司 6.772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95.78 万元）转让予商文明，股东代光秀将其持有公司 0.616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4.22 万元）转让予商国杰，股东商文明将其持有公司 0.957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4.22 万元）转让予蔡明；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代光秀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调整后，前述股权代持事项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母亲为实际控制人商文明代持股权的情形，但该等股权代持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为方便公司进行工商变更所作出的持股安排，且已在公司股改前依法解除，代光秀自 2021 年 12 月之后不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振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商文明在历史上与股东趵泉毅达、毅达鑫海、产才融合、宿迁毅达、湖北高投、盐城创投、深圳高新投、成都深高投和深蓉瑞合签订

的相关投资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以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的情况，相关协议签订及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日期	协议签署方	约定特殊权利	解除情况
《增资协议》	2021 年 7 月 27 日	道尔道有限、振华集团、商文明、走泉毅达、毅达鑫海、产才融合、宿迁毅达	● 董事提名权 在公司董事会的人员组成中，投资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	2023 年 3 月 1 日，左述协议各方签署《关于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1.《增资协议》约定的董事提名权终止； 2.《投资协议》终止且自始无效。
《投资协议》			● 股权赎回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商文明购买其股权：（i）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合格 IPO；（ii）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同意回购或实际回购或经生效司法裁定应当回购的； ● 其他特殊权利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和优先出售、清算权、经营参与权（检查权、董事委派权、知情权、利润分配权）	
《投资协议》	2021 年 8 月 23 日	道尔道有限、振华集团、商文明、湖北高投	● 股权赎回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商文明购买其股权：（i）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合格 IPO；（ii）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同意回购或实际回购或经生效司法裁定应当回购的； ● 其他特殊权利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和优先出售、清算权、经营参与权（检查权、知情权、利润分配权）	2023 年 3 月 1 日，左述协议各方签署《关于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投资协议》终止且自始无效。
《投资协议》	2021 年 8 月 31 日	道尔道有限、振华集团、商文明、盐城创投	● 股权赎回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商文明购买其股权：（i）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合格 IPO；（ii）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同意回购或实际回购或经生效司法裁定应当回购的； ● 其他特殊权利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和优先出售、清算权、经营参与权（检查权、	2023 年 3 月 1 日，左述协议各方签署《关于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投资协议》终止且自始无效。

协议名称	协议日期	协议签署方	约定特殊权利	解除情况
			知情权、利润分配权）	
《投资协议》	2021 年 9 月 2 日	道尔道有限、振华集团、商文明、深圳高新投、成都深高投、深蓉瑞合	● 股权赎回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商文明购买其股权：（i）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合格 IPO；（ii）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同意回购或实际回购或经生效司法裁定应当回购的； ● 其他特殊权利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和优先出售、清算权、经营参与权（检查权、知情权、利润分配权）	2023 年 3 月 1 日，左述协议各方签署《关于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投资协议》终止且自始无效。

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振华集团、实际控制人商文明已与上述股东就相关投资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的相关条款签署了终止协议，相关股东均已确认与公司的上述特殊股东权利安排自始无效。

（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及其纳入监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名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基协发〔2023〕5 号）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对于韋泉毅达、毅达鑫海、产才融合、宿迁毅达的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及其纳入监管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进行披露，其他股东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湖北高投	SSL353	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3306
2	成都深高投	SNL575	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373

（十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的整改情况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情况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发生的未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是否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2009.01	商文明	代光秀	300	0	受让自商文明（代光秀儿子），系股份代持，未实际支付对价	否
2009.04	代光秀	振华集团	200	0	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协商确定	否
	商文明	振华集团	100			否
2010.09	商文明	商国杰	30	0	受让自商文明（商国杰父亲），属于直系亲属之间的股份赠与，经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协商确定，未实际支付对价	否

就 2009 年 1 月、2009 年 4 月及 2010 年 9 月发生的股东股权转让，各方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受让方并未实际支付股权受让对价，故实际转让价格均为 0 元/股，股权转让所涉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0 元。前述股权转让均未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八）财产转让所得……”《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第六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于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发生的股权转让未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但鉴于：

（1）就 2009 年 1 月和 2010 年 9 月发生的自然人股权转让，鉴于代光秀和商文明系母子关系，商文明与商国杰系父子关系，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直系亲属关系。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因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该等股权转让虽未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但其股权转让价格较低具有正当理

由，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税款的风险较小；

（2）根据发行人股东说明，2009年4月发生的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是为筹划成立集团公司，商文明将持有公司的20%股份转让给由其实际控制的振华集团，通过代光秀将公司的40%股权转让给振华集团，使道尔道有限成为振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纳税申报，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批复⁴已过五年的税款追缴期限，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税款的风险较小；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建湖县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商文明、代光秀、振华集团、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相关违法违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商文明已出具承诺，“如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就道尔道科技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要求道尔道科技及相关方补缴税款、承担代扣代缴责任或被收取滞纳金、罚款等，本人将以自有资金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罚款、滞纳金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道尔道科技造成损失或影响。”

基于上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未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的瑕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批复，已过五年的税款追缴期限，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税款的风险较小。相关股东没有因上述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国有股东入股及变动的国资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国有股东入股、发行人其他股东增资入股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被动改变需要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发行人国有股东盐城创投入股、发行人其他股东增资入股导致国有股东股权被动稀释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情形
盐城创投	2021年10月盐城创投对道尔道有限增资，增资后盐城创投持股0.5305%
	2022年6月振华集团对发行人增资，导致盐城创投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0.5284%
	2022年12月南京尔闻、南京尔晟对发行人增资，导致盐城创投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0.5145%

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就公司国有股东盐城创投历次应履行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情形，盐城创投全资控股股东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自盐城创投投资道尔道科技以来，盐城创投一直为黄海金控全权管理的企业，黄海金控全权负责盐城创投持有的道尔道股权比例变动的决策管理、评估备案等事项。本公司知悉盐城创投入股道尔道科技之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就其中未办理资产评估和备案手续的情形，本公司确认，自盐城创投投资道尔道科技以来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该等股权变动行为均真实、有效，也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盐政发〔2020〕18 号），黄海金控为市属一档企业建制，由盐城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接受盐城市财政局直接监管。黄海金控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就股权投资道尔道事项向盐城市财政局请示，并经盐城市财政局同意备案。

就 2022 年 6 月振华集团对发行人增资导致盐城创投的被动股权比例变动，振华集团入股价格系参照盐城创投增资价格入股，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就 2022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南京尔闻、南京尔晟对发行人增资，盐城创投与公司已在交易文件约定公司可以“实施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累计不超过公司 10%股权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盐城创投入股、因发行人其他股东增资入股导致国有股东股权被动稀释时存在未予以评估及备案的程序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该等股权变动行为均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另外，就发行人另一国有股东深圳高新投在入股、因发行人其他股东增资入股导致其股权被动稀释时亦未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和备案的情况，深圳高新投的股东高新投集团已出具《关于对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

（1）深圳高新投属于根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在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且已履行必要的国有股权登记等国资备案程序；

（2）根据高新投集团上级控股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关于直属企业审议权限的相关规定，高新投集团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深圳高新投的有权决策单位，有权对深圳高新投对道尔道科技的投资和股权变动事项作出自主决策；

（3）深圳高新投投资道尔道科技及其股权变动相关事项已履行高新投集团的内部审批程序及道尔道科技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4）自深圳高新投投资道尔道科技以来，道尔道科技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已履行必要国资监管程序，符合我司上级控股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国资投资的决策审批程序规定，相关过程合法合规，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自然人股东商文明历史上未按章程约定期限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2016年12月18日，道尔道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此次增资额为3,000万元，由股东商文明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前。

《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经核查，股东商文明未在公司章程约定的2019年12月30日之前完成本次增资的实缴，不符合《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但鉴于：

（1）道尔道有限已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减资事项，就本次增资的3,000万元注册资本通过法定程序予以减资。

（2）公司当时的股东振华集团、代光秀和商国杰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知悉商文明未于2019年12月30日前按照《章程修正案》规定完成实缴出资，对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缴出资无异议，与商文明间不存在因其未按时缴纳出资产生的争议，不会因前述事项追究商文明的违约责任，商文明未按时实缴出资不影响其享有该部分股权。

（3）根据建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

核查，商文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商文明不存在尚未实缴的出资，且上述出资瑕疵已通过减资方式予以弥补，减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该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概况

1、董事

公司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全体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期期间	选聘情况
1	商文明	董事长并担任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商国杰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谭广洲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谭婧	董事并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赵航	董事并担任副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羌先锋	董事	外部股东 袁毅达、毅达鑫海、产才融合、宿迁毅达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胥正洋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徐从才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刘旺洪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商文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至今任振华集团执行董事；2014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历任道尔道设备执行董

事、总经理，并实际主持道尔道有限相关工作；2022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2022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

商国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月出生，专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4年1月，于振华集团任职；2014年3月至2014年10月于道尔道设备任职；2017年1月至今担任道尔道有限/发行人销售岗位；2022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谭广洲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本科在读。2008年至今，历任道尔道有限/发行人生产中心总监、技术中心副总监，2022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谭婧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3月至2015年1月任北京奥景源海外事业部部长；2017年4月至今担任道尔道有限/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22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赵航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5月至2011年7月，担任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吉林省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官员；2011年7月至2017年7月，担任公安部直属北京出入境边检总站副主任科员；2017年7月至2021年9月任道尔道有限综合管理中心总监，2021年10月至今担任道尔道有限/发行人销售部管理人员；2022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羌先锋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德国菲尼克斯电气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经理；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合伙人；惠泉毅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盐城国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江苏中恒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毅达汇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宿迁毅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宿迁毅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宿迁汇融毅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

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淮安高投毅达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连云港高投毅达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万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4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

胥正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南京特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特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汇阳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应天职业技术学院董事长，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董事长，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徐从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10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安徽财经大学教师，南京经济学院（现南京财经大学）院长、校长，无锡太湖学院院长；现任无锡太湖学院名誉院长，玖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刘旺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3月出生，法学博士学历，历任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南京审计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兼职）；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的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的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选聘情况
1	季亚峰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	2022年10月31日至 2025年4月28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肖亚涵	监事	股东大会	2022年4月29日至 2025年4月28日	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马秋芸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	2022年4月29日至 2025年4月28日	2022年3月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季亚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5年1月，任北京中科诚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5年2月至2008年2月，任北京开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测试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任振华集团销售经理，2009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振华集团采购部部长；2014年11月至今担任道尔道有限/发行人销售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肖亚涵，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任发行人招投标专员；2022年2月至今，任道尔道有限/发行人人事专员；2022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马秋芸，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南京一九一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汇龙水务集团行政岗位；2021年2月至今任道尔道有限/发行人档案部副部长；2022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高管职位	任期
1	商文明	总经理	2022年6月9日至2025年4月28日
2	谭婧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2022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28日； 副总经理：2022年10月14日至2025年4月28日
3	何永春	副总经理	2022年10月14日至2025年4月28日
4	赵航	副总经理	2022年10月14日至2025年4月28日
5	蒋洪	财务总监	2022年7月25日至2025年4月28日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商文明、谭婧、赵航简历详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概况”之“1、董事”。

何永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1999

年3月至2016年12月，历任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担任振华集团总工程师；2018年4月至2021年3月，担任道尔道设备总工程师；2021年4月至2022年9月，担任道尔道有限/发行人技术中心副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中心总监、副总经理。

蒋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12月至2017年4月，历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2017年5月至2017年8月任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9月至2022年7月历任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内审经理、财务副总监；2022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包括王庆龙先生、姜昆先生和胡文先生。

王庆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2005年7月至2018年1月，历任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工程师、主任工程师；2018年2月至2021年2月，任中哲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所长；2021年2月至今担任道尔道有限/发行人技术中心副总监。

姜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2011年3月至今担任道尔道有限/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工艺部部长。

胡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4月任浙江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23年3月任道尔道有限/发行人技术中心轨道/核电减振部部长；2023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中心设计研发部部长。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关联关系	其他单位职务
1	商文明	董事长、总经理	振华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
			南京道尔道建筑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南京道尔道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关联关系	其他单位职务
2	商国杰	董事	振华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	监事
			广州道尔道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道尔道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3	谭婧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深圳南北汇点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无	监事
			南京尔闻	关联自然人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赵航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尔晟	关联自然人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宁海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监事
5	羌先锋	董事	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董事
			万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董事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董事
			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董事
			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董事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董事
			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董事
			江苏中恒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监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业务合伙人
			走泉毅达	发行人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宿迁毅达	发行人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盐城国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宿迁汇融毅达产业投资合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关联关系	其他单位职务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派代表
			淮安高投毅达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宿迁毅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连云港高投毅达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	胥正洋	独立董事	南京特希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
7	徐从才	独立董事	无锡太湖学院	无	名誉院长
			玖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无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刘旺洪	独立董事	南京师范大学	无	法学院教授（兼职）
			南京审计大学	无	教授
9	季亚峰	监事会主席	广州道尔道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深圳道尔道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10	马秋芸	职工代表监事	南京道尔道建筑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南京道尔道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商文明和商国杰系父子关系、谭广洲系商文明妹夫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有关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情况
1	商文明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22.30%股份，通过振华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54.52%股份
2	商国杰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0.93%股份，通过振华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4.08%股份
3	谭广洲	董事、商文明妹夫	通过南京尔闻间接持有公司 0.13%股份；通过南京尔晟间接持有公司 0.0029%股份
4	谭婧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通过南京尔闻间接持有公司 0.97%股份
5	赵航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南京尔晟间接持有公司 0.16%股份
6	羌先锋	董事	通过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足 0.01%）
7	何永春	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监	通过南京尔晟间接持有公司 0.15%股份
8	蒋洪	财务总监	通过南京尔晟间接持有公司 0.12%股份
9	季亚峰	监事会主席	通过南京尔晟间接持有公司 0.02%股份
10	马秋芸	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南京尔闻间接持有公司 0.01%股份；通过南京尔晟间接持有公司 0.0019%股份
11	商文华	员工、商文明妹妹	通过南京尔晟间接持有公司 0.09%股份
12	蔡明	员工、商文明配偶	直接持有公司 0.93%股份，通过振华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4.09%股份
13	代光秀	商文明母亲	通过振华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0.72%股份
14	昌月	员工、谭广洲儿媳	通过南京尔闻间接持有公司 0.02%股份
15	胡文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	通过南京尔闻间接持有公司 0.0049%股份
16	姜昆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	通过南京尔闻间接持有公司 0.03%股份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⁵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历史期间，道尔道有限主营轨道交通领域减隔振（震）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

⁵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造，道尔道设备主营道尔道有限生产产品的销售，两家公司共同形成实际控制人商文明下减隔振（震）系列产品生产、销售一体化主体。由于业务整合需要，道尔道有限于2020年12月全资控股道尔道设备，并于2021年10月吸收合并道尔道设备。道尔道有限与道尔道设备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道尔道设备董事的任职变动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道尔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道尔道有限未设董事会，根据工商登记要求设立执行董事1名，由商国杰担任，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内部审批流程文件、费用报销审批流程、费用报销单签批情况，并对商文明、商国杰进行访谈确认，商文明为道尔道有限实际执行董事，实际履行相关经营决策职务并作为执行董事签署内部经营决策流程；2020年1月1日至道尔道设备于2021年10月被道尔道有限吸收合并前，道尔道设备未设董事会，根据工商登记要求设立执行董事1名，由商国杰担任。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商文明、商国杰、谭广洲、谭婧、赵航、羌先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任职。本次选举为公司首次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6人，公司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组建第一届董事会，不构成董事的重大变化。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胥正洋、徐从才、刘旺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选举为公司首次选举独立董事，公司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独立董事，不构成董事的重大变化。

除以上变动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发行人及道尔道设备监事的任职变动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道尔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道尔道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谭广洲担任；2020年1月1日至道尔道设备于2021年10月被道尔道有限吸收合并前，道尔道设备未设监事会，根据工商登记要求设立监事1名，由谭广洲担任。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袁博、肖亚涵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马秋芸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博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原股东代表监事袁博因个人原因辞职，选举季亚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2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季亚峰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除以上变动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发行人及道尔道设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

根据工商档案，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28日，道尔道有限的总经理登记为商国杰，但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任命文件、经营内部审批流程文件、费用报销审批流程、费用报销单签批情况，并对商国杰、卢柏林进行访谈确认，卢柏林为道尔道有限实际总经理，实际履行相关经营决策职务并作为总经理签署内部经营决策流程；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道尔道设备被道尔道有限吸收合并前，道尔道设备设总经理1名，由商文明担任。

2020年10月至道尔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道尔道有限设财务总监1名，由吴永茂担任。

2022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卢柏林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吴永茂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聘任谭婧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22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原总经理卢柏林因个人原因辞职，聘任商文明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2022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蒋洪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原财务总监吴永茂因个人原因于2022年6月辞职，蒋洪自2022年7月起在公司任职，实际履行了财务总监职责，全体董事确认蒋洪作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任期自2022年7月25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同时，聘任谭婧、何永春、赵航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除以上变动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成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变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胥正洋、徐从才、刘旺洪系发行人为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而增设的三名独立董事，不属于重大变化；谭婧、何永春、赵航系发行人为优化公司管理结构从内部培养提拔并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重大变化。基于此，在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变动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人数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排除上述人员后的变动人数为 2 名，即卢柏林、吴永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计人数为 11 名，变动比例为 18.18%，变动比例较低。

根据原总经理卢柏林的访谈，本人对担任总经理期间的公司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及财务数据不存在质疑，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与原财务总监吴永茂的访谈并经其确认，其对任职财务总监期间的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数据不存在任何异议，就任职及离任相关事宜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与公司及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公司内部治理的逐步完善或个人职业规划所致，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持有股权或出资额比例 5%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的相关性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商文明	董事长、总经理	振华集团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923.57	85.99
			北京奥景源	无	960.00	79.99
			振华环控	无	300.00	60.00
2	商国杰	董事	振华集团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18.97	6.44
			北京奥景源	无	120.00	10.00
3	谭广洲	董事	北京奥景源	无	120.00	10.00
			南京尔闻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37.00	8.71
4	谭婧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南京尔闻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000.00	63.57
5	赵航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尔晟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60.00	14.20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的相关性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羌先锋	董事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无	28.00	14.14
7	胥正洋	独立董事	南京特希投资有限公司	无	3,600.00	32.40
8	蒋洪	财务总监	南京尔晟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20.00	10.6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持有股权或出资额比例 5%以上）、签署承诺和协议、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中，投资者委派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其中，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资和绩效类薪资组成。公司独立董事每年领取固定津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各项津补贴和福利等；其中，基本工资按照职级、岗位确定，奖金按照当年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确定。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整体薪酬方案。公司不断改善和提高工资分配上的公正与公平，以达到激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的目的。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2 年度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2022 年税前收入/津贴
商文明	董事长、总经理	104.69
商国杰	董事	55.77
谭广洲	董事	63.55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2022 年税前收入/津贴
谭婧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6.91
赵航	董事、副总经理	57.87
羌先锋	董事	-
胥正洋	独立董事	2.00
徐从才	独立董事	2.00
刘旺洪	独立董事	2.00
季亚峰	监事会主席	31.38
肖亚涵	监事	6.52
马秋芸	职工代表监事	11.45
何永春	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监	75.09
蒋洪	财务总监	24.45
王庆龙	技术中心副总监	79.28
胡文	技术中心设计研发部部长	35.51
姜昆	产品工艺部部长	31.70
卢柏林	原总经理	19.10
吴永茂	原财务总监	28.14
袁博	原监事	4.69

注 1：羌先锋系外部投资机构南京毅达委派，未在发行人领薪；

注 2：上表薪资口径为上述人员于 2022 年度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全部薪酬。

3、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整体薪酬方案。公司不断改善和提高工资分配上的公正与公平，以达到激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的目的。

4、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半年度/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项目	2023 半年度/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	301.26	692.10	660.85	578.56
发行人利润总额	3,686.35	17,287.02	18,620.54	18,435.59
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	8.17%	4.00%	3.55%	3.14%

注：上表中薪酬包括当期辞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上表中薪酬系上述人员于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全部税前薪酬。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以及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不存在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以及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为激励员工利益，发行人通过南京尔闻、南京尔晟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及经公司认定的其他员工，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同意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并增发股份 2,385,125 股，由员工持股平台南京尔闻认购新增股份 1,389,558 股，南京尔晟认购新增股份 995,567 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8,320,818 元增加至 90,705,943 元，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修订。

2、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

股权激励入股价格系参照公司当期整体估值并考虑激励员工目的由各方协商确定

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折让后确定，为 11.32 元/股。

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转让股份的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的差额确定，其中转让股份的公允价值根据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2021 年 9 月）以及控股股东振华集团以土地、厂房增资入股价（2022 年 7 月）42.86 元/股确定（对应公司增资后估值约 38.88 亿元）。

公司业务模式成熟、业绩回报稳定，本次股份支付时点与前次外部投资者入股时点相比，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预期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考前次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

3、持股平台的基本信息及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尔闻直接持有发行人 1.53%股份，南京尔晟直接持有发行人 1.10%股份。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二）离职后合伙份额的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京尔闻、南京尔晟与激励对象签署《合伙协议》，对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约定具体如下：

“股份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届满且服务期要求满足之前，如员工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或因个人原因致使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因其他原因双方终止劳动合同的，其所持有的受管理股份应全部转让予对应的回购主体。”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充分调动了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2、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对已实施的股权激励事项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仅在 2022 年实施一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将

在等待期内分摊，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合并报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56.67 万元、932.52 万元，2023-2026 年度，预计分别确认 1,880.49 万元、1,880.49 万元、1,880.49 万元和 1,823.82 万元。公司以股权激励对应股份公允价值与员工实际支付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自股份转让日至服务期限到期日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根据激励对象类型确认为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和生产成本，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振华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商文明，上述股权激励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四）上市后的行权安排及锁定期安排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京尔闻、南京尔晟成为公司股东，持股平台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持股平台外，公司不存在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综上，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实施完毕，对锁定期已作出安排，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

十一、发行人员工的情况

（一）员工人数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90 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290	281	306	339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79	27.24
研发人员	33	11.38
销售人员	56	19.31
生产人员	122	42.07
合计	290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学历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7	5.86
本科	84	28.97
大专	57	19.65
大专以下	132	45.52
合计	290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年龄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62	21.38
31-40 岁	110	37.93
41-50 岁	74	25.52
51 岁以上	44	15.17
合计	290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的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的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A）		290	281	306	339
缴纳人数		278	266	282	297
差异数		12	15	24	42
其中：未 缴纳原因	新入职，当月已由前公司缴纳	1	1	1	2
	退休返聘	5	7	14	25
	个人原因放弃	6	5	7	12
	员工自己缴纳	-	1	-	3
	当地缴纳月度截止时点前离职	-	1	2	-
以上未缴人数（B）		6	5	7	12
未缴比例（B/A）		2.07%	1.78%	2.29%	3.54%

注：个人原因放弃主要包括部分员工基于其担任岗位的流动性及对到手收入需求的考虑。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A）		290	281	306	339
缴纳人数		276	266	265	279
差异数		14	15	41	60
其中：未 缴纳原因	新入职，当月已由前公司缴纳	1	1	1	1
	退休返聘	5	7	14	29
	个人原因放弃	8	6	23	28
	员工自己缴纳	-	-	-	2
	当地缴纳月度截止时点前离职	-	1	3	-
以上未缴人数（B）		8	6	23	28
未缴比例（B/A）		2.76%	2.14%	7.52%	8.26%

注：个人原因放弃主要包括部分员工基于其担任岗位的流动性及对到手收入需求的考虑，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在发行人公司所在地暂无购房意愿，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主动放弃缴纳，并非属于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

金的法定情形，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补缴以及加收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此外，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或关联方代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要求不一致，可能导致发行人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责令改正，交纳滞纳金或罚款。

但鉴于：

（1）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是基于尊重员工真实意愿和员工实际利益的考虑，相关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的确认函，且相关人数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若发行人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需补缴金额分别为 15.76 万元、13.37 万元、9.53 万元、6.26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09%、0.07%、0.06%、0.17%，相关金额及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 / 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 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 / 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补缴的社会保险费 / 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4）经公开检索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信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等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建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建湖县劳动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不存在被其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无任何涉及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争议。根据盐城市住房公积金建湖管理部出具《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正常汇缴，截至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深耕减隔振（震）领域，是一家集轨道交通减振、建筑减隔震、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维护及提供技术解决方案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致力于成为行业的减隔振（震）双控制专家，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及技术创新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专注轨道交通领域，是国内最早开展钢弹簧浮置板道床减振技术自主研发的企业之一，依托于城市轨道交通轨道减振室内综合实验平台和检测试验中心，重点突破了“钢弹簧浮置轨道隔振技术”、“TOD 物业振震双控综合集成技术”等核心技术，为公司主要产品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的产业化应用奠定基础。公司自主化并应用了“钢弹簧装配式浮置轨道隔振技术”、“共享隔振元件”、“城市轨道交通道岔浮置轨道隔振成套技术”、“大号码道岔高速钢弹簧浮置板”、“钢弹簧浮置板轨道在线监测技术”及“断簧指示器”等技术及产品，对解决环境振动与噪声治理市场痛点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公司产品应用场景不断拓宽，覆盖 160km/h 及以下的地铁和有轨电车等减振线路，覆盖地下、地面和高架减振线路，覆盖道岔等轨道交通薄弱环节线路、出入段（场）线路和 TOD 物业开发车辆段内等振动敏感地段等。公司主要产品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产品（2014 年 12 月）、盐城市专精特新产品（2018 年 12 月），获得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国家级荣誉（2022 年 11 月）；根据灼识咨询数据，2020 年至 2022 年该产品连续三年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产品已在近 40 个城市、超过 160 条轨道交通线路、超过 200 组道岔及若干 TOD 物业开发项目中广泛应用。

公司积极布局建筑减隔震领域，将其作为重要组成部分和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公司研发了品类多样、种类齐全的建筑减隔震系列产品，并已实现多个项目的工程应用。基于自身在减隔振（震）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可为客户提供精细化、个性化的减隔震设计服务。同时，公司持续夯实自身实力并构筑竞争壁垒，结合竖向振动控制的技术优势开拓和扩展在建筑震振双控、结构调谐减振等领域的技术研发。

公司是国内首家实现核电百万千瓦级汽轮机组基础减隔振（震）关键技术和核心产品国产化、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从系统设计仿真、产品设计和制造工艺、试验验证、智能监测、安装维护等方面进行全周期系统研发和试验，公司研发的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系统可基本覆盖三代核电、火电等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系统需求，已通过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组织的产品鉴定（2021年10月）且经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入选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目录（第二十八批）（2022年6月）。

公司获得了“江苏省第七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2023年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培育对象”、“2022年江苏省潜在独角兽企业”、“2022年江苏省质量标杆”、“2022年度盐城市五星级企业”、“2021年度盐城市瞪羚企业”等荣誉。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获得14项发明专利、50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软件著作权。

（二）主要产品

在轨道交通减振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和隔离式减振垫，其中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包括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和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在建筑减隔震领域，公司减震产品为消能阻尼器，产品成熟、类型较多。公司隔震产品为橡胶隔震支座，尚未开展销售但已取得产品型式检测报告并具备销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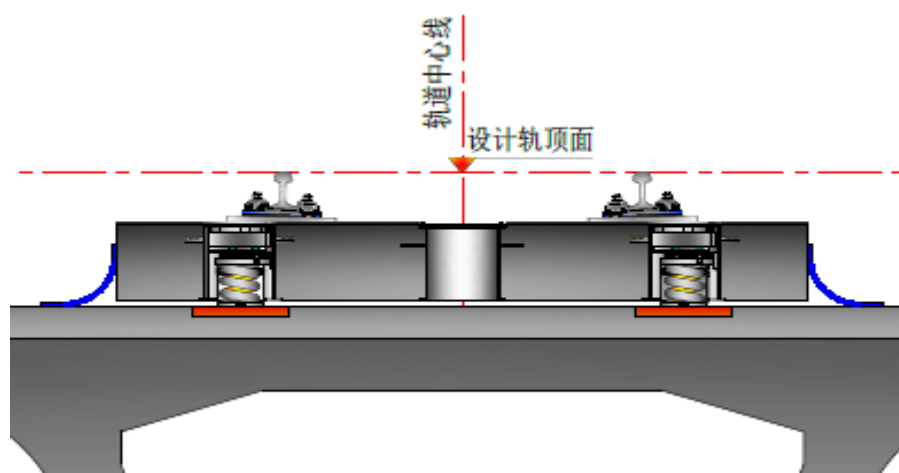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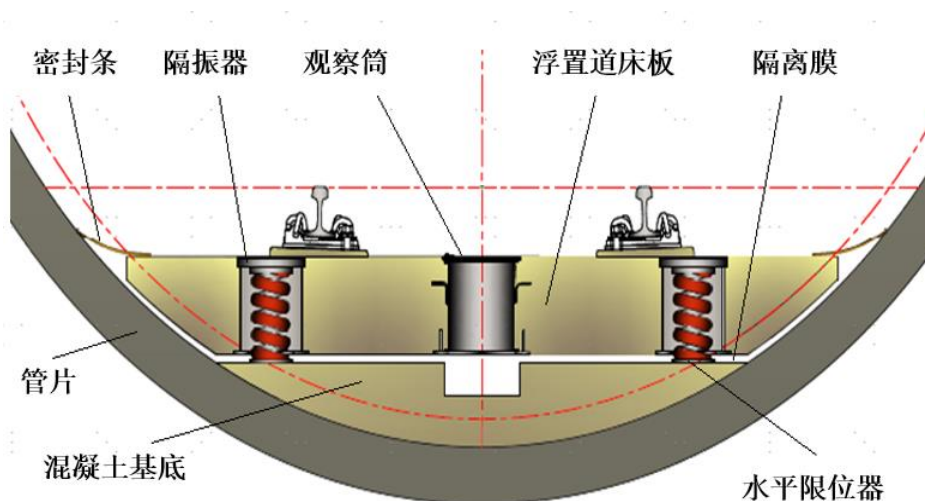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的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系统在核电等工业减隔振（震）领域技术领先，已通过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组织的产品鉴定并入选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目录（第二十八批），报告期内尚未形成销售收入。

1、轨道交通减振领域

（1）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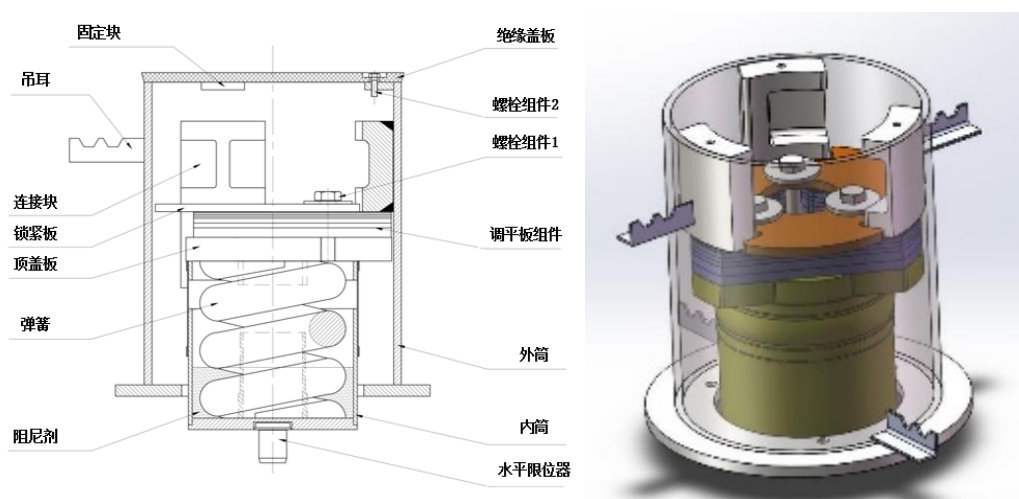
1) 产品介绍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是一种轨道交通高等减振及特殊减振措施，通过将具有一定质量和刚度的混凝土道床浮置在钢弹簧隔振器上，构成质量-弹簧隔振系统。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由钢弹簧隔振器、道床板、剪力铰、水平限位器、密封条、观察筒、混凝土基底等组成，其中钢弹簧隔振器为关键核心元件。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图例如下：



钢弹簧隔振器由外套筒、内套筒和弹簧等部分构成。外套筒与道床板结构浇筑在一起，内套筒设于外套筒内并与混凝土基底接触，使道床与混凝土基底之间形成螺旋弹簧的支承结构、道床板“浮置”于混凝土基底之上约 30mm。钢弹簧隔振器内套筒内的钢

弹簧具有三维弹性支承特性，阻尼使系统受到干扰时不共振并快速趋于稳定，增加了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且能抑制和吸收固体声。作用在钢轨上的荷载传递给浮置于钢弹簧隔振器上的道床板，道床板可提供足够的惯性质量以抵消列车产生的动荷载，只有静荷载和少量残余动荷载通过弹性支承传递到基底。道床板受力后，在惯性作用下将受到的力经过重新分配后传递给基底上的钢弹簧隔振器，再通过钢弹簧隔振器传递到基底，在此过程中由钢弹簧隔振器进行调谐、滤波、吸收能量，达到隔振减振的目的，从而大幅缓释列车运行产生的振动和二次结构噪声污染。钢弹簧隔振器图例如下：



根据阻尼类型，公司的钢弹簧隔振器可分为固体阻尼隔振器和液体阻尼隔振器，分别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高等减振及特殊减振领域；根据隔振器布置方式分为内置式隔振器、共享隔振器、侧置式隔振器等；根据隔振器刚度分为低刚度隔振器和中高刚度系列隔振器。

轨道交通列车运行环境要求高，客流量大，运行间隔时间短，车型和编组多样。列车通过浮置板地段时，钢弹簧隔振器将反复受到冲击振动和疲劳载荷，轨道平顺性也对其动力性能产生较大影响。而在上述各种复杂工况下，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性能指标必须保持稳定和耐久，以免恶化轮轨关系，恶化振动噪声环境，进而影响列车运行安全。因此，客户对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的技术指标、产品品质、系统性能以及安全稳定舒适度等各方面均有严格的技术要求。

2) 产品分类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施工工艺主要包括现浇法和预制板法。根据施工工艺，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分别对应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和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两类产品。钢弹

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通过现浇法完成道床施工，即在施工场地现场浇筑混凝土道床。然而由于混凝土浇筑后凝固、养护等需要时间，现浇法施工可能导致浮置板道床的施工进度成为城市轨道交通铺轨按期完成的主要“瓶颈”之一。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通过预制板工法施工，即在工厂预先完成浮置板生产，生产时将钢弹簧隔振器外筒与浮置板绑扎在一起、使钢弹簧隔振器嵌于浮置板中，并在施工现场以节段拼装工法铺设浮置板。预制板工法具有标准化、模块化、工厂化、机械化的优势，实现了浮置板高效施工，并提高浮置板在差异沉降较大地区的适应能力。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在保留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减振效果和耐久性的基础上具备上述优势，目前应用也越来越广泛。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图例如下：



公司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和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在产品性能、工艺方法、技术特点等方面的对比如下：

项目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施工工艺	现浇法（包括散铺法和预制钢筋笼整体吊装工法）	预制板工法（预制短板节段拼装工法）
浮置道床板精度	现场浇筑，精度一般	工厂预制生产，精度高
板端连接	中置式剪力铰	上置式剪力铰/侧置式剪力铰
隔振器类型	内置式隔振器	内置式隔振器/内置式+共享组合式隔振器
适应性	遇隧道上浮偏移时，可通过横向调整隔振器位置或调整板宽和工法以适应隧道断面	隧道超出限界红线误差较大时适应性较差，必要时需调线调坡
固有频率	6-12Hz	8-16Hz

项目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施工进度	散铺法约 5 单线延米/天，预制钢筋笼法 50-70 单线延米/天	70-100 单线延米/天
减振效果	15-30dB	15-20dB
顶升作业	养护 28 天，达到设计强度后开始顶升	预制板安装完成后即可进行顶升
道岔区适应能力	较强	市场暂无应用案例

3）主要用途及应用场景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可用于包括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等类型在内的各种轨道交通线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已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长沙、南京、武汉、济南、南宁、昆明、贵阳、重庆等近 40 个城市、160 多条轨道交通线路中广泛应用，总业绩超过 900 公里，总运营线路长度超过 630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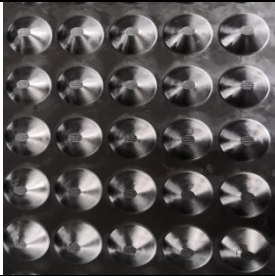
公司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目前主要应用于车速不超过 120km/h 的地铁线路，随着轨道交通的发展，120-160km/h 的准高速和高速线路愈发普遍。为解决高速工况下浮置板轨道安全性、平稳性和舒适性，公司根据不同线路工况进行了技术攻关，研发了核心元件大刚度隔振器和共享隔振器等，通过系统优化设计和仿真计算，解决了高速线路行车安全、舒适和减振需求适配问题，并成功应用于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19 号线、广州 14 号线等线路，经运营实践和在线检测，系统各项减振性能指标良好。

公司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可成熟应用于道岔等轨道线路薄弱且结构复杂的环节，提升道岔区域列车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和舒适性。2022 年 6 月，公司首次研发应用的多组 42 号道岔钢弹簧浮置板道床在成都地铁 19 号线施工完成，这是全国首次将客运专线 42 号大号码道岔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 160km/h 的高速线路中，并增加钢弹簧浮置板道床减振功能，也是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中型号最大、长度最长的高速减振道岔，开创了城市轨道交通大号码高速钢弹簧浮置板减振道岔应用先例。

公司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可应用于减振降噪有特殊需求的场合，如途经医院、学校、博物馆、音乐厅、住宅、TOD 物业开发、文物古建筑、精密仪器实验室等对振动敏感的下穿或邻近建筑类型地段。公司开发的相关产品已应用于杭州、深圳、石家庄、南通等十余个城市轨道交通 TOD 物业开发项目。

（2）隔离式减振垫

隔离式减振垫是一种轨道交通高等减振措施，通过将具有一定质量和刚度的混凝土道床浮置在弹性减振垫隔振元件上，构成质量-弹簧隔振系统。公司的隔离式减振垫主要为橡胶材料，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技术原理	产品图例
隔离式减振垫	隔离式减振垫是由3层功能性橡胶层和2层强化骨架编织层，经热压硫化工艺形成多层功能层堆叠结构。3层功能性橡胶层分别为阻尼层、中间层和覆盖层。阻尼层使用弹性恢复能力优良的橡胶材料，硫化后呈现阵列状正椭圆锥凸起结构，通过弹性形变提供主要的减振和降噪功能；强度较高的中间层为减振垫提供刚性支撑；覆盖层具有良好的耐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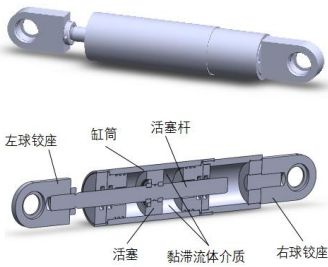
公司的隔离式减振垫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轨道减振及 TOD 物业开发等，也适用于市域（郊）铁路、城际铁路和高速铁路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隔离式减振垫已在上海、深圳、成都、南京、西安、太原、南昌、南通、苏州、佛山等 10 余个城市、30 多条轨道交通线路广泛运用，并在多项 TOD 物业开发广泛应用，总应用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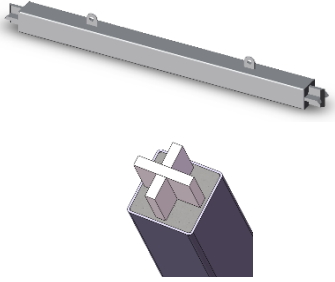
2、建筑减隔震领域

（1）消能阻尼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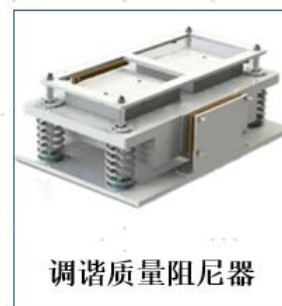
消能阻尼器安装在建筑结构的某些部位，通过耗散或吸收输入结构中的地震能量，以减小主体结构的地震响应，避免结构破坏或倒塌。

报告期内已实现销售的产品为黏滞阻尼器和**屈曲约束支撑**，公司消能阻尼器产品还包括摩擦阻尼器、金属阻尼器、调谐质量阻尼器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技术原理	产品图例
黏滞阻尼器（VFD）	黏滞阻尼器一般由缸筒、活塞、黏滞流体介质（液体）、活塞杆和两个连接端构成。缸体筒内装有黏滞流体介质，活塞可在缸筒内往复运动。活塞上开有适量的小孔或活塞与缸筒留有空隙，当结构变形使缸筒和活塞产生相对运动时，迫使黏滞流体从小孔或间隙流过，从而产生阻尼力，将振动能量通过黏滞耗能消耗。黏滞阻尼器是一种速度相关型的消能阻尼器，只提供附加阻尼，而不提供附加静刚度，不改变结构的自振周期；既可以用于抗震，也可以用于抗风，可有效减轻地震、风振等有害荷	

名称	技术原理	产品图例
	载（作用）对结构带来的破坏或影响，保证结构在地震或风振中的安全。	
屈曲约束支撑（BRB）	屈曲约束支撑是一种由核心单元（简称“芯材”）、约束单元（通常为“外套筒”）以及无黏结材料层构成的支撑构件。利用约束单元的约束作用避免了芯材受压时屈曲失稳现象的发生，大幅度提高支撑的受压性能，从而使得核心单元的受拉和受压承载力基本相当。 屈曲约束支撑既可为主体结构提供抗侧刚度，又可以屈服耗能，帮助结构快速耗散地震能量，能有效提高结构抗震性能，控制结构的地震反应。相对于普通钢支撑，它的承载力、耗能能力都有显著的优越性。	

公司其他消能阻尼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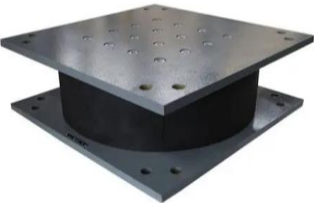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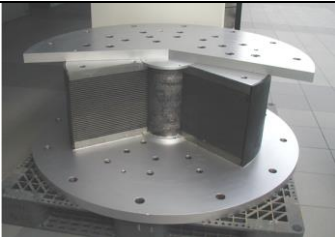
公司消能阻尼器产品应用的部分标志性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项目图例
江苏省宿迁市第一实验小学	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湖滨新区，总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0.30g），设置黏滞阻尼器和屈曲约束支撑。	
江苏省盐城市青年路初级中学	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总建筑面积约 3.8 万平方米。抗震设防烈度 7 度（0.15g），设置黏滞阻尼器。	
江苏省盐城市南洋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造工程	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总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抗震设防烈度 7 度（0.15g），设置黏滞阻尼器。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项目图例
江苏省盐城市悦达汽车大丰科创园汽车主题酒店	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总建筑面积 0.74 万平方米。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0.20g），设置黏滞阻尼器。	
江苏省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体工程	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总建筑面积为 50 万平方米。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0.15g），设置黏滞阻尼器。	

（2）橡胶隔震支座

橡胶隔震支座使用多层薄橡胶和夹层钢板经高温硫化叠合组成，一般设置于基础或地下室顶部，与上部结构之间形成柔性隔震层、减少输入到建筑上部结构的地震能量。公司的橡胶隔震支座分为天然橡胶支座、铅芯橡胶支座等。

名称	技术原理	产品图例
天然橡胶支座	天然橡胶支座是一种常用隔震支座，由多层薄橡胶和夹层钢板经高温硫化叠合组成，通过夹层钢板约束橡胶变形，保证支座具有较大竖向抗压刚度、强度和较小的水平刚度。天然橡胶支座一般布置于基础或地下室顶部，削弱支座上、下结构的连接作用，从而隔离地震能量向上部结构传递。天然橡胶支座不提供阻尼，需与铅芯橡胶支座或阻尼器配合使用。	
铅芯橡胶支座	铅芯橡胶支座是一种常用隔震支座，由多层薄橡胶和夹层钢板及铅棒组成，多层薄橡胶和夹层钢板经高温硫化叠合组成，铅棒竖直放于支座中孔内。多层钢板约束了橡胶变形，保证支座具有较大竖向抗压刚度、强度和较小的水平刚度。铅芯既能为支座提供一定的初始水平刚度，又可以在地震作用下屈服耗能。	

公司建筑减隔震产品的主要应用场景包括：（1）《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中要求的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的新建及加固需求；（2）地震后会造成巨大社会和经济损失的特殊场景，如液化天然气储备基地、TOD 上盖物业、博物馆、机场、酒厂酒窖等建筑物等。

3、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领域

（1）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系统

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系统主要由汽轮发电机组、顶台板、弹簧隔振装置、下部支承基础等部分组成。弹簧隔振装置中的弹簧隔振器及阻尼弹簧隔振器为该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技术原理	产品图例
弹簧隔振器	弹簧隔振器指适用于设备和支承基础结构之间的弹性元件，该弹性元件由螺旋钢弹簧构成，旨在减少从该设备向支承基础结构或从支承基础结构向该设备传递振动或冲击力，减少振动的传递；同时，耗散系统能量以限制共振峰值，实现隔振。 弹簧隔振器由壳体、弹簧、锁紧螺栓组成。核心元件采用螺旋弹簧，具有线性弹性曲线、高承载能力、三维弹性支撑、免维护的优点。 弹簧隔振器下方放置调平垫片，弹簧释放过程中通过增减垫片来调整标高。弹簧隔振器与台板之间放置防滑纺织垫板，保证弹簧隔振器与台板稳定接触。	
阻尼弹簧隔振器	阻尼弹簧隔振器由弹簧、上盖板、下盖板和阻尼系统组成，阻尼系统采用三向筒式阻尼器，隔振器在垂向或横向荷载作用下，上下箱体产生相对运动，带动阻尼器上部分切板剪切阻尼剂，产生阻尼力。 阻尼弹簧隔振器荷载范围广、适应性强，对积极隔振、消极隔振和冲击隔振能同时产生明显效果，是一种多功用通用性隔振产品，适用于-20℃至 80℃的工作环境，其正常工作荷载范围内固有频率为 1Hz-3Hz，阻尼比为 5-10%，是轨道交通、建筑、汽车、核电设备、军工产品的优选装置。	

公司的核电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系统为振震双控系统：对机组基础沉降和机组竖向振动，通过弹簧（阻尼弹簧）隔振器隔离竖向振动；对水平向地震或机组运行过程中所产生过高的振幅，通过有阻尼器的阻尼弹簧隔振器减震，起到耗散地震能量的作用，保护上部结构及发电设备不受损害。公司的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弹簧减隔振（震）系统主要应用领域包括：（1）核电汽轮机组弹簧隔振基础；（2）火电汽轮机组基础；（3）垃圾发电汽轮机组基础；（4）燃气轮机、空气压缩机等大型动力设备基础；（5）碎煤机、磨煤机、汽动给水泵等动力机器基础等。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轨道交通减振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	15,704.57	83.10%	49,281.63	93.08%	51,635.35	93.37%	51,875.44	95.80%
	其中：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13,906.00	73.59%	45,069.79	85.13%	43,748.17	79.10%	50,404.07	93.08%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1,798.57	9.52%	4,211.84	7.96%	7,887.18	14.26%	1,471.37	2.72%
	隔离式减振垫	2,514.97	13.31%	3,095.23	5.85%	3,624.09	6.55%	2,034.45	3.76%
	其他	-	-	-	-	-	-	239.34	0.44%
建筑减隔震	消能阻尼器	677.73	3.59%	568.28	1.07%	45.13	0.08%	-	-
合计		18,897.28	100.00%	52,945.14	100.00%	55,304.57	100.00%	54,149.2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特征等内容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的相关部分内容。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轨道交通减振、建筑减隔震等各类产品盈利，结合客户的不同项目需求，设计与生产不同规格型号和减隔振（震）效果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隔离式减振垫和消能阻尼器。

2、采购模式

（1）采购类型

公司的生产采购物资包括钢材、弹簧、阻尼剂等主要原材料，以及配件和辅助物料等。根据业务需求，公司部分原材料具有定制化采购特点。例如，主要原材料弹簧等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形成相应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和设计图纸，由专业的厂商定制化生产供货；预制板由公司提供技术要求和产品图纸等，由具备资质的厂商定制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隔离式减振垫成品的情形；2021 年起，发行人已拥有隔离式减振垫的自主生产能力并逐步减少成品采购。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模式为“以产量和销量定采购量，部分主要原材料保持安全库存”。公司采购中心根据销售中心编制的年度销售计划及生产中心编制的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根据需求部门审批通过的采购申请，核对、平衡库存，结合具体的销售发货计划、市场行情等情况，对需采购的物资编制物资采购计划、组织采购活动。

通常而言，公司通过询价等方式确定供货厂家，公司结合供应商的质量管控能力、交货周期、成本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后遴选最优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协议。原材料到货后，公司对采购物料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入库。

（3）供应商管理

公司对供应商的企业资质、质量管理、生产能力、供货周期等因素开展综合考察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依据《采购管理制度》对合格供应商开展管理。公司对合格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供货周期、价格、服务情况等定期开展阶段性评级并依据评级结果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

3、生产模式

（1）项目订单导向型的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取项目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根据项目发货需求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分解至月度、周度进行排产；结合客户需求灵活性，公司在采取“以销定产”的基础上，保留适当安全库存，根据客户需求组织产品生产。

（2）部分工序外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生产工序外协的情况，主要为镀锌工序，还包括少量切割、机加工、喷塑。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费按工序分类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镀锌	702.77	94.33%	1,306.60	81.37%	1,265.79	81.61%	1,474.99	83.25%
切割	23.85	3.20%	198.16	12.34%	175.25	11.30%	89.60	5.06%
机加工	17.92	2.41%	101.08	6.29%	110.06	7.10%	207.14	11.69%
喷塑	0.48	0.06%	-	-	-	-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745.03	100.00%	1,605.84	100.00%	1,551.10	100.00%	1,771.73	100.00%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资质体系、加工能力等开展审核，将合格供应商加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根据《采购管理制度》开展管理。

（3）部分产品 OEM 模式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消能阻尼器等建筑减隔震产品采用 OEM 生产模式，供应商按照公司的产品设计、技术标准、质量性能要求等开展生产，公司采购该等成品后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 OEM 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8.38 万元、581.68 万元和 199.93 万元。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全部采取直销模式。根据业务合同签订对手方，公司客户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终端客户，即城市轨道交通业主方，如北京地铁、上海申通地铁、沈阳地铁等；二是直接客户，即项目建设施工方，如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与第一类客户合作为“甲供”模式，即业主方直接采购公司产品并由施工方安装；与第二类客户合作为“甲控乙供”模式，即施工方负责采购但业主方参与施工方的质量控制，并对产品供应商的资信情况、产品质量、历史业绩和公司实力提出要求。公司业务合作采用上述两种模式中的何种取决于项目建设安排。

（1）业务获取

公司销售中心通过日常客户拜访、自身品牌推广、关注项目信息等方式挖掘潜在业务机会，并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获取业务机会。公司亦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行政法规与客户内部物资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方法获得业务机会，如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

（2）产品定价

公司产品以项目形式对外报价，产品定价一单一议。公司基于产品成本，综合考虑同时段市场价格、项目竞争情况因素确保一定水平的项目毛利后形成内部销售指导价；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不同项目的招标文件规定情况、地方经济发展水平、客户心理价位预

期等形成每个项目的最终对外报价。

（五）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设立以来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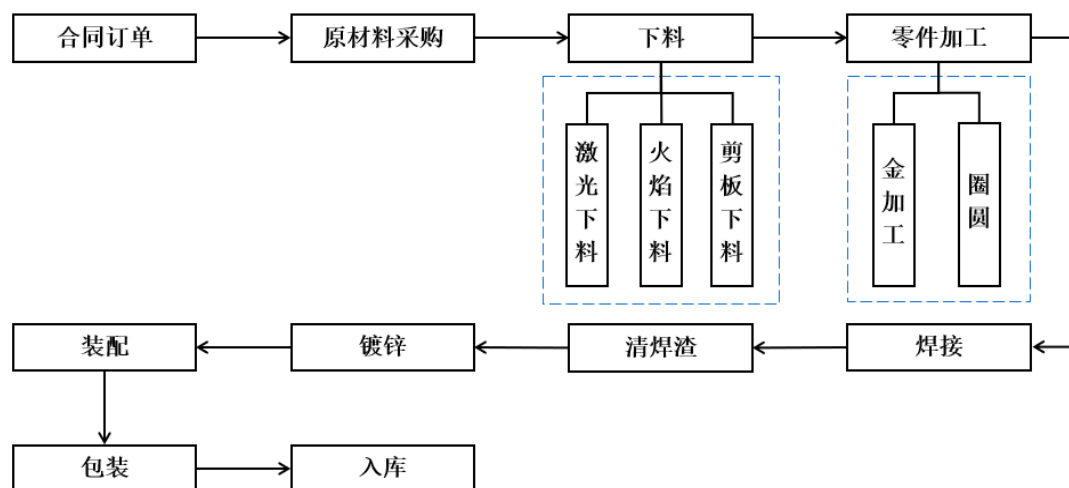
公司深耕减隔振（震）领域，是一家集轨道交通减振、建筑减隔震、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维护及提供技术解决方案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掌握减隔振（震）领域核心技术 11 项，并在其基础上推出了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隔离式减振垫、消能阻尼器、橡胶隔震支座、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系统等主要产品，报告期内该等产品中已实现销售的产品包括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隔离式减振垫和消能阻尼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主要产品收入（万元）	18,897.28	52,945.14	55,304.50	53,909.89
营业收入（万元）	19,155.31	53,244.39	55,547.15	54,348.70
主要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8.65%	99.44%	99.56%	9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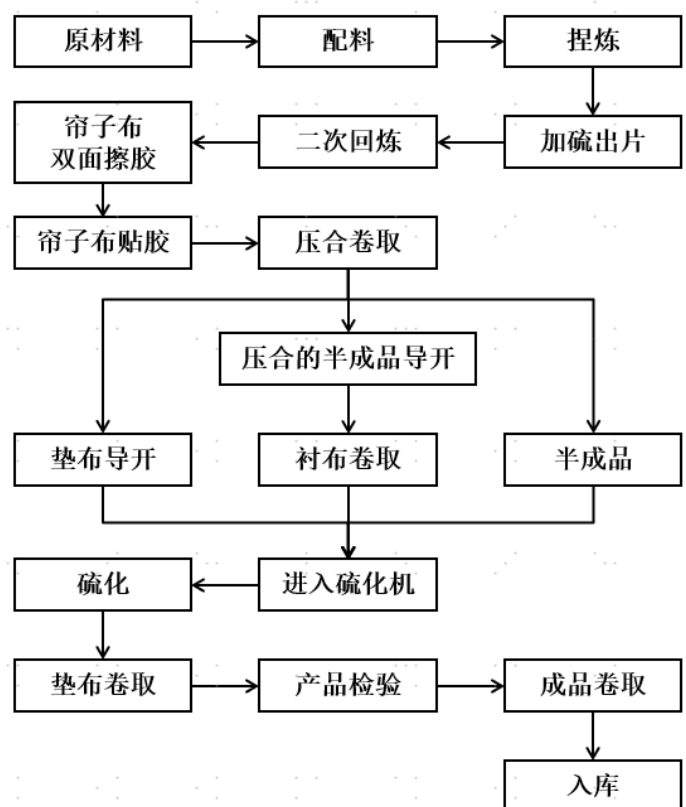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产品研发及设计、方案设计、产品生产及产品运维等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核心技术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使得公司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对应项目的具体应用需求。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1、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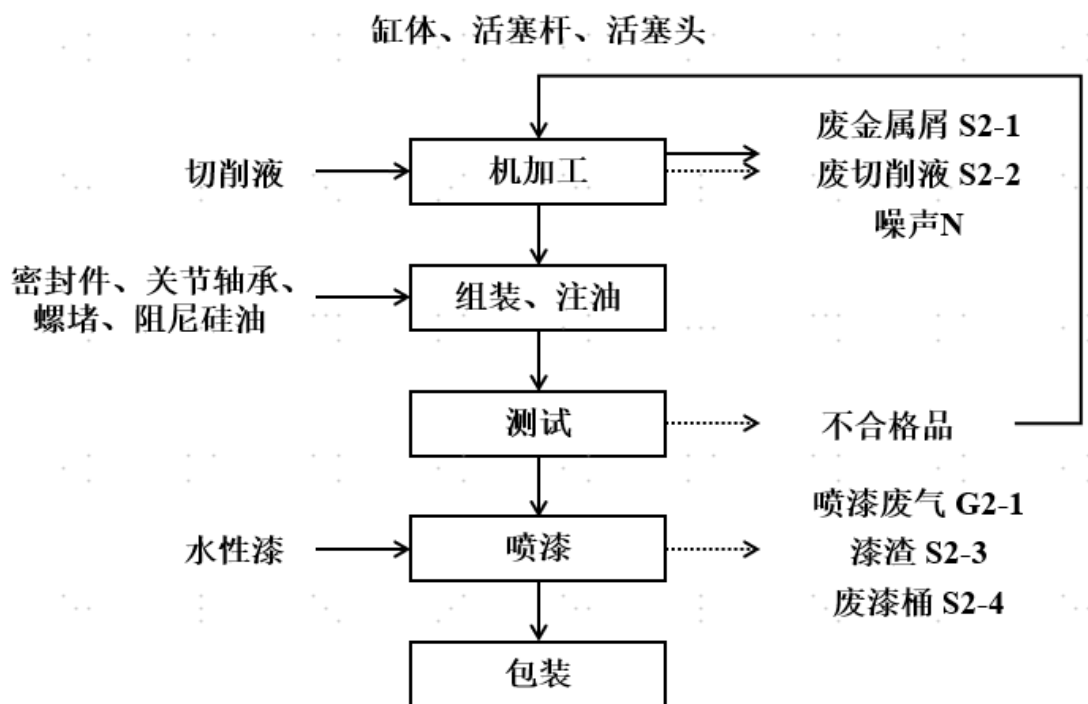


2、隔离式减振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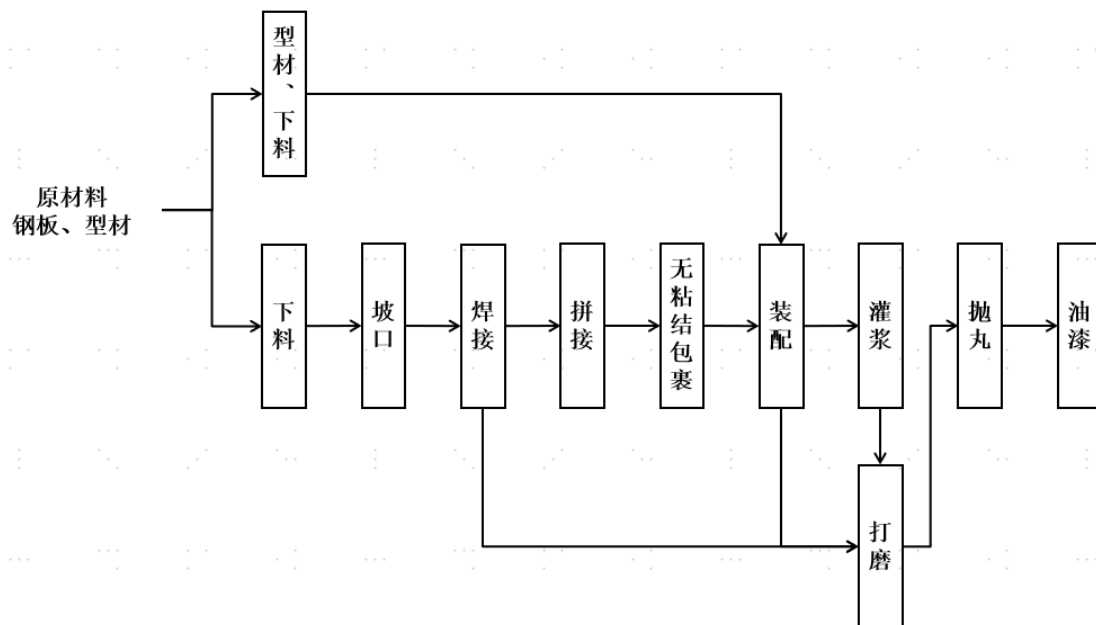


3、消能阻尼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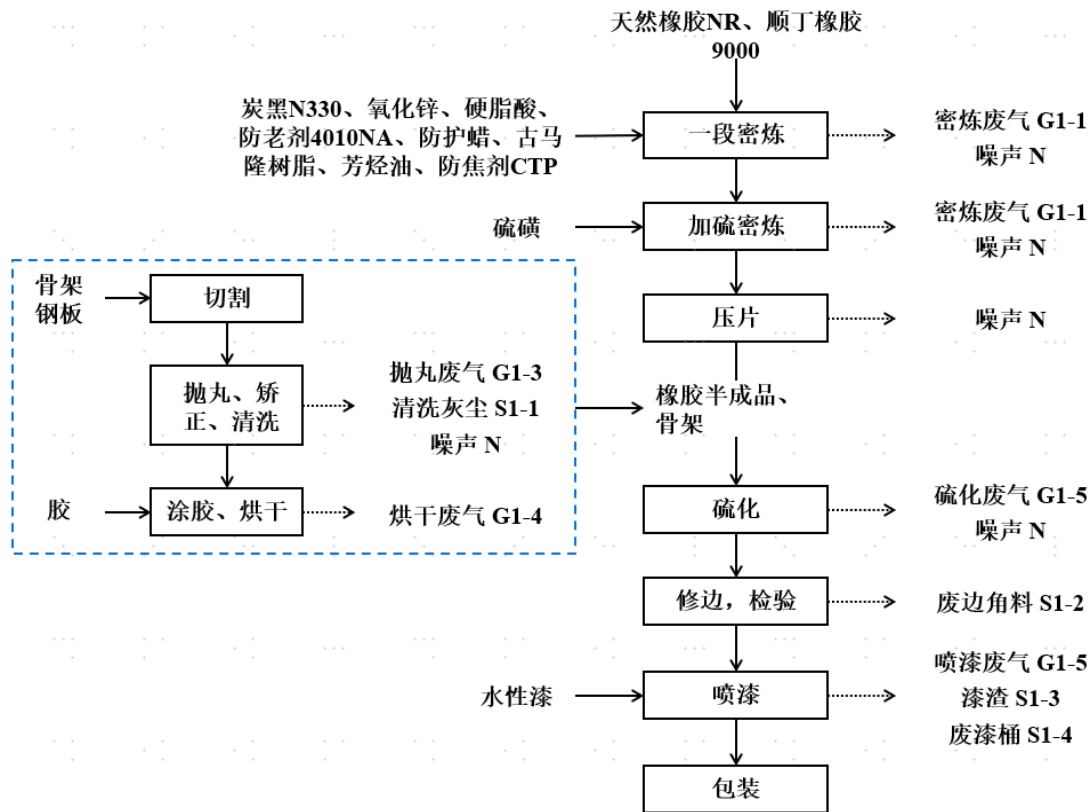
（1）黏滞阻尼器（VF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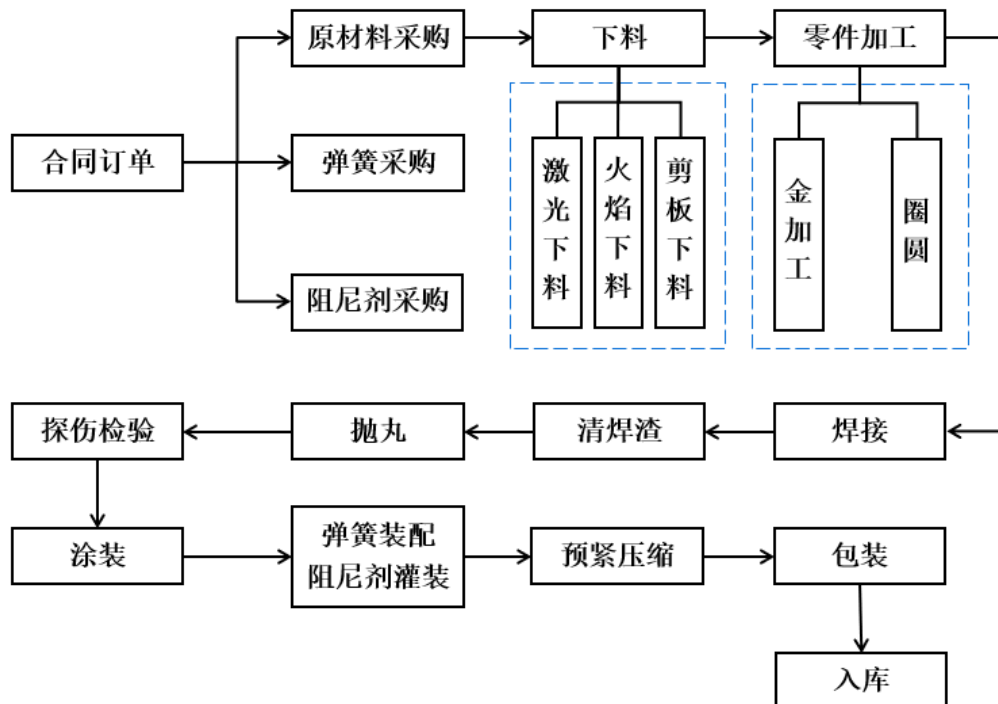
（2）屈曲约束支撑（BRB）



4、橡胶减震支座



5、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系统



（八）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核心产品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销售公里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万元）	18,897.28	52,945.14	55,304.57	54,149.23
销售公里数（单位：公里）	53.74	143.56	132.93	132.18

受下游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需求回暖及公司市场地位与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销售公里数分别为 132.18 公里、132.93 公里、143.56 公里和 53.74 公里，销售公里数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149.23 万元、55,304.57 万元、52,945.14 万元和 18,897.28 万元，经营规模总体保持稳定。

（九）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情况

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的减隔振（震）双控制专家，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在轨道交通减振领域，国务院在 2021 年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强环境噪声污染治理、重视污染物治理；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要求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利于声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在交通运输噪声的定义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行噪声”这一内容，并要求排放工业噪声的工业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此外，中国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推广阻尼弹簧浮置道床隔振系统、预制短板装配式浮置减振道床等技术。公司主要产品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可有效实现轨道交通领域的振动控制和噪声控制，与相关政策鼓励方向一致，且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钢弹簧浮置轨道隔振技术”、“钢弹簧装配式浮置轨道隔振技术”等与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推广技术方向一致。

在建筑减隔震领域，《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 2021 年 5 月通过，于 2021 年 9 月开始实施，要求对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八大类建筑采

用减震隔震等技术，保证其抗震性能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加快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稳步提升工程抗震防灾能力，健全工程抗震防灾制度和标准体系，严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推动工程抗震防灾产业和技术发展，提升抗震防灾管理水平和工程抗震能力。公司将建筑减隔震作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领域，《“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提到“积极有序推动沿海核电项目建设，全面加强核电安全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安全标准和最严格的监管”。规划强调核电安全发展的相关要求，减隔振（震）技术为保障核电安全的重要技术之一，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与相关规划一致。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

公司系主要从事轨道交通减振、建筑减隔震、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维护及提供技术解决方案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减隔振（震）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及生态环境部，负责产业政策颁布、发展规划制定、项目审批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噪声与振动控制委员会是行业的自律组织。政府主管部门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指导，相关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

公司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涉及轨道交通、建筑、工业装备等行业，采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下游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包括：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核安全局。下游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抗震防灾分会建筑减隔震产品专业委员会、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
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
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
交通运输部	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组织起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宏观管理和指导全国质量工作；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负责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政策，指导全国住宅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建筑安全和房地产市场等工作。
国家能源局	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
国家核安全局	负责全国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定核安全、辐射安全、电磁辐射、辐射环境保护、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有关的政策、规划、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度、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行业自律组织职责如下：

机构名称	主要职能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噪声与振动控制委员会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噪声与振动控制委员会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下设的分支机构，是由从事噪声与振动控制的生产、科研、设计、设备制造、施工、安装等企、事业单位及专家代表组成的行业专业委员会。其宗旨是以本专业人才培养，技术开发、交流、推广、咨询等手段，服务于我国的环境保护产业。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是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国家一级协会，是由城轨交通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装备制造、运营管理和资源经营等各个领域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社会组织。协会宗旨是：“遵守法规加强自律，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诚为政府企业服务，推动行业科学发展”。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抗震防灾分会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抗震防灾分会的宗旨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抗震防灾工作的方针、政策，推动抗震防灾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充分发挥抗震防灾工作在建设事业中应有的作用，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为提高我国抗震防灾技术水平做出贡献。
中国建筑业协会	中国建筑业协会主要负责研究探讨建筑业改革和发展的理论、方针、政策，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应广大建筑业企业的要求和意愿，提出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法规等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和实施行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法规。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主要负责分析与发布行业相关的经济与技术信息、向政府反映行业企业的意见和诉求、为政府部门制定行业技术经济政策以及组织修订机械工业国家和行业标准。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组织，为促进我国核能事业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1 年	全国人大	明确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管体系，实行噪声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噪声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考核评价内容。要求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利于声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充分考虑城乡区域开发、改造和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防止、减轻噪声污染。有关环境影响篇章、说明或者报告书中应当包括噪声污染防治内容。噪声污染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取管理或者工程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2021 年	司法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鼓励在其他建设工程中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提高抗震性能。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已经建成的建筑进行抗震加固时，应当经充分论证后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保证其抗震性能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经抗震性能鉴定未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农村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建设工程抗震加固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移民搬迁、灾后恢复重建等，应当保证建设工程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2）行业相关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级别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通用标准				
《工程隔振设计标准》	GB50463-2019	国家标准	2019 年	住建部、质检总局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HJ906-2017	行业标准	2018 年	生态环境部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	HJ907-2017	行业标准	2018 年	生态环境部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GB/T15190-2014	国家标准	2015 年	生态环境部、质检总局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级别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行业标准	2014 年	生态环境部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噪声》	HJ707-2014	行业标准	2014 年	生态环境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国家标准	2008 年	生态环境部、 质检总局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国家标准	2008 年	生态环境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GB10070-88	国家标准	1988 年	生态环境部
轨道交通行业				
《轨道交通用道床隔振垫》	GB/T39705-2020	国家标准	2020 年	市监局
《市域（郊）铁路设计规范》	TB10624-2020	行业标准	2020 年	国家铁路局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城市轨道交通》	HJ453-2018	行业标准	2018 年	生态环境部
《城市轨道交通环境振动与噪声控制工程技术规范》	HJ2055-2018	行业标准	2018 年	生态环境部
《轨道交通用隔离式减振垫》	T/ZZB0246-2017	团体标准	2017 年	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地铁轨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DBJ61/T116-2016	地方标准	2016 年	陕西省建设标准设计站
《城市轨道交通（地下段）结构噪声监测方法》	HJ793-2016	行业标准	2016 年	生态环境部
《地铁设计规范》	GB50157-2013	国家标准	2014 年	住建部
《浮置板轨道技术规范》	CJJ/T191-2012	行业标准	2013 年	住建部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	HJ2034-2013	行业标准	2013 年	生态环境部
《城市轨道交通引起建筑物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	JGJ/T170-2009	行业标准	2009 年	住建部
建筑行业				
《建筑隔震设计标准》	GB/T51408-2021	国家标准	2021 年	住建部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	国家标准	2021 年	住建部
《建筑工程叠层橡胶隔震支座性能要求和检验标准》	DBJ 53/T-47-2020	地方标准	2020 年	云南省住建厅
《建筑消能减震及隔震技术标准》	DG/TJ 08-2326-2020	地方标准	2020 年	上海市住建厅
《深圳市建筑隔震和消能减震技术规程》	SJG56-2019	地方标准	2019 年	深圳市住建厅
《既有混凝土框架结构隔震加固技术规程》	T/CECS 648-2019	行业标准	2019 年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建筑隔震橡胶支座》	JG/T118-2018	行业标准	2018 年	住建部
《建筑消能减震应用技术规程》	J13686-2017	地方标准	2017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标准服务中心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级别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建筑隔震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JGJ360-2015	行业标准	2015 年	住建部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国家标准	2014 年	生态环境部、 质检总局
《建筑消能减震技术规程》	JGJ297-2013	行业标准	2013 年	住建部
《建筑工程容许振动标准》	GB50868-2013	国家标准	2013 年	住建部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国家标准	2012 年	生态环境部、 质检总局
《建筑消能阻尼器》	JG/T 209-2012	行业标准	2012 年	住建部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国家标准	2010 年	住建部、质检 总局
《古建筑防工业振动技术规范》	GB/T50452-2008	国家标准	2009 年	住建部、质检 总局
工业装备行业				
《蒸汽发生器传热管防振条涡流检测》	NB/T 20563-2019	行业标准	2019 年	核工业标准化 研究所
《汽轮发电机组弹簧隔振基础设计规程》	T/CSEE0067-2018	行业标准	2018 年	中国电机工程 学会
《工业企业电气设备抗震鉴定标准》	GB 50994-2014	国家标准	2014 年	住建部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GB/T 50087-2013	国家标准	2013 年	住建部、质检 总局
《核电厂生产厂房的噪声控制》	NB/T 20190-2012	行业标准	2012 年	能源行业核 电标准化技术 委员会
《仪器、设备用橡胶隔振垫》	GB/T 20029-2005	国家标准	2005 年	质检总局、国 家标准化管 理委员会

（3）行业相关政策

行业政策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环境保护与噪声污染防治相关产业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加强环境噪声污染治理。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完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加大环保信息公开力度，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环境治理。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2021 年	国务院
《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	为推动相关领域污染防治技术进步，满足噪声污染治理对先进技术的需求，编制该技术目录。	2021 年	生态环境部

行业政策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进一步强化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要求降低交通沿线噪声、振动，妥善处理大型机场噪声影响。	2019 年	国务院
轨道交通领域相关产业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构建高速公路环线系统，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提高交通通达深度，推动区域性铁路建设。	2021 年	国务院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推进城市群内部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构建便捷高效的城际交通网，加快城市群轨道交通网络化，完善城市群快速公路网络，加强城市交界地区道路和轨道顺畅连通，基本实现城市群内部 2 小时交通圈。推进都市圈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深入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构建以城市轨道交通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推进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土地开发模式。	2021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16 号）	明确市域（郊）铁路责任主体、发展条件、规划范围、规划审批等规划建设管理程序。强调在充分利用既有资源的基础上，重点支持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成渝、长江中游等财力有支撑、客流有基础、发展有需求的地区规划建设都市圈市域（郊）铁路。重点满足 1 小时通勤圈快速通达出行需求，设计速度宜为 100-160 公里/小时。	2020 年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 号）	完善规划管理规定、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强化项目风险管控，促进城市轨道交通规范有序发展。	2018 年	国务院办公厅
建筑领域相关产业政策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提出要加快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稳步提升工程抗震防灾能力，健全工程抗震防灾制度和标准体系，严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推动工程抗震防灾产业和技术发展，提升抗震防灾管理水平和工程抗震能力。	2022 年	住建部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要求各类学校及带康养属性带公共建筑（如儿童福利院、养老院等）最低按照重点设防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设计。	2022 年	住建部
《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	要求进一步完善实施住宅相关标准，提高建筑室内空气、水质、隔声等健康性能指标，提升建筑视觉和心理舒适性。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2020 年	住建部、发改委
工业装备领域相关产业政策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全面加强核电安全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安全标准和最严格的监管，始终把“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方针贯穿于核电建设、运行、退役的各个环节。	2022 年	发改委、能源局

行业政策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推动沿海核电项目建设，保持平稳建设节奏，合理布局新增沿海核电项目。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规划到 2030 年，基本建立完整的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基本制度和政策体系，形成非化石能源既基本满足能源需求增量又规模化替代化石能源存量、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全面增强的能源生产消费格局。	2022 年	发改委、能源局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着力打造能源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附加值高、市场需求旺盛的产业发展新引擎，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绿色环保、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1 年	工信部
《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	从消费、供给、技术、体制、国际合作、掌握能源安全主动权等六个方面，全面系统地部署推进我国能源革命。	2017 年	发改委、能源局

（4）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主要影响

噪声污染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越来越成为社会 and 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及《“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各法规及标准的颁布，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发展环境。

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法规在交通运输噪声的定义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行噪声”，注重加强源头防控，为发行人轨道交通减振领域产品的市场拓展创造条件，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积极的影响。

建筑减隔震行业为政策驱动型行业，过往强制使用建筑减隔震产品的地区较少，仅覆盖云南、山西、甘肃、新疆等地震灾害严重的省市。随着《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的出台和实施，强制使用建筑减隔震产品的范围更加广泛，覆盖了重点监视防御区、高烈度区的八大类新建及改造公共建筑，将带动发行人建筑减隔震产品所属行业的需求。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2 年 4 月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积极有序推动沿海核电项目建设，全面加强核电安全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安全标准和最严格的监管。规划强调核电安全相关要求，减隔振（震）技术为保障核电安全的重要技术之一。国家对于核电安全发展的要求为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行业提供了重要发展机遇，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积极的影响。

上述产业政策的发布一方面有利于持续刺激减隔振（震）行业需求，另一方面提高了对相关产品的要求，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与业绩提升。

（三）行业发展现状与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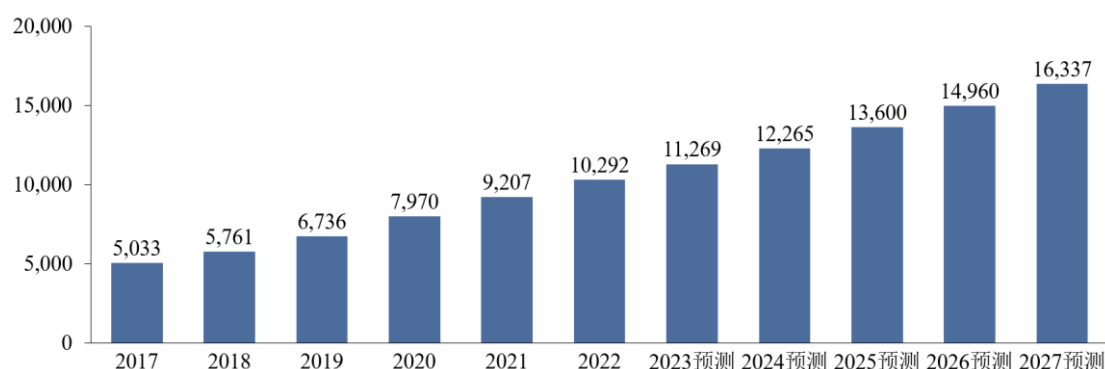
目前，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减隔振（震）行业主要可分为轨道交通减振、建筑减隔震和工业装备减隔振（震）三大主要分类。

1、我国轨道交通减振行业发展现状

（1）轨道交通减振行业概览

我国轨道交通主要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铁路、城际铁路、高铁及干线铁路。目前，轨道交通减振产品可应用在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铁路及城际铁路。

轨道交通减振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为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以其便捷、快速、准时、节能等优势有效缓解地面交通拥堵，越来越成为各大城市开发建设的重点，并逐渐成为一个国家综合国力、城市经济实力、人们生活及现代化水平提升的重要标志。然而，由于城市轨道交通大多穿越或位于闹市区，有轨车辆在行驶时车轮与轨道之间发生碰撞和振动，引起的环境振动与噪声问题日益显著。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城市轨道交通减振行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并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其中，交通运输噪声的定义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行噪声”这一内容，并对噪声限值、轨道交通工程技术规范、轨道交通线路维护与保养、噪声与振动监测数据真实性与准确性、处罚措施与标准等方面提出要求。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及灼识咨询统计数据，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快速增长，于 2022 年增长至 10,292 公里。“十四五”期间，国家将继续对轨道交通的建设保持重视态度，规划新增城市轨道交通 3,000 公里。参考“十三五”期间，城市轨道交通实际建设里程远超规划建设里程的事实情况，预计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于 2027 年增长至 16,337 公里，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9.7%。

2017 年-2027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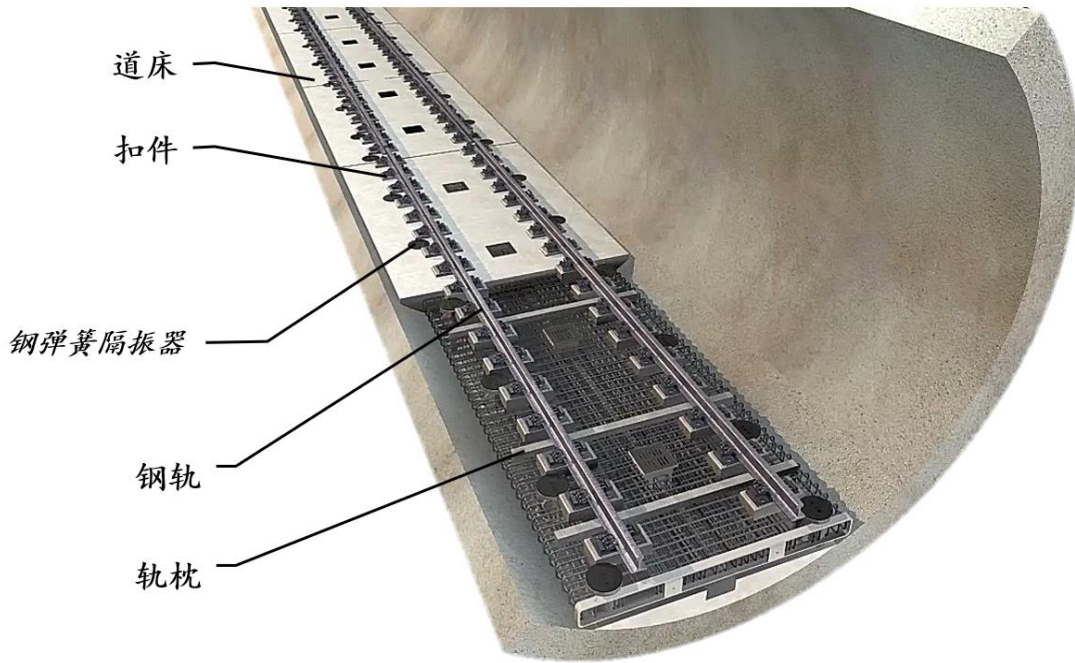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灼识咨询

注：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市域快轨、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悬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等

除此之外，轨道交通减振产品的应用领域正逐步向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扩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直属单位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在运营的城际铁路及市域（郊）铁路总长约 4,160 公里。2022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印发《“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新增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运营里程 3,000 公里”的规划。立足于“十四五”期间城市群、都市圈轨道交通建设背景，城际及市域（郊）铁路线路数量及线网密度提高、列车运行速度提升等因素也将带来更广泛的轨道交通减振需求。

根据噪声和振动来源不同，轨道交通减振措施主要包括振动控制和噪声控制两个方面。振动控制以减缓列车运行引起的振动、降低轨道结构的二次辐射噪声污染为主；噪声控制以降低列车运行引起的一次噪声为主。轨道结构既为振源，也为噪声源，其振动通过道床及路基向外扩散，是振动传播途径中的重要环节。

目前，轨道交通减振产品以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为主。根据减振产品使用位置的不同，可分为道床减振、轨枕减振、扣件减振和钢轨减振。其中，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道床减振措施广泛使用且效果最好，主要包括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及隔离式减振垫。四类产品使用位置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目前，国内各类国家及地方文件对于轨道交通减振措施的分级略有不同。综合 2013 年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2018 年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环境振动与噪声控制工程技术规范》、2019 年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地铁噪声与振动控制规范》、2021 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及评价标准》、2010 年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等单位编写的《城市轨道交通环保措施应用效果分析》以及各地环评报告中对于减振措施分级标准的描述，国内技术成熟的减振措施可大致分为一般、中等、高等、特殊减振措施。《城市轨道交通环境振动与噪声控制工程技术规范》提出“环境振动控制工程措施的减振效果评价量应与 GB10070 中规定的环境振动评价量（Z 振级 VL_z ）一致”，根据 Z 振级相对插入损失分级，各等级减振措施的性能应满足下表要求：

减振措施等级	一般	中等	高等	特殊
减振效果（Z 计权，dB）	小于5	[5, 10)	[10, 15]	大于15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可满足大于 15dB 的减振要求，大量使用在需要特殊减振措施的路段。轨道交通结构减振产品分类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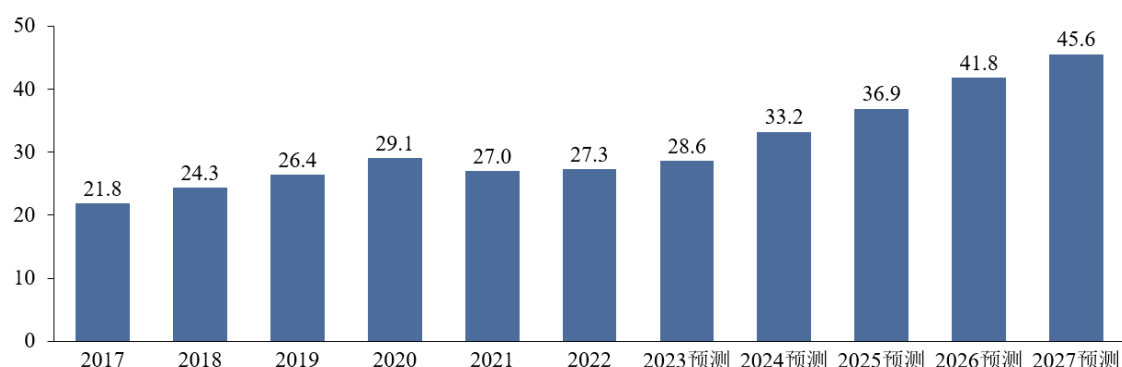
	产品分类	简介	减振效果 (Z计权, dB)	减振等级
道床减振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	• 由外套筒、内套筒和调平钢板等部件构成，内套筒内有钢弹簧和专用阻尼材料。可采用现场浇筑或预制短板现场拼装方案，适应不同现场要求。	大于15	• 高等及特殊
	隔离式减振垫	• 以橡胶为材料，由面层、阻尼夹层和底层组成。	[10, 15]	• 高等
轨枕减振	轨枕	• 承受来自钢轨的压力，使之传布于道床，同时利用扣件有效保持轨道的几何形态，保持轨距并将列车荷载弹性地传向下部结构的构件。包括弹性短轨枕、弹性长轨枕和梯形轨枕等。	[6, 10]	• 中等及高等
扣件减振	减振扣件	• 为将钢轨固定在轨枕或其他轨下基础的连接部件，主要包含压缩型轨道扣件、Lord减振扣件、Vanguard扣件等。	[2, 8]	• 一般及中等
钢轨减振	阻尼钢轨、动力吸振器	• 利用阻尼材料和动力吸振对钢轨噪声控制，抑制钢轨的振动和波浪波，从而达到从声源进行噪声控制的目的。包括动力吸振器和约束阻尼钢轨等。	[1, 3]	• 一般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注：通常而言，固体阻尼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减振效果大于 12dB，液体阻尼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减振效果大于 15dB；减振扣件产品类型较多，部分扣件（如 Vanguard 扣件）可作为高等减振措施

（2）轨道交通结构减振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对交通强国战略的重视程度持续加深，大力建设各种制式的轨道交通，推动城市轨道交通与高速铁路、市域（郊）铁路、城际铁路“四网融合”，轨道交通结构减振行业稳健发展。根据灼识咨询统计数据，以收入计，中国轨道交通结构减振行业市场规模自 2017 年的 21.8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9.1 亿元。近几年，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减振产品价格降低。同时，由于下游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和工期拖延，导致订单交付及收入确认受到影响，行业市场规模略有下降。目前，轨道交通减振行业已基本实现规模化，市场发展较为成熟，产品价格趋于稳定。同时，“十四五”期间，得益于国家持续重视轨道交通的建设，预计至 2027 年，中国轨道交通结构减振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45.6 亿元，2022 至 2027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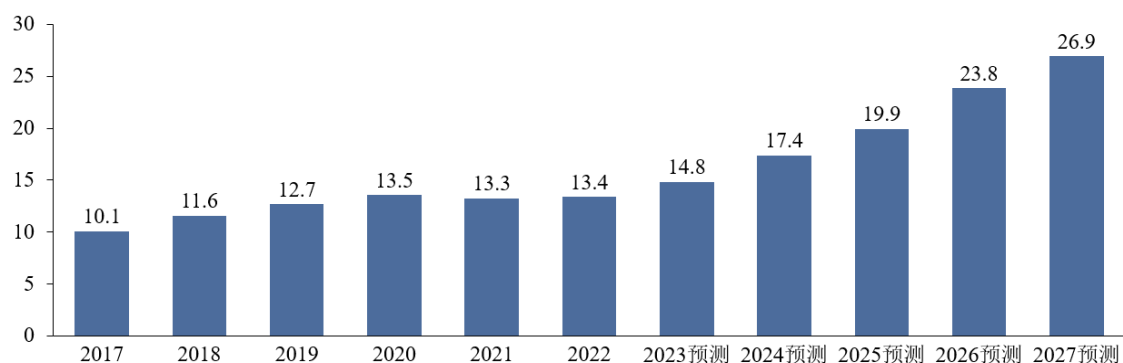
2017 年-2027 年中国轨道交通结构减振行业市场规模，以收入计（亿元）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注：发行人此次购买灼识咨询相关研究报告中的部分行业数据和分析内容已在灼识咨询官方网站公开披露，完整版报告公众亦可付费购买，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第三方数据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下同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是主要的轨道交通结构减振产品之一，可满足大于 15dB 的特殊减振要求。近几年，国家重视多层次轨道交通发展、重视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铁路以及城际铁路的建设与融合，市域（郊）铁路与城际铁路得以发展。市域（郊）铁路与城际铁路主要运行于地面及高架线，在经济发达、人口聚集的都市圈内穿行，对振动和噪声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部分企业已成功开发并应用适用于较高速轨道交通的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产品，随着企业持续革新技术、提高产品水平并得到正向的市场反馈，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的应用场景向较高速轨道交通扩展。

根据灼识咨询统计数据，以收入计，2022 年我国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市场规模为 13.4 亿元，因产品价格下降及下游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工期不确定性等因素，过去五年行业市场规模略有波动。现今，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价格已趋于平稳，预计未来降价空间较小，行业市场规模将于 2027 年达到 26.9 亿元，2022 至 2027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5.0%。

2017 年-2027 年中国轨道交通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市场规模，以收入计（亿元）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3）轨道交通结构减振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轨道交通结构减振的技术在上世纪就已得到应用。其中，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于 1994 年第一次应用于德国地铁，隔离式减振垫于 1975 年第一次应用于德国柏林地铁，两者对应技术的水平较为成熟。

我国轨道交通结构减振经历了从消化吸收外来引进技术到部分企业开始独立研发的阶段，目前我国部分企业已实现了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行业技术自有率及国产化率不断提高并基本实现国产化。此外，得益于减振技术在我国轨道交通系统中的大量实践应用经验，我国轨道减振企业结合市场需求持续开展技术创新与产品性能优化，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市场中的国产产品逐步取代外资产品。

（4）轨道交通结构减振行业面临的机遇**1）人民群众及国家对噪声污染治理的意识增强，减振顺应政策及环保要求**

噪声污染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越来越成为社会 and 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自 1997 年颁布《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起，我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不断完善，中国政府关注轨道交通的噪声污染治理，并于 2021 年末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行噪音正式列入交通运输噪音，轨道交通减振成为设计和建设的刚需。国家对噪声污染治理的意识逐步增强，环境影响报告书成为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减振措施越来越成为重要的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城市轨道交通是建设现代绿色城市、智能城市的有效途径，国家持续重视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

近年来，我国经济增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城市化建设不断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迅速。2017 至 2022 年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线路长度增加约 5,259 公里，“十四五”规划我国新增城市轨道交通 3,000 公里，参考过去城市轨道交通实际建设里程往往远超规划建设里程，预计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将在 2027 年达到 16,337 公里。同时，随着轨道交通运输噪声控制纳入 2021 年末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各地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将愈发重视噪声及振动影响，轨道交通减振措施将成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刚需，其市场规模将伴随着线路长度的不断规划及建设而持续增长。

3）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建设成为发展重点，城际及市域（郊）铁路建设将迎来重大发展

我国城际及市域（郊）铁路建设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主要表现为运营线路里程短，且大都为利用既有铁路开发建设。然而，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布，明确要求“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2022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印发《“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提出“加快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建设，有序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其他重点城市群多层次轨道交通建设，到 2025 年新增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运营里程 3,000 公里”。在新型城镇化工作的不断推进和大都市圈的加快形成的趋势下，城际及市域（郊）铁路作为一种新的轨道交通方式在“十四五”期间将迎来宝贵的发展机会，相较传统铁路，城际及市域（郊）铁路更贴近或者途径住宅区，因此需要使用减振产品以降低噪声与振动对人民生活带来的影响。同时，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城际及市域（郊）铁路周边人口进一步聚集，对于轨道交通减振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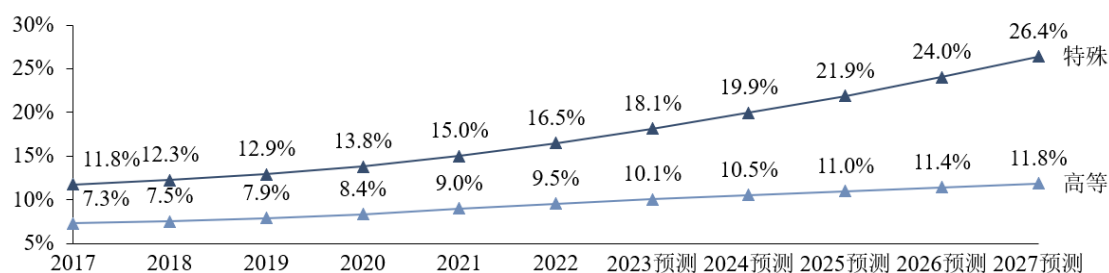
4）交通线网密度增大推动轨道交通特殊及高等减振产品渗透率进一步提高

受新型城镇化工作推进，以城市群一体化为特点的大都市圈交通网建设成为重点，城市轨道交通与高速铁路、市域（郊）铁路、城际铁路“四网融合”。因此，轨道交通网密度将持续提高，新建城市轨道交通、城际及市域（郊）铁路也将更多的贴近或穿越

城市，带来更丰富的减振需求，预计特殊及高等减振产品渗透率将逐步增加，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根据灼识咨询统计，2022 年，我国特殊、高等减振产品渗透率分别为 16.5%、9.5%。预计于 2027 年提升至 26.4%、11.8%。特殊及高等减振产品将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2017 年-2027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减振产品渗透率，分等级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注：渗透率计算方式为当年该等级减振产品施工线路长度/当年施工线路总长度

2、我国建筑减隔震行业发展现状

（1）建筑减隔震行业概览

我国位于世界两大地震带环太平洋地震带与欧亚地震带之间，受太平洋板块、印度板块和菲律宾海板块的挤压，地震断裂带发育，板块运动活跃。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粗略估算，我国 8 度以上的地震烈度区，即地震高烈度区，约占国土面积的 21%，其中，地震高烈度区有 64 个百万人以上规模的大城市，累计建成面积 16.4 万平方公里，人口数量达 2.5 亿人，GDP 达 20 万亿元，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面临着地震灾害的潜在威胁。目前，城市空间组织紧凑，对重大自然灾害风险考虑、防控尚不到位。相较于国外，我国减隔震技术起步较晚，因此我国研发和应用建筑减隔震具有重要的意义及现实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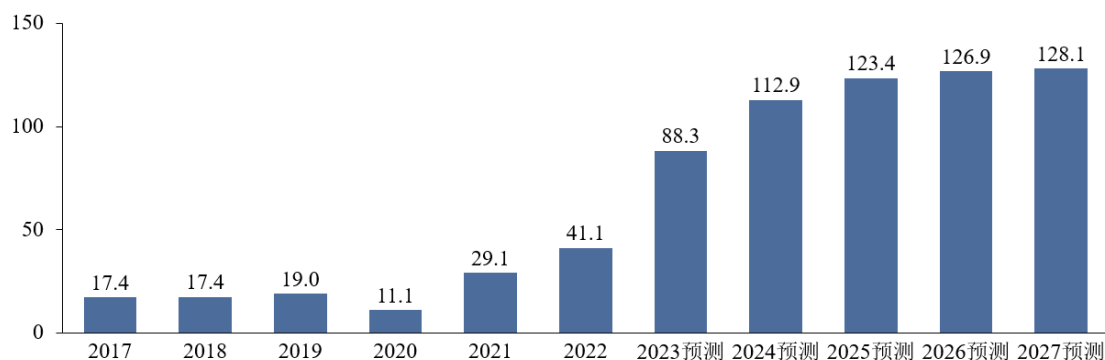
（2）建筑减隔震行业市场规模

建筑减隔震行业的发展依赖于政府政策及产业政策的扶持与引导。我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开始逐步进行减隔震技术相关研究工作，自此，建筑减隔震的应用推广工作逐步推进。根据灼识咨询统计数据，以收入计，2017 年我国建筑减隔震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17.4 亿元，于 2022 年增长至 41.1 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8.8%，过去五年市场规模有所波动主要系产品价格下跌及下游建筑业全国开工延缓所带来的综合

影响。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落地后，各地减隔震政策持续跟进。云南、山西、四川、上海、河北、安徽、陕西、山东、新疆、北京、浙江、黑龙江、吉林、包头和天津等省市均已出台相关政策通知。其中，山东临沂和新疆对减隔震的强制应用范围以及各环节和所有相关责任主体提出了细化的管理办法；内蒙古包头市要求对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进行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图审文件进行自查整改，并强调了违反规定可能面临的处罚措施；四川省住建厅、天津市住建委出台相关通知及工作方案，明确界定执行范围，消除政策执行的模糊边界，落实各方责任，细化落实措施；河北住建厅发布高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包括《建筑工程消能减震技术标准》和《建筑隔震橡胶支座应用技术标准》。河北雄安新区印发《关于在房屋建筑工程中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通知》，要求八大类建筑应当采取减隔震技术，鼓励其他建筑工程、装备式建筑使用减隔震技术，推动《河北雄安新区地震安全专项规划》的落实。受益于 2021 年《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的推出以及各地方政府配套政策的落地，预计未来新建及改造加固需求将释放巨量需求空间。根据灼识咨询统计数据，以收入计，中国建筑减隔震市场规模将在 2027 年增长至 128.1 亿元，2022 至 2027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5.5%。

2017 年-2027 年中国建筑减隔震行业市场规模，以收入计（亿元）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3）建筑减隔震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抗震技术可分为传统抗震技术及减隔震技术。传统抗震技术通过增加钢筋、混凝土、钢材等建筑材料的用量来增强建筑结构构件的强度，以实现抵抗地震的效果，经济性较差、安全性较低。建筑减隔震技术为新一代抗震技术，抗震性能优越，可分为隔震技术与减震技术，根据建筑的种类不同、高度不同、所处的地段不同等因素，采取不

同的减隔震产品。目前，我国仍然以传统抗震技术作为主要措施。近年来，随着《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等政策出台，强制使用建筑减隔震产品的范围更加广泛，推动了建筑减隔震技术的发展。建筑减隔震技术预计被应用于更多建筑项目中，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建筑减隔震分类具体如下：

	减隔震原理	主要产品	减隔震效果
隔震技术	在建筑物的基础或下部结构和上部结构之间设置隔震装置，形成隔震层，隔离地震能量向上部结构传递，减少输入到上部结构的地震能量，同时延长上部结构的自振周期，降低上部结构的地震反应。	天然橡胶支座（LNR）、铅芯橡胶支座（LRB）	能够降低地震力60%-90%
减震技术	添加消耗地震能量的装置，把输入建筑内部的地震能量转化为热能或其他形式的能量。	防屈曲支撑/屈曲约束支撑（BRB）、黏滞阻尼器（VFD）	能够降低地震力20%-40%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唐山大地震是我国建筑抗震事业发展里程碑的重要节点。1976 年，唐山发生里氏 7.8 级大地震，造成 24 万多人死亡，全市 97%以上的工业及民用建筑被摧毁。唐山是不设防城市，极大地加重了地震灾害。之后，我国对原《工业与民用建筑抗震设计规范》（TJ 11-74）进行了修订，总结了唐山地震的宏观经验，修改了建筑物设计烈度的确定原则，调整了结构影响系数，并对各类建筑物的抗震抵御措施做了修改和补充。

我国于 20 世纪 90 年代引进减隔震技术，并在《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中加入隔震和消能减震设计的相关规定。2008 年汶川地震后颁布的《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修订）》等文件进一步推动行业发展。

此后，我国建筑减隔震行业经历过两次重大的行业发展，第一次是 2014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若干意见（暂行）》，其中明确指出“位于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含 8 度）以上地震高烈度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或地震灾后重建阶段的新建 3 层（含 3 层）以上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人员密集公共建筑，应优先采用减隔震技术进行设计”，并鼓励“重点设防类、特殊设防类建筑和位于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含 8 度）以上地震高烈度区的建筑采用减隔震技术。对抗震安全性或使用功能有较高需求的标准设防类建筑提倡采用减隔震技术”。该《意见》发布后，建筑减隔震技术的应用快速提升。

第二次是国务院颁布并于 2021 年 9 月开始实施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其中明确规定“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已经建成的建筑进行抗震加固时，应当经充分论证后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保证其抗震性能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从立法角度规范了减隔震产品在建设工程中的应用，建筑减隔震产品的使用从鼓励变为刚需，我国建筑减隔震行业将享受政策红利快速发展。

我国建筑减隔震技术发展起步较晚，相较于日本等国家，整体建筑业中减隔震技术的应用水平仍相对较低。当前，受政策指引，减隔震技术在公共建筑的推广和应用较为广泛。未来，受强制性政策对市场需求所起到的示范性影响，应用空间将逐渐向民用建筑中拓展，推动减隔震技术的创新融合发展。同时，未来技术将向着混合减隔震体系、超高层建筑减隔震体系方向发展，整体技术水平进一步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4）建筑减隔震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与产业标准的发布推动建筑减隔震行业发展

建筑减隔震行业属于政策驱动型行业，国家政策与产业标准的发布是推动行业发展升级的重要途径。国令第 744 号《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的发布意味着在国家政策层面上，建筑减隔震由鼓励性向强制性方向转变。2021 年 9 月正式实施的《建筑隔震设计标准》（GB/T51408-2021）对地震作用和结构隔震验算、隔震支座及隔震构造、抗震墙砌体建筑、既有建筑和历史建筑的隔震加固设计等多方面发展提供了参考依据。

国家政策、产业标准、验收规范等文件的发布明确了减隔震设计的方法、设计标准、构造措施等，明确了产品性能标准、检测检验方法，验收规范明确了施工、验收标准，使行业参与者的经营生产“有据可依”，有利于建筑减隔震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和产业升级。随着国家对抗震防灾工作的重视和建筑减隔震技术宣传普及度的提高，强制政策的实施起到的示范和鼓励作用，以及行业标准与规范为行业发展提供必要依据，未来行业将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市场前景广阔。

2）减隔震技术在有效性及经济性上具有优势，是传统抗震技术的升级，可减少高

烈度区域的抗震成本

减隔震技术通过减隔震装置形成隔震层、耗能装置来隔离及耗散地震能量，而传统抗震技术主要通过增加建筑材料，以结构件本身损坏为代价抗震，相较而言，减隔震技术有较强的抗震效果，减震技术可使结构的地震反应降为传统抗震结构的 20%-30%，隔震技术可使结构的地震反应降为传统抗震结构的 50%-80%，减隔震技术还可保持上部结构弹性，极大减少了地震对建筑物的损坏，避免震后困难的修复工作，其有效性已经过国内外市场的验证。除此之外，高烈度区域为增强建筑抗震效果，往往需要增加钢结构、混凝土结构等建筑材料，使用减隔震技术可减少钢结构、混凝土结构的用量，降低总建筑安装成本，具有较强的经济性。综上所述，减隔震技术在有效性及经济性上具有优势，可一定程度上取代传统抗震技术，从而扩大市场空间。

3）建筑减隔震技术助力实现碳中和

“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是我国于 2020 年向世界作出的承诺。根据 2021 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及《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规划了“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以及 2030 碳达峰的愿景。建筑行业在我国碳排放占据了很大的比重，根据中国建筑节能协会 2021 年底发布的《中国建筑能耗与碳排放研究报告（2021）》显示，2019 年全国建筑全过程碳排放总量为 50.0 亿吨二氧化碳，占全国碳排放的比重为 50.0%，减排任务繁重。建筑使用减隔震技术后能够助力节省钢材水泥用量进而减少碳排放，有望成为建筑业有效减排抓手，助力建筑业上下游提高减排效率。

3、我国工业装备减隔振（震）行业发展现状

（1）工业装备减隔振（震）行业概览

在我国经济体系中，工业装备处于产业链中游，产品种类繁多、应用范围广阔，对我国制造业各环节起到不可代替的支撑作用。我国先出台了《中国制造 2025》《“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促进工业装备行业向高端化、精细化、绿色化方向发展。近年来，工业装备随着其技术不断发展，趋向精细化方向发展，对环境及工业装备本身振源的振动控制要求很高，为工业装备减隔振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同时，随着工业装备大型化趋势进一步加深，工业装备将会引起更大的环境振动与噪声，基于

环保等因素考虑，工业装备减隔振（震）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工业装备减隔振（震）是我国减隔振（震）行业的主要应用之一。根据下游应用分类，工业装备减隔振（震）应用包括发电机组、机械加工设备、传动设备、大型动力机械、通用机械等一系列工业装备。根据使用用途分类，工业装备减隔振（震）可以分为主动减隔振（震）和被动减隔振（震）。被动减隔振（震）是指在振（震）动传播途径中加入被动元件如橡胶、弹簧等，以减少传递到工业装备的振（震）动强度。主动减隔振（震）采用满足一定要求的作动器，根据所检测到的振动信号，应用一定策略驱动作动器，减少工业装备本身振动对其它设备或周围环境的影响。

在工业装备中，核电设备是减隔振（震）产品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核电作为新型清洁能源之一，政府及各部委纷纷发布《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法规推动核电行业发展，但其安全性问题阻碍了行业进一步发展。在核电发展过程中，几次大型地震灾害导致全球各国核电厂遭受不同程度损失，对经济和人民安全造成重大影响。减隔振（震）产品可以保护核电设备结构，确保核电设备正常运行，因此核电的安全发展需要依靠减隔振（震）产品支撑。

目前，核电设备基础减隔振（震）技术主要被国外企业垄断，具有很高的技术门槛。与其它工业装备相比，核电设备基础减隔振（震）产品在隔振效率、承载能力、温度、噪音控制等多个指标要求上普遍高于其他工业装备减隔振（震）产品的标准，因此核电设备基础减隔振（震）产品生产商掌握的技术通常也可运用于其他工业装备减隔振（震）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中。

（2）工业装备减隔振（震）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工业装备减隔振（震）技术已大规模应用到工业装备中，但在部分关键技术例如核电减隔振（震）技术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主要仍以引进国外技术及产品为主。针对国外垄断的产品和技术，如核电设备基础减隔振（震）系统，国内部分领先企业不断加强自身研发能力，通过多年发展，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实力，实现了核电减隔振（震）关键技术和核心产品国产化、自主化，正在逐步缩小与国际领先企业的差距。

（3）工业装备减隔振（震）行业面临的机遇

1）工业装备大型化发展趋势将进一步提高减隔振（震）需求

工业装备大型化有利于提高设备作业率和摊薄生产过程中非生产设备成本，近年来

我国工业装备趋向大型化方向发展。随着体积逐渐增大，大型化工业装备将会对周围环境以及设备产生更大的振动和噪声影响，对工业装备减隔振（震）需求进一步提升。此外，由于工业装备大型化，传统的减隔振（震）产品难以维持装备固有频率，减隔低频振动变得更加困难，为传统的减隔振（震）产品带来严峻的考验。基于大型工业装备的减隔振（震）需求，减隔振（震）产品厂商将致力于研发能够承受巨大的工作负荷且拥有优异减隔振（震）性能的产品，从而推动工业装备减隔振（震）行业发展。

2）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为减隔振（震）产品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我国仍处于工业化进程中，高端装备对外依存度高。《中国制造 2025》提出“明确支持战略性重大项目和高端装备实施技术改造”的政策方向，从而推动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但是，城镇化发展与轨道交通线路增多造成的环境振动愈发严重，影响高端装备工作稳定性，加剧高端装备的磨损，导致其精度和使用寿命降低，阻碍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工业装备减隔振（震）产品可有效降低环境振动对高端装备造成的影响，随着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减隔振（震）产品需求进一步增加，中国工业装备减隔振（震）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3）政策推动清洁能源项目逐步落地，从而带动工业装备减隔振（震）需求提升

减隔振（震）产品是清洁能源项目设备的核心组成部分，发电站中的汽轮机组、管道系统、给水泵及变压器等设备均有相应减隔振（震）需求。近年来，中国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方针，提出“十四五”期间，实现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明显进展，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十五五”期间，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建立，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受到政策推动，核能、水能、风能等清洁能源项目将逐步落地，从而带动工业装备减隔振（震）需求提升。

4、公司所处行业面临的风险

（1）专业人才短缺

减隔振（震）行业在生产过程中跨越结构力学、土木工程技术、材料技术、专业施工技术、加工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和学科，对人才专业知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专业技

术人才培育周期一般需要数年时间，我国减隔振（震）行业存在着专业技术人才短缺的问题，阻碍我国减隔振（震）行业发展。

（2）行业内企业普遍面临流动资金压力

减隔振（震）行业内项目金额和规模较大，且销售结算周期较长，占用大量流动资金。目前行业内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普遍面临流动资金压力。流动资金的缺乏将会增大企业的资金压力，加大银行贷款等融资渠道的使用，从而增加企业的财务费用，不利于企业进一步扩张，阻碍行业发展。

5、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减隔振（震）产品持续升级、性能提升

随着我国减隔振（震）行业发展，下游客户对于减隔振（震）产品的实用性、耐用性等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等方面的科技创新将推动减隔振（震）产品持续升级、性能提升。例如，在轨道交通减振领域，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已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 160km/h 的高速线路中，随着更高时速的轨道交通减振需求提升，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的性能有望进一步提升；断簧指示器及钢弹簧浮置板在线监测系统等产品运营状态监测和管理方面的产品及技术出现，对于保证减隔振（震）产品运营安全和平稳、降低养护维修成本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未来将得到进一步的推广应用。在工业装备减隔振（震）领域，振动控制技术难度高、综合性强，对工业装备减隔振（震）产品要求较高。目前，高精密工业装备在低频工况下的微振控制已达到微米级。随着高精密装备和仪器对生产和试验过程中的环境趋向严格，工业装备减隔振（震）产品振动控制性能将持续改进优化。

（2）减隔振（震）产品应用场景多元化

随着减隔振（震）技术发展以及产品性能提升，减隔振（震）产品应用场景将向多元化方向发展。在轨道交通减振领域，随着我国高铁及干线铁路呈现客运高速化和货运重载化等趋势，其振动对路基及桥隧结构的安全运营以及城镇区域造成的噪声影响加大，减振产品应用预计将从城市轨道交通拓展至高铁及干线铁路，应用规模有望提升。在建筑减隔震领域，由于地铁在 TOD 上盖建筑下部穿行，上部物业振动感及噪声较强导致居民居住体验不佳，阻碍了 TOD 上盖建筑发展；在城市土地资源稀缺的背景下，TOD 上盖建筑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重视程度提高，以 TOD 上盖建筑为代表的新型住宅

建筑将会加大减隔震产品应用。在工业装备领域，随着工业装备减隔振（震）核心技术被行业内领先公司逐步攻关，预计减隔振（震）产品将加大在核电等安全考验较高的行业应用。

（3）减隔振（震）技术进一步发展与创新

下游行业蓬勃发展将提高对于减隔振（震）效果的要求，从而进一步推进减隔振（震）技术发展与革新。在轨道交通减振领域，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具有标准化、模块化、工厂化、机械化等优势，有利于节约资源能源、减少施工污染、提升劳动生产效率，将成为轨道交通减振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之一；随着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向高速化发展，高速线路浮置板减振轨道技术、高速钢弹簧浮置板减振道岔技术等高速轨道交通减振技术将进一步应用与发展。在建筑减隔震领域，我国建筑减隔震技术将朝着复合技术方向发展，对 TOD 上盖开发的重视程度增加将会带动震振双控等综合性建筑减隔震技术发展。在工业装备领域，我国领先企业打破了国外核电减隔振（震）技术垄断，实现核电汽轮机组基础减隔振（震）技术自主化，填补了国内核电减隔振（震）技术领域的空白；受益于国家对工业装备的重视以及政策支持，预计工业装备关键减隔振（震）技术将陆续实现国产化和自主化。

（4）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我国减隔振（震）行业正处于逐步走向成熟发展阶段，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将是未来中国减隔振（震）行业主要发展趋势之一。由于轨道交通减振项目投资大、周期长、难度高，对减振企业技术、资金等实力有严格要求，中小企业难以参与竞争；同时下游轨道交通建设行业以大型国有工程施工企业为主，行业内整体客户数量有限，因此轨道交通减振行业集中度预计将进一步提升。2021 年，国令第 744 号《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的发布意味着在国家政策层面上，地震监视防御区及高烈度地区的八大类建筑必须使用减隔震措施，推动众多企业进入建筑减隔震行业，行业处于快速增长期。短期而言，行业内竞争将日趋激烈；长期而言，因建筑减隔震行业对技术和资金的要求门槛较高，预计技术储备及资金储备较弱的企业将逐步出清，市场份额将呈现向头部企业集中的趋势。工业减隔振（震）行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行业参与者众多，但在核电设备基础减隔振（震）等技术要求较高的领域，由于较高的技术壁垒以及市场准入壁垒，不具备技术实力或未获得认证的企业将会被排斥在市场之外，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四）行业周期性特点

减隔振（震）行业需求主要集中在轨道交通、建筑、工业装备等下游领域，市场需求的方主要为业主方或施工方，业主方指地铁公司、房地产公司、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为学校、医院）、能源供应企业等减隔振（震）产品的最终使用方，施工方指负责主导工程项目的整体建设、对项目的施工和质量承担全面责任的工程承包商。

随着城市轨道密度提升、各类建筑竣工及使用、以及工业装备高速发展，国家对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减隔振（震）市场需求增长。同时，地震与振动带来的安全问题关乎人民生命健康及财产安全，受重视程度逐渐提升，进一步扩大了减隔振（震）市场需求。详细的市场需求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现状与发展态势”之“1、我国轨道交通减振行业发展现状”、“2、我国建筑减隔震行业发展现状”、及“3、我国工业装备减隔振（震）行业发展现状”的相关内容。减隔振（震）行业受国民经济波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及下游行业需求等因素影响而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目前下游行业需求旺盛，中国减隔振（震）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

（五）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减隔振（震）行业在包括产品核心功能性设计、应用型研发能力等方面均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需要企业具有丰富的技术与人才储备。缺乏成熟技术或产品性能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新进企业将难以适应本行业的竞争。另一方面，减隔振（震）产品需要考虑到经济性、施工便利性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因此，产品前期的设计和后期安装指导及维护等技术服务也尤为重要。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技术研发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需要较长时间积累。新产品从设计到正式投入使用周期较长，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实现减隔振（震）技术的突破和应用，因此技术能力将构成行业进入壁垒。

2、专利壁垒

减隔振（震）行业内头部企业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及积累，实现了相关技术和产品的自主创新，开发了独立的技术路线，形成以自主知识产权为基础的专利布局，并重视创新及创新成果的保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难以突破现有头部企业构建的专利壁垒，产品创新及发展空间十分有限。

3、项目经验及品牌壁垒

减隔振（震）产品涉及到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因此下游客户对减隔振（震）厂商有着较为严格的挑选程序，一般只有规模较大、具有丰富的项目成功经验、品牌知名度高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其投标程序。此外，下游客户通常会与此类厂商建立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形成较高的品牌忠诚度。经过多年发展，行业内优势企业已在市场中形成良好的品牌口碑，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也不断契合下游客户需求进一步优化产品，借助业务积累成功应用案例。而新进入者由于没有品牌知名度以及成功案例积累，市场开拓方面会遇到较大障碍。因此，本行业具备较高的品牌壁垒。

4、资金壁垒

减隔振（震）行业具有投资规模较大、资金周转周期较长的行业特征，对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减隔振（震）项目营运初期需要大量的资金成本投入，同时，由于工程项目体量较大、单笔合同金额较高、销售结算周期较长等因素，占用企业大量流动资金。因此，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难以参与竞争。

5、人才壁垒

减隔振（震）行业在生产过程中跨越结构力学、土木工程技术、材料技术、专业施工技术、加工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和学科，对人才专业知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随着下游行业发展，减隔振（震）需求升级将导致产品性能更迭的需求不断增加，需要大量研发人员投入及人才储备。此外，减隔振（震）从设计、生产到安装整个过程十分复杂，需要有具体项目运作经验的人员进行把控。缺乏大量复合型人才储备的市场新进入者，将难以适应本行业的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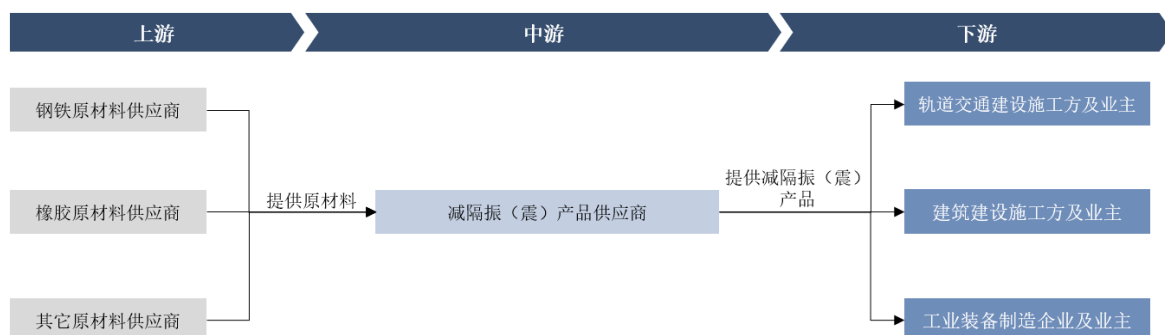
（六）行业上下游及其关联情况

我国减隔振（震）行业的上游参与者主要是原材料供应商，其中包括钢材供应商、橡胶材料供应商、其他原材料供应商等；下游是减隔振（震）应用领域参与者，主要包括轨道交通、建筑以及工业装备等行业的企业及业主方。减隔振（震）产品供应是减隔振（震）行业的中间环节，承担连接上游原材料供应与下游减隔振（震）产品需求的关键作用。随着减隔振（震）行业在技术、客户需求等方面变革，减隔振（震）产品供应商为下游轨道交通、建筑以及工业装备等行业的企业及业主方提供多元化、定制化产品及相关服务，是保障公众安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和谐安宁生活环境需要的重要

一环。

中国减隔振（震）行业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减隔振（震）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1、上游情况

我国减隔振（震）行业的上游为原材料生产企业，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橡胶、其它原材料等。钢材主要包括钢板、圆钢、H型钢、角钢等；橡胶指各类橡胶材料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其它原材料指聚氨酯、工程塑料、胶黏剂、阻尼剂以及水泥等。

原材料的质量将直接影响减隔振（震）产品品质。目前，我国上述产业已基本发展成熟，可满足中国减隔振（震）行业生产制造的原材料的供应。以主要的原材料钢材为例，我国近年来钢铁产量均位于世界第一，部分重点钢铁产品质量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我国钢铁行业发展有利于我国减隔振（震）产品质量提升和原材料保障，进一步推动我国减隔振（震）行业发展。原材料价格波动也将直接影响到减隔振（震）产品的生产成本。近年来，上游行业原材料价格变动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导致我国减隔振（震）行业的成本亦有所波动。

2、下游情况

我国减隔振（震）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轨道交通、建筑、工业装备等行业，我国减隔振（震）行业的市场景气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呈正向相关关系。一方面，受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程加速、建筑类型复杂、国家政策支持以及工业装备不断创新等因素影响，下游行业迅速发展，对减隔振（震）需求不断提升，成为我国减隔振（震）行业发展的重要依托。另一方面，随着下游市场开拓及发展而不断产生的减隔振（震）需

求将推动减隔振（震）行业持续研发新的技术和产品，同时持续提高的减隔振（震）行业技术水平促进下游行业进一步发展。总体来看，受益于下游行业规模增长，减隔振（震）行业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减隔振（震）行业的发展将进一步满足下游行业减隔振（震）需求，推动下游行业发展。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一）市场竞争情况

1、我国减隔振（震）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行业为减隔振（震）行业，分为轨道交通减振、建筑减隔震和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三大主要分类。

轨道交通领域行业参与者较少，公司主要与隔而固（青岛）、九州一轨、天铁股份、上海同研城铁轨道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竞争。轨道交通减振行业客户数量有限，主要为各地轨道交通业主或施工方，客户偏好与有丰富项目实施经验及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合作，建立起较高的准入壁垒，且轨道交通减振行业技术壁垒、专利壁垒较高，因此行业集中度较高。同时，因不同企业战略差异和分化程度较大，相似产品在技术路线上存在一定差异。

轨道交通减振行业的利润水平受技术水平、生产能力、市场竞争情况等方面因素影响。近几年，由于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逐步降低，影响了行业整体的利润水平。目前，行业竞争格局基本形成，行业产品价格已趋于稳定，未来降价空间较小，领先企业可通过发挥研发优势、扩大生产能力，降低产品成本，保持一定利润空间。公司所处行业准入门槛较高，且市场竞争逐步转向了技术、资金、品牌、服务、营销网络和市场推广能力等的综合实力竞争，因此具有综合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可保持相对较高的毛利水平。

建筑减隔震行业区域化竞争特点较为突出，除公司外，行业参与者主要有震安科技、时代新材、无锡圣丰减震器有限公司、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衡水震泰隔震器材有限公司、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筑减隔震行业的需求客户、应用范围、偏好产品、原材料来源、设计资源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如高烈度地区偏好使用隔震产品，烈度较低的地震重点监视防

御区偏好使用减震产品，因此行业竞争区域性强，竞争企业产品布局呈现一定差异化。

建筑减隔震行业的利润水平受品牌、产品技术要求、市场竞争情况等方面因素影响，品牌竞争力较高的企业、产品技术要求高的产品拥有较高的毛利水平，激烈的市场竞争会降低总体利润水平。建筑减隔震行业客户主要为建设项目的施工方和业主方，由于我国建筑减隔震行业起步较晚，客户往往偏向选择有项目实施经验及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合作，因此，具有丰富案例经验及市场认可的企业将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

工业减隔振（震）行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行业参与者众多，但在核电设备基础减隔振（震）等技术要求较高的领域，目前市场仍处于被外资垄断的状态。由于较高的技术壁垒以及市场准入壁垒，行业内参与者较少，集中度较高。除公司外，行业参与者主要有隔而固（青岛）。

工业装备减隔振（震）产品价格主要受工业装备的形状大小、重量、用途、技术要求等因素影响，不同产品之间的价格有所差距，导致参与者利润水平差异较大。核电设备基础减隔振（震）产品具有准入门槛高、技术水平复杂等特点，目前市场仍处于被外资垄断的状态，行业维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2、行业内主要企业

根据各企业网站信息及公开资料整理，行业内主要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隔而固（青岛）	隔而固（青岛）振动控制有限公司为德国隔而固集团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主要业务包括大中型设备和建筑工程的振动控制，提供包括弹簧隔振器、黏滞阻尼器、弹簧阻尼隔振器、调谐质量减振器、抗震支座、消能阻尼器和约束阻尼复合材料等。
九州一轨 (688485.SH)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其主营业务包括轨道交通减振降噪技术开发、产品研制、工程设计、检测评估、项目服务和轨道智慧运维与病害治理，于 2023 年在科创板上市。
天铁股份 (300587.SZ)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其主营业务包括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轨道结构减振产品、嵌丝橡胶道口板等，于 2017 年在创业板上市。
震安科技 (300767.SZ)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减隔震技术咨询、减隔震结构分析设计、减隔震产品研发、生产、检测、安装指导及更换、减隔震建筑监测、售后维护等成套技术，于 2019 年在创业板上市。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为轨道交通减振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良好的品牌声誉、深厚的技术研发实力、

多元且性能优异的产品、规模化的生产能力以及丰富的项目实施应用经验。多年来，公司秉承坚持自主研发的技术创新理念，持续深耕和探索轨道交通减振、建筑减隔震、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领域。

1、公司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应用广泛，项目经验丰富

公司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已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长沙、南京、武汉、济南、南宁、昆明、贵阳、重庆等近 40 个城市、160 多条轨道交通线路中广泛应用。部分标志性项目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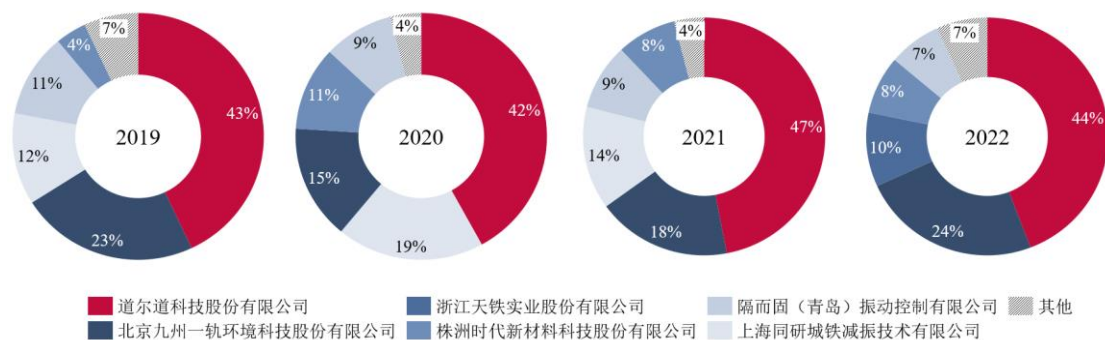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项目难点
北京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工程钢弹簧浮置板采购项目	最高运营速度 100km/h，北京地铁大规模应用预制板技术，土建结构多样，系统受力复杂，工期紧，系统安全和运营状态控制是重点难点。
上海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钢弹簧浮置板项目	上海第 4 条轨道交通全自动无人驾驶线路，也是首条全线功能一次性开通最高等级全自动无人驾驶系统的地铁线路，线路密集穿越市区敏感建筑区域，浮置板设计标准高，工期紧，短期供货能力要求高。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及知识城支线工程钢弹簧浮置板项目	最高运营速度 120km/h，钢弹簧预制板应用于 120km/h 线路，且为第三轨供电，减振要求高，系统设计和实施是难点。
深圳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钢弹簧浮置板项目	采用 8A 列车编组自动化无人驾驶，最高运营速度 120km/h，采用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及共享隔振元件，系统设计和顶升调平是其难点。
重庆环线钢弹簧浮置板项目	最高运营速度 100km/h，线路高程起伏大，长大坡道线路多，浮置板地段最大纵坡达到 44%，系统受力复杂，系统安全性和浮置板状态控制是重点难点。
合肥 5 号线钢弹簧项目	项目涉中科大量子实验室大量高精密仪器和试验设备的保护和振动控制，电子顺磁共振谱仪、电子束曝光机、扫描电镜、超稳定光学显微低温腔等精密设备低频工况下微振控制达到微米级，减振能力要求高，固有频率要求更低。
成都地铁 19 号线钢弹簧项目	最高运行速度为 160km/h，是国内采用钢弹簧浮置板减振技术的最高速线路，公司首次研发应用多组 42 号道岔钢弹簧浮置板道床，这是全国首次将客专线 42 号大号码道岔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 160km/h 的高速线路中，并增加钢弹簧浮置板道床减振功能，也是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中型号最大、长度最长的高速减振道岔，开创了城市轨道交通大号码高速钢弹簧浮置板减振道岔应用先例。
沈阳地铁九号线一期钢弹簧项目	高寒地区地铁线路，线路高程起伏较大，难度主要体现在系统设计。
张家口崇礼有轨电车工程钢弹簧浮置板项目	北京冬奥会配套项目。

2、公司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国内市场份额位列行业第一

公司主要产品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为轨道交通结构减振产品，可应用于地铁、轻轨、城际及市域（郊）铁路等制式的轨道交通，为特殊及高等减振措施。我国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行业集中度较高，根据灼识咨询统计数据，以中标公里数计，行业前五大

公司占据超过 90% 的市场份额。

2019-2022 年中国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行业市场份额，以中标公里数计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注 1：市场份额计算方式为当年公司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中标公里数/当年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国内招标公里数

注 2：中标/招标里程包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多种形式

根据灼识咨询数据，以中标公里数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的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43.17%、42.43%、47.29%和 44.16%，位列行业第一。

3、公司在建筑减隔震领域差异化定位，为客户提供精细化、个性化的减隔震设计服务

公司在建筑减隔震领域确立以技术为核心的战略发展方向并进行策略推进。竖向及横向振（震）动控制为两门跨专业、跨学科的研究，不同于行业内其他建筑减隔震企业，公司在轨道交通减振领域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在竖向振动控制领域拥有领先且成熟的技术积累；此外，公司基于自身的结构设计能力与建筑设计院密切配合，将减隔震产品应用充分融合于抗震设计中，比选最优方案。利用这些技术储备及实践经验，公司以保障建筑安全为基础，兼顾竖向振动控制与舒适度提升、实现低碳环保及为客户降低总体工程造价等目标进行项目设计，其结构设计方案、产品及服务经济性高，可满足多元场景下复杂的减隔震需求。例如，公司为某应急避难场所提供的结构设计方案可降低钢材用量约 15%；公司为某医院提供的结构设计方案可在满足建筑减隔震需求的基础上，每平方米减少土建造价约 85 元。

4、在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领域，公司是国内首家在核电百万千瓦级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技术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

双碳背景下，核电作为重要的清洁能源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核电汽轮发电机组是核电站的核心设备，其能否长期安全稳定运行，将直接影响到电力能源的保障和核电设备的安全。随着核电工业的高速发展，机组容量越来越大，振动控制要求也越来越高。大型发电机组基础作为一种框架式基础，其下部结构与扰频重合或接近而产生的共振将导致基础和核心设备汽轮发电机组损坏，将给核电站带来巨大损失和安全隐患。同时，地震的产生也将使汽轮机组及其基础损坏，引起巨大的经济社会损失。因此，核电站的汽轮发电机组基础振（震）动控制尤为重要。

公司在核电汽轮机组基础的减隔振（震）技术方面已实现重大突破，是国内首家在核电百万千瓦级汽轮机组基础减隔振（震）技术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公司“核电站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系统关键技术及其国产化项目”获批 2021 年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项目内容包括核电站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弹簧隔振器、阻尼弹簧隔振器国产化、自主化研发等，相关成果已通过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的产品鉴定且经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研发的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系统可基本覆盖三代核电、火电等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系统需求，并已入选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目录（第二十八批）。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1）深厚的技术实力和持续的技术投入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依托自身在减隔振（震）领域的深厚实力和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总结技术经验和运维实践，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

轨道交通减振领域，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展钢弹簧浮置板道床减振技术的自主化研发的企业之一，已通过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组织的城市轨道交通自主化装备评价并入选《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批自主化装备推荐清单》。建筑减隔震领域，公司通过与广州大学等高校深度合作，充分发挥行业重点高校在减隔振（震）领域的学科优势，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创新及产业化。未来，公司将致力于引进消化吸收和联合研发及储备国际先进的建筑减隔震技术和核心产品，为公司建筑减隔震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核电

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领域，公司是国内首家实现核电百万千瓦级汽轮机组基础减隔振（震）关键技术和核心产品国产化、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公司以核电领域减隔振（震）技术为标杆，持续加大在高端技术方面的投入。

公司现已掌握钢弹簧浮置轨道隔振技术、钢弹簧装配式浮置轨道隔振技术、TOD 物业振震双控综合集成技术、建筑减震成套技术、核电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系统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多项技术开创行业应用先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 14 项发明专利、50 项实用新型专利、14 项软件著作权。

（2）性能优异的产品和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凸显综合实力

公司致力于钢弹簧浮置板道床减振技术的产业化和创新化，主要产品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在以下方面相对行业标准具有明显优势：

项目	指标解释	衡量指标	公司技术水平	隔而固（青岛）	九州一轨	行业标准
减振效果	在其它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使用减振措施的线路相对于普通轨道形式在隧道壁源强测点处最大 Z 振级之间的差值，单位为分贝（dB）	数值越高，产品减振效果越好	15-30dB	高等减振道床 13-18dB； 特殊减振道床 18-25dB	>16dB	>10dB
系统阻尼比	描述结构在振动过程中能量耗散的情况，是阻尼系数与临界阻尼系数之比	适当的阻尼比可抑制低频区系统共振	5%-12%	5%-8%	6%-12%	不应小于 5%，且浮置板轨道构成的质量（道床）-弹簧-阻尼系统不应发生过阻尼现象
阻尼剂材料	阻尼剂材料会影响到隔振器产品防水性能，普通阻尼剂材料遇水将会稀释或反应	使用不溶于水的阻尼剂的产品防水性能好	不溶于水	溶于水	不溶于水	-
疲劳寿命	为了满足轨道线路高密度通行的需要，作为轨道线路通过时受疲劳荷载的次数	数值越高，产品受疲劳荷载能力越强	≥500 万次	≥300 万次	≥500 万次	≥300 万次
使用寿命	隔振器的使用年限，外套筒为不可更换元件，与浮置板道床的使用寿命相同，内套筒为可更换元器件，要求使用年限短于外套筒	数值越高，产品使用寿命越长	外套筒不低于 100 年，内套筒不低于 50 年	隔振器设计使用寿命超过 100 年	外套筒不低于 100 年，内套筒不低于 50 年	可更换元件应在 25 年以上，不可更换元件应在 50 年以上

项目	指标解释	衡量指标	公司技术水平	隔而固（青岛）	九州一轨	行业标准
筒盖绝缘性能	指隔振器外筒盖将带电体隔离或包裹起来以防止触电的一种安全性能指标，一般以筒盖耐击穿电压表示，即指试样在连续升压试验中可承受的最高电压，即在该电压水平下，整个试验时间内试样不发生击穿	数值越高，产品绝缘性能越好	>5,000V	>1,500V	>5,000V	-

注：参考的行业标准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浮置板轨道技术规范》（CJJ/T 191-2012）；隔而固（青岛）的数据来源为其在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发布的企业标准、宣传手册、部分招标文件、专利和公开发表的论文；九州一轨的数据来源为其招股说明书；“-”指从公开渠道没有获得准确信息。

公司建筑减隔震产品具有种类多样、性能稳定、效果良好等优点，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建筑减震产品主要为黏滞阻尼器及屈曲约束支撑。公司黏滞阻尼器在力学性能、疲劳性能、密封性能等方面均满足行业标准《建筑消能阻尼器》（JG/T 209-2012）的相关规定；公司屈曲约束支撑的屈服位移、屈服承载力等参数的实测值与设计值偏差在 15% 以内，满足行业标准《建筑消能阻尼器》（JG/T 209-2012）的相关规定。

公司建筑隔震产品主要为橡胶隔震支座，其核心指标为极限剪应变，该指标反映了橡胶隔震支座在地震时的最大安全位移距离，指标越高，产品的性能越好。而衡量建筑橡胶隔震支座性能的稳定性指标为剪切性能允许偏差，偏差越小，产品的稳定性越高。公司建筑隔震橡胶支座的极限剪应变达到 450%，剪切性能允许偏差达到 S-A 级别，可满足行业最高标准。具体指标如下：

技术指标	公司水平	《橡胶支座第 3 部分：建筑隔震橡胶支座》（GB20688.3-2006）
极限剪应变	450%	分为 A-F 六类，其中 A 类代表最高水平，为大于等于 350%，F 类为小于 150%
剪切性能允许偏差	达到 S-A 级别	分为 S-A 类和 S-B 类，其中，S-A 类的单个试件测试值偏差允许值为±15%，一批试件平均测试值偏差允许值为±10%，S-B 类相应的测试值偏差允许值分别为±25%和±20%

同时，基于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公司可针对建筑结构进行整体结构深化设计，分析确定产品布置方案及所需产品参数，通过布置减隔震产品减少地震作用并降低总体工程造价，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减震方案。

在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领域，公司自主研发了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系统产品系列，产品达到 20 多种不同型号，可基本覆盖三代核电、火电等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系统产品需求，实现了核电减隔振（震）产品关键技术和核心产品自主化。根据《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核电厂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系统产品鉴定）》（核协鉴字[2021]第 125 号），公司核电产品研发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产品与国外产品技术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指标解释	公司技术水平	国外产品技术水平
整体减振效率	隔振系统采用隔振后的振动响应幅值相对于隔振前振动响应幅值的差值与隔振前的振动响应幅值之比；该数值越高，减振效果越好	90%	85%
整体耐久性	隔振系统产品能够无故障使用的系统整体设计使用年限	≥60 年	≥60 年
弹簧横向变形能力	弹簧在振动和地震作用下水平向最大位移；该数值越高，弹簧缓和冲击和吸收振动的效果越好	15-20mm	15-20mm
隔振器额定承载力	隔振器设备允许的最大竖向载荷	990-2,888kN	896-2,496kN
隔振器抗震能力	通过吸收并耗散地震输入能量而使减隔震系统地震响应衰减符合标准的最大地震烈度	7 度	6 度或 7 度
系统监测技术	服务于汽轮发电机弹簧隔振基础系统的安全运营状态监测和维修管理技术，其设计和构建为集先进传感技术、网络通信、信息技术以及结构分析计算、结构状态评估于一体的综合系统技术	具备	无
弹簧材质	弹簧制成所用的材料	51CrV4	51CrV4

资料来源：《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核电厂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系统产品鉴定）》（核协鉴字[2021]第 125 号）

同时，公司具备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深度服务能力。项目前期，公司可根据实际需求完成产品深化设计、技术对接、定制化加工制造和施工安装指导等。产品实现销售后，公司通过在各个销售区域规划常驻的售后团队技术人员，及时响应并解决客户的突发问题，提升产品的附加价值和其在应用场景中的竞争力。

（3）高效的生产能力和有效的质量控制提供可靠保障

公司拥有按产能计国内领先的钢弹簧隔振器生产及供应能力，具备经验丰富的生产制造团队和完备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在长期的生产制造过程中形成了完善的工艺生

产流程和有效的质量控制经验。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通过对先进设备、产线的投入和智能化升级，公司目前已拥有数控激光下料、机器人自动焊接、智能监控系统装配测试等制造全流程半自动化生产线，具备规模化的半自动化生产及供应能力。同时，公司已建成生产全流程监控的先进 ERP 管理系统和信息平台对生产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高效管控，并持续优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平台，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

公司拥有健全系统、安全可靠的质量保障体系，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 ISO 9001:2015 认证。公司采取行业先进的质量控制措施，从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与验收、生产过程控制、交付与服务的产品全生命周期实现质量策划、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检验检测中心包括大吨位弹簧疲劳试验机、刚度测试仪、阻尼比测试仪等测试和试验设备等在内的一流的硬件设施为公司产品大规模量产和安全服役保驾护航。

（4）轨道交通减振领域的行业龙头地位和持续多领域布局构筑品牌护城河

公司以“技术驱动质量护航、减振抗震精益求精、舒道安居砥砺前行”为使命，始终致力于成为行业的减隔振（震）双控制专家。凭借研发创新实力、领先的产品技术、规模化生产、健全的客户服务等优势，“道尔道”已成为国内减隔振（震）领域著名品牌，并在国内市场享有较高美誉度。

减隔振（震）产品关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行业内客户会对厂商的项目经验、品牌知名度、过往合作反馈等进行综合评估，开展合作后客户粘性及品牌忠诚度较高。公司在轨道交通减振领域实力强劲，已与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中国电建等大型国企及其下属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过程中提升研发设计能力，并在合作过程中积累大量的项目实践经验，建立属于自己的品牌竞争力，保障公司未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营产品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已广泛应用于我国近 40 个城市、160 余条轨道交通线路，根据灼识咨询数据，2020 年至 2022 年该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持续位居行业第一。

公司结合市场需求不断完善轨道交通减振领域的产品系列、有计划地储备和推出新产品，并陆续组建建筑减隔震和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领域的研发团队，至今已陆续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已形成包括黏滞阻尼器、屈曲约束支撑、橡胶隔震支座等在内的多种建筑减隔震产品，可覆盖市场 90%以上需求，并于 2022 年落地多个建筑减隔震的项目应用；公司的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系统已于 2021 年 10 月通过中国

核能行业协会组织的产品鉴定并于 2022 年 6 月入选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目录（第二十八批）。通过持续的多领域布局，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巩固自身的品牌护城河。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逐渐开拓，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加大资金投入、增强融资能力、拓宽融资渠道，从而抓住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机遇，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仍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进行产品设计研发以及专业人才培养，但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受限，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难以满足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

（2）产能瓶颈制约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质量和性能不断提升，订单逐年增加，公司现有产能将难以满足逐年上升的产品需求量，产能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对公司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有效推动公司扩大产能规模，提高行业竞争力。

（四）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及相关业务可比程度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包括：（1）处于公司所属行业的平行领域，经营规模较大，具有一定行业地位；（2）主要产品或部分产品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应用领域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且相关产品收入占比较高；（3）财务和业务数据能够公开获取。

公司系主要从事轨道交通减振、建筑减隔震、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维护及提供技术解决方案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隔离式减振垫、消能阻尼器、橡胶隔震支座及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系统。公司选择九州一轨、震安科技和天铁股份三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公司与上述公司的业务可比程度如下：

公司	主营产品	经营规模	业务可比程度
九州一轨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预制式钢弹簧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九州一轨的	（1）九州一轨的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和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与发行人核心产品钢弹簧浮置板

公司	主营产品	经营规模	业务可比程度
	浮置板、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声屏障、大荷载阻尼弹簧隔振器等	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307.35 万元、39,214.97 万元、39,424.06 万元和 10,778.68 万元	道床系统相似，为轨道交通领域高等及特殊减振措施，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该产品占九州一轨的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90.19%、70.53%、85.37% 和 81.41% （2）九州一轨的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与发行人隔离式减振垫相似，为轨道交通领域高等减振措施，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该产品占九州一轨的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3.33%、4.01%、2.84% 和 0.91% （3）九州一轨的大荷载阻尼弹簧隔振器与发行人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系统类似，可应用于工业装备减隔振（震）领域
天铁股份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弹性支撑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等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天铁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875.53 万元、164,239.41 万元、153,626.48 万元和 68,912.93 万元	天铁股份的隔离式橡胶减振垫与发行人隔离式减振垫相似，为轨道交通领域高等减振措施，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轨道工程橡胶制品收入占天铁股份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67.04%、65.36%、51.97% 和 30.27%
震安科技	建筑隔震橡胶支座、弹性滑板支座、消能阻尼器、公路桥梁支座、抗震支吊架、核电抗震系列产品、地铁上盖建筑减隔震（振）系列产品等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震安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998.91 万元、65,951.62 万元、88,546.42 万元和 32,780.71 万元	（1）震安科技的建筑隔震橡胶支座和发行人橡胶隔震支座相似，为建筑隔震产品，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该产品占震安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76.06%、71.46%、64.89% 和 65.21% （2）震安科技的消能阻尼器与发行人的消能阻尼器相似，为建筑减震产品，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该产品占震安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22.58%、26.76%、31.69% 和 28.82%

注：可比公司资料来自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公开信息披露

2、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经营情况以及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发行人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开展钢弹簧浮置板道床减振技术自主研发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已在近 40 个城市、160 多条轨道交通线路中广泛应用。2020 年至 2022 年，该产品连续三年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承担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等科研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 14 项发明专利、50 项实用新型专利、14 项软件著作权。
九州一轨	九州一轨在城市轨道交通减振降噪治理领域处于行业前列，阻尼弹簧浮置道床隔振系统技术在全国 30 余个城市近 130 条地铁线路中广泛使用。	九州一轨是新型产学研一体化的高新技术企业，已经形成独立的研发体系和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九州一轨拥有专利 1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天铁股份	天铁股份研发的轨道结构减振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广深港高速铁路、兰新第二双线、汉孝城际铁路、长株潭城际铁路等铁路项	天铁股份是持续多年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掌握轨道结构噪声与振动控制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其中橡胶减振降噪产品配方和

公司	经营情况以及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目，以及多个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是国内应用案例较为丰富的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生产企业之一。	生产工艺具有技术领先地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天铁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2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7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
震安科技	震安科技是国内较早研发建筑减隔震产品的企业，也是国内为数不多的专业提供建筑减隔震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获国家工信部授予行业“单项冠军”称号。	震安科技成立了周福霖院士工作站、苏经宇工作室研发团队等，在橡胶配方、胶黏剂的粘接工艺、硫化工艺、阻尼器生产工艺等方面都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震安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拥有专利 166 项，其中发明专利共计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3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

注 1：九州一轨专利数量统计来源于其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专利数量。

注 2：天铁股份专利数量统计来源于其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拥有专利总数。

注 3：震安科技专利数据统计来源于对其及子公司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

3、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其他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比较

发行人核心产品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与可比公司九州一轨同类产品的技术指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且相较行业标准具有明显优势，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指标解释	衡量指标	公司技术水平	九州一轨	行业标准
减振效果	在其它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使用减振措施的线路相对于普通轨道形式在隧道壁源强测点处最大 Z 振级之间的差值，单位为分贝（dB）	数值越高，产品减振效果越好	15-30dB	>16dB	>10dB
系统阻尼比	描述结构在振动过程中能量耗散的情况，是阻尼系数与临界阻尼系数之比	适当的阻尼比可抑制低频区系统共振	5%-12%	6%-12%	不应小于 5%，且浮置板轨道构成的质量（道床）-弹簧-阻尼系统不应发生过阻尼现象
阻尼剂材料	阻尼剂材料会影响到隔振器产品防水性能，普通阻尼剂材料遇水将会稀释或反应	使用不溶于水的阻尼剂的产品防水性能好	不溶于水	不溶于水	-
疲劳寿命	为了满足轨道线路高密度通行的需要，作为轨道线路通过时受疲劳荷载的次数	数值越高，产品受疲劳荷载能力越强	≥500 万次	≥500 万次	≥300 万次
使用寿命	隔振器的使用年限，外套筒为不可更换元件，与浮置板道床的使用寿命相同，内套筒为可更换元器件，要求使用	数值越高，产品使用寿命越长	外套筒不低于 100 年，内套筒不低于 50 年	外套筒不低于 100 年，内套筒不低于 50 年	可更换元件应在 25 年以上，不可更换元件应在 50 年以上

项目	指标解释	衡量指标	公司技术水平	九州一轨	行业标准
	年限短于外套筒				
筒盖绝缘性能	指隔振器外筒盖将带电体隔离或包裹起来以防止触电的一种安全性能指标，一般以筒盖耐击穿电压表示，即指试样在连续升压试验中可承受的最高电压，即在该电压水平下，整个试验时间内试样不发生击穿	数值越高，产品绝缘性能越好	>5,000V	>5,000V	-

注：参考的行业标准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浮置板轨道技术规范》（CJJ/T 191-2012）；九州一轨的数据来源为其招股说明书；“-”指从公开渠道没有获得准确信息。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其它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时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九州一轨	2023年1-6月	10,830.84	-920.02	36.53%
	2022年	39,427.03	6,408.35	41.07%
	2021年	39,234.35	6,778.22	39.65%
	2020年	34,332.99	6,148.53	43.16%
震安科技	2023年1-6月	33,102.49	1,546.88	39.85%
	2022年	89,724.92	10,113.78	42.21%
	2021年	67,032.70	8,514.30	41.68%
	2020年	58,049.09	16,071.66	52.65%
天铁股份	2023年1-6月	92,715.23	3,860.55	27.15%
	2022年	172,042.68	39,987.59	57.54%
	2021年	171,327.06	31,882.57	50.99%
	2020年	123,531.28	21,182.82	48.31%
可比公司均值	2023年1-6月	45,549.52	1,495.80	34.51%
	2022年	100,398.21	18,836.57	46.97%
	2021年	92,531.37	15,725.03	44.11%
	2020年	71,971.12	14,467.67	48.04%
发行人	2023年1-6月	19,155.31	3,037.87	49.46%
	2022年	53,244.39	14,806.52	57.76%
	2021年	55,547.15	15,525.24	59.87%

公司名称	时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2020 年	54,348.70	15,522.85	57.26%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之间的毛利率、期间费用、资产周转能力与偿债能力等关键财务指标的对比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产品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轨道交通减振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	15,704.57	83.10%	49,281.63	93.08%	51,635.35	93.37%	51,875.44	95.80%
	其中：钢弹簧浮置板道床减振系统	13,906.00	73.59%	45,069.79	85.13%	43,748.17	79.10%	50,404.07	93.08%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1,798.57	9.52%	4,211.84	7.96%	7,887.18	14.26%	1,471.37	2.72%
	隔离式减振垫	2,514.97	13.31%	3,095.23	5.85%	3,624.09	6.55%	2,034.45	3.76%
	其他	-	-	-	-	-	-	239.34	0.44%
建筑减隔震	消能阻尼器	677.73	3.59%	568.28	1.07%	45.13	0.08%	-	-
合计		18,897.28	100.00%	52,945.14	100.00%	55,304.57	100.00%	54,149.23	100.00%

（2）按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10,533.40	55.74%	23,279.59	43.97%	21,888.46	39.58%	29,054.50	53.66%
西南地区	1,923.53	10.18%	11,682.58	22.07%	4,059.66	7.34%	9,080.07	16.77%

地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2,083.89	11.03%	2,594.05	4.90%	14,288.97	25.84%	1,823.71	3.37%
华北地区	117.95	0.62%	4,013.86	7.58%	9,900.04	17.90%	2,277.39	4.21%
华中地区	2,608.83	13.81%	3,103.41	5.86%	5,166.94	9.34%	4,829.94	8.92%
东北地区	60.74	0.32%	5,700.96	10.77%	-	-	6,066.66	11.20%
西北地区	1,568.94	8.30%	2,570.69	4.86%	0.50	0.00%	1,016.97	1.88%
合计	18,897.28	100.00%	52,945.14	100.00%	55,304.57	100.00%	54,149.23	100.00%

（3）分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项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比
2023年1-6月	1	南京地铁5号线工程轨道施工D5-TA11标项目	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现浇	1,584.06	8.38%
	2	武汉市轨道交通19号线工程轨道工程施工项目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工程分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19号线工程轨道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现浇	1,572.75	8.32%
	3	南京7号线	中铁十四局集团青岛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地铁七号线D7-TA03标轨道工区项目经理部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现浇	1,539.02	8.14%
	4	南京地铁5号线工程轨道施工D5-TA11标项目	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隔离式减振垫	1,498.71	7.93%
	5	苏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工程轨道施工项目VIII-GS-02标项目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VIII-GS-02标项目经理部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预制	1,407.16	7.45%
2022年度	1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	3,995.40	7.55%
	2	杭州机场快线3标段钢弹簧项目	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	3,663.71	6.92%
	3	成都轨道交通19号线二期工程轨道1工区项目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	3,406.10	6.43%
	4	合肥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铺架分公司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	2,854.06	5.39%
	5	贵阳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中铁物贸集团昆明有限公司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	2,685.14	5.07%
2021年度	1	北京市轨道交通17号线工程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	5,409.04	9.78%
	2	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	3,780.82	6.84%

期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比
	3	昆明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工程轨道标项目经理部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	3,598.77	6.51%
	4	深圳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轨道二工区	中铁三局集团线桥工程有限公司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	3,382.59	6.12%
	5	南昌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	3,188.43	5.77%
2020 年度	1	上海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	上海轨道交通十五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	5,491.57	10.14%
	2	哈尔滨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轨道二标段项目	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	4,113.55	7.60%
	3	贵阳市轨交 2 号线一期工程轨道施工 2 标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贵阳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轨道施工 2 标项目经理部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	3,013.63	5.57%
	4	成都地铁 6 号线一、二期	中铁建昆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	2,574.89	4.76%
	5	南昌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 PPP 项目总承包部第一项目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	2,256.59	4.17%

(4) 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化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销售数量（公里）	49.82	138.63	123.74	130.17
	销售单价（万元/公里）	279.13	325.11	353.54	387.23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销售数量（公里）	3.93	4.93	9.19	2.01
	销售单价（万元/公里）	458.23	855.07	858.21	731.38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化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的相关部分内容。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 (单位：米)	产能（A）	7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35,000.00
	产量（B ₁ ）	69,191.59	139,134.89	137,108.36	128,807.15
	采购量（B ₂ ）	-	-	-	-
	销量（C）	53,744.11	143,557.21	132,933.99	132,179.09
	产能利用率（B ₁ /A）	98.85%	99.38%	97.93%	95.41%
	产销率（C/（B ₁ +B ₂ ））	77.67%	103.18%	96.96%	102.62%
隔离式减振垫 (单位：平方米)	产能（A）	85,320.00	61,740.00	30,240.00	-
	产量（B ₁ ）	58,497.47	29,745.47	37,520.80	-
	采购量（B ₂ ）	-	16,277.85	30,254.05	29,492.66
	销量（C）	44,744.90	53,401.19	61,348.01	32,752.30
	产能利用率（B ₁ /A）	68.56%	48.18%	124.08%	-
	产销率（C/（B ₁ +B ₂ ））	76.49%	116.03%	90.52%	111.05%

注：产能（A）为公司自主生产的产能，产量（B₁）为自制产量，采购量（B₂）为外采数量

公司隔离式减振垫 2021 年度产能利用率为 124.08%、2022 年度产能利用率下降至 48.18%，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公司自身产能不足而当期隔离式减振垫订单需求较高，生产设备硫化机持续运行；2022 年度公司外购一台硫化机以提升产品产能，使得产能利用率降低。2023 年 1-6 月，随公司隔离式减振垫订单需求增加、产量上升，产能利用率有所增加。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业主方或施工方。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下述客户中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3年1-6月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0,624.99	56.22%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5,462.50	28.91%
	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847.70	9.78%
	4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505.98	2.68%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08.61	2.16%
合计			18,849.77	99.75%
2022年度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5,934.84	48.98%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0,826.77	20.45%
	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966.82	11.27%
	4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995.40	7.55%
	5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682.41	3.18%
合计			48,406.23	91.43%
2021年度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7,199.29	49.18%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3,214.45	23.89%
	3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192.96	16.62%
	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912.92	8.88%
	5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2.57	0.58%
合计			54,842.18	99.16%
2020年度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6,619.42	49.16%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9,584.02	36.17%
	3	上海轨道交通十五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5,491.57	10.14%
	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392.80	2.57%
	5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15.18	1.69%
合计			54,003.00	99.73%

除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轨道交通十

五号线发展有限公司外，其他客户均非发行人的新增客户。其中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市轨道交通十五号线发展有限公司新增交易的背景系当地存在轨道交通建设的需求，且采取了由业主方而非施工方直接采购的模式；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增交易的背景系其承建北京冬奥会配套项目，该项目是国内首个有轨电车钢弹簧浮置板项目。发行人新增客户的情形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异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3%、99.16%、91.43%和 99.75%，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是下游轨道交通基建工程施工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客户整体数量较少，其中中国中铁和中国铁建是国内轨道交通基建工程施工行业的主要参与者，业务规模巨大、承接项目众多；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国中铁和中国铁建是下游行业的主要参与者，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系稳定，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发行人业务获取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并在获取过程中通过招标、谈判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匹配；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较为充足，业务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的领域，相关政策及其影响下的市场需求不会出现阶段性特征，产业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采购	9,209.54	90.69%	16,307.61	88.17%	18,396.74	92.14%	15,510.37	89.75%
外协加工费	745.03	7.34%	1,605.84	8.68%	1,551.10	7.77%	1,771.73	10.25%
OEM 采购	199.93	1.97%	581.68	3.15%	18.38	0.09%	-	0.00%
合计	10,154.49	100.00%	18,495.13	100.00%	19,966.22	100.00%	17,282.10	100.00%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2,235.49	24.27%	4,159.45	25.51%	3,968.04	21.57%	2,955.77	19.06%
弹簧	2,192.31	23.80%	3,800.78	23.31%	4,157.21	22.60%	4,322.49	27.87%
预制板	962.60	10.45%	1,565.95	9.60%	1,874.98	10.19%	838.00	5.40%
阻尼	240.53	2.61%	421.25	2.58%	455.19	2.47%	467.44	3.01%
胶坯	1,209.39	13.13%	826.73	5.07%	960.83	5.22%	-	0.00%
绝缘盖板	144.68	1.57%	355.61	2.18%	546.76	2.97%	403.53	2.60%
密封条 (玻纤布)	60.57	0.66%	262.09	1.61%	149.96	0.82%	318.73	2.05%
密封条 (钢丝网)	117.24	1.27%	236.20	1.45%	225.92	1.23%	104.71	0.68%
调平板	100.00	1.09%	231.23	1.42%	615.24	3.34%	1,228.87	7.92%
隔离膜	154.80	1.68%	420.84	2.58%	441.40	2.40%	436.15	2.81%
连接块	351.62	3.82%	733.26	4.50%	764.59	4.16%	452.29	2.92%
减振垫	-	-	460.36	2.82%	892.55	4.85%	1,016.99	6.56%
其他	1,440.31	15.64%	2,833.84	17.38%	3,344.05	18.18%	2,965.39	19.12%
合计	9,209.54	100.00%	16,307.61	100.00%	18,396.74	100.00%	15,510.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钢材	元/吨	4,091.16	-10.03%	4,547.48	-12.10%	5,173.48	33.17%	3,884.90
弹簧	元/个	203.38	0.29%	202.79	0.09%	202.61	-6.04%	215.64
预制板	元/米	2,322.86	-19.33%	2,879.36	20.26%	2,394.30	-4.27%	2,501.11
阻尼	元/吨	34,658.64	-1.78%	35,287.20	2.09%	34,564.32	-1.92%	35,241.53
胶坯	元/米	323.71	-14.80%	379.93	4.27%	364.38	-	-
绝缘盖板	元/个	14.33	-19.26%	17.75	-29.03%	25.00	-2.31%	25.59
密封条 (玻纤布)	元/米	44.24	1.16%	43.73	-1.79%	44.52	22.08%	36.47
密封条 (钢丝网)	元/米	12.34	3.74%	11.89	3.27%	11.52	-7.73%	1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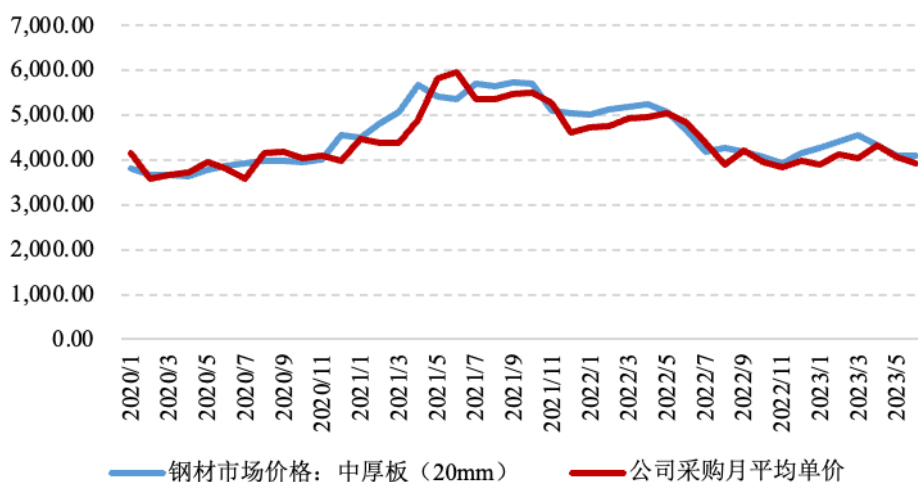
项目	单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调平板	元/个	3.39	-9.19%	3.74	-46.13%	6.94	-9.72%	7.69
隔离膜	元/平方米	7.22	-10.95%	8.11	-3.46%	8.40	-7.85%	9.11
连接块	元/个	11.28	-11.60%	12.76	-8.74%	13.98	5.40%	13.26
减振垫	元/平方米	-	-	282.82	-4.14%	295.02	-14.44%	344.83

注 1：绝缘盖板和调平板 2022 年度单价相较 2021 年度下滑明显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工艺改进导致采购的绝缘盖板型号和调平板材料变化

注 2：弹簧采购单价计算时仅包含用于轨道交通减振钢弹簧隔振器的大线径弹簧

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包括钢板、钢管、钢棒等，报告期内钢材采购单价分别为 3,884.90 元/吨、5,173.48 元/吨、4,547.48 元/吨和 4,091.16 元/吨。钢材作为大宗商品，价格易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存在波动且其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通过多家供应商分流供货尽可能降低由市场供给对采购单价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采购单价波动趋势与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钢材价格与市场价格（元/吨）



数据来源：iFind，钢材市场价格为含税价格，公司采购月平均单价为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弹簧单价分别为 215.64 元/个、202.61 元/个、202.79 元/个和 203.38 元/个。弹簧单价主要取决于规格型号（如线径等）、产品本身技术附加值及市场竞争情况，受其原材料钢材单价波动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弹簧单价相对较为稳定；2021 年起，公司弹簧采购单价相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引入新

的弹簧供应商，弹簧采购更加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预制板单价分别为 2,501.11 元/米、2,394.30 元/米、2,879.36 元/米和 2,322.86 元/米。预制板主要应用于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产品中，其采购单价中已包含材料、加工、检测、运输等费用，且单价波动主要取决于减振线路项目实际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和水，能源占成本比例较小。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	166.23	98.77%	195.24	97.78%	153.84	99.52%	124.71	99.36%
水	2.07	1.23%	4.43	2.22%	0.75	0.48%	0.81	0.64%
合计	168.30	100.00%	199.67	100.00%	154.59	100.00%	125.52	100.00%

注：2022 年公司自主生产隔离式减振垫的硫化工序，用水量大幅提升；2023 年 1-6 月用电量大幅提升主要系 2022 年新增的激光切割机、切管机、硫化机等设备的耗电量大幅增加。

公司用水主要来源于本地自来水供应，用电来源于本地电网，供应稳定，价格平稳。报告期内，生产用的主要能源的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电	元/度	0.91	-6.88%	0.98	5.57%	0.93	-0.76%	0.93
水	元/吨	3.33	-	3.33	-	3.33	-	3.33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1	山东陆桥橡胶有限公司	1,209.39	11.91%	胶坯
	2	杭州兴发弹簧有限公司	890.18	8.77%	弹簧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 总金额比	采购内容
	3	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3.91	8.51%	弹簧
	4	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	855.72	8.43%	预制板
	5	天津博宇钢管有限公司	824.69	8.12%	钢材
合计			4,643.90	45.73%	-
2022 年度	1	江苏威顺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2,065.00	11.17%	钢材、其他
	2	杭州兴发弹簧有限公司	1,153.96	6.24%	弹簧
	3	宏润（东营）橡胶有限公司	1,138.26	6.15%	胶坯、减振垫
	4	扬州弹簧有限公司	1,067.36	5.77%	弹簧
	5	山东申耀商贸有限公司	885.93	4.79%	钢材、其他
合计			6,310.52	34.12%	-
2021 年度	1	扬州弹簧有限公司	1,999.31	10.01%	弹簧
	2	宏润（东营）橡胶有限公司	1,748.63	8.76%	胶坯、减振垫
	3	江苏威顺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1,575.69	7.89%	钢材、其他
	4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1,515.73	7.59%	钢材
	5	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1,488.35	7.45%	预制板
合计			8,327.72	41.71%	-
2020 年度	1	扬州弹簧有限公司	2,751.72	15.92%	弹簧
	2	瑞航动力	1,264.76	7.32%	调平板、其他、切割和机加工服务
	3	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	1,239.46	7.17%	弹簧
	4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	1,050.63	6.08%	减振垫、其他
	5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1,030.79	5.96%	钢材
合计			7,337.36	42.46%	-

其中，瑞航动力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瑞航动力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主要资源要素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提供生产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190.39	1,707.73	7,482.66	81.42%
机器设备	3,340.87	1,404.62	1,936.25	57.96%
运输工具	1,023.98	492.73	531.25	5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669.12	285.18	383.94	57.38%
合计	14,224.35	3,890.26	10,334.09	72.65%

1、不动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有无 权利 限制
1	发行人	苏（2022）建湖县不动产权第0019031号	建湖县沿河镇新丰村北于组1幢	24,296.63	2058.12.29止	工业用地/工业	无
2	发行人	苏（2022）建湖县不动产权第0019030号	建湖县沿河镇新丰村北于组	15,013.74	2058.12.29止	工业用地/工业	无
3	发行人	苏（2023）建湖县不动产权第0104438号	建湖县沿河镇沿河西路568号	7,596.60	2054.10.24止	工业用地/工业	无
4	发行人	京（2022）朝不动产权第0070977号	北京市朝阳区星火西路6号院2号楼13层1302	321.87	2074.08.30止	住宅	无

2、租赁房产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承租房产16处，租赁面积总计约3,970平方米，主要用于办公及部分员工住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 房屋产权 证书	租赁备案 办理情况
1	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陈扶仁	南京市江宁区鹏山路28号祥云伴山居7栋1001室	141.13	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是	否
2	发行人	张欢欢	北京市朝阳区石佛营东里111号楼310室	103.17	2022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5日	是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屋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办理情况
3	发行人	宋建华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南里二区9楼1008	50	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	否	否
4	发行人	俞刚	南京市江宁区鹏山路28号祥云伴山居3幢502室	127.89	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是	否
5	发行人	汇龙水务集团	南京市江宁区联域路3号C2幢2层201、202	1,310.76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是	否
6	发行人	江苏金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东方龙湖湾84栋	882.87	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是	否
7	发行人	王克明	南京市邓府巷19号1栋2603室	133.75	2022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7日	是	是
8	发行人	南京广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长虹路45号45栋2单元701室	36.4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是	否
9	发行人	何炜诺	南京市区玄武区红山街道紫金悦峰广场悦峰雅苑11幢1单元1002室	80.49	2023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	是	否
10	发行人	白宇	南京市区玄武区红山街道紫金悦峰广场悦峰雅苑11幢1单元2302室	80.46	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19日	是	否
11	发行人	欧亚	广州市白云区金信路云锦街263号406室	96.87	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是	是
12	发行人	王庭瑞	北京市东城区上龙西里23栋1606号	61.08	2023年4月4日至2024年2月6日	是	否
13	发行人	杨航	成都市高新区南三环路五段188号美洲花园117-3-3-304	79.94	2023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	是	否
14	发行人	冯子波	广州市白云区集福街9号203房	137.62	2023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17日	是	否
15	发行人	潘维娜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幸福港湾B座902	133.88	2023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2日	是	否
16	发行人	商文明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兴业路1号乔圣菲花园41栋A座	513.69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是	否

注 1：上表租赁物业中，发行人承租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汇龙水务集团的一处租赁物业，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办公，面积为 1,310.76 平方米。前述租赁物业系作为办公使用，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形。

注 2：上表租赁物业中，发行人承租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商文明的一处租赁物业，租赁房屋的用途为供员工住宿，面积为 513.69 平方米。前述租赁物业系作为华南销售中心员工住宿使用，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以及涉及军队房地产出租方未取得租赁许可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但鉴于：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②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或住宿，可替代性强。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商文明及控股股东振华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本企业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综上，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涉及军队房地产出租的租赁房屋未取得租赁许可，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公司承租的南京市江宁区东方龙湖湾 84 栋的房屋所有权人为江苏金陵机械制造总厂，房屋性质为全民所有制，该处房产为军用房地产。

《中国人民解放军房地产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是指依法由军队使用管理的土地及其地上地下用于营房保障的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设备，以及其他附着物。”《军队房地产开发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房地产开发，是指：土地的开发，各类房屋及设施的开发，以经营为目的的房地产改建、合建，以及开发后的土地使用权有偿有限期转让、出租，房屋及设施的出售、出租，利用开发的房地产开办各类经济实体等。”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工作的通知》（[2004]后营字第 1285 号）“二、严格实行租赁项目审批制度。出租军队空余房地产，必须按照《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出租的军队空房地产必须符合国家和军队规定的租赁条件，达到住用、消防、卫生防疫等安全标准。三、严格实行租赁许可证制度。《军队房地产租赁许

可证》是军队开展空余房地产租赁活动的合法有效凭证。出租军队空余房地产，必须到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申领《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并在租赁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承租人自领取《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之日起三十日内，持租赁合同和《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到当地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未持《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的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项目不予登记备案。《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房地产管理局统一编号印制，并按规定权限分别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房地产管理局、大单位房地产管理局（处）、地区性房地产管理处核发。”“五、严格实行租赁合同审核制度。出租军队空余房地产，必须使用军队统一制式的《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范本，签订书面合同，并经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生效。”“对未申领或者持有无效《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的租赁项目，应当责令补办《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其租赁收入不享有免缴营业税、房产税政策。”

根据上述规定，承租军队房地产的，出租方需申领《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且必须使用军队统一制式的《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范本，签订书面合同，并经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审核同意。

出租方未就该处租赁物业取得《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出租方可能被责令改正，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处租赁物业的风险；且出租方未提供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文件，该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鉴于：

①根据《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工作的通知》，上述军队房产租赁事项，出租方未办理《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并未规定承租方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②发行人该等租赁房屋主要供部分员工住宿，不属于主要经营用地，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对该处所承租房屋没有特殊品质或者区位要求、依赖性较小，租赁期届满后如果不能续租，寻找替代租赁房屋难度较低，且搬迁成本较低。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因出租方未办理《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或未取得军队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而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商文明及控股股东振华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本企业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综上，上述租赁军队房地产，出租方未取得《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且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4 项商标、14 项发明专利、50 项实用新型专利、14 项软件著作权、1 项域名；公司合法拥有商标、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相关无形资产的所有权，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发行人拥有的“减振轨道系统及其隔振器”（专利号：ZL201610374291.X）、“一种复合抗拉叠层橡胶隔震支座”（专利号：ZL200910224890.3，从广州大学受让取得）、“减隔震浮置板轨道”（专利号：ZL202010497685.0，从深圳大学受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受理三项无效宣告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在审理过程中，发行人正积极准备答辩。相关审查结果是判定相关技术是否应当得到《专利法》的垄断性保护，不涉及专利技术归属的争议，也不涉及赔偿责任的判定，但存在专利被宣告无效或部分无效的风险，若被宣告专利无效，则其他公司可以自由实施原专利所保护的技术点。

1、商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道尔道	发行人	33982916	6	原始取得	2019.7.14-2029.7.13
2	道尔道	发行人	33059033	7	原始取得	2019.5.7-2029.5.6
3	道尔道	发行人	33057704	35	原始取得	2019.5.7-2029.5.6
4	道尔道	发行人	68582472	17	原始取得	2023.6.7-2033.6.6

2、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轨道用浮置板吊装设备	发行人	ZL201910951687.X	发明专利	2019 年 10 月 9 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2	一种大型弹簧隔振器预紧压缩装置	发行人	ZL202110556663.1	发明专利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3	一种基于物联网实时监测的阻尼器健康监测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ZL202110399818.5	发明专利	2021 年 4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4	一种远程式钢弹簧隔振器在线故障检测装置及其方法	发行人	ZL202110312067.9	发明专利	2021 年 3 月 24 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5	一种核电汽轮机基础隔振用弹簧隔振装置的上、下承压箱体	发行人	ZL202110228201.7	发明专利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原始取得
6	一种大型弹簧隔振器	发行人	ZL202110227153.X	发明专利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原始取得
7	一种具有高度微调功能的弹簧隔振器	发行人	ZL202110209869.7	发明专利	2021 年 2 月 24 日	2022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8	一种大型阻尼弹簧隔振器	发行人	ZL202110209296.8	发明专利	2021 年 2 月 24 日	2022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9	减隔震浮置板轨道	发行人	ZL202010497685.0	发明专利	2020 年 6 月 4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继受取得
10	一种复合减震器	发行人	ZL201911095843.3	发明专利	2019 年 11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	继受取得
11	一种浮置道床用观察筒焊接装置	发行人	ZL201910951730.2	发明专利	2019 年 10 月 9 日	2022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2	减振轨道系统及其隔振器	发行人	ZL201610374291.X	发明专利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7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13	一种具有弹性轴向限位的大行程双活塞杆黏滞	发行人	ZL201010526137.2	发明专利	2010 年 10 月 28 日	2012 年 7 月 25 日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阻尼器						
14	一种复合抗拉叠层橡胶隔震支座	发行人	ZL200910224890.3	发明专利	2009 年 11 月 26 日	2011 年 3 月 9 日	继受取得
15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大号码高速道岔钢弹簧浮置板道床	发行人	ZL202223089269.0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3 年 5 月 2 日	原始取得
16	一种防面外失稳的剪切型金属阻尼器	发行人	ZL202223159498.5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17	一种浮置板道床用新结构隔振器外套筒	发行人	ZL202121777888.1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3 日	2023 年 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18	一种圆柱螺旋压缩弹簧性能试验固定支座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	ZL202122413772.6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8 日	2022 年 4 月 5 日	原始取得
19	一种隔振器锁紧板	发行人	ZL202121797221.8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3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0	一体式钢弹簧侧置隔振器	发行人	ZL202121759654.4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21	一种防位移滑动的轨道交通用减振垫	发行人	ZL202121745661.9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9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22	一种防位移滑动功能轨道交通用橡胶减振垫模具	发行人	ZL202121749921.X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9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23	一种新型钢弹簧浮置板密封条	发行人	ZL202121748783.3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9 日	2022 年 5 月 3 日	原始取得
24	一种浮置板上置式平板型剪力铰结构	发行人	ZL202121520187.X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6 日	2022 年 5 月 3 日	原始取得
25	一种刚度可预的列车轨道减振橡胶垫	广州大学、发行人	ZL202120226490.2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26	宽频减振浮置板轨道	发行人	ZL202022338308.0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继受取得
27	一种钢弹簧隔振器的简易监测装置	发行人	ZL202022072809.9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1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28	一种可拆卸便携式疏散平台测量小车	发行人	ZL202022071849.1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9	一种橡胶弹簧隔振器外套筒	发行人	ZL202021916348.2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4 日	2021 年 2 月 2 日	继受取得
30	一种便于检修更换的钢弹簧隔振器	发行人	ZL201921672261.2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9 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31	一种便于对接连接的浮置道床	发行人	ZL201921672117.9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9 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32	一种浮置道床用安装压实装置	发行人	ZL201921672264.6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9 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33	地铁道岔大间距交叉渡线钢弹簧浮置板道床	发行人	ZL201920650953.0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34	一种新型隔振器外套筒	发行人	ZL201920291259.4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7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5	一种浮置板道床用新型隔振器	发行人	ZL201920285860.2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7日	2019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36	一种轨道交通减振安装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614504.6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37	一种浮置板道床减振器布置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614505.0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38	一种圆管垂直焊接结构	发行人	ZL201820596409.8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39	一种蝶形弹簧浮置板隔振器	发行人	ZL201820596463.2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40	一种具有减振功能的预制式浮置板	发行人	ZL201720176481.0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27日	2017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41	一种螺纹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1720176438.4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27日	2017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42	一种浮置板上置式剪力铰结构	发行人	ZL201720176471.7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27日	2017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43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电子辅助监测系统	发行人	ZL201620082867.0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8日	2017年1月11日	继受取得
44	一种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用监测装置	发行人	ZL201620082866.6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8日	2017年2月8日	继受取得
45	一种铁轨减震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475581.4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4日	2015年10月28日	继受取得
46	一种铁轨安装用搬运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486620.0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4日	2015年10月28日	继受取得
47	一种铁轨检修小车	发行人	ZL201520454098.8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29日	2015年10月7日	继受取得
48	一种铁轨接头连接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456756.7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29日	2015年11月11日	继受取得
49	一种铁轨间距变化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456817.X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29日	2015年11月11日	继受取得
50	一种铁轨清洁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456832.4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29日	2015年11月11日	继受取得
51	纵向轨枕水平限位装置	发行人	ZL201420797907.0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7日	2015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52	一种铺设浮置道床的调高调平装置	发行人	ZL201420798089.6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7日	2015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53	浮置道床隔振钢弹簧高度可调的外套筒	发行人	ZL201420798120.6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7日	2015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54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发行人	ZL201420798126.3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7日	2015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55	可维修预制钢弹簧浮置板减震轨道系统	发行人	ZL201320475061.4	实用新型	2013年8月6日	2014年3月12日	原始取得
56	铁路轨下基础纵垂双向固定连接器	发行人	ZL201320476498.X	实用新型	2013年8月6日	2014年3月12日	原始取得
57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发行人	ZL201320476388.3	实用新型	2013年8月6日	2014年3月12日	原始取得
58	铁路轨下基础纵横双向固定连接器	发行人	ZL201320476497.5	实用新型	2013年8月6日	2014年3月12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9	一种矿山用耐磨减振器	发行人	ZL202021172326.X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2日	2021年4月6日	继受取得
60	一种轨道交通减振橡胶垫	发行人	ZL202021172195.5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2日	2021年4月6日	继受取得
61	一种新结构钢弹簧浮置道床的检查孔盖板	发行人	ZL202021177075.4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2日	2021年4月6日	继受取得
62	一种钢弹簧隔振器防尘密封圈	发行人	ZL202021169468.0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2日	2021年4月6日	继受取得
63	一种高硬度缓冲垫模具	发行人	ZL202021169486.9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2日	2021年4月6日	继受取得
64	一种轨道交通用阻燃橡胶板模具	发行人	ZL202021169466.1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2日	2021年4月6日	继受取得

注1：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中第10项发明系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深圳奥景源处受让取得；第59-64项实用新型系发行人从控股股东振华集团处受让取得。上述从关联方受让之专利与关联方主营业务无关，系主要由于历史期间独立性意识不足，由关联方进行申请持有，发行人对前述情形进行了规范，通过受让该部分历史形成的专利权确保资产完整性。

注2：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中第9项、第26项专利系从深圳大学受让取得；第13项、第14项专利系从广州大学受让取得；第45-46项专利系从杨冬梅受让取得；第47-50项专利系从冯梅受让取得；第12项、第29项、第43-44项专利系2021年5月，发行人拟吸收合并道尔道设备时，自道尔道设备继受取得。发行人已取得前述继受专利的权属证书。

注3：针对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中第9项（从深圳大学受让取得）、12项、14项（从广州大学受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2023年10月25日、2023年9月12日、2023年10月27日受理三项无效宣告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在审理过程中，发行人正积极准备答辩。相关审查结果是判定相关技术是否应当得到《专利法》的垄断性保护，其结果不涉及专利技术归属的争议，也不涉及赔偿责任的判定，但存在专利被宣告无效或部分无效的风险，若被宣告专利无效，则其他公司可以自由实施原专利所保护的技术点。

3、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落锤试验钢梁强度和稳定性计算软件	2021SR045708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年3月26日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于核电汽轮发电机基础等减隔振系统的弹簧设计计算软件	2021SR046007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3	一种大型核电减振（隔）震弹簧-阻尼隔振器阻尼技术参数设计软件	2021SR0456533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年3月26日	原始取得
4	钢弹簧隔振器动力学参数测试分析软件	2019SR088104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9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5	钢弹簧浮置板强度检算软件	2021SR096303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年6月29日	受让取得
6	浮置板轨道关键部件-剪	2021SR096303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年6月29日	受让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登记日	取得方式
	力较计算软件					
7	基于轨道交通的浮置板轨道系统	2021SR096302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年6月29日	受让取得
8	悬浮式隔振浮置板系统	2021SR096302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年6月29日	受让取得
9	钢弹簧浮置板减振空间清理施工软件	2021SR085674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年6月8日	受让取得
10	钢弹簧浮置板轨道钢轨弯矩计算软件	2021SR085675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年6月8日	受让取得
11	钢弹簧浮置板轨道竖向不平顺整修施工软件	2021SR085674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年6月8日	受让取得
12	钢弹簧浮置板轨道钢轨位移计算软件	2021SR085674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年6月8日	受让取得
13	钢弹簧浮置板轨道钢轨支承反力计算软件	2021SR085674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年6月8日	受让取得
14	钢弹簧浮置板轨道总体刚度计算软件	2021SR085674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年6月8日	受让取得

注：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著作权中，第 5-8 项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深圳奥景源处受让取得；第 9-14 项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从道尔道设备处受让取得。上述从关联方受让之软件著作权与关联方主营业务无关，系主要由于历史期间独立性意识不足，由关联方进行申请，发行人对前述情形进行了规范，通过受让该部分历史形成的软件著作权确保资产完整性。

4、域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已注册的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人	许可证号	注册日	到期日	状态	他项权利
1	daoerdao.com	发行人	苏 ICP 备 2022048206 号	2020.11.27	2030.11.27	正常	无

5、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拥有的无形资产是所提供产品的必要基础，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支撑作用，是公司技术成果的体现。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具有充分性和适当性，利用情况良好，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性，且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资产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一项许可使用专利。2012 年 3 月 18 日及 2022 年 1 月 25 日，尹学军、隔而固（青岛）与发行人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两份

协议约定尹学军、隔而固（青岛）同意发行人以“普通实施许可”方式实施其所有的“浮置道床”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35441.1，专利有效期：2004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22日），使用期限自2012年3月18日至2024年7月22日。2022年8月12日，上述专利许可取得了国际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使用权，与许可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不存在作为许可方，授权他人使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情况。

（四）业务及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种类	许可范围/认证范围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发证机构
1	道尔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苏交运管许可盐字320925200221	2027.3.27	建湖县交通运输局
2	道尔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	/	04212893	长期有效	建湖县商务局
3	道尔道	质量管理体系	金属、高分子减隔振（震）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钢弹簧浮置板、疏散平台、排污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和服务（符合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62222Q20075R0M	2025.4.1	三维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4	道尔道	环境管理体系	金属、高分子减隔振（震）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钢弹簧浮置板、疏散平台、排污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和服务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符合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62223E20061R0M	2026.4.26	三维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5	道尔道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金属、高分子减隔振（震）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钢弹簧浮置板、疏散平台、排污设备及配件的制	62223S20062R0M	2026.4.26	三维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种类	许可范围/认证范围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发证机构
			造、销售和服务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符合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6	道尔道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容 15 苏JR00062（19）	下次检验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建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	道尔道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容 15 苏JR00063（19）	下次检验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建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	道尔道	卓越绩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金属、高分子减隔振（震）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钢弹簧浮置板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所涉及的卓越绩效管理活动	AAC22ZYJX104350	2025.4.23	上海申西认证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和认证或获得政府部门认可，上述许可、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五）特许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研发机构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组织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中心下设技术管理部、产品工艺部和设计研发部。其中，技术管理部负责知识产权申报、项目申报、院校合作、项目研发管理等，产品工艺部负责轨道减振、建筑减隔震、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及弹簧领域的产品工艺设计与研发，设计研发部负责轨道减振、建筑减隔震、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的系统结构设计及研发。各部门职能分工明确具体，保障了公司日常研发管理与技术创新的有序进行。

2、研发人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相关人员 33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1.38%。

（二）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简介及所处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及优势	技术所处阶段	在产品/业务中的应用
1	钢弹簧浮置轨道隔振技术	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高等减振和特殊减振浮置板轨道，包括地下线、高架线和地面线。	减振效果好，可达 15-30dB，固有频率低至 6-12Hz，阻尼比 0.05-0.12，具有三维弹性支承刚度、高承载能力和高弹性等特点，使用寿命长，隔振效率高。	大批量生产	已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南京等近 40 个城市、160 多条轨道交通线路钢弹簧浮置板系统中大量应用。
2	钢弹簧装配式浮置轨道隔振技术	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钢弹簧浮置板需要大幅加快施工进度地段，也适用于既有有线改造减振升级地段。	质量好、美观，设计生产和施工可以达到模块化、标准化、工厂化、机械化，耐久性好，施工污染少，施工进度可达 70-100 单线延米/天，维护更换方便快捷，减振效果良好。对差异沉降较大的软土地区适应性良好。	大批量生产	已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苏州等 10 余个城市、30 多条轨道交通线路钢弹簧浮置板系统中大量应用。
3	钢弹簧浮置板轨道在线监测技术	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钢弹簧浮置板隔振元件服役状态监测、检测和分析决策。	监测装置和电子辅助监测系统实时检测和监测钢弹簧的工作状态，即弹簧断裂或者地基下沉等，为地铁运营部门养护维修提供技术和应用支持。	大批量生产	已在北京、佛山、哈尔滨、福州、昆明等 10 余个城市的轨道交通线路中应用。
4	TOD 物业振震双控综合集成技术	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的竖向振动及噪声治理、减震隔震防治，及振震双控多功能应用场景。	集成了多项最先进的减振降噪技术、减震隔震技术和振震双控技术，产品丰富，技术附加值高，为轨道交通车辆段 TOD 开发提供了多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实现了 TOD 环境保护和精准防治。	大批量生产	已部分应用于杭州、深圳、石家庄、南通、上海、西安等 10 余个城市的轨道交通 TOD 车辆段建设。
5	城市轨道交通道岔浮置轨道隔振成套技术	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高等减振和特殊减振浮置板轨道，包括地下线、高架线和地面线等道岔减振领域。	实现道岔区特殊减振，有效解决了城轨各类道岔、大间距交渡及大号码道岔与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的组合问题，实现特殊减振降噪目标，满足环保要求，保证行车安全，填补国内城轨大间距、大号码道岔特殊减振的空白，提高了整体性和减振及降噪效果，提高了钢弹簧浮置板道岔的列车过岔的行车稳定性。	大批量生产	已在北京、广州、深圳、成都、南京等 16 个城市、50 多条轨道交通线路钢弹簧浮置板系统中大量应用。
6	隔离式减振垫浮置道床减振技术	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高等减振隔离式减振垫浮置板轨道，包括地下线、高架线和地面线	采用高阻尼天然橡胶或合成橡胶，3 层功能性橡胶层和 2 层强化骨架编织层叠加。采用高耐磨、耐腐蚀橡胶及特殊防老化剂，提高了产品的耐磨、耐腐和耐老化性能。阻尼	大批量生产	已在上海、深圳、佛山、重庆、成都、西安、南京、南通等 10 余个城市、30 余条轨道交通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及优势	技术所处阶段	在产品/业务中的应用
		等，亦可应用于 TOD、高速线路等场景。可有效降低列车运行产生的振动噪声影响，改善沿线环境质量。	层阵列状正椭圆锥凸起结构表面采用粗糙结构，增加摩擦力防止减振垫的位移滑动。同时通过弹性形变提供主要的减振和降噪功能，减振效果为 10-15dB。		线路和车辆段应用。
7	橡胶弹簧浮置道床隔振技术	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高等减振隔离式减振垫浮置板轨道，包括地下线、高架线和地面线等，亦可应用于 TOD、高速线路等场景。可有效降低列车运行产生的振动噪声影响，改善沿线环境质量。	橡胶弹簧浮置道床系统固有频率 10-16Hz，橡胶隔振器具有弹性和阻尼特性，刚度非线性可调，阻尼较大，可抑制低阶共振，动静比 ≤ 1.3 ，轨道结构高度低，刚度可调，安装便捷。减振效果约 12-18dB。	试生产	尚未应用
8	建筑物浮置隔振成套技术	适用于轨道交通运行产生的环境振动及二次噪声等对建筑的污染，采用钢弹簧或减振垫整体隔振技术可有效减小地铁运行对建筑物的振动影响。可应用于建筑隔振、建筑物内动力设备隔振、通风管道隔振等。包括浮置地板隔振、房中房隔振、建筑整体隔振等。	根据不同隔振需求采用分级隔振措施，高等减振采用减振垫，特殊隔振采用钢弹簧隔振器。钢弹簧隔振器具有灵敏度高、变形曲线为线性、垂向刚度小、横向刚度大、适合环境变化、无老化问题等优点。结构变形带动筒式油阻尼器内部活塞运动，使内部介质产生剪切变形，从而产生阻尼力并实现能量的转变。根据抗震要求采用活塞杆式黏滞阻尼器进行水平减震。	试生产	尚未应用
9	建筑减震成套技术	适用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的消能减震，也可用于高层建筑的风振控制。	在建筑物的某些部位设置一定数量的减震产品，在地震发生时这些减震产品消耗地震能量，减少普通承重框架吸收的地震能量，从而避免建筑主体的损伤或倒塌。减震产品一般分为速度型和位移型。速度型产品典型代表是黏滞阻尼器，它无附加静刚度，布置灵活，不影响建筑使用空间，设计及施工方便；滞回耗能强，在小、中、大震下均可正常工作；通过合理设置可提供结构原有阻尼 40%-100%的附加阻尼，甚至更高；位移型产品典型代表是屈曲约束支撑，它一方面如同普通支撑为结构提供抗侧刚度，另一方面避免了普通支撑拉压性能差异显著的缺陷，在地震往复作用	小批量生产	已在若干个项目，含学校、医院、酒店等工程中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及优势	技术所处阶段	在产品/业务中的应用
			下滞回性能优良，特别是在大震时耗能能力显著。各类减震产品可单独使用，也可组合使用，一般可减小地震作用 20-30%。公司产品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疲劳性能可达 30 圈。具备特定属性及型式产品的设计和生产能力，可以适配各种工程场景的产品参数要求。		
10	建筑隔震成套技术	适用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的隔震，亦可用于液化天然气储罐、TOD 上盖物业、博物馆、机场、酒厂酒窖隔震等特殊场景。	在基础与建筑间增设隔震支座，输入地震的能量将减少 50%-80%，满足降度设计要求。隔震层以上的梁柱等构件受力明显降低，可以显著减少混凝土与钢筋的用量，合理设计可使 8 度半及以上地区的项目减小工程总造价。控制楼面加速度，设防地震 I 类建筑不大于 0.25g，II 类建筑不大于 0.45g，罕遇地震 I 类建筑不大于 0.45g，保证建筑物内精密和贵重物资免受震害。产品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水平极限变形达到 450%，极限拉应力 2MPa 以上，使用寿命可达 50 年。	试生产	尚未应用
11	核电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系统技术	适用于（1）各类核电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领域；（2）二次再热火电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领域；（3）大型水轮发电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领域；（4）核电汽轮发电机组凝汽器基础减隔振（震）领域；（5）燃气轮机、空气压缩机等大型动力设备基础减隔振（震）领域；（6）碎煤机、磨煤机、汽动给水泵等动力机器基础减隔振（震）领域；（7）建筑隔振领域。	（1）建立先进仿真体系和弹簧设计软件，完成核电汽机基础减隔振（震）关键技术和核心产品研发并通过产品鉴定；（2）首次应用弹簧超长疲劳等效试验等新技术；（3）首次应用弹簧热激活加速松弛试验技术；（4）首次提出弹簧横向低周往复抗震试验方法及试验大纲；（5）首创开发了智能监测与预警系统，填补了国内外该领域的技术空白；（6）基于“工型网格”结构的大型弹簧隔振器预紧技术；（7）编制 2 项产品企业标准填补空白。	试生产	尚未应用

2、核心技术来源及对应专利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专利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情况
1	钢弹簧浮置轨道隔振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浮置道床用观察筒焊接装置（ZL201910951730.2） 浮置道床隔振钢弹簧高度可调的外套筒（ZL201420798120.6） 一种蝶形弹簧浮置板隔振器（ZL201820596463.2） 一种浮置板道床减振器布置装置（ZL201820614505.0） 一种浮置板道床用新型隔振器（ZL201920285860.2） 一种新型隔振器外套筒（ZL201920291259.4） 一种便于检修更换的钢弹簧隔振器（ZL201921672261.2） 一种便于对接连接的浮置道床（ZL201921672117.9） 一种隔振器锁紧板（ZL202121797221.8） 一体式钢弹簧侧置隔振器（ZL202121759654.4） 一种新型钢弹簧浮置板密封条（ZL202121748783.3） 一种新结构钢弹簧浮置道床的检查孔盖板（ZL202021177075.4） 一种钢弹簧隔振器防尘密封圈（ZL202021169468.0） 一种浮置板道床用新结构隔振器外套筒（ZL202121777888.1）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大号码高速道岔钢弹簧浮置板道床（ZL202223089269.0） 铁路轨下基础纵垂双向固定连接器（ZL201320476498.X） 铁路轨下基础纵横双向固定连接器（ZL201320476497.5） 一种浮置道床用安装压实装置（ZL201921672264.6） 一种铺设浮置道床的调高调平装置（ZL201420798089.6） 减振轨道系统及其隔振器（ZL201610374291.X）
2	钢弹簧装配式浮置轨道隔振技术	自主研发	可维修预制钢弹簧浮置板减震轨道系统（ZL201320475061.4）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ZL201320476388.3）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ZL201420798126.3） 一种具有减振功能的预制式浮置板（ZL201720176481.0） 一种浮置板上置式平板型剪力铰结构（ZL202121520187.X） 一种轨道用浮置板吊装设备（ZL201910951687.X） 一种铺设浮置道床的调高调平装置（ZL201420798089.6） 一种浮置板上上置式剪力铰结构（ZL201720176471.7） 一种轨道交通用阻燃橡胶板模具（ZL202021169466.1）
3	钢弹簧浮置板轨道在线监测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远程式钢弹簧隔振器在线故障检测装置及其方法（ZL202110312067.9）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电子辅助监测系统（ZL201620082867.0） 一种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用监测装置（ZL201620082866.6） 一种钢弹簧隔振器的简易监测装置（ZL202022072809.9）
4	TOD 物业振震双控综合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浮置板道床用新型隔振器（ZL201920285860.2） 一体式钢弹簧侧置隔振器（ZL202121759654.4） 减振轨道系统及其隔振器（ZL201610374291.X）
5	城市轨道交通道岔浮置轨道隔振成套技术	自主研发	地铁道岔大间距交叉渡线钢弹簧浮置板道床（ZL201920650953.0）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大号码高速道岔钢弹簧浮置板道床（ZL202223089269.0）
6	隔离式减振垫浮置道床减振技术	自主研发	减隔震浮置板轨道（ZL202010497685.0） 一种防位移滑动的轨道交通用减振垫（ZL202121745661.9） 一种防位移滑动功能轨道交通用橡胶减振垫模具（ZL202121749921.X） 一种轨道交通减振橡胶垫（ZL202021172195.5） 一种刚度可预的列车轨道减振橡胶垫（ZL202120226490.2） 宽频减振浮置板轨道（ZL202022338308.0） 一种轨道交通减振安装装置（ZL201820614504.6）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情况
			一种高硬度缓冲垫模具（ZL202021169486.9）
7	橡胶弹簧浮置道床隔振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橡胶弹簧隔振器内套筒（ZL202021916348.2）
8	建筑物浮置隔振成套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大型弹簧隔振器（ZL202110227153.X） 一种大型阻尼弹簧隔振器（ZL202110209296.8）
9	建筑减震成套技术	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相结合	一种具有弹性轴向限位的大行程双活塞杆黏滞阻尼器（ZL201010526137.2） 一种基于物联网实时监测的阻尼器健康监测系统与方法（ZL202110399818.5） 一种防面外失稳的剪切型金属阻尼器（ZL202223159498.5）
10	建筑隔震成套技术	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相结合	一种复合抗拉叠层橡胶隔震支座（ZL200910224890.3）
11	核电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相结合	一种大型弹簧隔振器（ZL202110227153.X） 一种大型阻尼弹簧隔振器（ZL202110209296.8） 一种具有高度微调功能的弹簧隔振器（ZL202110209869.7） 一种核电汽轮机基础隔振用弹簧隔振装置的上、下承压箱体（ZL202110228201.7） 一种大型弹簧隔振器预紧压缩装置（ZL202110556663.1） 一种圆柱螺旋压缩弹簧性能试验固定支座（ZL202122413772.6）

（三）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及进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1	钢弹簧隔振器与观察筒新结构、新工艺研发	现有的钢弹簧隔振器和观察筒生产制造工艺流程复杂，效率低，工时长。本项目通过对现有产品结构进行技术改进和创新，保证产品性能和产能。该项目引进了冲压工艺等新型工艺，有效地减少了隔振器的生产周期，优化了生产工艺。	试生产
2	城市轨道交通装配式组合预制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的研发及产业化	传统的城市轨道交通轨道结构一般采用整体道床现浇结构，但存在施工空间受限、施工进度慢、铺设精度低、不能开展多作业面施工等缺点。本项目通过研究掌握装配式浮置板轨道核心技术，研究新线钢弹簧浮置板快速施工设计施工工艺，缩短工期，满足市场需求。研究运营线路隧道内高等级轨道减振改造技术，适应既有线减振升级需求。研究全装配式钢弹簧组合预制板，真正实现钢弹簧浮置板“标准化、模块化、工厂化、机械化”目标。研究板间合理连接方式，实现提质降本增效目标。	试生产
3	新型憎水型高阻尼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研究	行业普遍使用的隔振器采用外筒与内筒装配组合设计，内筒由顶盖板、弹簧、底板、挡管、阻尼剂和定位栅组成，弹簧的刚度影响着轨道的垂向位移，阻尼剂影响着振动噪音的吸收，提高阻尼剂的性能，可以快速吸收振动产生的噪音，对新型高阻尼材料的研究是公司发展的一个新趋势。隔振器阻尼比须满足 0.05-0.10，且 500 万次疲劳试验后，阻尼比仍须满足 0.05-0.10，其变化率不超过 10%。	小试
4	小直径黏滞阻尼	现有黏滞阻尼器，应用于建筑工程中，出力一般为 20-60 吨。	小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器的性能研究与开发	当产品吨位超过 40 吨时，外径较大，再加上外封板粉刷，无法满足内嵌于 200mm 砖墙的建筑美观要求，限值了产品的应用。本项目通过调整活塞两侧缸体及硅油优化能热传导平衡，缸体力学分析等，实现产品性能不变的同时减小外观尺寸，降低成本。	
5	轨道减振高疲劳特性弹簧产品开发	弹簧是弹簧减振系统的核心部件。对于高疲劳特性弹簧产品的开发，可以有效提高弹簧的品质和运行寿命，对于公司的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本项目通过研发高疲劳特性弹簧产品，实现弹簧核心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和试验验证，完成产线建设，实现核心部件产品自主化和提质增效目标。	基础研究
6	8 度地震高烈度区核电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系统自主化关键技术研究	目前我国核电厂汽轮发电机组大多采用弹簧隔振基础，但核心技术及关键元件均由外企垄断，价格高昂，为核电关键技术之一，尤其 8 度地震高烈度区的系统技术与核心关键产品。本项目结合 8 度地震区核电需求，研发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工作机理、关键技术和核心产品，通过系统和产品仿真技术、弹簧多轴非比例复合应力模型超长疲劳寿命等效试验技术、弹簧热激活加速松弛试验技术及减震技术等应用，研发核电汽轮机基础振震双控系统，使系统具有良好的隔振减震性能，并满足核电设计要求。解决关键问题，实现核心产品自主化。	基础研究
7	高阻尼橡胶隔震支座产品开发	现在建筑隔震普遍采用的是普通的橡胶支座，但目前普通橡胶支座存在荷载偏小、阻尼等效阻尼比低、不适用于低温地区以及维护费用高且不便利等缺点。为了更好的契合国务院《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中对“两区”“八类建筑”采用隔震技术的要求，更多的适用于各个地区的建筑，解决普通橡胶支座的不足之处将显得尤为重要。而高阻尼橡胶支座产品将满足各种使用要求。	基础研究

（四）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974.38	1,944.43	1,959.09	2,260.57
营业收入	19,155.31	53,244.39	55,547.15	54,348.7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9%	3.65%	3.53%	4.16%

（五）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式	合作单位	履行情况	合作协议	合作内容	研发成果分配方案	保密措施
1	合作研发	广州大学	履行中	《广州大学 道尔道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	双方共同设立“广州大学 道尔道科技有限公司减振（震）隔震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开展“减振（震）隔震新技术”项目	科研成果由双方共享，所撰写的论文和知识产权由双方署名发表或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占有、使用、处分权利归公司所有，在后期经营中所获取的经济收益由公司所有	已约定保密措施
2	合作研发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核电厂汽轮发电机基础新型多功能减振系统研发技术服务合同》	合作单位承揽核电厂汽轮发电机基础新型多功能减振系统研发专题工作	执行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研究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如需将本研究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研究成果进行公开或申请专利时，需征得对方同意	已约定保密措施
3	委托研发	广州大学	履行完毕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补充协议	由合作单位就研究开发“核电厂汽轮发电机基础新型智能隔振抗震系统方案研究”项目，进行汽轮发电机振震双控技术研发方案设计以解决公司提出的相关问题，并为公司提供合理的解决途径；公司向合作单位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合作单位通过性能试验调研、数值模拟、理论计算、振动实测等技术途径解决甲方提出的相关问题，并为甲方提供合理的解决途径	/	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4	委托研发	深圳大学	履行完毕	《技术服务合同》	核电厂汽轮发电机基础新型智能隔振抗震系统方案研究开展合作；公司提供合作单位开展工作所需的工程资料，包括减振参数需求、设计图纸及现场考察交流条件等；合作单位提供相关研究报告	/	已约定保密措施

报告期内，除上述合作研发和委托研发项目外，公司研发过程中因研发工作需要，存在委托中南大学、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中机生产促进中心等机构开展测试试验、仿真分析、技术咨询和安全评估等技术服务，以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该等技术服务不构成单独的合作或委托研发项目。

（六）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及技术创新安排、技术储备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经过十余年的不断积累，已经建立起相对完善的研发平台和体系，在轨道交通减振、建筑减隔震、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等领域取得了较多的研发成果，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及技术创新安排具体如下：

1、规范的研发制度建设及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研发管理内控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技术部管理制度及流程》《工艺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研发项目管理办法》《技术研发保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专利申报管理规定及流程》《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等，对研发过程中各阶段人员分工、职责权限、设计开发和控制、决策管理、输入输出、设计评审、设计开发验证等过程进行严格的制度控制。

公司研发管理体系覆盖研发立项、项目策划、设计输入、设计开发评审、设计开发与验证、样件评审、设计开发确认、结项等研发项目全周期，对公司的研发项目立项、过程控制和成果验收进行规范的流程化管理，有利于提高研发效率，促进研发成果的快速转化。

2、持续的研发投入

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保障机制使公司在轨道交通减振、建筑减隔震、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等领域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产品，并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充分保障。未来公司将持续开展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的研发投入效率，保持企业核心竞争力。

3、人才培养和储备机制

公司坚持引进、培养相结合的人才战略，人才是公司技术创新的源泉和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不断完善创新人才保障制度，增强公司对创新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多途径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和储备，通过以老带新及日常培训等方式开展对技术和研发人才的培养工作。

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核心技术”及“（三）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七、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一）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根据实际情况编写并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奖励办法》等多项制度，确保各项目的安全开展。

目前公司已通过三维认证（江苏）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和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证书有效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

2、安全生产合规及事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环保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轨道交通减振、建筑减隔震、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维护及提供技术解决方案业务。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通过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实行与上述体系有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对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公司已采取合理方式有效控制环境污染问题，具备主要环境污染物

的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① 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电焊、烘干、喷漆、硫化等环节涉及排放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等。公司主要通过“集气罩+水喷淋+过滤棉+UV+二级活性炭”的方式处理废气。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硫化氢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② 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废水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③ 固体废物

公司下料、生产加工等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如废钢材、废边角料、焊渣、旱烟收集尘等）和危险废物（如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UV 灯管等）。针对一般固体废物，公司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定期清理外售；针对危险废物，公司设置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安全处置。公司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危废暂存间够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④ 噪声

公司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机器设备运转，通过采用先进低噪音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音、厂区绿化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3、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及相关费用成本支出金额分别为 4.35 万元、5.40 万元、151.25 万元和 48.48 万元，相关支出主要为环保设备购置/改造、环评报告费用、环保验收费用等；2022 年环保支出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环保设备改造、公司生产基地的东厂和西厂进行消防改造、公司新建的镀锌生产线办理各类许可和评价等。报告

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相关费用成本的构成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环保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政府部门的网站，公司报告期内未产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造成严重的环境危害后果，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投诉。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情况出具合规证明。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未在境外拥有经营机构。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中，如不特殊注明，主要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更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本节中货币金额单位如不特殊注明，以人民币元计，且保留两位小数点。部分数据的加总之和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部分可能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报告期各期税前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税前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一、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部信息。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87,231.68	46,685,992.16	37,008,619.77	33,762,017.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2,696,405.00	11,490,000.00	35,467,732.07	58,472,500.00
应收账款	575,611,464.47	559,420,441.03	493,150,808.63	306,589,266.31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00.00	-	1,000,000.00	-
预付款项	6,518,833.13	3,261,640.01	3,768,924.78	624,946.88
其他应收款	9,527,486.55	10,325,453.67	11,502,815.36	17,904,357.91
存货	56,021,954.31	37,568,075.18	52,750,351.80	51,178,200.01
合同资产	22,128,359.63	32,749,410.51	35,210,488.14	35,722,333.77

资产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36,248.90	673,784.75	627,133.97	4,419,976.12
流动资产合计	706,027,983.67	702,174,797.31	670,486,874.52	508,673,598.30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3,340,896.15	106,142,102.31	85,075,282.24	84,503,259.44
在建工程	6,870,900.73	2,652,699.20	3,767,473.66	-
使用权资产	2,082,025.71	916,226.57	5,857,515.27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6,085,786.46	16,827,163.58	14,649,954.63	15,609,650.2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50,012.64	846,880.46	2,373,250.79	1,734,31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93,127.63	20,607,446.00	14,518,927.77	12,919,855.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908,417.34	103,517,019.36	94,771,041.72	47,903,013.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531,166.66	251,509,537.48	221,013,446.08	162,670,091.85
资产总计	1,013,559,150.33	953,684,334.79	891,500,320.60	671,343,690.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239,109.91	56,995,470.31	60,761,737.08	149,289,625.00
应付票据	16,943,072.59	8,540,000.00	2,590,000.00	27,999,718.95
应付账款	116,835,178.30	115,292,072.05	98,083,907.23	101,210,974.72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56,538.78	760,992.50	11,165,573.80	3,550,003.70
应付职工薪酬	5,493,718.87	6,710,538.72	3,294,448.09	3,046,001.69
应交税费	8,681,515.69	15,727,652.15	24,326,603.26	25,168,913.12
其他应付款	11,604,824.54	13,515,836.27	124,489,674.80	105,514,69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0,860.84	751,062.00	3,597,975.01	-
其他流动负债	37,249,492.68	26,966,977.65	53,626,063.57	43,909,201.31
流动负债合计	260,574,312.20	245,260,601.65	381,935,982.84	459,689,128.87
非流动负债:				

资产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	-		
租赁负债	1,653,342.26	1,058,938.10	2,357,414.59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3,200,000.00	-
递延收益	24,362,911.58	20,100,123.91	7,550,141.59	450,159.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16,253.84	21,159,062.01	13,107,556.18	450,159.29
负债合计	286,590,566.04	266,419,663.66	395,043,539.02	460,139,288.16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705,943.00	90,705,943.00	87,966,702.00	81,666,700.00
资本公积	453,771,023.20	444,445,836.76	282,795,473.60	19,095,475.60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1,919,816.72	21,919,816.72	43,983,351.00	33,637,706.07
未分配利润	160,571,801.37	130,193,074.65	81,711,254.98	76,804,520.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26,968,584.29	687,264,671.13	496,456,781.58	211,204,401.9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726,968,584.29	687,264,671.13	496,456,781.58	211,204,401.9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013,559,150.33	953,684,334.79	891,500,320.60	671,343,690.1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91,553,076.43	532,443,931.59	555,471,533.68	543,487,014.53
营业收入	191,553,076.43	532,443,931.59	555,471,533.68	543,487,014.53
二、营业总成本	148,155,108.81	328,208,612.01	337,921,481.40	347,182,613.03
减: 营业成本	96,808,195.69	224,914,416.39	222,938,285.88	232,280,823.58
税金及附加	1,681,124.77	4,556,901.87	5,056,799.53	4,019,770.61
销售费用	16,747,868.16	36,308,748.47	38,273,559.39	48,447,745.03
管理费用	22,708,450.78	41,664,480.00	47,527,558.87	41,870,876.45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费用	9,743,787.85	19,444,319.14	19,590,894.45	22,605,724.82
财务费用	465,681.56	1,319,746.14	4,534,383.28	-2,042,327.46
其中：利息费用	1,026,862.75	1,941,231.88	6,419,833.88	6,066,199.42
利息收入	141,339.57	185,896.43	1,214,006.29	7,563,164.38
加：其他收益	2,996,131.38	3,335,393.65	1,931,977.25	578,917.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275.06	-312,404.97	-754,334.79	-1,669,218.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63,178.93	-35,911,013.36	-29,979,368.89	-7,000,759.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3,398.00	-1,037,251.95	955,610.25	-3,691,337.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730.77	529,268.26	-	-
三、营业利润	36,912,773.78	170,839,311.21	189,703,936.10	184,522,003.20
加：营业外收入	7.72	3,200,308.00	25,612.46	24,333.60
减：营业外支出	49,280.56	1,169,405.09	3,524,182.05	190,427.50
四、利润总额	36,863,500.94	172,870,214.12	186,205,366.51	184,355,909.30
减：所得税费用	6,484,774.22	24,805,063.62	30,952,986.92	29,127,383.11
五、净利润	30,378,726.72	148,065,150.50	155,252,379.59	155,228,526.19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378,726.72	148,065,150.50	155,252,379.59	155,228,526.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78,726.72	148,065,150.50	155,252,379.59	155,228,526.1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378,726.72	148,065,150.50	155,252,379.59	155,228,526.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78,726.72	148,065,150.50	155,252,379.59	155,228,526.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33	1.68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0.33	1.68	不适用	不适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212,967.78	346,038,567.01	243,525,038.69	270,420,579.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6,041.34	31,138,548.19	33,288,600.16	20,687,40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499,009.12	377,177,115.20	276,813,638.85	291,107,98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427,393.68	119,921,645.34	166,019,848.18	124,011,903.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32,521.40	49,905,193.74	55,654,848.29	68,590,44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46,105.66	81,688,431.18	77,643,467.88	75,930,419.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31,591.82	56,321,093.43	70,958,575.96	72,605,82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037,612.56	307,836,363.69	370,276,740.31	341,138,59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8,603.44	69,340,751.51	-93,463,101.46	-50,030,61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373.15	160,000.00	37,964.6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3,289,089.41	228,457,888.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73.15	160,000.00	63,327,054.01	228,457,888.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863,145.90	30,292,819.29	61,666,673.05	6,261,027.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1,862,262.55	361,987,836.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63,145.90	30,292,819.29	193,528,935.60	368,248,86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41,772.75	-30,132,819.29	-130,201,881.59	-139,790,975.6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999,570.00	270,000,000.00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593,688.59	110,537,250.73	187,774,471.39	279,455,368.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75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93,688.59	137,536,820.73	457,774,471.39	299,214,368.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52,442.00	100,000,000.00	116,000,000.00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8,033.74	61,768,274.46	107,655,074.84	6,066,199.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120.00	3,069,126.47	4,143,971.4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25,595.74	164,837,400.93	227,799,046.24	96,066,19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68,092.85	-27,300,580.20	229,975,425.15	203,148,169.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12,283.34	11,907,352.02	6,310,442.10	13,326,579.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49,004.00	21,941,651.98	15,631,209.88	2,304,63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6,720.66	33,849,004.00	21,941,651.98	15,631,209.8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45,356.61	46,639,689.50	37,008,619.77	18,539,906.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2,696,405.00	11,490,000.00	35,467,732.07	59,087,500.00
应收账款	575,611,464.47	559,420,441.03	493,150,808.63	348,078,730.07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00.00	-	1,000,000.00	-

资产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6,518,833.13	3,261,640.01	3,768,924.78	591,046.88
其他应收款	10,846,081.78	11,101,904.28	11,502,815.36	2,728,096.32
存货	56,021,954.31	37,568,075.18	52,750,351.80	51,178,200.01
合同资产	22,128,359.63	32,749,410.51	35,210,488.14	1,609,081.07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84,649.09	673,784.75	627,133.97	128,807.86
流动资产合计	707,253,104.02	702,904,945.26	670,486,874.52	481,941,368.9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46,218,130.5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2,918,515.62	106,142,102.31	85,075,282.24	56,651,261.82
在建工程	6,870,900.73	2,652,699.20	3,767,473.66	-
使用权资产	2,082,025.71	916,226.57	5,857,515.27	-
无形资产	16,085,786.46	16,827,163.58	14,649,954.63	14,996,144.6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50,012.64	846,880.46	2,373,250.79	1,734,31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04,464.80	20,613,623.91	14,518,927.77	4,968,736.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908,417.34	103,517,019.36	94,771,041.72	1,464,164.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120,123.30	251,515,715.39	221,013,446.08	126,032,751.64
资产总计	1,014,373,227.32	954,420,660.65	891,500,320.60	607,974,120.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239,109.91	56,995,470.31	60,761,737.08	115,629,625.00
应付票据	16,943,072.59	8,540,000.00	2,590,000.00	27,999,718.95
应付账款	116,922,678.30	115,292,072.05	98,083,907.23	99,634,362.74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56,538.78	760,992.50	11,165,573.80	-
应付职工薪酬	5,384,178.54	6,551,156.75	3,294,448.09	1,874,582.32
应交税费	8,667,611.05	15,708,847.12	24,326,603.26	19,446,893.54
其他应付款	11,566,426.31	13,515,836.27	124,489,674.80	104,937,976.57

资产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0,860.84	751,062.00	3,597,975.01	-
其他流动负债	37,249,492.68	26,966,977.65	53,626,063.57	43,909,201.31
流动负债合计	260,499,969.00	245,082,414.65	381,935,982.84	413,432,360.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租赁负债	1,653,342.26	1,058,938.10	2,357,414.59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3,200,000.00	-
递延收益	24,362,911.58	20,100,123.91	7,550,141.59	450,159.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16,253.84	21,159,062.01	13,107,556.18	450,159.29
负债合计	286,516,222.84	266,241,476.66	395,043,539.02	413,882,519.72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705,943.00	90,705,943.00	87,966,702.00	81,666,700.00
资本公积	453,771,023.20	444,445,836.76	282,795,473.60	15,313,606.1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1,919,816.72	21,919,816.72	43,983,351.00	31,599,030.55
未分配利润	161,460,221.56	131,107,587.51	81,711,254.98	65,512,264.20
股东权益合计	727,857,004.48	688,179,183.99	496,456,781.58	194,091,600.8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014,373,227.32	954,420,660.65	891,500,320.60	607,974,120.6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91,553,076.43	532,443,931.59	543,374,533.84	503,311,554.68
营业收入	191,553,076.43	532,443,931.59	543,374,533.84	503,311,554.68
二、营业总成本	148,151,120.57	327,259,154.04	330,043,268.86	300,710,312.17
减：营业成本	96,885,629.32	224,914,416.39	222,282,716.59	231,119,431.02
税金及附加	1,680,310.80	4,556,901.87	5,231,138.19	2,922,029.64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费用	16,747,868.16	36,171,154.14	36,033,232.41	27,780,719.69
管理费用	22,628,341.89	40,852,573.02	44,382,956.57	28,105,888.15
研发费用	9,743,787.85	19,444,319.14	18,766,180.87	16,215,562.88
财务费用	465,182.55	1,319,789.48	3,347,044.23	-5,433,319.21
其中：利息费用	1,026,862.75	1,941,231.88	5,039,487.01	3,289,223.13
利息收入	141,097.33	185,853.09	982,567.75	7,539,787.89
加：其他收益	2,995,333.43	3,335,393.65	1,875,145.40	533,081.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275.06	-312,404.97	-754,334.79	-1,669,218.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97,621.15	-35,951,879.18	19,433,977.66	-3,965,740.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3,398.00	-1,037,251.95	-7,548,073.04	-89,134.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730.77	529,268.26	-	-
三、营业利润	36,881,521.85	171,747,903.36	226,337,980.21	197,410,230.32
加：营业外收入	7.72	3,200,050.80	25,612.46	21,533.60
减：营业外支出	49,280.56	1,169,405.09	3,514,976.15	179,449.37
四、利润总额	36,832,249.01	173,778,549.07	222,848,616.52	197,252,314.55
减：所得税费用	6,479,614.96	24,798,885.71	39,170,220.25	31,262,009.08
五、净利润	30,352,634.05	148,979,663.36	183,678,396.27	165,990,305.47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352,634.05	148,979,663.36	183,678,396.27	165,990,305.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352,634.05	148,979,663.36	183,678,396.27	165,990,305.4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157,602.74	346,038,567.01	298,327,745.73	360,690,701.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6,214.31	31,138,247.65	19,790,723.83	12,073,31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393,817.05	377,176,814.66	318,118,469.56	372,764,015.27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427,393.68	119,921,645.34	164,588,985.69	123,147,783.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18,472.61	49,133,879.43	51,132,842.51	42,025,28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35,225.32	81,688,431.18	76,861,890.05	64,435,746.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82,483.40	57,138,409.86	69,004,826.95	45,605,16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363,575.01	307,882,365.81	361,588,545.20	275,213,97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9,757.96	69,294,448.85	-43,470,075.64	97,550,03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373.15	160,000.00	37,964.6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829,808.72	82,327,888.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73.15	160,000.00	70,867,773.32	82,327,888.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427,563.79	30,292,819.29	61,656,673.05	6,229,051.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1,862,262.55	268,433,355.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27,563.79	30,292,819.29	193,518,935.60	274,662,40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6,190.64	-30,132,819.29	-122,651,162.28	-192,334,51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999,570.00	270,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593,688.59	110,537,250.73	134,341,598.19	178,189,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75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93,688.59	137,536,820.73	404,341,598.19	197,948,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52,442.00	100,000,000.00	116,000,000.00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8,033.74	61,768,274.46	106,274,727.97	3,289,223.13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120.00	3,069,126.47	4,143,971.4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25,595.74	164,837,400.93	226,418,699.37	93,289,22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68,092.85	-27,300,580.20	177,922,898.82	104,658,976.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07,855.75	11,861,049.36	11,801,660.90	9,874,494.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02,701.34	21,941,651.98	10,139,991.08	265,496.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4,845.59	33,802,701.34	21,941,651.98	10,139,991.08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一) 具体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3]230Z3800 号审计报告,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尔道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道尔道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

1、事项描述

道尔道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隔离式减振垫和消能阻尼器产品的销售。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道尔道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9,155.31 万元、53,244.39 万元、55,547.15 万元和 54,348.70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道尔道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道尔道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申报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营业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项目蓝图、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客户结算单，以及银行回单、汇票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销售额及往来余额，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客户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申报会计师没有发现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二) 应收账款减值

相关会计期间：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道尔道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8,843.17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1,282.02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7,561.1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道尔道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6,313.73 万元，坏账准备为 10,371.69 万元，账面价值为 55,942.0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道尔道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6,076.05 万元，坏账准备为 6,760.97 万元，账面价值为 49,315.0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道尔道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4,374.97 万元，坏账准备为 3,716.04 万元，账面价值为 30,658.93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等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申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申报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申报会计师没有发现应收账款减值存在异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深圳道尔道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道尔道	100.00	-
2	广州道尔道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道尔道	100.00	-
3	南京道尔道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道尔道建筑	100.00	-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1）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北京道尔道振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道尔道设备	2020 年度	同一控制下合并
2	深圳道尔道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道尔道	2022 年度	新设
3	广州道尔道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道尔道	2022 年度	新设
4	海南道尔道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道尔道	2022 年度	新设
5	南京道尔道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道尔道建筑	2023 年 1-6 月	新设

2）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北京道尔道振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道尔道设备	2021 年度	吸收合并
2	海南道尔道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道尔道	2022 年度	注销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

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

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

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关联方资金占用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0、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8、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0	5.00	4.75-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2、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法定使用权
特许使用权	合同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

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8、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

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公司的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标段发货完成，货物经客户验收取得客户签署的确认单。

②公司的隔离式减振垫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发货完成，货物经客户验收取得客户签署的确认单。

③公司的消能阻尼器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发出送达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1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

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1、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8、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4,891.29 万元、预收款项 4,891.29 万元、应收账款 6,612.86 万元、合同资产 1,830.32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4,782.54 万元。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83.45 万元、预收款项 83.45 万元、应收账款 75.01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1 万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1、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

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18、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830.04 万元、租赁负债 483.7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6.27 万元。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830.04 万元、租赁负债 483.77 万元、一年内

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6.27 万元。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母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925.31	897.11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43.80	15.60
其中：短期租赁	43.80	15.60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881.51	881.51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75%	4.75%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830.04	830.04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6.27	346.27
租赁负债	483.77	483.77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4 号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

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2020 年度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6,612.86	-	6,612.86
合同资产	-	1,830.32	-1,83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782.54	-4,782.54
预收款项	4,891.29	-	4,891.29
合同负债	-	4,891.29	-4,891.29

① 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 1,830.32 万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以及 4,782.54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②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4,891.29 万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75.01	-	75.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5.01	-75.01
预收款项	83.45	-	83.45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合同负债	-	83.45	-83.45

① 合同资产、应收账款：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 75.01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②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83.45 万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4) 2021 年度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2021 年 1 月 1 日）
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830.04	83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46.27	346.27
租赁负债	不适用	483.77	483.77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830.04	83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46.27	346.27
租赁负债	不适用	483.77	483.77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适用新租赁准则的租赁资产确认使用权资产，同时确

认租赁负债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的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564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97	52.9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5.12	246.99	186.14	51.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73.01	750.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3	203.09	-349.86	-16.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49	86.54	7.06	6.4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30.66	589.56	-83.65	791.5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9.58	88.43	-13.26	118.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1.08	501.12	-70.39	673.3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1.08	501.12	-70.39	673.3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81.08	501.12	-70.39	673.3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037.87	14,806.52	15,525.24	15,522.8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25%	3.38%	-0.45%	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756.80	14,305.39	15,595.62	14,849.47

七、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产品销售增加值	13%	13%	13%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5%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5%、15%	25%、15%	25%、15%

其中，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道尔道设备	-	-	25%	25%
深圳道尔道	25%	25%	-	-
广州道尔道	25%	25%	-	-
海南道尔道	-	25%	-	-
南京道尔道建筑	25%	-	-	-

（二）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032008554，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政策规定，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2023 年 1-6 月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八、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中，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口径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71	2.86	1.76	1.11
速动比率（倍）	2.49	2.71	1.62	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28%	27.94%	44.31%	68.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25%	27.90%	44.31%	68.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01	7.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90	90.05	30.00	31.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8	1.01	1.39	1.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4.14	4.98	4.29	3.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69.79	18,932.57	20,593.23	19,681.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7	0.76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4	0.13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37.87	14,806.52	15,525.24	15,522.8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56.80	14,305.39	15,595.62	14,849.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9%	3.65%	3.53%	4.1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口径负债总计/合并口径资产总计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口径负债总计/母公司口径资产总计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涉及半年数据已进行年化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涉及半年数据已进行年化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	稀释每股收益 (元)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2023 年 1-6 月	4.30	0.33	0.33
	2022 年	25.95	1.68	1.68
	2021 年	50.27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42.78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2023 年 1-6 月	3.90	0.30	0.30
	2022 年	25.08	1.63	1.63
	2021 年	50.5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40.93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完成股改，故 2020 年和 2021 年不适用每股收益指标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897.28	98.65%	52,945.14	99.44%	55,304.57	99.56%	54,149.23	99.63%
其他业务收入	258.03	1.35%	299.25	0.56%	242.59	0.44%	199.47	0.37%
合计	19,155.31	100.00%	53,244.39	100.00%	55,547.15	100.00%	54,348.7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348.70 万元、55,547.15 万元、53,244.39 万元和 19,155.31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 1-6 月相对上年同期营业收入降幅为 4.31%，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受下游轨道交通、建筑等行业的开工建设进度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8%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废料销售等，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13,906.00	73.59%	45,069.79	85.13%	43,748.17	79.10%	50,404.07	93.08%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1,798.57	9.52%	4,211.84	7.96%	7,887.18	14.26%	1,471.37	2.72%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小计	15,704.57	83.10%	49,281.63	93.08%	51,635.35	93.37%	51,875.44	95.80%
隔离式减振垫	2,514.97	13.31%	3,095.23	5.85%	3,624.09	6.55%	2,034.45	3.76%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能阻尼器	677.73	3.59%	568.28	1.07%	45.13	0.08%	-	-
其他	-	-	-	-	-	-	239.34	0.44%
主营业务收入	18,897.28	100.00%	52,945.14	100.00%	55,304.57	100.00%	54,149.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隔离式减振垫和消能阻尼器，上述三类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6%、100.00%、100.00%和 100.00%。

其中，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的部分，报告期各期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1,875.44 万元、51,635.35 万元、49,281.63 万元和 15,704.57 万元，销售规模总体保持稳定；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5.80%、93.37%、93.08%和 83.10%，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的占比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同期隔离式减振垫和消能阻尼器产品收入增加，使得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收入占比有所下降。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可进一步分为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和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其中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是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两类产品的具体占比取决于当期项目的需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隔离式减振垫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34.45 万元、3,624.09 万元、3,095.23 万元和 2,514.97 万元，2021 年隔离式减振垫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 2021 年隔离式减振垫的项目需求有所增加，此外公司的隔离式减振垫供应能力也在 2021 年有所提高；2023 年 1-6 月该产品销售收入达上年同期（对应收入 1,156.23 万元）的两倍以上，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对隔离式减振垫的产品需求增加。

消能阻尼器是公司新开发的建筑减隔震领域的新产品，随着建筑减隔震项目的逐步开展，消能阻尼器的销售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45.13 万元、568.28 万元和 677.73 万元。

3、核心产品销量及单价情况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和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报告期内两类核心产品的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销售数量（公里）	49.82	138.63	123.74	130.17
	销售单价（万元/公里）	279.13	325.11	353.54	387.23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销售数量（公里）	3.93	4.93	9.19	2.01
	销售单价（万元/公里）	458.23	855.07	858.21	731.38

报告期内，公司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和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的合计销售数量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合计销售数量分别为 132.18 公里、132.93 公里、143.56 公里和 53.74 公里，2020-2022 年略有上升，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销售数量（53.85 公里）保持稳定。

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认。报价时，公司基于产品成本、市场价格和项目竞争情况，并综合考虑不同项目的招标文件规定情况、地方经济发展水平、客户心理价位预期等因素，因此不同项目的最终销售单价存在差异。报告期内，由于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产品单价有所下降；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由于整体销售数量较少，销售单价受单个项目具体情况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存在波动，2023 年 1-6 月销售单价大幅下降，主要系为受当期苏州 8 号线单价较低的影响，该项目当期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收入占比 85.72%，为加强该项目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该项目单价较低（437.74 万元/公里），因此拉低了 2023 年 1-6 月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产品的整体平均单价。

4、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10,533.40	55.74%	23,279.59	43.97%	21,888.46	39.58%	29,054.50	53.66%
西南地区	1,923.53	10.18%	11,682.58	22.07%	4,059.66	7.34%	9,080.07	16.77%
华南地区	2,083.89	11.03%	2,594.05	4.90%	14,288.97	25.84%	1,823.71	3.37%
华北地区	117.95	0.62%	4,013.86	7.58%	9,900.04	17.90%	2,277.39	4.21%
华中地区	2,608.83	13.81%	3,103.41	5.86%	5,166.94	9.34%	4,829.94	8.92%
东北地区	60.74	0.32%	5,700.96	10.77%	-	-	6,066.66	11.20%

地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北地区	1,568.94	8.30%	2,570.69	4.86%	0.50	0.00%	1,016.97	1.88%
合计	18,897.28	100.00%	52,945.14	100.00%	55,304.57	100.00%	54,149.23	100.00%

公司的销售全部来自境内，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中和华北等经济相对发达地区；此外，西南地区的成都、贵阳、重庆、昆明等地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落实多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产品需求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符合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建设的实际情况。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5,335.23	28.23%	5,710.34	10.79%	6,739.88	12.19%	7,302.67	13.49%
二季度	13,562.05	71.77%	14,210.94	26.84%	11,700.63	21.16%	22,053.56	40.73%
三季度	-	-	19,589.63	37.00%	25,256.30	45.67%	16,352.10	30.20%
四季度	-	-	13,434.23	25.37%	11,607.75	20.99%	8,440.89	15.59%
合计	18,897.28	100.00%	52,945.14	100.00%	55,304.57	100.00%	54,149.23	100.00%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依据自身的施工进度安排向公司采购产品。通常而言，由于存在春节、元旦等假期以及冬季气候不利于施工等因素，一季度城市轨道交通的有效施工时间较短、施工进度较慢。报告期各期，公司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302.67 万元、6,739.88 万元、5,710.34 万元和 5,335.2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9%、12.19%、10.79%和 28.23%，收入贡献比例较低。

由于不同地铁项目的建设进度规划、施工安排等存在差异，除一季度外公司其他季度的收入情况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规律。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680.82	100.00%	22,489.81	99.99%	22,282.63	99.95%	23,228.0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1.63	0.01%	11.20	0.05%	-	-
合计	9,680.82	100.00%	22,491.44	100.00%	22,293.83	100.00%	23,228.0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3,228.08 万元、22,293.83 万元、22,491.44 万元和 9,680.8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超过 99%。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6,277.88	64.85%	17,843.45	79.34%	15,901.94	71.36%	20,772.72	89.43%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1,555.00	16.06%	2,403.38	10.69%	4,276.26	19.19%	988.75	4.26%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小计	7,832.88	80.91%	20,246.83	90.03%	20,178.20	90.56%	21,761.46	93.69%
隔离式减振垫	1,363.74	14.09%	1,824.52	8.11%	2,081.22	9.34%	1,301.11	5.60%
消能阻尼器	484.20	5.00%	418.46	1.86%	23.21	0.1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5.51	0.71%
合计	9,680.82	100.00%	22,489.81	100.00%	22,282.63	100.00%	23,228.08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比与其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基本一致。报告期内，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和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69%、90.56%、90.03%和 80.91%，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2、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及服务	7,708.16	79.62%	17,503.46	77.83%	17,472.75	78.41%	18,022.89	77.59%
委外加工	546.39	5.64%	1,628.10	7.24%	1,550.73	6.96%	1,984.41	8.54%
人工成本	404.84	4.18%	1,075.53	4.78%	1,135.94	5.10%	972.38	4.19%
制造费用	768.30	7.94%	1,631.50	7.25%	1,526.21	6.85%	1,737.47	7.48%
运费	253.13	2.61%	651.22	2.90%	596.99	2.68%	510.93	2.20%
合计	9,680.82	100.00%	22,489.81	100.00%	22,282.63	100.00%	23,228.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材料及服务、委外加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运费构成，其中材料及服务占比分别达到 77.59%、78.41%、77.83%和 79.62%，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2020-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及服务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 1-6 月材料及服务的占比提高，主要系委外加工和人工成本占比下降而被动提高；委外加工的占比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产品重量高导致镀锌加工费更高，2022 年镀锌单价提高，因此 2020 年和 2022 年委外加工金额及占比较高，2023 年 1-6 月委外加工占比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自产程度提高，增加了激光切割生产线，激光下料环节由部分外协转为自制，委外成本降低；人工成本的占比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2020 年人工成本占比较低，主要受益于当期的社保公积金减免政策，2021 年公司不再享受相关减免政策，人工成本占比提高，2022 年公司通过设备更新、优化生产人员结构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人工成本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通过工艺改进、减少部分焊接和切割等人工工序，进一步降低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的占比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支出较多厂房装修费用，2022 年下半年激光切割机和硫化机等机器设备原值增加导致 2022 年起折旧费用增加，同时 2023 年上半年由于自制比例上升导致高能耗设备如激光切割机和硫化机耗用电费增加，因此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较高；运费的占比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三）毛利与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216.46	97.28%	48.77%
其他业务	258.03	2.72%	100.00%
合计	9,474.49	100.00%	49.46%
项目	2022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0,455.33	99.03%	57.52%
其他业务	297.62	0.97%	99.45%
合计	30,752.95	100.00%	57.76%
项目	2021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3,021.94	99.30%	59.71%
其他业务	231.39	0.70%	95.38%
合计	33,253.32	100.00%	59.87%
项目	2020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0,921.15	99.36%	57.10%
其他业务	199.47	0.64%	100.00%
合计	31,120.62	100.00%	57.26%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分别为 31,120.62 万元、33,253.32 万元、30,752.95 万元和 9,474.4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各期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 99.36%、99.30%、99.03%和 97.28%。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26%、59.87%、57.76%和 49.46%。

2、主营业务毛利与毛利率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按照产品类型划分毛利与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与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7,628.12	82.77%	54.85%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243.57	2.64%	13.54%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小计	7,871.69	85.41%	50.12%
隔离式减振垫	1,151.23	12.49%	45.78%
消能阻尼器	193.53	2.10%	28.56%
主营业务合计	9,216.46	100.00%	48.77%
项目	2022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27,226.33	89.40%	60.41%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1,808.47	5.94%	42.94%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小计	29,034.80	95.34%	58.92%
隔离式减振垫	1,270.71	4.17%	41.05%
消能阻尼器	149.82	0.49%	26.36%
主营业务合计	30,455.33	100.00%	57.52%
项目	2021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27,846.23	84.33%	63.65%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3,610.92	10.93%	45.78%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小计	31,457.15	95.26%	60.92%
隔离式减振垫	1,542.86	4.67%	42.57%
消能阻尼器	21.92	0.07%	48.57%
主营业务合计	33,021.94	100.00%	59.71%
项目	2020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29,631.35	95.83%	58.79%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482.62	1.56%	32.80%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小计	30,113.98	97.39%	58.05%
隔离式减振垫	733.34	2.37%	36.05%
消能阻尼器	-	-	-
其他	73.83	0.24%	30.85%
主营业务合计	30,921.15	100.00%	57.1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0,921.15 万元、33,021.94 万元、30,455.33 万元和 9,216.4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7.39%、95.26%、95.34%和 85.41%。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10%、59.71%、57.52%和 48.77%，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化以及各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变化综合导致的。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化以及各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a)	收入比例变动影响 (b)	毛利率贡献变化 (a+b)	毛利率变动影响 (a)	收入比例变动影响 (b)	毛利率贡献变化 (a+b)	毛利率变动影响 (a)	收入比例变动影响 (b)	毛利率贡献变化 (a+b)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4.09%	-6.97%	-11.06%	-2.76%	3.83%	1.07%	3.85%	-8.22%	-4.37%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2.80%	0.67%	-2.13%	-0.23%	-2.89%	-3.11%	1.85%	3.79%	5.64%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小计	-7.31%	-5.88%	-13.18%	-1.87%	-0.17%	-2.04%	2.68%	-1.41%	1.27%
隔离式减振垫	0.63%	3.06%	3.69%	-0.09%	-0.30%	-0.39%	0.43%	1.01%	1.44%
消能阻尼器及其他	0.08%	0.66%	0.74%	-0.24%	0.48%	0.24%	0.01%	-0.11%	-0.10%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	-	-	-8.75%	-	-	-2.19%	-	-	2.61%

注 1：毛利率变动影响=（本年产品毛利率-上年产品毛利率）*本年产品收入比例

注 2：收入比例变动影响=（本年产品收入比例-上年产品收入比例）*上年产品毛利率

注 3：此处将消能阻尼器及其他合并简化分析

1) 2021 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2.61%，主要原因系：

①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毛利率上升：2020 年和 2021 年，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58.79%和 63.65%，毛利率上升 4.86%；根据测算，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的毛利率上升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上升 3.85%；

②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收入占比上升：2020 年和 2021 年，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的

收入占比分别为 2.72%和 14.26%，收入占比上升 11.54%；根据测算，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的收入占比上升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上升 3.79%。

2) 2022 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2.19%，主要原因系：

①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毛利率下降：2021 年和 2022 年，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63.65%和 60.41%，毛利率下降 3.24%；根据测算，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的毛利率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下降 2.76%；

②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收入占比下降：2021 年和 2022 年，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4.26%和 7.96%，收入占比下降 6.31%；根据测算，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的收入占比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下降 2.89%。

3)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8.75%，主要原因系：

①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毛利率和收入占比下降：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60.41%和 54.85%，毛利率下降 5.55%；根据测算，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的毛利率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下降 4.09%；该产品收入占比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下降 6.97%；

②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毛利率下降：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的毛利率分别为 42.94%和 13.54%，毛利率下降 29.40%；根据测算，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的毛利率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下降 2.80%。

（3）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58.79%、63.65%、60.41%和 54.85%，分别较上年上升 4.86%、下降 3.24%和下降 5.55%，其中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54.85%	60.41%	63.65%	58.79%
销售单价（万元/公里）	279.13	325.11	353.54	387.23
销售单价变动影响（a）	-6.52%	-3.18%	-3.93%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销售成本（万元/公里）	126.01	128.71	128.51	159.58
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影响（b）	0.97%	-0.06%	8.79%	-
毛利率影响（a+b）	-5.55%	-3.24%	4.86%	-

注 1：销售单价变动影响=（1-上年单位成本/本年销售单价）-（1-上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单价）

注 2：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影响=（1-本年单位成本/本年销售单价）-（1-上年单位成本/本年销售单价）

2021 年，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4.86%，主要系受当年单位销售成本下降所致。2021 年单位销售成本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产品进行改型，通过对钢弹簧浮置板系统整体布局、隔振元件配置、刚度均匀化、过渡段优化等方面进行系统优化，提升了隔振器刚度并适当降低隔振器配置，使系统总体配置和刚度更合理，降低单位成本。

2022 年，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3.24%，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度进一步下降 5.55%，主要原因系产品的销售单价受市场竞争影响进一步下降。

（4）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的毛利率分别为 32.80%、45.78%、42.94%和 13.54%，分别较上年上升 12.98%、下降 2.84%、下降 29.40%，其中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13.54%	42.94%	45.78%	32.80%
销售单价（万元/公里）	458.23	855.07	858.21	731.38
销售单价变动影响（a）	-49.42%	-0.20%	9.93%	-
单位销售成本（万元/公里）	396.17	487.92	465.30	491.48
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影响（b）	20.02%	-2.65%	3.05%	-
毛利率影响（a+b）	-29.40%	-2.84%	12.98%	-

注 1：销售单价变动影响=（1-上年单位成本/本年销售单价）-（1-上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单价）

注 2：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影响=（1-本年单位成本/本年销售单价）-（1-上年单位成本/本年销售单价）

2021 年，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12.98%，系销售单价上升和单

位销售成本下降综合导致。公司整体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销售规模较小，销售单价受单个项目具体情况影响较大，2020 年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郑州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轨道安装工程等项目的销售单价相对较低，拉低当年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的平均销售价格。2021 年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的单位销售成本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的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项目受线路条件影响需要使用长度较短的预制板，一方面长度较短的预制板较不经济，单位公里成本更高，另一方面导致单位公里使用的预制板数量较多，耗用的配件（如连接预制板的剪力铰）数量增加，拉高 2020 年单位销售成本。

2022 年，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2.84%，主要原因系当年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的杭州机场快线 3 标段项目工期较为紧张，采购的预制板单价较高，拉高当年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的单位销售成本。

2023 年 1-6 月，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29.40%，主要原因系单位售价的降幅大于单位成本的降幅。其中，单位售价降低主要受当期苏州 8 号线单价较低的影响；单位成本降低主要系苏州 8 号线的预制板采购价格较低，并且，该项目配套的剪力铰类型成本较低，综合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客户主要是铁路领域的大型国有企业。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九州一轨	36.53%	53.90%	48.58%	47.06%
震安科技	39.85%	42.21%	41.68%	52.65%
天铁股份	51.52%	58.44%	59.44%	56.38%
可比公司均值	42.63%	51.52%	49.90%	52.03%
公司	49.46%	57.76%	59.87%	57.26%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公司公告

注 2：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九州一轨毛利率选择较为可比的“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毛利率；九州一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该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因此 2023 年 1-6 月取用其整体营业收入对应的毛利率数据。

注 3：天铁股份毛利率选择较为可比的“轨道工程橡胶制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其中，九州一轨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基本一致，发行人毛利率高于九州一轨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产品成本方面较九州一轨存在一定优势。

震安科技的主要产品应用于建筑减隔震领域，与公司的产品消能阻尼器具备一定可比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能阻尼器产品目前销售规模较小，毛利率受单个项目影响较大，故毛利率波动较大。

天铁股份的主要产品为轨道工程橡胶制品，与发行人的隔离式减振垫产品具有一定可比性。目前，发行人隔离式减振垫产品毛利率低于天铁股份，主要系发行人隔离式减振垫收入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成本较高。天铁股份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毛利率与发行人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674.79	8.74%	3,630.87	6.82%	3,827.36	6.89%	4,844.77	8.91%
管理费用	2,270.85	11.85%	4,166.45	7.83%	4,752.76	8.56%	4,187.09	7.70%
研发费用	974.38	5.09%	1,944.43	3.65%	1,959.09	3.53%	2,260.57	4.16%
财务费用	46.57	0.24%	131.97	0.25%	453.44	0.82%	-204.23	-0.38%
合计	4,966.58	25.93%	9,873.73	18.54%	10,992.64	19.79%	11,088.20	20.40%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1,088.20 万元、10,992.64 万元、9,873.73 万元和 4,966.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0.40%、19.79%、18.54%和 25.93%，2020 年至 2022 年整体占比较为稳定，2023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比上升较快，主要系当期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较快。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41.69	32.34%	1,402.32	38.62%	1,507.02	39.38%	2,166.73	44.72%
业务招待费	504.98	30.15%	1,295.02	35.67%	1,255.07	32.79%	1,400.64	28.91%
差旅交通费	251.63	15.02%	459.43	12.65%	558.46	14.59%	666.24	13.75%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69	1.65%	119.81	3.30%	112.68	2.94%	-	-
办公费	35.41	2.11%	135.78	3.74%	167.50	4.38%	193.08	3.99%
售后服务费	17.23	1.03%	76.83	2.12%	48.58	1.27%	128.13	2.64%
租赁费	20.40	1.22%	41.28	1.14%	63.21	1.65%	209.66	4.33%
摊销费	4.02	0.24%	31.95	0.88%	20.39	0.53%	-	-
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	17.33	1.03%	31.16	0.86%	66.57	1.74%	42.87	0.88%
其他	0.22	0.01%	21.85	0.60%	27.87	0.73%	37.43	0.77%
股份支付	254.20	15.18%	15.45	0.43%	-	-	-	-
合计	1,674.79	100.00%	3,630.87	100.00%	3,827.36	100.00%	4,844.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844.77 万元、3,827.36 万元、3,630.87 万元和 1,674.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1%、6.89%、6.82%和 8.74%，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构成。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和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吸收合并子公司道尔道设备，26 名道尔道设备的销售人员因不愿从北京调整到江苏长期工作主动选择离职；2022 年发行人在提高人均工资水平的基础上对销售人员整体优化提高人效，2022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 2021 年末减少 12 人。2023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销售人员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 2021 年业务招待费较 2020 年减少 145.58 万元，主要系吸收合并道尔道设备导致的销售人员减少；2022 年业务招待费与 2021 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九州一轨	12.08%	7.76%	8.36%	10.74%
天铁股份	3.54%	3.54%	5.41%	6.23%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震安科技	13.34%	10.59%	14.01%	13.41%
可比公司均值	9.65%	7.30%	9.26%	10.13%
本公司	8.74%	6.82%	6.89%	8.9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相比无重大差异。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与主营产品最可比的九州一轨销售费用率较为接近。2023 年 1-6 月，九州一轨销售费用率上升主要系当期实现收入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52.53	37.54%	1,806.64	43.36%	2,001.28	42.11%	1,779.32	42.50%
折旧摊销费	226.46	9.97%	495.58	11.89%	429.96	9.05%	332.64	7.94%
业务招待费	92.11	4.06%	357.32	8.58%	391.64	8.24%	325.62	7.78%
办公费	129.49	5.70%	276.36	6.63%	320.38	6.74%	328.98	7.86%
差旅费	174.75	7.70%	270.33	6.49%	438.82	9.23%	361.81	8.64%
服务费	54.24	2.39%	222.42	5.34%	343.99	7.24%	203.67	4.86%
修理费	40.26	1.77%	226.76	5.44%	213.01	4.48%	152.25	3.64%
租赁及物业费	83.80	3.69%	193.94	4.65%	277.70	5.84%	605.79	14.47%
使用权资产折旧	63.02	2.78%	190.77	4.58%	221.12	4.65%	-	-
水电费	19.00	0.84%	63.59	1.53%	53.49	1.13%	38.94	0.93%
股份支付	526.70	23.19%	32.01	0.77%	-	-	-	-
其他	8.48	0.37%	30.73	0.74%	61.37	1.29%	58.09	1.39%
合计	2,270.85	100.00%	4,166.45	100.00%	4,752.76	100.00%	4,187.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187.09 万元、4,752.76 万元、4,166.45 万元和 2,270.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0%、8.56%、7.83%和 11.85%，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构成。

2021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长 221.96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增加；2022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减少 194.64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管理人员整体优化提高人效，2022 年末管理人员数量较 2021 年末减少 5 人，且 2022 年存在个别薪酬较高人员离职。2023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2 年度上升较快，主要系当期管理人员对应股份支付费用较高。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新租赁准则实施后增加了使用权资产折旧；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九州一轨	25.36%	6.32%	6.06%	5.37%
天铁股份	11.41%	12.20%	10.02%	11.13%
震安科技	8.63%	5.75%	7.08%	5.63%
可比公司均值	15.13%	8.09%	7.72%	7.38%
本公司	11.85%	7.83%	8.56%	7.7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公司公告。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23 年 1-6 月，九州一轨的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当期其实现收入较低所致。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96.26	40.67%	852.13	43.82%	965.52	49.28%	1,071.07	47.38%
材料费	217.40	22.31%	518.27	26.65%	439.12	22.41%	634.81	28.08%
服务费	106.43	10.92%	259.35	13.34%	244.36	12.47%	236.01	10.44%
折旧摊销费	38.79	3.98%	111.06	5.71%	115.47	5.89%	75.80	3.35%
办公费	30.96	3.18%	83.25	4.28%	60.53	3.09%	72.05	3.19%
差旅费	22.28	2.29%	61.96	3.19%	94.27	4.81%	112.49	4.9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费	28.21	2.89%	21.43	1.10%	24.97	1.27%	37.19	1.65%
股份支付	134.01	13.75%	8.14	0.42%	-	-	-	-
其他	0.05	0.00%	28.84	1.48%	14.85	0.76%	21.15	0.94%
合计	974.38	100.00%	1,944.43	100.00%	1,959.09	100.00%	2,260.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60.57 万元、1,959.09 万元、1,944.43 万元和 974.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3.53%、3.65%和 5.09%，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费等构成。

2020 年至 2022 年，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职工薪酬较 2020 年下降 105.55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个别薪酬较高的研发人员离职；2022 年职工薪酬较 2021 年下降 113.39 万元，主要系研发人员存在结构调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人数减少 3 人；2021 年的材料费较 2020 年减少 195.68 万元，主要系部分核电领域研发项目 2020 年材料投入较多。2023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研发人员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2）研发项目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支出					实施进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1	核电汽轮发电机基础等减隔振（震）系统关键技术及其国产化项目	1,450.00	-	181.27	391.76	556.58	1,129.61	已完成
2	重载低振幅弹簧隔振器研发项目	195.00	-	-	-	190.54	190.54	已完成
3	钢弹簧隔振器的检测监测装置及方法研究项目	295.00	-	-	-	289.97	289.97	已完成
4	可拆卸便携式疏散平台测量仪研发项目	95.00	-	-	-	88.36	88.36	已完成
5	城市轨道交通新型橡胶减振垫浮置板的研发与产业化	525.00	-	-	208.91	306.47	515.38	已完成
6	新型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模具开发项目	255.00	-	-	-	259.38	259.38	已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支出					实施进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7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振动对重点实验室与精密仪器的振动控制研究	410.00	-	58.07	276.55	67.00	401.62	已完成
8	浮置板新型密封条研发	110.00	-	-	-	107.43	107.43	已完成
9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段试车线钢弹簧浮置板轨道研究	255.00	-	-	-	135.49	135.49	已完成
10	普通屈曲约束支撑产品研发	125.00	-	-	-	121.99	121.99	已完成
11	剪切屈服型软钢阻尼器产品研发	55.00	-	-	-	59.03	59.03	已完成
12	黏滞阻尼器产品研发	230.00	-	-	147.79	78.33	226.13	已完成
13	弹簧隔振器调平板新材料应用开发	85.00	-	-	81.95	-	81.95	已完成
14	无剪力铰浮置板结构设计与应用	85.00	-	-	83.67	-	83.67	已完成
15	钢弹簧隔振器调平板制造工艺优化研究	70.00	-	-	72.03	-	72.03	已完成
16	钢弹簧隔振器内筒顶盖新材料新工艺研发	125.00	-	-	130.48	-	130.48	已完成
17	新材料新结构观察筒产品研发	165.00	-	-	169.89	-	169.89	已完成
18	钢弹簧隔振器锁紧钢板结构优化设计及制造工艺研究	145.00	-	-	141.88	-	141.88	已完成
19	新型开孔式圆钢管屈曲约束支撑产品研发	165.00	-	-	166.37	-	166.37	已完成
20	屈曲约束支撑建筑减震设计分析方法研究	85.00	-	-	87.80	-	87.80	已完成
21	隔振器防水与顶盖连接加固专项技术研究	320.00	-	286.50	-	-	286.50	试生产
22	城市轨道交通装配式组合预制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的研发及产业化	650.00	130.23	399.13	-	-	529.36	试生产
23	钢弹簧浮置板侧置式隔振元件结构及性能研究	95.00	-	96.60	-	-	96.60	已完成
24	核电厂汽轮发电机组凝汽器减振系统研发	170.00	-	169.52	-	-	169.52	已完成
25	震振双控多功能隔震支座产品结构及性能研发	355.00	114.53	222.50	-	-	337.04	已完成
26	多功能调谐质量阻尼器的性能开发	220.00	78.27	103.10	-	-	181.38	已完成
27	小直径黏滞阻尼器的性能研究与开发	260.00	112.50	130.07	-	-	242.57	小试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支出					实施进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28	钢弹簧浮置板新型侧置式剪力铰的研发	140.00	-	142.90	-	-	142.90	已完成
29	II 型 LNR（直径不大于 1200）隔震橡胶支座产品研发	190.00	-	154.76	-	-	154.76	已完成
30	轨道减振高疲劳特性弹簧产品开发	260.00	41.60	-	-	-	41.60	基础研究
31	新型憎水型高阻尼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研究	120.00	54.48	-	-	-	54.48	小试
32	8 度地震高烈度区核电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系统自主化关键技术研究	190.00	98.71	-	-	-	98.71	基础研究
33	高阻尼橡胶隔震支座产品开发	210.00	82.01	-	-	-	82.01	基础研究
34	基于物联网与大数据的浮置板智能监测与运维系统研究	110.00	111.06	-	-	-	111.06	已完成
35	钢弹簧隔振器与观察筒新结构、新工艺研发	140.00	150.98	-	-	-	150.98	试生产
合计		8,355.00	974.38	1,944.43	1,959.09	2,260.57	7,138.47	-

（3）研发费用占比及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九州一轨	10.63%	5.68%	6.22%	6.17%
天铁股份	3.70%	3.99%	4.37%	3.41%
震安科技	6.03%	3.19%	3.57%	2.73%
可比公司均值	6.78%	4.29%	4.72%	4.10%
本公司	5.09%	3.65%	3.53%	4.16%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天铁股份和震安科技差异不大，但低于九州一轨，主要系九州一轨销售规模相对较小，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利息支出	102.69	194.12	641.98	606.6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64	19.98	37.14	-
减：利息收入	14.13	18.59	121.40	756.32
利息净支出	88.55	175.53	520.58	-149.70
现金折扣	-56.67	-58.87	-96.04	-89.89
银行手续费	14.69	15.31	28.90	35.36
合计	46.57	131.97	453.44	-204.23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04.23 万元、453.44 万元、131.97 万元和 46.57 万元，主要由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等构成。2021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657.67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利息收入较高。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0.35	104.88	49.87	-79.6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10.34	-3,610.72	-3,044.93	-590.4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5.63	-85.27	-2.88	-29.99
合计	-1,046.32	-3,591.10	-2,997.94	-700.08

注：正数表示信用损失准备减少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700.08 万元、-2,997.94 万元、-3,591.10 万元和-1,046.32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5.34	-103.73	95.56	-369.13
合计	85.34	-103.73	95.56	-369.13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69.13 万元、95.56 万元、-103.73 万元和 85.34 万元，均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小。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3.13	-31.24	-75.43	-166.92
合计	-23.13	-31.24	-75.43	-166.92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66.92 万元、-75.43 万元、-31.24 万元和-23.13 万元，主要为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产生的利息。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	-	-
其中：固定资产	34.97	54.14	-	-
使用权资产	1.00	-1.21	-	-
合计	35.97	52.93	-	-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52.93 万元和 35.97

万元，2022 年、2023 年 1-6 月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发行人处置固定资产取得的收益，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均较小。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85.12	246.99	186.14	51.41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12	5.00	5.00	2.08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0.00	241.99	181.14	49.33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4.49	86.54	7.06	6.48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4.49	86.54	7.06	6.48
合计	299.61	333.54	193.20	57.89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7.89 万元、193.20 万元、333.54 万元和 299.61 万元。2021 年度其他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系当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2022 年度其他收益进一步增加，主要系当期代扣代缴股东分红个税较多所致。2023 年 1-6 月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1.15 万元，主要系代扣代缴股东分红个税减少所致。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升级改造补助	2.50	5.00	5.00	2.08	与资产相关
鼓励企业设备投入补助	2.62	-	-	-	与资产相关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专项奖	-	110.00	-	-	与收益相关
五星级企业奖励	100.00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智改数转转型奖励	1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双创团队资助金	-	-	90.00	-	与收益相关
上市辅导奖励	80.00	-	-	-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	-	15.75	-	与收益相关
升星奖励	-	-	30.00	30.00	与收益相关
推进凝聚力及高质量发展奖励奖金	-	-	42.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融高地建设专项资金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创新实践基地奖金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市长质量奖提名奖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	-	1.99	3.16	8.33	与收益相关
三创争两提升补助	-	-	-	1.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	0.23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5.12	246.99	186.14	51.41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诉讼退回款	-	320.00	-	-
罚款收入	-	-	1.00	2.15
其他	-	0.03	1.56	0.28
合计	-	320.03	2.56	2.43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320.03	2.56	2.43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43 万元、2.56 万元、320.03 万元和 0.0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系当期存在诉讼退回款。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98	5.12	-	16.97
公益性捐赠支出	-	0.18	2.00	1.00
税收滞纳金	1.95	107.12	29.50	-
未决诉讼	-	-	320.00	-
其他	-	4.52	0.92	1.07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4.93	116.94	352.42	19.04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4.93	116.94	352.42	19.04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9.04 万元、352.42 万元、116.94 万元和 4.9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系当期因未决诉讼发生 320.00 万元的财产保全款。2022 年度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系公司按财务报表审计数主动补缴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同时发生了税收滞纳金支出。2023 年 3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建湖县税务局出具《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利润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利润率	增长率	金额	利润率	增长率	金额	利润率	增长率	金额	利润率
营业利润	3,691.28	19.27%	-25.43%	17,083.93	32.09%	-9.94%	18,970.39	34.15%	2.81%	18,452.20	33.95%
利润总额	3,686.35	19.24%	-23.92%	17,287.02	32.47%	-7.16%	18,620.54	33.52%	1.00%	18,435.59	33.92%
净利润	3,037.87	15.86%	-26.10%	14,806.52	27.81%	-4.63%	15,525.24	27.95%	0.02%	15,522.85	2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7.87	15.86%	-26.10%	14,806.52	27.81%	-4.63%	15,525.24	27.95%	0.02%	15,522.85	28.56%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18,452.20 万元、18,970.39 万元、17,083.93 万元和 3,691.2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9%、101.88%、98.83%和 100.13%。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023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37.87 万元，同比降低 26.10%，主要系：①2023 年上半年确认收入的个别线路毛利率偏低，导致整体毛利率同比下降；②本期股份支付确认费用 932.52 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公司 2023 上半年业绩下滑不存在异常下滑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仍具备可持续性。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1、非经常性损益总体情况

详见本节之“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相关披露和分析。

2、政府补助分析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列报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持企业升级改造补助	47.10	递延收益	2.50	5.00	5.00	2.08	其他收益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80.00	递延收益	-	-	-	-	-
鼓励企业设备投入补助	111.40	递延收益	2.62	-	-	-	其他收益
合计	1,438.50	-	5.12	5.00	5.00	2.08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列报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市补助	1,015.00	递延收益	-	-	-	-	-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专项奖	110.00	-	-	110.00	-	-	其他收益
五星级企业奖励	200.00	-	100.00	100.00	-	-	其他收益
智改数转转型奖励	100.00	-	100.00	-	-	-	其他收益
双创团队资助金	90.00	-	-	-	90.00	-	其他收益
上市辅导奖励	80.00	-	80.00	-	-	-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15.75	-	-	-	15.75	-	其他收益
升星奖励	60.00	-	-	-	30.00	30.00	其他收益
推进凝聚力及高质量发展奖励奖金	42.00	-	-	-	42.00	-	其他收益
金融高地建设专项资金	20.00	-	-	20.00	-	-	其他收益
创新实践基地奖金	10.00	-	-	-	-	10.00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列报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市长质量奖提名奖	10.00	-	-	10.00	-	-	其他收益
稳岗返还	13.48	-	-	1.99	3.16	8.33	其他收益
三创争两提升补助	1.00	-	-	-	-	1.00	其他收益
其他	0.23	-	-	-	0.23	-	其他收益
合计	1,767.46	-	280.00	241.99	181.14	49.33	-

3、与科研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科研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研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 名称	实施 周期	项目 预算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的政府补助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政府 补助				2023 年 6 月 30 日递延 收益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电汽轮发电 机基础减隔振 关键技术及其 国产化项目	省级战略 性新兴产 业发展专 项资金	2020 年至 2023 年	26,900.00	-	-	-	-	-	-	-	-	1,280.00

（八）纳税情况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房产税组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29	183.31	197.56	178.93
教育费附加	34.97	109.99	122.78	100.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31	73.33	81.85	66.69
房产税	36.73	66.11	61.72	26.61
土地使用税	3.12	5.68	5.38	0.53
印花税	8.19	14.75	34.97	28.63
车船使用税	1.25	2.52	1.43	0.55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源税	2.26	-	-	-
合计	168.11	455.69	505.68	401.98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应交税额	当期应交税额	当期已交税额	期末应交税额
2023 年 1-6 月	1,015.42	858.24	1,031.33	842.33
2022 年度	579.27	3,089.36	2,653.20	1,015.42
2021 年度	1,356.86	3,255.21	4,032.80	579.27
2020 年度	2,002.78	3,202.48	3,848.41	1,356.86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期末应交税额与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余额存在差异，系预缴企业所得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3、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交增值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应交税额	当期应交税额	当期已交税额	期末应交税额
2023 年 1-6 月	324.41	1,197.20	1,521.60	-
2022 年度	1,409.85	3,836.54	4,921.98	324.41
2021 年度	782.04	3,845.82	3,218.01	1,409.85
2020 年度	572.09	3,587.54	3,377.59	782.04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0,602.80	69.66%	70,217.48	73.63%	67,048.69	75.21%	50,867.36	75.77%
非流动资产	30,753.12	30.34%	25,150.95	26.37%	22,101.34	24.79%	16,267.01	24.23%
资产总额	101,355.92	100.00%	95,368.43	100.00%	89,150.03	100.00%	67,134.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 67,134.37 万元、89,150.03 万元、95,368.43 万元和 101,355.92 万元，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32.79%和 6.98%，2021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于 2021 年进行股权融资，整体资产规模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50,867.36 万元、67,048.69 万元、70,217.48 万元和 70,602.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77%、75.21%、73.63%和 69.66%；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267.01 万元、22,101.34 万元、25,150.95 万元和 30,753.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23%、24.79%、26.37%和 30.34%。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18.72	2.72%	4,668.60	6.65%	3,700.86	5.52%	3,376.20	6.64%
应收票据	1,269.64	1.80%	1,149.00	1.64%	3,546.77	5.29%	5,847.25	11.50%
应收账款	57,561.15	81.53%	55,942.04	79.67%	49,315.08	73.55%	30,658.93	60.27%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	0.21%	-	-	100.00	0.15%	-	-
预付款项	651.88	0.92%	326.16	0.46%	376.89	0.56%	62.49	0.12%
其他应收款	952.75	1.35%	1,032.55	1.47%	1,150.28	1.72%	1,790.44	3.52%
存货	5,602.20	7.93%	3,756.81	5.35%	5,275.04	7.87%	5,117.82	10.06%
合同资产	2,212.84	3.13%	3,274.94	4.66%	3,521.05	5.25%	3,572.23	7.02%
其他流动资产	283.62	0.40%	67.38	0.10%	62.71	0.09%	442.00	0.87%
合计	70,602.80	100.00%	70,217.48	100.00%	67,048.69	100.00%	50,867.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上述

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达到 88.47%、92.23%、93.31%和 93.98%。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变动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资产的变动推动，系公司业务发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	-	-	-	-	-	0.56	0.02%
银行存款	305.14	15.90%	3,374.17	72.27%	2,515.47	67.97%	1,562.57	46.28%
其他货币资金	1,613.58	84.10%	1,294.43	27.73%	1,185.39	32.03%	1,813.08	53.70%
合计	1,918.72	100.00%	4,668.60	100.00%	3,700.86	100.00%	3,376.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376.20 万元、3,700.86 万元、4,668.60 万元和 1,918.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4%、5.52%、6.65%和 2.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为主。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1,813.08 万元、1,185.39 万元、1,294.43 万元和 1,613.58 万元，主要为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冻结资金。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较上年增长 9.62%和 26.15%，2022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当年销售回款情况有所好转。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降低 58.90%，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 3,069.0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支付南京市鼓楼区和燕路 55 号紫郡兰园相关房产购房款尾款（本期支付 4,200 万元，其中 3,200.00 万元为货币资金）所致，具体情况参见“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六）其他重大合同”。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90.00	175.00	1,114.50	1,477.00
商业承兑汇票	689.99	1,114.00	2,677.16	4,665.00
账面余额	1,479.99	1,289.00	3,791.66	6,142.00
减：坏账准备	210.35	140.00	244.88	294.75
账面价值	1,269.64	1,149.00	3,546.77	5,847.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847.25 万元、3,546.77 万元、1,149.00 万元和 1,269.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0%、5.29%、1.64%和 1.80%。公司应收票据以商业承兑汇票为主，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主要为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

公司客户结算支付通常选择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供应链平台融资票据等方式。报告期内，客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回款的占比有所上升，以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和供应链平台融资票据方式回款的占比有所下降，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呈现下降趋势。

（2）应收票据的质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100.00	429.50	950.00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	1,000.00	-	1,300.00
合计	400.00	1,100.00	429.50	2,250.00

公司质押的应收票据主要系用于贴现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3）应收票据中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中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	490.00	-	175.00	-	1,114.50	-	1,277.00
商业承兑汇票	-	689.99	-	1,030.00	-	1,799.32	-	4,365.00
合计	-	1,179.99	-	1,205.00	-	2,913.82	-	5,642.00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对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

(4) 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期末数
2023年1-6月					
商业承兑汇票	140.00	70.35	-	-	210.35
2022年度					
商业承兑汇票	244.88	-104.88	-	-	140.00
2021年度					
商业承兑汇票	294.75	-49.87	-	-	244.88
2020年度					
商业承兑汇票	215.14	79.61	-	-	294.75

注：此处坏账准备计提列示正数，坏账准备冲回列示为负数。

报告期内，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5) 应收票据中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各期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	-	-	-
合计	100.00	-	-	-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58.93 万元、49,315.08 万元、55,942.04 万元和 57,561.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27%、73.55%、79.67% 和 81.53%。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分别增加 60.85%和 13.44%。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吸收合并北京道尔道振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需要协调客户进行销售合同主体、回款账户变更，客户内部的变更审批流程耗时较长，影响当年销售回款进度。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受经济增长放缓影响下游国企客户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放缓。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929.27	50.74%	33,509.14	50.53%	35,320.62	62.99%	23,067.88	67.11%
1 至 2 年	15,545.27	22.58%	16,029.73	24.17%	10,968.72	19.56%	6,499.63	18.91%
2 至 3 年	7,779.37	11.30%	8,286.27	12.50%	5,628.80	10.04%	2,471.74	7.19%
3 至 4 年	7,900.91	11.48%	5,641.68	8.51%	2,262.00	4.03%	1,620.43	4.71%
4 至 5 年	1,068.18	1.55%	1,158.78	1.75%	1,273.01	2.27%	535.85	1.56%
5 年以上	1,620.16	2.35%	1,688.14	2.55%	622.89	1.11%	179.44	0.52%
合计	68,843.17	100.00%	66,313.73	100.00%	56,076.05	100.00%	34,374.97	100.00%

公司的应收账款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主要由1年以内和1至2年的应收账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内和1至2年应收账款账面原值的占比分别为86.01%、82.55%、74.70%和73.32%。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主要是轨道交通领域的国有企业, 整体信用良好, 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2)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23 年 6 月 30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843.17	100.00%	11,282.02	16.39%	57,561.15
合计	68,843.17	100.00%	11,282.02	16.39%	57,561.1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313.73	100.00%	10,371.69	15.64%	55,942.04
合计	66,313.73	100.00%	10,371.69	15.64%	55,942.0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076.05	100.00%	6,760.97	12.06%	49,315.08
合计	56,076.05	100.00%	6,760.97	12.06%	49,315.0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374.97	100.00%	3,716.04	10.81%	30,658.93
合计	34,374.97	100.00%	3,716.04	10.81%	30,658.93

报告期各期末,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 公司基于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组合, 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34,929.27	1,746.46	5.00%
1 至 2 年	15,545.27	1,554.53	10.00%
2 至 3 年	7,779.37	1,555.87	20.00%
3 至 4 年	7,900.91	3,950.45	50.00%
4 至 5 年	1,068.18	854.55	80.00%
5 年以上	1,620.16	1,620.16	100.00%
合计	68,843.17	11,282.02	16.3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3,509.14	1,675.46	5.00%
1 至 2 年	16,029.73	1,602.97	10.00%
2 至 3 年	8,286.27	1,657.25	20.00%
3 至 4 年	5,641.68	2,820.84	50.00%
4 至 5 年	1,158.78	927.03	80.00%
5 年以上	1,688.14	1,688.14	100.00%
合计	66,313.73	10,371.69	15.6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5,320.62	1,766.03	5.00%
1 至 2 年	10,968.72	1,096.87	10.00%
2 至 3 年	5,628.80	1,125.76	20.00%
3 至 4 年	2,262.00	1,131.00	50.00%
4 至 5 年	1,273.01	1,018.41	80.00%
5 年以上	622.89	622.89	100.00%
合计	56,076.05	6,760.97	12.0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3,067.88	1,153.39	5.00%
1 至 2 年	6,499.63	649.96	10.00%
2 至 3 年	2,471.74	494.35	20.00%
3 至 4 年	1,620.43	810.21	50.00%
4 至 5 年	535.85	428.68	80.00%
5 年以上	179.44	179.44	100.00%
合计	34,374.97	3,716.04	10.81%

（3）同行业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对比情况

对于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可比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九州一轨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震安科技	5.00%	10.00%	20.00%	30.00%	60.00%	100.00%
天铁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5.00%	10.00%	20.00%	43.33%	73.33%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4）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9,711.38	57.68%	6,573.5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6,048.69	23.31%	2,431.7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366.82	4.89%	374.34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866.61	4.16%	154.2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488.29	3.61%	147.54
合计	64,481.79	93.66%	9,681.3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7,106.45	55.96%	6,361.5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4,902.15	22.47%	1,978.27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538.92	8.35%	422.3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067.83	6.13%	403.8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371.74	2.07%	182.89

名称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合计	62,987.10	94.98%	9,348.9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9,127.74	51.94%	3,781.7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0,183.23	18.16%	1,034.0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8,734.31	15.58%	460.7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462.91	7.96%	312.80
上海轨道交通十五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1,324.64	2.36%	132.46
合计	53,832.83	96.00%	5,721.7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9,480.26	56.67%	2,100.6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0,838.76	31.53%	701.91
上海轨道交通十五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1,324.64	3.85%	66.23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76.50	2.84%	70.75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832.47	2.42%	655.46
合计	33,452.63	97.32%	3,595.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33,452.63 万元、53,832.83 万元、62,987.10 万元和 64,481.79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32%、96.00%、94.98%和 93.66%。

(5) 期后回款进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质保金）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a)	77,082.65	75,234.99	65,035.07	43,546.87
期后回款金额 (b)	4,093.32	25,346.84	38,357.54	29,209.99
期后回款比例 (b/a)	5.31%	33.69%	58.98%	67.08%
期后回款(含已回供应链平台融资票据)金额 (c)	10,962.78	27,343.36	40,015.95	30,401.41
期后回款(含已回供应链平台融资票据)比例 (c/a)	14.22%	36.34%	61.53%	69.81%
未回款金额 (a-c)	66,119.87	47,891.63	25,019.12	13,145.46
其中：未到期质保金 (d)	8,119.57	4,605.85	4,249.74	1,215.65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回款金额（剔除质保金）（a-c-d）	58,000.30	43,285.79	20,769.38	11,929.81
未回款金额（剔除质保金）占比 （a-c-d）/a	75.24%	57.53%	31.94%	27.40%

注 1：期后回款金额统计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注 2：应收款项账面余额（a）包含应收账款及质保金；

注 3：期后回款金额（b）含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到期的供应链平台融资票据；

注 4：期后回款金额（含已回供应链平台融资票据）（c）含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已回供应链平台融资票据（已到期+未到期）的供应链平台融资票据；

注 5：报告期各期末未到期质保金是指截止到 2023 年 8 月 31 日，质保期尚未届满，未到收款时点的款项。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款项期后回收（含已回供应链平台融资票据）比例分别为 69.81%、61.53%、36.34%和 14.22%。公司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主要受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及质保金等因素的影响，如剔除质保金影响，报告期各期末的未回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27.40%、31.94%、57.53%和 75.24%。公司应收款债务人主要为国有企业，市场地位、资金实力、信用状况以及与公司的合作历史良好，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比例较小，收款风险较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坏账风险。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50.00	-	100.00	-
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50.00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5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15%、0.00%和 0.21%，主要为期末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3,204.50	-	787.55	-	3,655.00	-	4,966.68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合计	3,204.50	-	787.55	-	3,655.00	-	4,966.68	-

公司对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具体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等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等 10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承兑汇票在其背书转让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其他银行的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04.55	92.73%	300.09	92.01%	376.89	100.00%	58.09	92.95%
1 至 2 年	22.78	3.50%	26.07	7.99%	-	-	1.74	2.79%
2 至 3 年	24.55	3.77%	-	-	-	-	2.66	4.26%
合计	651.88	100.00%	326.16	100.00%	376.89	100.00%	62.49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预付费用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62.49 万元、376.89 万元、326.16 万元和 651.8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0.56%、0.46%和 0.92%，占比相对较小。预付款项 2023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25.72 万元，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

加 314.40 万元，主要系预付钢材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2023 年 6 月 30 日		
山东龙利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21.54	33.98%
山东陆桥橡胶有限公司	149.87	22.99%
山东申耀商贸有限公司	83.85	12.86%
南通华屹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20.65	3.17%
天津博宇钢管有限公司	17.08	2.62%
合计	492.98	75.6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南通华屹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66.53	20.40%
无锡市富力宏物资有限公司	50.74	15.56%
天津博宇钢管有限公司	25.00	7.66%
灼识市场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97	6.43%
天津钜亿钢铁有限公司	20.64	6.33%
合计	183.89	56.3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泰了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139.21	36.94%
雄县茂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78.46	20.82%
江苏威顺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48.76	12.94%
卡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8	4.11%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13.28	3.52%
合计	295.18	78.3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复旦大学	14.00	22.4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盐城建湖石油分公司	12.23	19.57%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建湖县供电分公司	10.69	17.11%
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	4.32	6.9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3.13	5.01%
合计	44.38	71.01%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952.75	1,032.55	1,150.28	1,790.44
合计	952.75	1,032.55	1,150.28	1,790.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790.44 万元、1,150.28 万元、1,032.55 万元和 952.7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2%、1.72%、1.47%和 1.35%。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350.99	1,352.60	1,348.26	1,785.27
备用金	-	6.93	21.39	171.00
其他	10.04	15.67	38.01	88.67
小计	1,361.03	1,375.20	1,407.66	2,044.94
减：坏账准备	408.28	342.65	257.38	254.51
合计	952.75	1,032.55	1,150.28	1,790.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构成。其中，押金及保证金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公司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支付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是客户为确保公司履行合同而要求公司客户支付的保证金。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38.61	56.53%	550.83	53.35%	669.41	58.20%	725.09	40.50%
1至2年	224.24	23.54%	279.00	27.02%	206.04	17.91%	780.73	43.61%
2至3年	106.88	11.22%	145.00	14.04%	312.52	27.17%	445.27	24.87%
3至4年	264.22	27.73%	269.52	26.10%	125.85	10.94%	79.85	4.46%
4至5年	108.24	11.36%	37.00	3.58%	79.85	6.94%	14.00	0.78%
5年以上	118.85	12.47%	93.85	9.09%	14.00	1.22%	-	-
小计	1,361.03	142.85%	1,375.20	133.18%	1,407.66	122.38%	2,044.94	114.21%
减: 坏账准备	408.28	42.85%	342.65	33.18%	257.38	22.38%	254.51	14.21%
合计	952.75	100.00%	1,032.55	100.00%	1,150.28	100.00%	1,790.44	100.00%

公司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通常在项目完成后予以返还,回收周期较长导致账龄较长。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1.03	30.00%	408.28	952.75
其中: 账龄组合	1,361.03	30.00%	408.28	952.75
合计	1,361.03	30.00%	408.28	952.75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5.20	24.92%	342.65	1,032.55
其中：账龄组合	1,375.20	24.92%	342.65	1,032.55
合计	1,375.20	24.92%	342.65	1,032.5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7.66	18.28%	257.38	1,150.28
其中：账龄组合	1,407.66	18.28%	257.38	1,150.28
合计	1,407.66	18.28%	257.38	1,150.2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4.94	12.45%	254.51	1,790.44
其中：账龄组合	2,044.94	12.45%	254.51	1,790.44
合计	2,044.94	12.45%	254.51	1,790.4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4) 其他应收款主要往来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2023年6月30日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线桥工程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12.00	1年以内、1-2年、 2-3年、3-4年、4-5 年	15.58%	70.5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十四号线二期 工程项目经理部	押金及保证金	129.15	1年以内	9.49%	6.46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 有限公司昆明五号线 轨道标项目部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	3-4年	7.35%	50.00
中铁二局集团新运工程 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1.46	1年以内、1-2年、 2-3年、3-4年、4-5 年	5.99%	41.95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7.56	1年以内	4.96%	3.38
合计	-	590.17	-	43.36%	172.29
2022年12月31日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线桥工程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12.00	1年以内、1-2年、 2-3年、3-4年	15.42%	37.80
中铁二局集团新运工程 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3.86	1年以内、1-2年、 2-3年、3-4年	7.55%	38.93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 有限公司昆明五号线 轨道标项目部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	3-4年	7.27%	50.00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7.56	1年以内	4.91%	3.38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 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6.15	1-2年	4.81%	6.62
合计	-	549.57	-	39.96%	136.73
2021年12月31日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线桥工程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25.00	1年以内、1-2年、 2-3年	15.98%	22.70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成都轨道交通 工程指挥部	押金及保证金	160.00	1年以内	11.37%	8.00
中铁二局集团新运工程 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86	1年以内、1-2年、 2-3年	7.16%	16.04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 有限公司昆明五号线 轨道标项目部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	2-3年	7.10%	20.00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 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98.85	1-2年、3-4年	7.02%	33.43
合计	-	684.71	-	48.63%	100.1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39.21	1-2 年、2-3 年	21.48%	58.92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47.3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6.98%	43.97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线桥工程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43.00	1 年以内、1-2 年	6.99%	9.30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昆明五号线轨道标项目部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	1-2 年	4.89%	10.00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98.85	1 年以内、2-3 年	4.83%	13.77
合计	-	1,128.39	-	55.17%	135.96

7、存货

(1)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595.93	28.49%	1,282.73	34.14%	1,699.21	32.21%	1,708.38	33.38%
半成品	403.20	7.20%	379.74	10.11%	342.76	6.50%	671.72	13.13%
库存商品	2,431.91	43.41%	666.56	17.74%	1,056.87	20.04%	1,010.19	19.74%
在产品	16.07	0.29%	66.41	1.77%	46.25	0.88%	28.29	0.55%
委托加工物资	2.25	0.04%	3.85	0.10%	56.65	1.07%	112.96	2.21%
发出商品	1,152.84	20.58%	1,357.52	36.13%	2,073.30	39.30%	1,586.27	31.00%
合计	5,602.20	100.00%	3,756.81	100.00%	5,275.04	100.00%	5,117.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17.82 万元、5,275.04 万元、3,756.81 万元和 5,602.2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6%、7.87%、5.35%和 7.93%。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期末变动比例分别为 3.07%和-28.78%。2022 年末存货有所下降，一方面系 2023 年春节假期较往年提前，公司与客户的采购备货计划均提前开展；另一方面，2022 年 12 月份发行人生产车间员工大比例集中感染流行性疾病，导致在岗人员不足，未能按照原有销售计划安排生产，存货金额较低。2023 年 6

月末, 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上升, 其中库存商品大幅增加, 主要系三季度为项目发货需求高峰期, 而 7 月、8 月属于高温期, 工厂人均产量会受影响, 因此提前至二季度备货以应对项目供货需求; 另外, 部分原计划上半年发货的项目因施工延后已拖迟发货计划至当年下半年(如武汉 11 号线、哈尔滨 3 号线及南京 5 号线, 分别涉及延后发货金额约为 684 万元、230 万元和 201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为 71.25%, 不存在大额存货长期未结转的情况。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三类存货合计占比分别为 84.11%、91.55%、88.02%和 92.48%。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弹簧、钢材等,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8.38 万元、1,699.21 万元、1,282.73 万元和 1,595.93 万元, 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33.38%、32.21%、34.14%和 28.49%, 占比相对稳定。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内套筒、外套筒等,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0.19 万元、1,056.87 万元、666.56 万元和 2,431.91 万元, 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9.74%、20.04%、17.74%和 43.41%, 占比相对稳定。基于前述原因, 2023 年 6 月末, 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大幅增加。公司发出商品为已经发货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的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6.27 万元、2,073.30 万元、1,357.52 万元和 1,152.84 万元, 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31.00%、39.30%、36.13%和 20.58%。2021 年末发出商品占比较高, 主要系受该年末项目的供货需求增加影响。2023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占比较低, 主要系受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大幅增加而被动下降。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 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 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8,239.48	788.64	7,450.84	8,921.26	873.98	8,047.28	8,959.02	770.26	8,188.77	9,171.90	865.82	8,306.08
小计	8,239.48	788.64	7,450.84	8,921.26	873.98	8,047.28	8,959.02	770.26	8,188.77	9,171.90	865.82	8,306.0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5,678.31	440.31	5,238.00	5,121.26	348.93	4,772.33	5,026.06	358.35	4,667.72	5,136.89	403.04	4,733.85
合计	2,561.17	348.33	2,212.84	3,799.99	525.05	3,274.94	3,932.96	411.91	3,521.05	4,035.01	462.78	3,572.23

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质保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72.23 万元、3,521.05 万元、3,274.94 万元和 **2,212.84**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2%、5.25%、4.66%和 3.13%。合同资产 2023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下降 32.4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质保金减少所致。

公司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一致。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交税费	-	-	-	-	-	-	98.98	22.39%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额	201.35	70.99%	63.06	93.60%	44.18	70.44%	277.98	62.89%
待摊费用	82.27	29.01%	4.31	6.40%	18.54	29.56%	65.03	14.71%
合计	283.62	100.00%	67.38	100.00%	62.71	100.00%	442.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42.00 万元、62.71 万元、67.38 万元和 283.6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7%、0.09%、0.10%和 0.40%，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和预缴税费。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16.25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0,334.09	33.60%	10,614.21	42.20%	8,507.53	38.49%	8,450.33	51.95%
在建工程	687.09	2.23%	265.27	1.05%	376.75	1.70%	-	-
使用权资产	208.20	0.68%	91.62	0.36%	585.75	2.65%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608.58	5.23%	1,682.72	6.69%	1,465.00	6.63%	1,560.97	9.60%
长期待摊费用	55.00	0.18%	84.69	0.34%	237.33	1.07%	173.43	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9.31	7.38%	2,060.74	8.19%	1,451.89	6.57%	1,291.99	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90.84	50.70%	10,351.70	41.16%	9,477.10	42.88%	4,790.30	29.45%
合计	30,753.12	100.00%	25,150.95	100.00%	22,101.34	100.00%	16,267.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上述两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达到 81.40%、81.37%、83.36%和 84.30%。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3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9,190.39	1,707.73	-	7,482.66
机器设备	3,340.87	1,404.62	-	1,936.25
运输工具	1,023.98	492.73	-	531.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669.12	285.18	-	383.94
合计	14,224.35	3,890.26	-	10,334.09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9,193.22	1,488.81	-	7,704.41
机器设备	3,391.36	1,369.37	-	2,021.99
运输工具	1,002.48	451.10	-	551.38
电子及其他设备	604.30	267.88	-	336.42
合计	14,191.36	3,577.15	-	10,614.21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936.45	1,110.54	-	6,825.91
机器设备	2,232.35	1,225.88	-	1,006.47
运输工具	932.56	381.30	-	551.2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48.35	224.47	-	123.88
合计	11,449.71	2,942.18	-	8,507.53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936.45	733.31	-	7,203.14
机器设备	2,049.68	1,080.64	-	969.04
运输工具	442.10	255.76	-	186.3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0.29	178.48	-	91.81
合计	10,698.52	2,248.20	-	8,450.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50.33 万元、8,507.53 万元、10,614.21 万元和 10,334.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1.95%、38.49%、42.20%

和 33.60%。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期的变动比例分别为 0.68%、24.76%和-2.64%。2022 年末固定资产有所增加，主要来自公司股东于 2022 年投资注入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1,257.08 万元以及公司为扩大生产加工能力购置、机器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无重大闲置或待处置的固定资产，未发现存在预计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九州一轨	5、20 年	10 年	4 年	3、5 年
震安科技	20-40 年	10-20 年	5 年	5-10 年
天铁股份	5-20 年	5-10 年	5-10 年	5-10 年
发行人	15-20 年	10 年	4 年	3-5 年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年报。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合理性。

（3）结合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变化等因素，分析披露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变动主要来自股东投入，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变化不存在直接关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主要产品产能、产量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半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3,340.87	3,391.36	2,232.35	2,049.68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	产能（米）	7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35,000.00
	产量（米）	69,191.59	139,134.89	137,108.36	128,807.15
隔离式减振垫	产能（平方米）	85,320.00	61,740.00	30,240.00	-
	产量（平方米）	58,497.47	29,745.47	37,520.80	-

注：2023 年半年度所列示的产能为 2023 年 1-6 月的半年度产能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逐年增加，主要来自外购的切割机等设备以及在建工程转入的硫化机。其中，切割机用于切割相关工序，属于产品生产的部分工序，因此产品产能无直接增加；硫化机应用于隔离式减振垫生产，随着硫化机原值的增加隔离式减振垫的产能亦有所增加。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安装设备	687.09	265.27	376.75	-
合计	687.09	265.27	376.7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376.75 万元、265.27 万元和 687.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1.70%、1.05%和 2.23%，占比较小。

2021 年末，公司在安装设备主要为硫化机；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安装设备主要为硫化机和镀锌生产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或减值迹象。在建工程 2023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2 年增加，主要系在安装的用于生产隔离式减震垫的硫化机、切割钢材的激光切割机增加。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626.14	464.85	922.94	不适用
累计折旧	417.93	373.23	337.19	不适用
账面价值	208.20	91.62	585.75	不适用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85.75 万元、91.62 万元和 208.20 万元，占非流

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5%、0.36%和 0.68%，主要为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和运输工具。

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较上期末下降 84.36%，主要系当期部分房屋和车辆租赁终止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16.58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房屋和车辆租赁所致。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3 年 6 月 30 日				
土地使用权	1,533.91	93.75	-	1,440.15
特许使用权	715.89	657.85	-	58.05
计算机软件	236.21	125.83	-	110.38
合计	2,486.01	877.43	-	1,608.5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534.44	72.79	-	1,461.65
特许使用权	715.89	628.83	-	87.07
计算机软件	236.21	102.21	-	134.00
合计	2,486.54	803.83	-	1,682.7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299.34	37.54	-	1,261.81
特许使用权	715.89	570.78	-	145.11
计算机软件	126.23	68.16	-	58.07
合计	2,141.47	676.48	-	1,465.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299.34	2.89	-	1,296.46
特许使用权	715.89	512.74	-	203.16
计算机软件	105.17	43.82	-	61.35
合计	2,120.41	559.45	-	1,560.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0.97 万元、1,465.00 万元、1,682.72 万元和 1,608.58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0%、6.63%、6.69%

和 5.23%。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特许使用权。其中特许使用权主要系公司从隔而固（青岛）和尹学军获得的“浮置道床”专利授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或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改造费	55.00	84.69	237.33	173.43
合计	55.00	84.69	237.33	173.43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装修改造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73.43 万元、237.33 万元、84.69 万元和 55.0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1.07%、0.34%和 0.18%。

2022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装修改造费摊销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减值准备	1,785.09	1,628.15	1,089.49	993.41
资产减值准备	118.30	131.10	115.54	214.91
无形资产摊销	-	-	85.62	76.91
递延收益	365.44	301.50	113.25	6.75
未决诉讼	-	-	48.00	-
租赁负债	31.71			
合计	2,300.54	2,060.74	1,451.89	1,291.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31.23	-	-	-
合计	31.23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9.31	2,060.74	1,451.89	1,291.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291.99 万元、1,451.89 万元、2,060.74 万元和 2,269.31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94%、6.57%、8.19%和 7.38%。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自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的暂时性差异。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购房款	9,600.00	5,400.00	4,800.00	-
预付设备款	673.26	179.37	9.39	56.45
上市发行费用	79.58	-	-	-
合同资产	5,678.31	5,121.26	5,026.06	5,136.89
小计	16,031.15	10,700.63	9,835.45	5,193.34
减：减值准备	440.31	348.93	358.35	403.04
合计	15,590.84	10,351.70	9,477.10	4,790.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790.30 万元、9,477.10 万元、10,351.70 万元和 15,590.84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9.45%、42.88%、41.16%和 50.70%。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购房款和合同资产构成，其中合同资产主要

系一年后到期的应收质保金。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长 50.61%，2021 年末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长 97.84%，主要系预付购房款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上市发行费用 79.58 万元主要系预付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的发行上市费用。

公司一年后到期的应收质保金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一致。

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15.05	1,283.70	1,506.70	1,813.08	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376.36	1,149.00	2,802.86	5,423.75	具有较高的到期承兑风险的已背书和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5,192.14	3,891.79	3,204.69	4,131.67	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供应链平台票据和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
固定资产	-	3,772.29	3,971.48	-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	1,227.16	1,261.81	-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合计	7,183.55	11,323.94	12,747.53	11,368.50	-

货币资金中的冻结资金系北京思达维科技有限公司因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所致，现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2022）粤 03 执保 115 号”裁定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2021 年 5 月 3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公司资金账户等财产 320 万元；2021 年末该案正在审理中，尚未进行判决，公司计提 320 万元预计负债；2022 年 2 月 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道尔道公司名下价值 320 万元财产的查封、冻结；2022 年 9 月 21 日，北京思达维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裁定准予原告撤诉，公司的冻结现金全部收回，截至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冻结资金。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8	1.01	1.39	1.63
存货周转率	4.14	4.98	4.29	3.30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3 次/年、1.39 次/年、1.01 次/年和 0.68 次/年。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吸收合并北京道尔道振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需要协调客户进行销售合同主体、回款账户变更，客户内部的变更审批流程耗时较长，影响当年销售回款进度。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经济增长放缓影响下游国企客户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放缓。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0 次/年、4.29 次/年、4.98 次/年和 4.14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客户的供货需求进行更加精细、及时的管理，生产和采购节奏也得以优化，整体存货规模有所下降；此外，2022 年末存货有所下降，一方面系 2023 年春节假期较往年提前，公司与客户的采购备货计划均提前开展；另一方面，2022 年 12 月份发行人生产车间员工大比例集中感染流行性疾病，导致在岗人员不足，未能按照原有销售计划安排生产，存货金额较低、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202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系因二季度备货及部分项目因施工延后已拖迟发货计划至当年下半年，导致 2023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高。

2、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天铁股份	1.17	1.27	1.64	1.39
震安科技	0.74	1.29	1.47	1.74
九州一轨	0.51	1.05	1.40	1.58
可比公司均值	0.81	1.21	1.50	1.57
公司	0.68	1.01	1.39	1.63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周转率				
天铁股份	2.59	2.00	2.38	2.30
震安科技	1.24	1.67	1.51	1.82
九州一轨	1.45	2.70	2.49	1.84
可比公司均值	1.76	2.12	2.13	1.99
公司	4.14	4.98	4.29	3.3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年报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受 2021 年吸收合并事项影响应收账款回款放缓。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效率较高，通过密切跟踪客户的发货需求，公司可精确地组织生产、采购，实现对存货的合理控制，库存商品、原材料等主要存货的金额均较低。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主要债项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223.91	21.72%	5,699.55	21.39%	6,076.17	15.38%	14,928.96	32.44%
应付票据	1,694.31	5.91%	854.00	3.21%	259.00	0.66%	2,799.97	6.09%
应付账款	11,683.52	40.77%	11,529.21	43.27%	9,808.39	24.83%	10,121.10	22.00%
合同负债	5.65	0.02%	76.10	0.29%	1,116.56	2.83%	355.00	0.77%
应付职工薪酬	549.37	1.92%	671.05	2.52%	329.44	0.83%	304.60	0.66%
应交税费	868.15	3.03%	1,572.77	5.90%	2,432.66	6.16%	2,516.89	5.47%
其他应付款	1,160.48	4.05%	1,351.58	5.07%	12,448.97	31.51%	10,551.47	22.93%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09	0.51%	75.11	0.28%	359.80	0.91%	-	-
其他流动负债	3,724.95	13.00%	2,696.70	10.12%	5,362.61	13.57%	4,390.92	9.54%
流动负债合计	26,057.43	90.92%	24,526.06	92.06%	38,193.60	96.68%	45,968.91	99.90%
租赁负债	165.33	0.58%	105.89	0.40%	235.74	0.60%	不适用	不适用
预计负债	-	-	-	-	320.00	0.81%	-	-
递延收益	2,436.29	8.50%	2,010.01	7.54%	755.01	1.91%	45.02	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1.63	9.08%	2,115.91	7.94%	1,310.76	3.32%	45.02	0.10%
负债合计	28,659.06	100.00%	26,641.97	100.00%	39,504.35	100.00%	46,013.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6,013.93 万元、39,504.35 万元、26,641.97 万元和 28,659.06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9.90%、96.68%、92.06%和 90.92%。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非流动负债由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893.27	2,700.00	1,070.16	5,116.00
抵押借款及利息	3,330.64	2,999.55	5,006.01	9,812.96
合计	6,223.91	5,699.55	6,076.17	14,928.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4,928.96 万元、6,076.17 万元、5,699.55 万元和 6,223.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48%、15.91%、23.24%和 23.88%。

公司的短期借款金额主要由质押借款和抵押借款及利息构成。其中，质押借款主要系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以及供应商平台融资票据贴现取得的借款。报告期内质押借款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供应链平台融资票据方式回款的金额有所下降，相关票据贴现取得的质押借款金额整体减少；同时，期末列示的质押借款余额受相关票据在各期末是否到期影响而波

动。报告期内，公司抵押借款及利息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引入投资者后公司调整资本结构，银行贷款金额减少。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94.31	854.00	259.00	2,799.97
合计	1,694.31	854.00	259.00	2,799.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2,799.97 万元、259.00 万元、854.00 万元和 1,694.3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9%、0.68%、3.48%和 6.50%。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满足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2021 年公司应付票据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以应付票据形式支付的货款减少所致。2023 年上半年公司应付票据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按期及时兑付，未出现过应付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9,971.17	9,512.90	7,530.55	7,592.50
长期资产类	138.54	390.85	902.02	820.95
加工费	855.34	938.64	749.05	1,090.96
运输费	578.75	591.47	591.46	494.66
其他	139.71	95.36	35.32	122.02
合计	11,683.52	11,529.21	9,808.39	10,121.1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货款、长期资产类、加工费和运输费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21.10 万元、9,808.39 万元、11,529.21 万元和 11,683.5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02%、25.68%、47.01%和 44.84%。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

款金额未发生显著变化；2022 年末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当期其他应付款金额下降，流动负债整体金额下降。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5.65	76.10	1,116.56	355.00
合计	5.65	76.10	1,116.56	355.00

公司合同负债均为预收商品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55.00 万元、1,116.56 万元、76.10 万元和 5.6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7%、2.92%、0.31%和 0.02%。2021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较大，主要为预收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苏州 S1-GS-02 标等项目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期末未支付的职工工资及奖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04.60 万元、329.44 万元、671.05 万元和 549.3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6%、0.86%、2.74%和 2.11%。202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和占流动负债比例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年年终奖于 2023 年 1 月发放。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841.13	1,015.42	579.27	1,455.84
增值税	-	324.41	1,409.85	782.04
土地使用税	1.37	1.37	1.56	1.18
房产税	11.39	11.95	22.70	7.06
印花税	4.04	1.38	2.83	7.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7.78	80.56	44.85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	10.67	48.34	22.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	7.11	32.23	14.73
个人所得税	10.21	135.88	255.33	181.92
契税	-	46.80	-	-
合计	868.15	1,572.77	2,432.66	2,516.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516.89 万元、2,432.66 万元、1,572.77 万元和 868.15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8%、6.37%、6.41%和 3.33%。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暂估增值税已在当期缴纳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6,000.00	9,090.99
其他应付款	1,160.48	1,351.58	6,448.97	1,460.48
合计	1,160.48	1,351.58	12,448.97	10,551.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0,551.47 万元、12,448.97 万元、1,351.58 万元和 1,160.48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95%、32.59%、5.51%和 4.45%。具体情况如下：

(1) 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	-	6,000.00	9,090.99
合计	-	-	6,000.00	9,090.99

公司应付股利系尚未支付给股东的股利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的金额分别为 9,090.99 万元、6,0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2)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	506.83	476.27	5,952.85	536.50
往来款	-	-	-	500.00
代扣代缴款	-	5.43	9.20	4.06
费用款	536.86	712.46	271.46	189.41
报销款	116.79	157.42	215.46	230.51
合计	1,160.48	1,351.58	6,448.97	1,460.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60.48 万元、6,448.97 万元、1,351.58 万元和 1,160.48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关联方往来款、往来款、费用款和报销款构成,其中 2021 年末关联方往来主要为向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入 5,000.00 万元,2020 年末往来款为已向非金融机构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费用款主要为检测费、招待费、装修款等。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7.09	75.11	359.80	-
合计	147.09	75.11	359.8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359.80 万元、75.11 万元和 147.09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94%、0.31%和 0.56%。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2022 年末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部分房屋租赁和车辆租赁终止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0.73	0.69	64.27	-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3,724.21	2,696.01	5,298.34	4,390.92
合计	3,724.95	2,696.70	5,362.61	4,390.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4,390.92 万元、5,362.61 万元、2,696.70 万元和 3,724.95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5%、14.04%、11.00%和 14.29%。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2022 年末已背书未到期票据金额下降主要原因系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供应链平台融资票据方式回款的金额有所下降，2022 年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相关票据金额整体减少。2023 年 6 月末已背书未到期票据金额增加主要原因系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供应链平台融资票据方式回款的金额有所上升，2023 年 6 月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相关票据金额整体增加。

10、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319.98	183.91	620.77	不适用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56	2.91	25.23	不适用
小计	312.42	181.00	595.54	不适用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7.09	75.11	359.80	不适用
合计	165.33	105.89	235.74	不适用

公司自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租赁负债余额主要系房屋租赁和车辆租赁形成，2022 年末租赁负债减少主要系当期部分房屋租赁和车辆租赁终止所致。

11、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	-	-	320.00	-
合计	-	-	32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32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24.41%、0.00%和 0.00%。

公司的未决诉讼系北京思达维科技有限公司（“思达维”）因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2021 年 5 月 3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道尔道公司资金账户等财产 320 万元；2021 年末该案正在审理中，尚未进行判决，公司计提 320 万元预计负债；2022 年 2 月 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道尔道公司的反担保现金 320 万元，解除对道尔道公司名下价值 320 万元财产的查封、冻结；2022 年 9 月 21 日，思维达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裁定原告准予撤诉，公司的冻结现金已全部收回。

1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436.29	2,010.01	755.01	45.02
合计	2,436.29	2,010.01	755.01	45.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5.02 万元、755.01 万元、2,010.01 万元和 2,436.29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57.60%、95.00%和 93.64%，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支持企业升级改造补助	32.51	35.01	40.01	45.02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80.00	960.00	-	-
上市补助	1,015.00	1,015.00	715.00	-
鼓励企业设备投入补助	108.78	-	-	-
合计	2,436.29	2,010.01	755.01	45.02

(二) 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0年12月2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对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中30,000.00万元进行分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股利已分派完毕。

2021年7月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中的14,000.00万元进行分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股利已分派完毕。

(三) 报告期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149.90	37,717.71	27,681.36	29,11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5,603.76	30,783.64	37,027.67	34,11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86	6,934.08	-9,346.31	-5,003.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2.14	16.00	6,332.71	22,845.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586.31	3,029.28	19,352.89	36,82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4.18	-3,013.28	-13,020.19	-13,979.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259.37	13,753.68	45,777.45	29,92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312.56	16,483.74	22,779.90	9,60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6.81	-2,730.06	22,997.54	20,314.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1.23	1,190.74	631.04	1,332.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4.90	2,194.17	1,563.12	230.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67	3,384.90	2,194.17	1,563.1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21.30	34,603.86	24,352.50	27,042.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60	3,113.85	3,328.86	2,06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49.90	37,717.71	27,681.36	29,11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42.74	11,992.16	16,601.98	12,401.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3.25	4,990.52	5,565.48	6,859.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4.61	8,168.84	7,764.35	7,593.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3.16	5,632.11	7,095.86	7,26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03.76	30,783.64	37,027.67	34,11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86	6,934.08	-9,346.31	-5,003.0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3.06 万元、-9,346.31 万元、6,934.08 万元和-2,453.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当年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供应链平台融资票据方式回款的占比较高、以银行转账方式回款的占比较低，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较 2020 年有所减少。除受相关票据列示的影响外，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减少的其他主要原因是（1）公司于 2021 年吸收合并道尔道设备，道尔道设备在被吸收合并前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对外销售，亦是销售收款的主要主体。在吸收合并期间，公司需要在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协调客户进行销售合同主体、回款账户变更，客户内部的变更审批流程耗时较长，影响当年销售回款进度。（2）公司当年整体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原因系当年客户以银行

转账方式回款的占比提高。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除受相关票据列示的影响外，2023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其他主要原因是（1）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大型国有工程企业及其下属工程局，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回款速度较慢；（2）2021 年公司当期吸收合并北京道尔道振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导致客户于 2022 年大幅回款，提高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3,037.87	14,806.52	15,525.24	15,522.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34	103.73	-95.56	369.13
信用减值损失	1,046.32	3,591.10	2,997.94	700.0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6.75	773.58	693.99	456.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90.71	365.31	387.05	-
无形资产摊销	73.60	127.35	117.03	81.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69	185.18	132.65	100.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97	-52.93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8	5.12	-	16.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69	194.12	568.97	-143.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57	-608.85	-159.91	-28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5.39	1,518.23	-157.22	3,852.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76.03	-14,036.39	-29,291.47	-17,442.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5.66	-317.66	-96.94	-7,986.41
其他	601.17	279.67	31.92	-24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86	6,934.08	-9,346.31	-5,003.0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大型国有工程企业及其下属工程局，内部付款审批流程

较长、回款速度较慢。

此外，除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产生的现金流入外，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平台融资票据贴现均不列示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而扩大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该事项在 2020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影响金额分别为 15,145.54 万元、6,977.45 万元、8,057.51 万元和 3,793.27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4	16.00	3.8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328.91	22,845.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	16.00	6,332.71	22,845.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86.31	3,029.28	6,166.67	62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186.23	36,198.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6.31	3,029.28	19,352.89	36,82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4.18	-3,013.28	-13,020.19	-13,979.10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979.10 万元、-13,020.19 万元、-3,013.28 万元和-4,574.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往来款。2020 年和 2021 年，受往来款影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2023 年 1-6 月，受预付购房尾款 3,200 万元影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99.96	27,000.00	1,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59.37	11,053.73	18,777.45	27,945.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7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9.37	13,753.68	45,777.45	29,921.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5.24	10,000.00	11,600.00	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80	6,176.83	10,765.51	606.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1	306.91	414.4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2.56	16,483.74	22,779.90	9,60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6.81	-2,730.06	22,997.54	20,314.82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314.82 万元、22,997.54 万元、-2,730.06 万元和 3,946.8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21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当年新引入投资者支付的投资款；报告期各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包括向银行取得的贷款以及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为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2023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有所回升，因 2022 年公司偿还对实际控制人商文明的资金拆借 5,000 万元以及公司偿还较多银行贷款。

（四）发行人流动性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半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71	2.86	1.76	1.11
速动比率（倍）	2.49	2.71	1.62	1.00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 半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 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 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28%	27.94%	44.31%	68.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4,469.79	18,932.57	20,593.23	19,681.27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流动资产金额逐年增加；同时公司调整资本结构、银行贷款金额减少，应付普通股股利、关联方往来等其他应付款也得以支付或清偿，流动负债金额逐年下降，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取得了投资者的投资款或其他投入资产，长期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金额基本保持稳定，整体处于较高水平。2023 上半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①2023 年上半年确认收入的个别线路毛利率偏低，导致整体毛利率同比下降；②本期股份支付确认费用 932.52 万元。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具备较强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 3,330.65 万元，现金流充足，流动性不存在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但不排除未来上市融资未按期执行带来流动性风险。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九州一轨	6.61	2.97	3.13	3.51
震安科技	2.79	2.81	2.54	3.24
天铁股份	2.32	2.20	2.82	2.06
可比公司均值	3.90	2.66	2.83	2.94
发行人	2.71	2.86	1.76	1.11
速动比率（倍）				
九州一轨	6.07	2.67	2.77	2.97
震安科技	2.25	2.37	1.93	2.75
天铁股份	1.85	1.94	2.45	1.69
可比公司均值	3.39	2.33	2.38	2.47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2.49	2.71	1.62	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九州一轨	14.25%	28.52%	27.36%	24.69%
震安科技	38.30%	36.66%	36.66%	25.12%
天铁股份	44.87%	40.68%	35.95%	41.69%
可比公司均值	32.48%	35.29%	33.32%	30.50%
发行人	28.28%	27.94%	44.31%	68.54%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年报

报告期前期，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随着公司偿债能力的不断优化，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表现均略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整体偿债能力良好，2023 年上半年公司各比率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主要系九州一轨因本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归还期初银行贷款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增加。预计本次上市后，未来公司的偿债能力能够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的分析

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基本稳定，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平处于正常状态，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1、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以及装修改造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 626.10 万元、6,166.67 万元、3,029.28 万元和 4,586.31 万元。

2、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整合需要，道尔道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对道尔道设备进行吸收合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二）未来可预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3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南京道尔道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尚未实缴出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开具保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具保函银行	类型	受益人	金额	开立日期	到期日
招商银行南京迈皋桥支行	履约保函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8.42	2023/3/9	2024/3/9
招商银行南京迈皋桥支行	履约保函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地铁 6 号线工程轨道施工 D.006.X-TA06 标项目经理部	38.28	2023/2/16	2024/2/16
招商银行南京迈皋桥支行	履约保函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地铁 6 号线工程轨道施工 D.006.X-TA06 标项目经理部	100.80	2023/2/16	2024/2/16
招商银行南京迈皋桥支行	履约保函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地铁八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 2 标段项目六分部	10.00	2023/2/15	2024/2/15
招商银行南京迈皋桥支行	履约保函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	131.56	2023/1/9	2024/1/9
招商银行南京迈皋桥支行	履约保函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80.29	2023/1/3	2024/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营业部	履约保函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73.00	2021/12/6	2023/12/31

开具保函银行	类型	受益人	金额	开立日期	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营业部	履约保函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90.58	2022/1/10	2023/12/31
招商银行南京迈皋桥支行	履约保函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72.46	2022/11/15	2023/11/14
招商银行南京迈皋桥支行	履约保函	中铁十一局集团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二期施工总承包项目轨道 1 工区项目经理部	223.98	2022/10/17	2023/10/14
招商银行南京迈皋桥支行	履约保函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22/10/12	2023/10/11
招商银行南京迈皋桥支行	履约保函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22/10/12	2023/10/11
招商银行南京迈皋桥支行	履约保函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22/10/12	2023/10/11
招商银行南京迈皋桥支行	履约保函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22/10/12	2023/10/11
招商银行南京迈皋桥支行	履约保函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141.94	2022/9/23	2023/9/21
招商银行南京迈皋桥支行	履约保函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59.34	2022/7/22	2023/7/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营业部	履约保函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45.46	2021/9/13	2023/6/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营业部	履约保函	中铁物贸集团昆明有限公司	199.78	2021/11/26	2023/6/30

（三）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0,235,315 股。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将根据所处行业发展态势及公司战略，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核电汽轮发电机基础等减隔振（震）系统关键技术及其国产化项目	26,900.00	7,116.66
2	高性能减隔振（震）系列产品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48,452.49	48,452.49
3	研发及智慧运维中心建设项目	23,837.06	18,837.06
4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9,557.05	9,557.05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43,746.60	118,963.25

上述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143,746.60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18,963.25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项目总投资额，超出部分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按照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归还银行贷款的先后顺序有计划地进行使用；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未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途径补充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核电汽轮发电机基础等减隔振（震）系统关键技术及其国产化项目	建行审备[2022]589号	盐环建表复[2022]8号
2	高性能减隔振（震）系列产品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建行审备[2023]48号	盐环建表复[2023]2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号	环评批复文号
3	研发及智慧运维中心建设项目	鼓行审备[2023]56号	-
4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	-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注 1：“研发及智慧运维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注 2：“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高性能减隔振（震）系列产品智能制造技改项目和核电汽轮发电机基础等减隔振（震）系统关键技术及其国产化项目，有助于扩大公司产品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线，实现生产工艺的数字化提升，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能力将大幅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研发及智慧运维中心建设项目，公司研发能力将得到提升，进一步夯实公司产品竞争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营销网络升级建设，将有助于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销售能力将得到持续提升；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后，财务状况将进一步优化，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且审慎的研究，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公司是一家集轨道交通减振、建筑减隔震、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系列产品

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维护及提供技术解决方案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致力于成为行业的减隔振（震）双控制专家，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及技术创新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基础业务、提升优势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基础上，整体优化收入和盈利结构，实现轨道交通减振、建筑减隔震和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的多业务发展，在技术研发、产品升级、生产控制、市场营销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升级。

生产经营规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整体保持稳定。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和销售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提升生产研发能力、完善销售网络，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财务状况方面，公司整体财务结构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长、现金流需求高的特点。随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项目开发和运营周转的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满足公司产能扩充、研发和运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与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技术水平方面，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多年来重视产学研合作，目前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及专利。此次募集资金所投项目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核心技术研发领域的投入，同时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相适应。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管理层具备多年行业经验与管理能力，公司目前已形成有效的运营管理体系，管理团队分工明确、执行力强，能够满足公司运营发展需求，并能有效的应对市场风险。公司现有的管理能力可以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计划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所制定，项目将扩大公司产能、完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创新研发能力，扩展公司销售渠道，不断巩固和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

核电汽轮发电机基础等减隔振（震）系统关键技术及其国产化项目和高性能减隔振（震）系列产品智能制造技改项目主要目标是在轨道交通减振领域顺应行业发展并扩大

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在建筑减隔震及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振）领域将公司多年研究成果实现规模化生产以完善产品结构，同时实现生产工艺和流程的优化升级。上述项目围绕公司主要业务进行，是公司核心技术的进一步应用。

研发及智慧运维中心建设项目将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并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将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和体系，为公司现有以及在研产品的推广和售后提供支持。因此，上述项目与产业链具有较高的关联度，项目服务于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主要业务的发展。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因此，上述项目与公司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具有较高的关联度。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旨在加快推动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

（一）核电汽轮发电机基础等减隔振（震）系统关键技术及其国产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核电汽轮发电机基础等减隔振（震）系统关键技术及其国产化项目，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在建设期内完成东西厂区的收购、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培训、研发和试生产等一系列工作，实现核电等减隔振（震）关键技术和产品国产化、产业化，提升钢弹簧隔振器、隔离式减振垫、黏滞阻尼器、橡胶隔震支座、核电隔振器等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减隔振（震）产品全系列、模块化、全流程、智能化和个性化定制能力。项目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及产品优势，大幅提升公司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轨道交通减振领域，国家已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以加强交通噪音污染防治，提升环境质量水平。“十四五”规划明确指出需加强环境噪声污染治理，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构建高速公路环线系统，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十四五”铁路科技创新规划》，提到“开展列车在更高运营速度等级下的减阻节能、减振降噪、车线关系、流固耦合、车辆互操作、客室环境品质与协同化、智能化、轻量化技术研究，提升列车高运营速度下的安全性、可靠性和舒适性”。

建筑减隔震领域，《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中明确规定“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已经建成的建筑进行抗震加固时，应当经充分论证后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保证其抗震性能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从立法角度规范了减隔震产品在建设工程中的应用。

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领域，《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要求“推动能源供给革命，建立多元供应体系，坚持绿色发展导向，优先发展可再生能源，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加快提升非化石能源在能源供应中的比重”，核电能源的发展为核电设备基础减隔振（震）技术的发展提供基础。《“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提到“积极有序推动沿海核电项目建设，全面加强核电安全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安全标准和最严格的监管”。规划发布强调了核电安全相关要求，减隔振（震）技术为保障核电安全的重要技术之一，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与相关规划一致。

公司以城市轨道交通减振领域的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隔离式减振垫国产化为突破口，成功打破外资垄断，目前在减隔振（震）系统产品中已经形成了系列化、个性化的研发生产能力，并突破了核电汽轮发电机组的弹簧（阻尼）减隔振（震）系统基础等高端减隔振（震）技术的部分瓶颈，在工程应用上进行有效尝试，并瞄准智能化发展的方向，利用现代物联网、云计算及大数据技术结合使用环境和使用要求，开展弹簧的振动、变形等状态监测技术研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为我国减隔振（震）系统

的长期安全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具有显著科学研究意义和工程应用价值。

（2）广阔的市场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近年来，我国对交通强国战略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大力建设各种制式的轨道交通，推动城市轨道交通与高速铁路、市域（郊）铁路、城际铁路“四网融合”，轨道交通结构减隔振行业稳健发展。根据灼识咨询统计数据，2022年，中国轨道交通结构减隔振行业市场规模到达27.3亿元，预计至2027年，中国轨道交通结构减隔振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45.6亿元，2022至2027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8%。

2021年9月国务院颁布《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建筑减隔震产品从鼓励变为刚需，我国建筑减隔震行业将享受政策红利快速发展。根据灼识咨询统计数据，2022年我国建筑减隔震行业市场规模达到41.1亿元，预计在2027年增长至128.1亿元，2022至2027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8.8%。

工业装备随其技术发展，趋向精细化方向发展，对环境及工业装备本身振源的振动控制要求很高，为工业装备减隔振（震）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其中，核电设备是减隔振（震）产品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也是技术门槛和技术要求最高的应用领域之一。随政府及各部委发布《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法规推动核电行业发展，核电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但其安全性问题阻碍了行业进一步发展。在核电发展过程中，几次大型地震灾害导致全球各国核电厂遭受不同程度损失，对经济和人民安全造成重大影响。减隔振（震）产品可以保护核电设备结构，确保核电设备正常运行，因此核电设备进一步发展需要减隔振（震）产品的支撑。与其它工业装备相比，核电设备基础减隔振（震）产品在隔振效率、承载能力、温度、噪音控制等多个指标要求上普遍高于其他工业装备减隔振（震）产品的标准，因此核电设备基础减隔振（震）产品生产商掌握的技术通常也可运用于其他工业装备减隔振（震）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中，因此，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领域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综上所述，轨道交通减振、建筑减隔震和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不断增长的广阔市场需求为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3）强劲的研发能力和技术积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支撑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在减隔振（震）行业获得了丰硕的成果，能够有效保障公司产品的质量。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展钢弹簧浮置板道床减振技术自主研发的企业之

一，主要产品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的产业化应用程度高。同时，公司研发了品类多样、种类齐全的建筑减隔震系列产品，并已实现多个项目的工程应用，并在叠层橡胶支座隔震体系、组合减震体系、滑动摩擦隔震体系等方面进一步丰富和提升核心技术，并开拓和扩展在建筑震振双控、结构调谐减振等领域的技术研发。此外，公司是国内首家实现核电百万千瓦级汽轮机组基础减隔振（震）关键技术和核心产品国产化、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公司以核电领域减隔振（震）技术为技术领先的标杆，持续在高端技术方面投入，现已掌握钢弹簧浮置轨道隔振技术、钢弹簧装配式浮置轨道隔振技术、TOD 物业振震双控综合集成技术、建筑减震成套技术、核电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系统技术等一系列减隔振（震）核心技术。

综上所述，公司强劲的研发能力和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17,038.00	63.34%
1.1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	10,354.00	38.49%
1.2	场地购置费	6,684.00	24.85%
2	项目实施费用	6,862.00	25.51%
3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11.15%
合计		26,900.00	100.00%

（二）高性能减隔振（震）系列产品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高性能减隔振（震）系列产品智能制造技改项目，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在建设期内利用公司现有土地扩建厂房和办公楼，并对原厂区及厂房进行翻新，购置轨道交通减振、建筑减隔震以及核电等工业减隔振（震）等产线关键设备；通过对生产、仓储、物流系统进行智能升级改造及信息化平台的建设，构建智能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和智能生产车间。项目建成后，可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并新增高

性能减隔振（震）系列产品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广阔的市场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受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增长的需求带动，我国减隔振（震）行业景气程度较高，为本次项目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本次募投具备市场可行性。市场空间情况详情请详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之“（一）核电汽轮发电机基础等减隔振（震）系统关键技术及其国产化项目”之“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之“（2）广阔的市场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2）强劲的研发能力和技术积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支撑

综上所述，公司在多年的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和实践积累中，形成了深厚的技术优势，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保障。研发能力情况详情请详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之“（一）核电汽轮发电机基础等减隔振（震）系统关键技术及其国产化项目”之“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之“（3）强劲的研发能力和技术积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支撑”。

（3）成熟的管理体系与优秀的人员配备将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支持

公司深耕减隔振（震）行业，生产工艺成熟，供应链管理稳定，销售团队执行能力强，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严格，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管理支持。

公司制定了一套成熟的工艺生产流程与质量控制体系，能有效加强对质量安全、成本控制与环保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公司在采购管理方面制定了严格的标准与流程，对采购事项的质量和价格、供应商的选择、采购合同的订立、验收等采购供应链环节建立有效的控制，有助于确保采购事项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经济、高效地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具有一支专业性强、执行力高的销售团队，在客户中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并在工作环节制定了严谨、操作性强的规章制度，可以合理防范相关流程中存在的风险。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39,467.94	81.46%
1.1	工程费用	37,090.92	76.55%
1.1.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27,670.40	57.11%
1.1.2	建筑工程费用	7,279.50	15.02%
1.1.3	安装工程费用	2,141.02	4.42%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7.60	1.03%
1.3	基本预备费	1,879.43	3.88%
2	铺底流动资金	8,984.55	18.54%
合计		48,452.49	100.00%

（三）研发及智慧运维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研发及智慧运维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在建设期内购置场地，并配备相关研发、运维、检测设备，并引入高水平科研和技术人才等。该研究中心未来将继续致力于高端减隔振（震）产品研究与设计，同时打造智慧运维系统，从而显著提升公司在轨道减振、建筑减隔震、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技术和检测方面的能力，与国际先进品牌接轨。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专业的研发人员和丰富的课题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公司不断完善创新人才保障制度，通过以老带新及日常培训等方式开展对研发人才的培养工作，同时多途径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同时，通过与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开展产学研合作，公司研发人员保持对前沿技术的密切关注，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成果转化能力。基于研发团队的长期研发创新、反复试验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一系列专利技术以及其他非专利技术。此外，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研发制度建设及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并在核电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震振双控等领域储备了若干在研项目。

（2）成熟的运维管理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了稳定的发展基础

公司在连续多年的生产经营中汲取了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先进经验，具备完善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和员工激励机制，一定程度上为研发及智慧运维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储备。此外，公司的管理层从事管理工作多年，熟悉公司流程和行业规范，并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吸收学习，在生产管理、人员管理、研发管理、运维服务等方面经验丰富，足以胜任公司研发及智慧运维中心建成后的运营管理。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工程费用	16,252.97	68.18%
1.1	场地购置费	9,600.00	40.27%
1.2	装修费	3,014.89	12.65%
1.3	设备购置费	3,638.08	15.26%
2	人才引进费用	1,696.44	7.12%
3	课题费用	5,555.00	23.30%
4	基本预备费	332.65	1.40%
合计		23,837.06	100.00%

（四）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项目规划建设期3年，在建设期内将完成网点的租赁及装修、展厅的搭建、网点办公设备的购置、销售人员招聘、参与市场推广活动、参与国内行业展会等工作。该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满足公司现有产品及在研产品未来上市和推广的需求，完善公司营销体系，拓展公司销售渠道，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市场影响力，从而在行业内取得竞争优势，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专业的营销经验及人才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业务保障

人才资源和营销经验是营销业务发展壮大的重要保障。公司在轨道、建筑、核电的

减隔振（震）领域营销经验丰富、人才储备充足。销售人员方面，公司拥有一批专业的销售服务团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优服务。公司现有销售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储备，对产品流程理解清晰，定期参加培训强化业务能力；此外，人员熟悉一线业务情况，具备较高的市场洞察力及业务执行力，营销经验丰富。工程技术人员方面，公司在各营销网点配备工程技术人员，人员需要配合发货相关的指导工作、安装指导以及售后工作，公司工程技术人员与设计院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关系。公司专业的营销经验及人才储备保障公司营销业务有序进行，支持营销网点的运作和管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业务保障。

（2）丰富的产品线及较高的认可度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产品保障

公司产品线丰富，产品应用于轨道交通行业、建筑行业、核电等工业装备行业等多个领域。此外，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创新性，丰富的产品线满足更多领域的客户需求，为营销网络的建设提供了产品保障。

由于客户对于产品实用性、耐用性等性能的要求提升，公司注重对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的把控，以达到及时交付优质产品的目标。公司依靠良好的产品质量以及信誉度积累大量优质客户，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产品的市场认可度较高。目前公司在减隔振（震）行业丰富的产品线以及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为营销网络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产品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营销网点租赁及装修费用	1,385.29	14.49%
2	设备购置费用	530.38	5.55%
3	营销活动推广费用	6,108.00	63.91%
4	人员薪酬与福利费用	1,533.39	16.04%
合计		9,557.05	100.00%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稳步增长及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存在一定需求，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合理性、必要性和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所处行业的企业普遍具有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长、现金流需求高的特点；此外，公司未来将不断扩展产品线和业务版图，不断扩大业务规模，预计未来仍将保持一定增长。为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通过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拟以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和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也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量作相应调整。

三、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以“技术驱动质量护航、减振抗震精益求精、舒道安居砥砺前行”为使命，贯彻“勤勉、敬业、尽善、图强”的核心价值观，始终致力于成为行业的减隔振（震）双控制专家。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减隔振（震）领域，在巩固现有基础业务、提升优势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基础上，整体优化收入和盈利结构，实现轨道交通减振、建筑减隔震和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的多业务发展，在技术研发、产品升级、生产控制、市场营销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升级。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如下：

技术研发方面，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轨道交通减振、建筑减隔震、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领域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 14 项发明专利、50 项实用新型专利、14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是实现产品升级的关键因素，也是公司实现业务持续增长、核心竞争力不断加强

的基础。

生产方面，自成立以来公司已研发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隔离式减振垫、消能阻尼器、橡胶隔震支座、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系统等多个产品，覆盖轨道交通减振、建筑减隔震、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领域。公司在报告期内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产量不断上升，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完成，各类型产品产能将进一步增加。

市场销售方面，公司已经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口碑，公司客户覆盖全国。通过与业内主要客户建立深入、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为后续市场的拓展打下坚实基础。

人才培养方面，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与培养，公司已经拥有高水平、专业化、科研创新能力突出且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一支创新型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人才支撑。

（三）公司未来规划及措施

1、维持轨道交通减振领域可持续盈利

公司在轨道交通减振领域将保持现有市场地位，确保可持续盈利。通过制定智能化生产改造计划，公司将提高现有产品工艺水平并进一步降本增效，在市场竞争中维持一定毛利率水平；公司亦将结合市场需求，通过持续升级改良现有产品，开辟现有产品的新应用领域，拓宽产品应用场景。公司将利用现有基础业务增长带来的盈利带动各领域业务的产业化能力提升，实现业务协同发展，最终实现公司多业务板块产业升级。

2、建立建筑减隔震品牌知名度

公司计划持续增加建筑减隔震领域产能建设方面投入，开拓建筑减隔震板块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把握行业发展的契机，打造先进的建筑减隔震装置生产线，丰富产品矩阵，满足广阔的市场需求，持续开拓在建筑减隔震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并建立市场的品牌知名度。未来公司将向行业更高端领域倾斜，以技术为接口、接轨国际，将减隔振（震）双控制的技术应用至国内场景，加强产品技术的巩固和提升，并打通标志性建筑领域，将建筑减隔震场景应用多元化。

3、加速核电减隔振(震)产业化

公司在核电减隔振(震)技术研发方面已经积累了较高的技术理论经验和实践经验,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技术中心的平台建设,优化研发流程,拓展研发团队,提升研发组织建设,积极跟踪行业研发动态和市场信息反馈,从而在市场需求、研发趋势之间形成高效、及时的互动平台,构筑核电减隔振(震)技术堡垒,加快核电减隔振(震)产业化进程。

4、提升系统运维售后服务能力

公司未来将成立专门的运维团队和项目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运维保障体系,进一步提升运维和售后服务能力。运维服务团队由专业的运维人员和技术保障团队组成,须具备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和维护能力,具备视频服务管理能力,精通各种视频监控设备与平台,精通各种可视调度系统设备维护,熟练应用断簧指示器、阻尼器物联网实时监测等在线监测技术,对重点设备的维护工作采取专业人员分工负责等措施。维护人员应围绕系统功能、系统的各项技术指标及操作运行情况,逐点、逐台、逐项地进行检验与记录,并排除发现的故障和存在的问题。公司通过建立客户意见反馈渠道和定期回访制度,收集对设备运营和维护工作的要求和意见,保证与客户联系的畅通和设备维护工作的及时有效。

5、人才引进计划

专业人才是保持公司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关键,是公司发展不可缺少的核心力量。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面临国内市场的激烈竞争,因此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引进、培训和激励的管理体系,以适应公司迅速发展的需要。

公司将重点加强研发、质量管理和市场营销团队的建设。研发团队建设方面,公司将通过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以及参与研发项目实践等方式,加大对高端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并与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密切合作,组建多学科、多专业的专家团队,保证技术研发的先进性,带动公司研发人员快速成长。质量管理团队建设方面,除检验检测外,公司将培养更多质量工程师参与到生产过程中质量问题的讨论分析及重要客户产品计划、售后服务与走访等工作中。市场营销团队建设方面,公司将采用技术对接的模式,建立专业化的营销团队。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即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逐步建立起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

“1、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2、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3、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

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容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563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所列示的不规范情形，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报告期初，存在“转贷”情形，详见下文分析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详见下文分析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详见下文分析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关联方小额代收付款情形详见下文分析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该情形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该情形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不存在该情形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报告期初，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款项，详见下文分析
9	存在账外账	不存在该情形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该情形

（1）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款项

1）具体情况

报告期前期，由于财务内控尚不规范，发行人存在由关联方代垫款项的情形，报告期各期的发生金额分别为569.05万元、76.95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主要为工资、

费用报销和社保公积金，开票税费系关联方向发行人开具发票产生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垫费用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工资	-	-	43.01	377.98
费用	-	-	24.32	133.78
社保公积金	-	-	2.60	9.10
开票税费	-	-	7.01	48.19
合计	-	-	76.95	569.05

2) 整改措施及后续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建立并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针对关联方代垫款项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2023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3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前，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对关联方代垫款项事项进行清理和规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代垫款项已清理完毕；自 2022 年至今，发行人未再新增由关联方代垫款项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代垫款项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具体如下：

①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

②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流出	本期流入	抵消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文明	-5,000.00	5,000.00	-	-	-
应付利息	-	6.04	-	-	-

注：期初负数代表资金净拆入，期初正数代表资金净拆出

③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流出	本期流入	抵消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文明	-	-	5,000.00	-	-5,000.00
振华集团	-	13,186.23	6,455.90	6,730.33	-
应收利息	-	-	-	73.01	-

注：期初负数代表资金净拆入，期初正数代表资金净拆出

④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流出	本期流入	抵消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奥景源	-390.12	229.20	-	-160.92	-
富华美科技	11,628.33	38.40	1,440.06	10,226.67	-
捷适中坤	2,243.70	10.00	406.00	1,847.70	-
蔡明	-	19.39	-	19.39	-
代光秀	-280.00	200.00	-	-80.00	-
江苏汇龙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	50.00	-

关联方	2020年1月1日	本期流出	本期流入	抵消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江苏汇龙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	150.00	150.00	-	-
振华集团	-205.40	13,051.26	2,746.73	10,099.13	-
商国杰	-752.50	500.00	500.00	-752.50	-
商文明	-1,611.33	2,943.60	-	1,332.28	-
商宴宁	-300.00	1,400.00	1,400.00	-300.00	-
商梓垚	-	100.00	100.00	-	-
深圳奥景源	1,966.53	16,906.94	15,703.00	3,170.47	-
谭广洲	-200.00	600.00	400.00	-	-
应收利息	-	-	-	750.27	-
合计	12,099.21	36,198.78	22,845.79	26,202.47	-

注 1：期初负数代表资金净拆入，期初正数代表资金净拆出

注 2：代光秀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商文明之母亲，蔡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商文明之配偶，商国杰、商宴宁、商梓垚分别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商文明之儿子、女儿、女儿，谭广洲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商文明之妹夫

2020 年末公司通过三方抵账将上述关联方公司资金占用余额及利息归集至振华集团，分别通过抵消应付租金及代垫费用 293.46 万元，抵消应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北京道尔道振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的合并成本 5,000 万元，抵消应付分红款 20,909.01 万元结清资金占用余额。2021 年末振华集团资金占用余额通过抵消应付分红款结清。

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2020 年形成利息收入 750.27 万元，2021 年形成利息收入 73.01 万元，2022 年形成利息支出 6.0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

2）整改措施及后续影响

2023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3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前，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

立意见；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清理和规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借情形，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转贷”行为

1) 具体情况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名称	配合转贷主体	转贷时间	转贷金额	贷款是否已偿还	资金用途
江苏银行建湖支行	深圳奥景源	2020/03/24	2500.00	是	满足日常经营活动需要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		2020/06/15	700.00	是	
		2020/06/16	1300.00	是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建湖支行		2020/07/07	800.00	是	
江苏银行建湖支行		2020/08/11	1000.00	是	
江苏银行建湖支行		2020/08/13	2500.00	是	
中国银行建湖支行		2020/11/30	4000.00	是	
中国银行建湖支行	振华集团	2021/03/26	1000.00	是	拆借给关联方振华集团使用
中信银行建湖支行		2021/03/29	2000.00	是	
中信银行建湖支行		2021/04/16	2116.61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经营用款需求频率高、每笔用款金额不一，而银行受托支付贷款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为主，放款时间、金额与实际用款需求存在错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转贷，解决上述错配的问题。此外，发行人存在通过转贷获取资金拆借给关联方振华集团使用的情况。

2) 整改措施及后续影响

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周转贷款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但其目的是为了符合商业银行贷款规定及满足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和

拆借给关联方振华集团使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目的，发行人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形。

发行人已进一步对内控制度进行完善，并加强内控管理。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及内控管理制度，规范信贷资金的申请、取得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规划贷款计划，并加强相关制度的学习，整改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杜绝转贷行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新增转贷行为，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建湖县支行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说明，“经查询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672028356N），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违反银行贷款、票据管理、外汇管理等金融业务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行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周转贷款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但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目的，发行人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形，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4）关联方代收款项

1）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关联方代收货款及保证金和代关联方收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关联方代收	富华美科技	货款	-	-	30.00	9.28
		保证金	-	-	-	24.12
代关联方收款	富华美科技	货款	-	140.00	70.00	100.00

富华美科技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曾用名为北京道尔道振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道技术”），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北京道尔道振动控制设

备有限公司名称相似。北道技术早期（2012年-2016年）为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系对发行人生产的轨道减振产品**进行**销售；后期销售业务转由道尔道设备开展。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存在误将发行人的货款汇付（或开具票据）给北道技术以及误将北道技术的货款汇付（或开具票据）给发行人的情形。北道技术的主要业务活动已于2016年左右停止，除回收货款等活动外，报告期内北道技术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为避免该情形再次发生，北道技术已于2022年9月更名为富华美科技。

2）整改措施及后续影响

报告期前期，发行人存在由关联方代收货款及保证金和代关联方收货款的情形，相关金额均已调整入账。发行人已对关联方代收货款及代关联方收货款事项进行清理和规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代收货款已清理完毕；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对业务、财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关联方代收货款及代关联方收货款情形，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代收货款及代关联方收货款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票据使用不规范

1）具体情况

①向非金融机构贴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的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向非银机构进行贴现	-	-	-	1,300.00

发行人向非金融机构贴现的背景主要系发行人因正常经营需要出现暂时性现金紧张的情况，非金融机构办理贴现手续简便、条件宽松、贴现速度快，发行人为提高融资效率选择向该类机构贴现。

②票据找零

票据找零系发行人在支付供应商超过货款金额的票据后，供应商通过小额票据的形式将超过货款部分再开具或转背书给发行人的情况。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利用率和交

易便捷性，发行人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票据找零	-	21.50	289.32	-

2）整改措施及后续影响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不符合该条款的规定，但该等票据均为公司或关联方在日常交易中合法取得，不存在自身或关联方作为出票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发行人上述票据行为主要出于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等需要，未给银行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未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也未造成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和安全或危害国家金融机构权益的危害性后果，不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发行人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不属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通过停止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资本市场守法合规培训等措施进行整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相关票据均已正常到期承兑，公司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等违约情形，未损害银行及其他权利人的利益，亦不存在潜在的赔偿责任和纠纷事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建湖县支行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说明，“经查询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672028356N），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违反银行贷款、票据管理、外汇管理等金融业务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不存在被我行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重大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方	被处罚方	处罚事由	处罚时间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1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	海南道尔道	海南道尔道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企业所得税逾期未申报；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个人所得税逾期未申报	2022 年 11 月 3 日	罚款 200 元	已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鉴于海南道尔道所受到的上述税务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处于法定罚款区间内的较低金额，所适用的是简易程序，海南道尔道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未被处罚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海南道尔道无欠税情形，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除上述情况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国家行政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部分关联方之间发生过资金拆借行为。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除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性

公司是由道尔道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依法承继了道尔道有限的所有资产及业务。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二) 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设立了人力资源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公司的人事任免、聘用或解聘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

决策层作出，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兼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员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发行人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的借款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适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分层次设立了各职能部门，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能力，以及采购、销售渠道，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或劳务采购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振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商文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商文明之妻蔡明、商文明之子商国杰、商文明之母代光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振华集团为控股型公司，自身不参与或从事具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亦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振华集团、商文明、蔡明、商国杰及代光秀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与公司情况	实际经营业务	存续情况
1	北京奥景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存续
2	深圳奥景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存续
3	汇龙水务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污水处理业务	存续
4	江苏汇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污水处理业务	存续
5	汇龙环保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污水处理业务	存续
6	捷适中坤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存续
7	富华美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存续
8	振华环控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存续
9	瑞航动力	实际控制人的姐夫控制的企业	机械加工以及钣金	存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振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商文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商国杰、蔡明、代光秀。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走泉毅达	走泉毅达、毅达鑫海、产才融合、宿迁毅达分别持有发行人3.26%、0.81%、0.81%、0.54%的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42%，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	产才融合		
3	毅达鑫海		
4	宿迁毅达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有重大影响的/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有重大影响的/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汇龙水务集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商文明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控股股东振华集团持股100%，董事谭广洲之子谭御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深圳奥景源	汇龙水务集团持股100%，董事谭广洲之子谭御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江苏汇龙	汇龙水务集团持股100%，董事谭广洲之子谭御洋担任执行董事
4	汇龙环保科技	汇龙水务集团持股100%，董事谭广洲之子谭御洋担任执行董事
5	捷适中坤	发行人控股股东振华集团持股100%，商文明之母代光秀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6	北京奥景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商文明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振华集团、汇龙水务集团间接持股100%，商文明之姐妹商文华担任董事，董事谭广洲之子谭御洋担任董事长、经理，董事谭广洲之兄弟谭广生担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7	振华环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商文明持股 60%，发行人控股股东振华集团持股 40%，商文明之母亲代光秀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8	富华美科技	发行人控股股东振华集团持股 100%，商文明之母亲代光秀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4、公司的子公司、参股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道尔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深圳道尔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南京道尔道建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南京道尔道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概况”。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羌先锋担任董事
2	万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羌先锋担任董事
3	苏州飞字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羌先锋担任董事
4	南京毅达汇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羌先锋担任执行董事
5	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羌先锋担任董事
6	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羌先锋担任董事
7	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羌先锋担任董事
8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羌先锋担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9	南京尔闻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谭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南京尔晟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赵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南京特希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胥正洋担任董事长、且持股 32.4%的企业
12	江苏特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胥正洋担任董事长、且持股 36%的企业
13	应天职业技术学院	独立董事胥正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	江苏汇阳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胥正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80%的企业
15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独立董事胥正洋担任董事长的单位
16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胥正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南京海轩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胥正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建湖县冠德隆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胥正洋担任董事且持股 20%的企业
19	南京尚慧泽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胥正洋持股 100%的企业
20	黄山市黄山区益茂林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胥正洋持股 30%的企业
21	瑞航动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商文明之姐夫陈真奇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有重大影响的/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振华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商文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振华集团的执行董事
2	商国杰	发行人控股股东振华集团的监事
3	代光秀	发行人控股股东振华集团的总经理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道尔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2	道尔道设备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振华集团持股 32%、商文明持股 20%且担任经理、商国杰持股 48%且担任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收购为全资子公司；2021 年 10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并注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	北京汇龙	报告期内商文明控制的江苏汇龙持股 70%、商国杰持股 30%、商文明担任执行董事、谭广洲担任经理，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4	汇龙水务科技	报告期内商文明控制的江苏汇龙持股 51%、商文明持股 37%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商国杰持股 6%、蔡明持股 6%，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注销
5	汇龙环保水务	报告期内商文明控制的江苏汇龙持股 51%、商文明持股 37%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商国杰持股 6%、蔡明持股 6%，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注销
6	Doreda Vibration Control Systems Inc.	由商文明全资设立的美国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注销
7	江苏瑞航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商文明之姐夫陈真奇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注销
8	卢柏林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担任公司总经理
9	吴永茂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10	袁博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发行人监事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关联方，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9、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发行人未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类型和金额的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	291.06	1351.44	1332.59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见本小节“（三）重大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见本小节“（三）重大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其他	见本小节“（三）重大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其他”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般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	224.49	16.76	214.67
	关联销售	19.94	33.33	45.76	-
	关联租赁	见本小节“（四）一般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租赁”			
	关联担保	见本小节“（四）一般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39.04	472.82	319.54	354.35
	关联方代垫费用、代缴社保公积金、代缴离职补偿金	-	14.14	104.07	624.32

（三）重大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确定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业务性质及金额，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若满足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500 万元以上，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原则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根据上述标准，具体判断相关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将综合考虑相关交易事项性质是否实质构成或可能构成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关资源或者义务的转移，以及相关交易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22 年度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21 年度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20 年度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瑞航动力	采购调平板、锁紧板、轴部件、轴套部件、膨胀螺栓等	-	-	137.30	0.61%	470.56	2.11%	1,253.86	5.40%
振华集团	采购橡胶密封条、阻尼等	-	-	153.76	0.68%	880.88	3.95%	78.73	0.34%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主要向瑞航动力采购调平板、锁紧板等材料，主

要系公司同类材料供应商 2020 年和 2021 年供应较为紧张，因此向关联方采购金额较高，2022 年主要采购轴部件、轴套部件、膨胀螺栓等，报告期内对瑞航动力采购金额呈明显下降趋势。

公司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2020 年和 2021 年向瑞航动力的调平板和锁紧板采购单价与公司向非关联同类材料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供 应 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0mm 调平板	5mm 调平板	2mm 调平板	锁紧板	10mm 调平板	5mm 调平板	2mm 调平板	锁紧板
建湖县志兴机械厂	13.63	7.61	4.87	-	13.71	7.95	3.76	-
盐城市盐都区龙冈常润机械加工厂	-	7.61	4.87	19.43	14.36	8.01	3.79	18.01
盐城市远恒机械有限公司	-	7.82	4.75	20.21	-	-	-	-
平均采购价	13.63	7.68	4.83	19.82	14.03	7.98	3.78	18.01
瑞航动力	14.96	7.83	4.70	20.32	14.41	8.11	3.74	18.81
差异率	9.76%	1.95%	-2.65%	2.52%	2.69%	1.59%	-0.97%	4.44%

注：差异率=（瑞航动力-平均采购价）/平均采购价，下同

公司 2022 年向瑞航动力的轴部件、轴套部件、膨胀螺栓等单价与公司向非关联同类材料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供 应 商	2022 年度			
	轴部件	轴套部件	膨胀螺栓	吊耳
盐城市明园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7.77	66.22	-	-
建湖县志兴机械厂	45.51	63.04	-	0.64
盐城市远恒机械有限公司	-	-	0.97	0.55
平均采购单价	46.64	64.63	0.97	0.60
瑞航动力	50.81	67.41	0.97	0.61
差异率	8.94%	4.30%	0.00%	2.52%

综上,公司向瑞航动力的采购单价与公司向非关联同类材料供应商采购单价无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主要向振华集团采购橡胶密封条等材料,主要系公司出于扩大供应商选择范围,增加同类材料供应商数量;2020年度,公司向振华集团的橡胶密封条采购单价与公司向非关联同类材料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橡胶密封条 A (B) 4mm×400mm×6000mm	橡胶密封条 B (B) 4mm×400mm×3600mm
振华集团	194.59	118.00
南京腾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97.35	130.97
差异率	-1.40%	-9.90%

2021年和2022年主要向振华集团采购阻尼等材料,主要系2021年振华集团阻尼生产能力扩大,公司加大向其采购阻尼。

公司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向振华集团的阻尼采购单价与公司向非关联同类材料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51	34.51
青岛沙木新材料有限公司	38.70-38.73	-
振华集团	34.51	34.51
差异率	-10.90%-0%	0%

公司向振华集团的液体阻尼采购单价与公司向非关联同类材料供应商采购单价无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具体如下:

1)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

2)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流出	本期流入	抵消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文明	-5,000.00	5,000.00	-	-	-
应付利息	-	6.04	-	-	-

注:期初负数代表资金净拆入,期初正数代表资金净拆出

3)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流出	本期流入	抵消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文明	-	-	5,000.00	-	-5,000.00
振华集团	-	13,186.23	6,455.90	6,730.33	-
应收利息	-	-	-	73.01	-

注:期初负数代表资金净拆入,期初正数代表资金净拆出

4)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流出	本期流入	抵消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奥景源	-390.12	229.20	-	-160.92	-
富华美科技	11,628.33	38.40	1,440.06	10,226.67	-
捷适中坤	2,243.70	10.00	406.00	1,847.70	-
蔡明	-	19.39	-	19.39	-
代光秀	-280.00	200.00	-	-80.00	-
江苏汇龙水务 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	50.00	-
江苏汇龙水务 设备有限公司	-	150.00	150.00	-	-
振华集团	-205.40	13,051.26	2,746.73	10,099.13	-
商国杰	-752.50	500.00	500.00	-752.50	-
商文明	-1,611.33	2,943.60	-	1,332.28	-
商宴宁	-300.00	1,400.00	1,400.00	-300.00	-

关联方	2020年1月1日	本期流出	本期流入	抵消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商梓垚	-	100.00	100.00	-	-
深圳奥景源	1,966.53	16,906.94	15,703.00	3,170.47	-
谭广洲	-200.00	600.00	400.00	-	-
应收利息	-	-	-	750.27	-
合计	12,099.21	36,198.78	22,845.79	26,202.47	-

注 1：期初负数代表资金净拆入，期初正数代表资金净拆出

注 2：代光秀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商文明之母亲，蔡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商文明之配偶，商国杰、商宴宁、商梓垚分别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商文明之儿子、女儿、女儿，谭广洲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商文明之妹夫

2020 年末公司通过三方转账将上述关联方公司资金占用余额及利息归集至振华集团，分别通过抵消应付租金及代垫费用 293.46 万元，抵消应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北京道尔道振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的合并成本 5,000 万元，抵消应付分红款 20,909.01 万元结清资金占用余额。2021 年末振华集团资金占用余额通过抵消应付分红款结清。

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2020 年形成利息收入 750.27 万元，2021 年形成利息收入 73.01 万元，2022 年形成利息支出 6.0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

（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振华集团	以房产土地增资发行人	-	1,492.17	-	5,470.00
振华集团、深圳奥景源	转让专利权	-	0.14	-	-
深圳奥景源	转让软件著作权	-	-	0.40	-

注：房产土地增资具体增资金额系参考相关评估报告，上述表格列示的增资金额为考虑相关税收影响后的增资价格。

房产土地增资发行人详情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四）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3、2020 年 12 月，道尔道有限第五次增资”和“7、2022 年 7 月，股份

公司第一次增资”。

报告期内，6项实用新型专利由振华集团转让给发行人，具体原因为：历史期间发行人独立性意识不足，个别专利由关联方代为申请并持有，发行人已对前述情形进行规范；报告期内，有1项发明专利由深圳奥景源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为：历史期间发行人独立性意识不足，由关联方代为购买专利并持有。发行人已对前述情形进行规范，通过受让该部分历史形成专利权确保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

2021年度，深圳奥景源与发行人签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将“基于轨道交通的浮置板轨道系统 V1.0”“钢弹簧浮置板强度检算软件 V1.0”“浮置板轨道关键部件-剪力铰计算软件 V1.0”“悬浮式隔振浮置板系统 V1.0”四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道尔道有限，合计转让价格 0.4 万元，前述四项软件著作权已变更权利人为发行人。

（3）其他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年12月21日，北京道尔道振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商国杰将其持有的道尔道设备 2,400 万元注册资本、商文明将其持有的道尔道设备 1,000 万元注册资本、江苏振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道尔道设备 1,6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 元/注册资本的对价转让给发行人。

2）关联方配合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的情况，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之“（3）“转贷”行为”。

（四）一般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瑞航动力	发行人采购切割机	-	-	-	13.27
	发行人委托其加工	-	29.18	16.76	10.89
	发行人销售废料	-	33.33	5.86	-
振华集团	发行人采购设备	-	195.31	-	7.1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销售聚醚（阻尼）	-	-	10.70	-
	发行人销售阻尼涂料生产设备	-	-	29.20	-
深圳奥景源	发行人采购预制板；发行人销售汽车	19.94	-	-	183.41

2、关联租赁

（1）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6 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折旧
北京富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	-	-	1.56	18.20
北京捷适中坤技术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	-	-	0.61	7.08
江苏汇龙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1.91	-	-	-	-
商文明	房屋租赁	-	-	26.63	1.22	14.28
商文明	车辆租赁	-	-	34.89	1.71	20.00
深圳奥景源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20	-	-	0.22	2.53

（2）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折旧
代光秀	房屋租赁	37.60	-	-	-	-
富华美科技	车辆租赁	-	-	43.20	0.97	36.40
振华环控	车辆租赁	-	-	10.00	0.29	7.81
捷适中坤	车辆租赁	-	-	10.00	0.38	14.16
振华集团	房屋租赁	139.86	-	-	-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折旧
江苏汇龙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164.45	10.62	148.73
商文明	房屋租赁	-	-	27.60	0.76	28.57
商文明	车辆租赁	-	-	-	1.06	39.99
深圳奥景源	车辆租赁	-	-	9.60	0.21	8.09

(3)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代光秀	房屋租赁	56.40	-	-	-	-
富华美科技	车辆租赁	-	-	-	2.69	36.40
振华环控	车辆租赁	-	-	-	1.10	14.85
捷适中坤	车辆租赁	-	-	-	1.05	14.16
振华集团	房屋租赁	102.37	-	-	-	-
振华集团	车辆租赁	-	-	-	0.56	7.58
江苏汇龙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192.56	17.77	148.73
商文明	房屋租赁	-	-	-	2.11	28.57
商文明	车辆租赁	-	-	72.60	5.11	69.13
深圳奥景源	车辆租赁	-	-	-	0.60	8.09
谭广洲	车辆租赁	-	-	9.60	0.68	9.14

(4)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代光秀	房屋租赁	56.40
富华美科技	车辆租赁	38.23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振华环控	车辆租赁	15.60
捷适中坤	车辆租赁	14.87
振华集团	房屋租赁	409.95

3、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振华集团、商文明、蔡明、商国杰、鲁春娣	5,000.00	2022/8/23	2025/8/23	否
商文明、蔡明	6,000.00	2022/7/20	2023/7/19	否
商文明、蔡明	5,000.00	2021/3/26	2025/4/15	否
振华集团	1,280.00	2021/3/6	2025/4/15	否
振华集团、商文明、蔡明、国杰、鲁春娣	5,000.00	2020/11/13	2021/8/5	是
北京道尔道振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商文明、蔡明、商国杰、鲁春娣	2,500.00	2020/8/12	2021/8/9	是
北京道尔道振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商文明、蔡明、商国杰、鲁春娣	3,500.00	2019/8/14	2022/8/12	是
商文明	700.00	2020/5/29	2025/5/29	否
商文明、商国杰、代光秀	700.00	2020/5/29	2025/5/29	否
商国杰	300.00	2020/5/25	2025/5/25	否
商文明、蔡明	1,050.00	2020/5/25	2025/5/25	否
商文明、振华集团、商国杰、代光秀	1,300.00	2020/5/25	2025/5/25	否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9.04	472.82	319.54	354.35

5、关联方代垫费用、代缴社保公积金、代缴离职补偿金

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关联法人为发行人代垫人员薪酬和其他费用，以及关联方为发

行人个别人员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其中代垫薪酬和其他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振华集团	-	-	0.38	35.16
北京奥景源	-	-	44.79	40.70
深圳奥景源	-	-	23.67	492.32
江苏汇龙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	-	0.44	0.40
富华美科技	-	-	-	0.47
江苏汇龙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7.66	-

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奥景源	-	1.20	-	-
江苏汇龙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2.02	-	-

代缴离职补偿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振华集团	-	-	-	55.27
北京奥景源	-	5.32	-	-
江苏汇龙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5.60	27.13	-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瑞航动力	8.10	0.81	8.10	0.41	-	-	-	-
其他流动资产	代光秀	-	-	-	-	-	-	33.8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振华集团	223.33	247.11	604.14	295.71
其他应付款	深圳奥景源	12.00	10.80	146.03	192.49
其他应付款	江苏汇龙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39.61	91.99	53.98	-
其他应付款	捷适中坤	12.75	12.75	16.80	-
其他应付款	振华环控	-	6.80	15.60	-
其他应付款	富华美科技	43.67	43.67	13.67	0.47
其他应付款	代光秀	56.51	57.74	20.14	-
其他应付款	商国杰	4.94	4.09	0.82	6.20
其他应付款	江苏汇龙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	-	0.51	0.08
其他应付款	北京奥景源	1.32	1.32	9.37	40.70
其他应付款	商文明	12.71	-	5,071.79	0.85
应付账款	振华集团	2.32	2.32	215.84	4.09
应付账款	瑞航动力	5.22	5.22	92.27	251.80
应付账款	深圳奥景源	-	-	-	59.87

(六) 公司关联交易程序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

1、《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回避表决制度及决议等事项。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上市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另行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三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原则、管理机构、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七)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发行人股东利益，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发生关联交易时需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的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2023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3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前，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报告期内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1、2020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对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30,000 万元进行分配，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给各公司股东。

2、2021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14,000 万元进行分配，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给各公司股东。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议案的内容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经营发展形势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

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现金流充裕，可以满足公司正常发展和持续经营；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如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的特殊情况。

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偿还债务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同时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自身发展阶段、经营模式、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

公司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或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理由及未分红现金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予以调整：

（1）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重大变化，国内及国际形势的重大变化。

（2）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履行如下程序：

- （1）董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予以论证。
-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经全体董事半数通过。
-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代表代理人的 2/3 以上通过。

（六）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确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计划。

五、本次发行前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股利分配原则、股利的分配形式、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程序、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安排等事项，以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对象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签订日期
1	南京地铁 5 号线工程轨道施工 D5-TA12 标钢弹簧采购	中铁十一局集团华东建设有限公司南京地铁 5 号线工程轨道施工 D5-TA12 标项目经理部	11,333.45	履行中	2021.12
2	上海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高档钢弹簧浮置板隔振器及配件采购	上海轨道交通十五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9,444.50	已履行完毕	2018.10
3	北京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工程钢弹簧浮置板采购项目 I 标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730.00	已履行完毕	2019.07
4	成都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轨道系统物资（钢弹簧浮置板、橡胶嵌丝道口板）采购	中铁建昆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5.58	已履行完毕	2019.01
5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钢弹簧浮置板采购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6,784.21	已履行完毕	2019.06
6	中铁二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轨道材料框架协议采购	中铁二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6,300.00	履行中	2021.07
7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轨道材料框架协议采购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	履行中	2022.08
8	南京地铁 5 号线工程轨道施工 D5-TA12 标预制板采购	中铁十一局集团华东建设有限公司南京地铁 5 号线工程轨道施工 D5-TA12 标项目经理部	5,085.00	履行中	2021.12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及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履行状态	签订日期
1	弹簧	框架协议	CK-202112-3 年度购销框架协议	杭州兴发弹簧有限公司	已履行完毕	2021.12
2	弹簧	框架协议	CK-202112-2 年度购销框架协议	扬州弹簧有限公司	已履行完毕	2021.12
3	弹簧	框架协议	CK-202112-5 年度购销框架协议	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	已履行完毕	2021.12
4	弹簧	框架协议	KJ2022124 兴发框架协议	杭州兴发弹簧有限公司	履行中	2022.12
5	弹簧	框架协议	KJ2022122 年度购销框架协议	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	履行中	2022.12
6	浮置板	1,975.96	20201210 工程物资购销合同-浮置板	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已履行完毕	2020.12
7	浮置板	1,451.72	1160101200014-A 工程物资购销合同-浮置板	建华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已履行完毕	2020.5
8	橡胶减震垫	1,187.21	CG20191213 采购合同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	已履行完毕	2019.12
9	浮置板	1,103.70	CG2021082 工程物资购销合同-浮置板	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已履行完毕	2021.09
10	弹簧	1,005.36	CG20200312 弹簧采购合同	扬州弹簧有限公司	已履行完毕	2020.03
11	弹簧	框架协议	KJ2022123 年度购销框架协议	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中	2022.12
12	预制板	1,240.93	CG20221133、CG20221151 工程物资购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	已履行完毕	2023.06
13	预制板	1,463.10	CG2023067 工程物资购销合同	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	履行中	2023.06
14	预制板	1,210.57	CG20230523 工程物资购销合同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履行中	2023.05

（三）授信合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及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人	授信申请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发行人	2022 年授字第 210702423 号	6,000.00	2022.07.20-2023.07.19	商文明、蔡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中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	发行人	270872078E22071301 号	5,000.00	2022.08.23-2023.07.11	振华集团、商文明夫妇、商国杰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发行人以不动产权提供最高额抵押 ^{注1}	履行中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	发行人	270872078E21112201 号	5,000.00	2021.12.02-2022.07.26	振华集团、商文明夫妇、商国杰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商文明夫妇提供最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授信人	授信申请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高额抵押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发行人	2021 盐综字第 00012 号	5,000.00	2020.12.11-2025.12.11	商文明夫妇、道尔道设备提供最高额保证，振华集团、发行人以不动产权提供最高额抵押 ^{注2}	履行中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	发行人	270872078E20111301 号	5,000.00	2020.11.13-2021.08.05	振华集团、商文明夫妇、商国杰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商文明夫妇提供最高额抵押	已履行完毕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	发行人	270872078E22071301-01 号 ⁶	5,000.00	2022.08.23-2023.07.11	由振华集团、商文明夫妇、商国杰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在叙作单项授信业务时，就该业务协议分别相应签订担保合同	履行中

注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不动产抵押已解除；

注 2：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不动产抵押已解除。

（四）借款合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	发行人	4,000.00	270872078D20112601 号	2020.11.26-2021.11.25	振华集团、商文明夫妇、商国杰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商文明夫妇提供最高额抵押，道尔道设备作为共同债务人	已履行完毕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	发行人	3,000.00	JK102819088896	2019.08.21-2020.08.14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SX102819882392）项下相关担保	已履行完毕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	发行人	2,500.00	JK102820000273	2020.03.18-2020.08.12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SX102819882392）项下相关担保	已履行完毕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	发行人	2,500.00	JK102820000855	2020.08.12-2021.08.09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SX102819882392）项下相关担保	已履行完毕

⁶ 2023 年 4 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就双方于 2020 年 11 月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70872078E22071301 号）达成补充协议。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支行	发行人	2,116.61	2021 盐信 e 融字第 00008 号 202100055796	2021.04.15- 2022.04.15	《综合授信合同》 (2021 盐综字第 00012 号) 项下相关 担保	已履行完毕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支行	发行人	2,000.00	2021 盐信 e 融字第 00008 号 202100046868	2021.03.26- 2022.03.26	《综合授信合同》 (2021 盐综字第 00012 号) 项下相关 担保	已履行完毕

（五）银行承兑协议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承兑协议（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申请人	承兑汇票金额 (万元)	承兑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	发行人	1,399.97	2020.07.02- 2021.01.02	昆农商银承字 (2020) 第 0244819 号	发行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7）第 0087276 号）项下相关担保	已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1,400.00	2020.10.16- 2021.04.16	昆农商银承字 (2020) 第 0269317 号	发行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7）第 0087276 号）项下相关担保	已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1,168.62	2021.02.03- 2021.08.03	昆农商银承字 (2021) 第 0295798 号	发行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20）第 0286090 号）项下相关担保	已履行完毕

（六）其他重大合同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葛洲坝南京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公司认购由葛洲坝南京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和燕路线路器材厂地块的紫郡兰园项目下 31 号楼的地上商品房以及地下车库负一层 30 个产权车位和 2 个车位长期使用权，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宁房销第 2021100189，建筑面积合计 7,552.22 m²，合同金额合计 9,6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购房款，但由于物业设施未完全配套到位，上述商品房尚未交付。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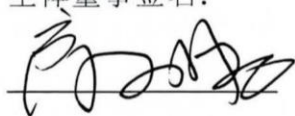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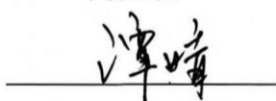
商文明



商国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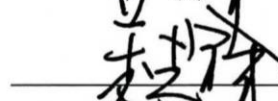
谭广洲



谭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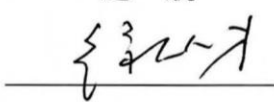
赵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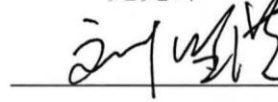
羌先锋



胥正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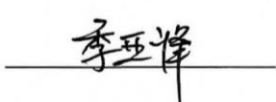


徐从才



刘旺洪

全体监事签名：



季亚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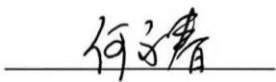


肖亚涵



马秋芸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永春



蒋洪

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商文明

江苏振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1 月 27 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商文明

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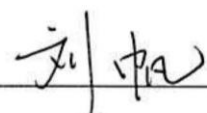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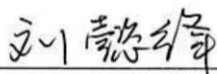


范钰坤



刘 帆

项目协办人：



刘懿锋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_____



陈 亮



保荐人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_____

吴 波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晓光 冯霞
 刘晓光 冯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123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亚琼
340100030123
黄亚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亚琼
110100020231
张亚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超
110100021076
李超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11月27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_____



【方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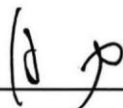
【陈大海】



【朱玲玲】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27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630003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亚琼
340101540009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小蕾
110100323055
夏小蕾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亚琼
11010032231
张亚琼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1月27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3003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亚琼
340100033003
黄亚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亚琼
110100020231
张亚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超
110100021076
李超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1月27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询。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假日以外的每日 9: 00-11: 00, 14: 00-17: 00。

四、查阅网址

www.szse.cn

附件一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 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商文明、及一致行动人商国杰、蔡明、代光秀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因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 关于持股意向

本人看好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拟长期持有其股份。

本人在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的股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票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交

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公司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在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若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4）若本人未能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振华集团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关于持股意向

本企业看好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拟长期持有其股份。

本企业在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的股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若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4) 若本企业未能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合并计算持股 5%以上四名股东建泉毅达、毅达鑫海、产才融合、宿迁毅达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关于持股意向

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日常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企业在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的股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调整)。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在本企业合并计算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若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4) 若本企业未能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其他五名股东湖北高投、深圳高新投、成都深高投、深蓉瑞合、盐城创投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本企业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5、持股平台南京尔闻、南京尔晟承诺

(1) 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且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本企业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6、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谭婧、谭广洲、赵航、何永春、蒋洪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下同),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

价。

(3)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因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 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5) 若本人未能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间接持股的监事季亚峰、马秋芸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发行人监事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 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若本人违反上述

股份锁定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4）若本人未能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中，公司将优先选用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在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等情况下依次选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方式。但选用增持股票方式时不能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为稳定之目的进行回购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0 万元；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如单次回购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但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未达到 1,000 万元，则回购金额以 1,000 万元计算；公司单一会计年度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将督促现任非独立董事承诺就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事宜在相应的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将督促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就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事宜在相应的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并签署相关承诺。

（2）公司将按以下程序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应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及具体的回购方案；

董事会如决议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决议回购，需公告回购方案，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回购股份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备案程序（如需）。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关于回购股份的决议做出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履行与回购相关法定手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股东大会已做出回购股份决议的，终止回购股份应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3）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按其承诺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金额相等的应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按规定实施稳定股价的增持计划并实施完毕；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公司有权停止向其发放薪酬、津贴和奖金，直至其按规定实施稳定股价的增持计划并实施完毕；

如因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公司亦将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以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和措施

（1）在下列条件之一发生时，本企业/本人将采取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是指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在上述触发本企业/本人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发生后：本企业/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份进行增持；本企业/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不低于本企业/本人上年度自发行人获取现金分红的 30%；

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不超过本企业/本人上年度自发行人获取现金分红的 50%；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企业/本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发行人股票。

(3) 本企业/本人将按以下程序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发行人将在上述启动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本企业/本人发出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本企业/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就是否有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

本企业/本人在增持公告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 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 由发行人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变动报告。

如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增持方案过程中, 发行人股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本企业/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已公告的增持计划。

(4) 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拟进行股份回购的, 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议案时, 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 将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5) 在触发本企业/本人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发生后, 如本企业/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企业/本人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企业/本人如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则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并同意由发行人将与本企业/本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金额相等的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 直至本企业/本人按规定实施稳定股价的增持计划并实施完毕;

如因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导致本企业/本人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 本企业/本人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 但本企业/本人亦将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以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措施和承诺

(1) 在下列条件之一发生时, 本人将采取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是指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在上述触发本人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发生后：

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份进行增持；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本人在公司任职且在公司领取薪酬；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自发行人获取现金分红（如涉及）和薪酬（税后）总和的 3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不超过本人上年度自发行人获取现金分红（如涉及）及薪酬（税后）总和的 50%；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发行人股票。

（3）本人将按以下程序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发行人将在上述启动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本人发出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就是否有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

本人在增持公告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由发行人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变动报告；

如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增持方案过程中，发行人股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已公告的增持计划。

（4）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发行人为稳定股价

之目的拟进行股份回购的，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议案时，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如涉及），将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议案时，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如涉及），将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5）在触发本人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发生后，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人如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并同意由发行人将与本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金额相等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涉及）和薪酬予以截留，直至本人按规定实施稳定股价的增持计划并实施完毕；

如因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导致本人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本人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本人亦将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以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承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申购款的投资者；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为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

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上市后本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将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3) 如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

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控股股东承诺

(1) 承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企业承诺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

(3)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企业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发行人立即停止对本企业实施现金分红计划，直至本企业履行完毕相关承诺。

3、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承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诺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3)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发行人立即停止对本人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并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奖金、津贴,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

(四)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前以自有资金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 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完善服务体系,扩大业务覆盖面,凭借先进、可靠的产品和一流的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

(3)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

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5）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本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给本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将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7）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

关议案投赞成票。

(8)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 以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控股股东承诺

(1) 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 本企业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 本企业将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 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 以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4、除实际控制人外全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 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 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 本人将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

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如未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公司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3）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停止对其现金分红，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停止发放薪酬、津贴（如相关人员在公司领薪）的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5）如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承诺

（1）如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本企业所作相关承诺，本企业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企业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

履行相关承诺;

(3) 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如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不得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 如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如本企业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本人所作相关承诺,本人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3)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4) 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

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4、合并计算持股 5%以上四名股东逮泉毅达、毅达鑫海、产才融合、宿迁毅达承诺

(1) 如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通过发行人及时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六)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实际控制人承诺

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作为发行人

的控股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控股股东承诺

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执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2）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或不履行利润分配政策承诺，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给本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承诺

（1）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2）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如本企业违反或不履行利润分配政策承诺，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交易

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给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在《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及其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组织与发行人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不得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并提请发行人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则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在《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组织与发行人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不得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并提请发行人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则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合并计算持股 5%以上四名股东逮泉毅达、毅达鑫海、产才融合、宿迁毅达承诺

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在《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及其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组织与发行人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不得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并提请发行人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若本

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则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九)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未来本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的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业务内容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发行人业务内容的业务活动;

(3) 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 若本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存在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业务机会无条件提供给发行人;

(5) 如因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拓展或变更经营范围引致本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的,则本企业将促成本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的方式,或将该等相竞争的业务或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的方式,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6)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将归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

务；本人及近亲属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 未来本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的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业务内容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发行人业务内容的业务活动；

(3) 本人及关联方将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 若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存在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业务机会无条件提供给发行人；

(5) 如因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拓展或变更经营范围引致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的,则本人将促成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的方式,或将该等相竞争的业务或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的方式,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将归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 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的情形,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 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 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 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等) 的情况。

(3)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关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和考核,发展战略的规划、重大投资等工作。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上述三会(包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出席情况、提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一) 公司股东大会

1、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恪守法定程序,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增资扩股、发行授权以及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均能做出有效决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召开七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3月22日
2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6月29日
3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0月31日
4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2月6日
5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3月3日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6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7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二) 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2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9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16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5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16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7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5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9 日

(三) 公司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3月22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6月9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10月16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12月5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2月16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5月5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6月9日

(四) 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聘任

2022年10月31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聘胥正洋、徐从才、刘旺洪为独立董事,其中徐从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数的比例不少于1/3。该次股

东大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聘程序、任期、职权、需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权利、义务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法律法规、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事先作好沟通工作，协调核实相关数据，确保文件质量。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对公司的报道，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第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董事会秘书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问询、调查以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专项报告。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做好与中介机构的联络工作，联系安排新闻媒体对公司的采访，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附件四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为单数且不少于三名。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1) 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委员为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中有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公司目前的审计委员会由徐从才、胥正洋、赵航三人组成，其中徐从才、胥正洋为公司独立董事。徐从才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 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决议或提出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由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议事机构,主要负责对拟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条件、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1) 人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作为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公司目前的提名委员会由胥正洋、徐从才、商国杰三人组成,其中胥正洋、徐从才为公司独立董事。胥正洋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2) 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决议或提出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由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尚未召开过会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1) 人员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作为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公司目前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旺洪、徐从才、谭婧三人组成，其中刘旺洪、徐从才为公司独立董事。刘旺洪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2) 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决议或提出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1) 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公司目前的战略委员会由商文明、商国杰、谭婧三人组成。董事长商文明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 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决议或提出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由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

附件五 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3 家分公司，0 家参股公司。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1、广州道尔道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道尔道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道尔道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BY25U54F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商国杰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宝兴街 88 号 202 房之 2016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通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水泥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橡胶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阀门和旋塞销售；弹簧销售；弹簧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情况及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广州道尔道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46	0.00
净资产	-0.40	0.00
营业收入	42.59	0.00
净利润	-0.40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容诚审计范围

2、深圳道尔道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道尔道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道尔道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96JF03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商国杰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北九巷 19 号 B103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营业务情况及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深圳道尔道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4	5.24
净资产	-94.86	-94.95
营业收入	75.93	0.00
净利润	0.09	-94.9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容诚审计范围

3、南京道尔道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道尔道建筑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南京道尔道建筑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CFWMPL8H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商文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江宁区联域路3号C2栋2层202（江宁高新园）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及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南京道尔道建筑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容诚审计范围

4、南京道尔道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道尔道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南京道尔道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CWBWKG3R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商文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秦淮区卡子门大街19号6号楼803室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弹簧制造；弹簧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机

	械设备研发；交通设施维修；通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及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注：2023 年 9 月 4 日成立，不涉及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二）发行人的分公司情况

1、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20F7E9X
负责人	徐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3 号楼 8 层 805-1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J082HX8
负责人	商国杰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西闸公路 1036 号 1 幢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弹簧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交通设施维修；通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专用设备修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3XPG70W
负责人	潘爱龙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联域路3号C2幢2层201室(江宁高新园)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弹簧制造；弹簧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交通设施维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分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海南道尔道、道尔道设备以及道尔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海南道尔道

公司名称	海南道尔道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销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2388海南创业巷创业孵化器A5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销前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主要从事的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		
注销原因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更，且海南道尔道未实际开展经营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海南道尔道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经查验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未发现海南道尔道自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经查验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海南道尔道无欠税情形。2022年11月15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海南道尔道已注销。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互联网检索海南道尔道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官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百度等网络信息，海南道尔道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海南道尔道的注销行为不存在资产、人员处置、债务处置相关的诉讼、仲裁、纠纷等。		

2、道尔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道尔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0 日
负责人	蔡茂春	注销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5DEF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轨道交通设备设计、制造、修理、安装、调试及销售；轻轨、桥梁、建筑物的抗振、隔振及减振设备、阀门、油田机械配件、混凝土轨枕及铁道用混凝土制品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		
主要从事的业务	发行人分支机构		
注销原因	与已设立子公司职能重复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道尔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前，已经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述证明文件，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道尔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官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百度等网络信息，道尔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道尔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注销行为不存在资产、人员处置、债务处置相关的诉讼、仲裁、纠纷等。		

3、道尔道设备

关于道尔道设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附件六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核电汽轮发电机基础等减隔振（震）系统关键技术及其国产化项目

1、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及原则是：整个项目一步建设到位，各项工作实行平行交叉作业，严格管理和科学实施，确保整体进度按时完成。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准备												
2	工程建设												
3	设备购置												
4	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												
6	试运营												
7	验收												

2、项目选址及涉及土地或房产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沿河镇沿河西路 999 号，为公司自有土地。

3、项目环境保护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本项目产生的各种环境污染将采取科学有力的防治措施，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开展是可行的。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电汽轮发电机基础等减隔振（震）系统关键技术及其国产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环建表复[2022]8 号）》。

（二）高性能减隔振（震）系列产品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1、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及原则是：整个项目一步建设到位，各项工作实行平

行交叉作业，严格管理和科学实施，确保整体进度按时完成。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准备												
2	工程建设												
3	设备购置												
4	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												
6	试运营												
7	验收												

2、项目选址及涉及土地或房产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沿河镇沿河西路 999 号，为公司自有土地。

3、项目环境保护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本项目产生的各种环境污染将采取科学有力的防治措施，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开展是可行的。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减隔振（震）系列产品智能制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环建表复[2023]27 号）》。

（三）研发及智慧运维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研究中心的选址建筑装饰、软硬件设备的采购与安装、人员的招聘与培训等。

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1	工程规划设计及装修						
2	设备购置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3	设备安装调试						
4	员工招聘及培训						
5	竣工验收						

2、项目选址及涉及土地或房产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公司通过购置取得南京市鼓楼区和燕路 55 号紫郡兰园相关房产。

3、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属于非生产性项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环评审批。

（四）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建设内容为营销网点的建设、营销推广活动的开展。

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租赁												
2	场地装修												
3	营销推广												

2、项目选址及涉及土地或房产情况

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将对国内外 10 个营销网点进行建设。综合考虑各城市的市场量、投资情况、现有布局等因素营销网络建设将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将在北京、上海、成都、深圳、杭州各地开展营销网点建设；第二阶段将在西安、昆明、海口各地开展营销网点建设；第三阶段将在沈阳、乌鲁木齐各地开展营销网点建设。公司拟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场地。

3、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属于非生产性项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环评审批。

(五)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所处行业的企业普遍具有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长、现金流需求高的特点；此外，公司未来将不断扩展产品线和业务版图，不断扩大业务规模。为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和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也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量作相应调整。

(六)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核电汽轮发电机基础等减隔振（震）系统关键技术及其国产化项目和高性能减隔振（震）系列产品智能制造技改项目拟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136 万元和 615 万元用于环保支出；上述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公司将采取如下环保措施：

① 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电焊、烘干、喷漆、硫化等环节涉及排放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等；主要通过“集气罩+水喷淋+过滤棉+UV+二级活性炭”的方式处理废气。

② 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废水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③ 固体废物

公司下料、生产加工等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如废钢材、废边角料、焊渣、旱烟收集尘等）和危险废物（如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UV 灯管等）。针对一般固体废物，公司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定期清理外售；针对危险废物，公司设置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安全处置。公司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④ 噪声

公司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机器设备运转,通过采用先进低噪音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音、厂区绿化等措施进行噪声控制。